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tainment Plus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Entertainment Plus(「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合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合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猫眼娱乐

Entertainment Plu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編纂 ]

[ 編纂 ] 的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股份 (視乎 [ 編纂 ]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 [ 編纂 ] 股份數目 : [ 編纂 ] 股股份 (視乎 [ 編纂 ] 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最高 [ 編纂 ] : 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以字母順序排列)

獨家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华兴资本

[ 編纂 ]、[ 編纂 ] 及 [ 編纂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 編纂 ] 將由 [ 編纂 ] (代表 [ 編纂 ]) 與本公司於 [ 編纂 ] 或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 編纂 ]。倘因任何原因，[ 編纂 ] (代表 [ 編纂 ]) 與本公司不能於 [ 編纂 ] 前就 [ 編纂 ] 達成協議，則 [ 編纂 ] 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除另有公佈者外，[ 編纂 ] 將不超過每股股份 [ 編纂 ] 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 [ 編纂 ] 港元。申請公開 [ 編纂 ] 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 [ 編纂 ] 繳付最高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連同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 [ 編纂 ] 低於 [ 編纂 ] 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 ] (代表 [ 編纂 ]) 可於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 [ 編纂 ] 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 [ 編纂 ] 將予發售的 [ 編纂 ] 數目及/或指示性 [ 編纂 ] 至本文件所述水平以下。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 [ 編纂 ] 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時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oyan.com](http://www.maoyan.com) 刊發有關調低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 [ 編纂 ] 所載有關 [ 編纂 ] 的終止條文，[ 編纂 ] (代表 [ 編纂 ]) 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於 [ 編纂 ] 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終止 [ 編纂 ] 根據 [ 編纂 ] 承擔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 編纂 ]—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 編纂 ] 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 編纂 ] 可 (i)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向美國境內的人士或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在各種情況下，彼等須均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 144A 條)及合資格買家(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 2(a)(51)節及第 2a51-1 條)；及 (ii) 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向非美籍人士發售及出售。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

[ 編纂 ]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是本公司僅就香港[編纂]而刊發，且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惟根據[編纂]由本文件發售的[編纂]除外。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概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5
技術詞彙 .....	27
前瞻性陳述 .....	28
風險因素 .....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77
公司資料 .....	81
行業概覽 .....	84
監管概覽 .....	94
歷史及重組 .....	111

---

## 目 錄

---

	頁次
業務 .....	132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	172
關連交易 .....	1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20
合約安排 .....	232
主要股東 .....	256
股本 .....	258
財務資料 .....	262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05
[編纂] .....	307
[編纂] .....	308
[編纂]的架構 .....	320
如何申請公開[編纂] .....	330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伴隨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讓娛樂更簡單。

#### 本公司概覽

我們尋求建立一個圍繞我們綜合性平台的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連接並賦能消費者和娛樂行業，達成我們的使命。我們致力於借助互聯網的力量使消費者能夠輕鬆發現和享受高質量的娛樂內容。我們希望借助互聯網改變內容的創造、宣傳和發行的方式，使我們的娛樂行業合作夥伴能優化他們的運營和業績。

我們是中國提供創新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的領先平台，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娛樂電商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 **領先的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平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18年上半年電影票務總交易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電影票務服務平台，市場份額60.9%。我們也提供在線現場娛樂票務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2018年上半年總交易額計，我們是排名第二的在線現場娛樂票務服務平台。
- **領先的娛樂內容服務平台。**我們在中國率先開展基於互聯網的電影宣傳和發行服務，現已將該等服務拓展至廣泛的娛樂內容。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提供娛樂內容服務的電影約佔中國綜合票房的90%。我們於2016年開始參與電影主控發行，並已經迅速成為中國排名第一的國產電影主控發行方，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18個月的綜合票房計。
- **領先的娛樂行業用戶及從業人員在線社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18年上半年平均月度活躍用戶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電影社區；按2018年上半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我們的貓眼專業版app是中國娛樂行業最受歡迎的專業app。



## 概 要

**我們如何為消費者創造價值。**我們賦能消費者，使得他們能夠方便地享受多樣的娛樂內容及服務。2018年上半年，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1.335億。

- **能夠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使用。**我們的服務是消費者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消費者可以透過貓眼app及格瓦拉app以及我們在合作夥伴平台上的入口使用我們的服務。通過與騰訊的戰略合作，我們擁有微信錢包及QQ錢包的少數幾個專用入口之一，並且是其中唯一的電影、現場演出及體育賽事入口。通過與美團點評的戰略合作，我們是美團app及大眾點評app上提供娛樂票務服務的獨家合作夥伴。
- **互動的內容發現。**我們的平台讓消費者得以發現海量娛樂信息及服務。例如，消費者可隨時隨地瀏覽娛樂新聞、電影預告和獨家內容創作者視頻訪談。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平台已經累積了19億次電影預告片觀看量。
- **明智的消費決策。**基於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及數據，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用戶評分評論體系。我們相信我們的評分和評論被公眾廣泛認可，使消費者可以基於這些權威信息自行評估並作出更明智的消費決策。
- **一站式娛樂消費。**我們提供一站式娛樂消費產品及服務，提高用戶參與度及體驗，包括娛樂票務、衍生品及賣品預售等。

**我們如何為娛樂行業創造價值。**我們為行業參與者，例如藝人、出品方、發行方、影院和場館等，帶來極具價值的服務，使他們能夠提升商業經營業績及運營效率。

- **數據分析。**我們龐大且互動的用戶群體結合用戶的消費行為和娛樂喜好，為我們提供了獨特且極具價值的用戶洞見。憑借我們的大數據能力及先進的算法，我們已實現並不斷優化對娛樂行業的深刻見解。我們首創的行業統計數據，例如想看指數，為行業參與者提供有價值的工具以幫助他們在電影上映前預判市場接受度。我們的數據洞見使影院及場館可動態調整排片及定價策略，以實現收益最大化，並助力出品方及發行方實現觀眾影響最大化。
- **行業數字化和升級。**我們為娛樂內容宣發方提供一整套基於互聯網的工具和服務，包括SaaS解決方案、高度相關的數據分析與洞見、互聯網宣發及交易處理

## 概 要

等，幫助他們實現運營的數字化並取得商業成功。我們於2015年推出貓眼專業版app，其為中國首個為專業娛樂社群打造的app。我們提高信息透明度，促進互聯互通，推進資源共享，提升行業的生產力及效率。

- **線上及線下資源整合。**我們獨特的娛樂內容服務能力整合了我們的大數據能力、媒體內容覆蓋及合作資源。該等線上及線下資源的整合由我們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擁有豐富的互聯網和娛樂行業經驗的商務團隊支撐。這些能力使我們處於獨特地位，可以更好地識別、捕捉及服務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需求。

我們的平台享有強大的網絡效應。我們平台上豐富的娛樂內容和服務吸引了更多消費者，帶來更多交易、互動和反饋。我們極具價值的數據洞見不僅使消費者做出更明智的決策、享受更好的娛樂，還賦能於娛樂行業，使其能夠向消費者提供更好的內容和服務，形成良性循環。因此，我們已成為娛樂行業的首選合作夥伴。此等網絡效應使我們具備把握生態系統中所產生的商業機遇的能力，並能夠拓展到娛樂產業鏈及各種娛樂形式內容中極具吸引力的業務領域，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更多增長點。

### 我們的行業

中國娛樂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17年達人民幣12,830億元，已成為世界第二大市場，僅次於美國。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娛樂市場將持續增長，並於2022年增至人民幣32,175億元，相當於自2017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20.2%增長，遠超該行業的全球增長。中國娛樂市場的強勁增長受益於以下因素：

- **科技及移動互聯網的發展。**中國移動互聯網的高滲透率及移動支付的發展使得中國人口較以往更容易獲得娛樂體驗。
- **消費升級及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隨著國民的消費能力增長及城市化持續進行，預期娛樂方面的消費意願將繼續上升，帶動整個娛樂市場增長。
- **更多元化及量身定制的娛樂形式。**不同品味及偏好的消費者可選擇的娛樂形式正持續增加。此外，科技及大數據分析有助行業參與者更了解消費者，並提供更個性化及有吸引力的娛樂體驗。
- **娛樂內容質量的提升。**除娛樂選擇增加及內容日益個性化外，娛樂內容的質量正在提升，進一步滿足消費者更高的期望及需求，從而帶動中國娛樂市場的整體發展。

## 概 要

中國電影市場規模已位居世界第二，僅次於美國。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電影市場2012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2%，2017年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61億元，且預計以20.7%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並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1,945億元。按票房計，預期中國將於2019年超越美國成為最大的電影市場。

預期中國的電影市場將受益於其本身獨特的增長因素：

- **優質的國產電影數量增多。**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裏，於中國綜合票房最高的五部電影中，國產電影分別佔綜合票房的80.9%及82.1%，而2015年僅佔58.5%。
- **娛樂基礎設施的發展。**儘管中國已擁有全球最多的電影銀幕，國內的人均銀幕數量及觀影量仍遠低於美國，存在巨大的市場潛力。

除電影外，其他娛樂形式亦迎來飛速發展。中國的現場娛樂市場(包括演唱會、現場演出、展會及體育賽事等)由2012年的人民幣430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46億元，並預期將按2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602億元。

按所有市場參與者的總收益計，中國的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市場由2012年的人民幣575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390億元，並預期將於2022年達人民幣2,823億元。

人們在日常生活中移動互聯網的使用驅使購票活動從線下轉移到線上，推動在線娛樂票務服務的增長。隨着中國電影行業的發展及電影票務線上滲透率的提升，以總交易額計，中國的在線電影票務市場由2012年的人民幣31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60億元，預期於2022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34億元。按總交易額計，現場娛樂的在線票務服務市場由2012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1億元，預期於2022年將達人民幣244億元。目前，中國娛樂行業較為分散，產業鏈中存在大量的參與方。娛樂內容服務平台的出現將消費者與各垂直領域的參與方(如出品及發行方)相聯，並助力各行業參與者優化經營成績。

請參閱「行業概覽」。

---

## 概 要

---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領域的領先平台
- 卓越的用戶覆蓋和用戶參與
- 高價值的服務賦能娛樂產業鏈
- 成熟的宣傳和發行能力
- 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和出色的運營能力
- 佔據沿娛樂產業鏈延伸和在娛樂服務領域擴張的獨特地位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獨特的企業文化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 我們的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我們在消費者心中的影響力
- 增強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能力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能力
- 有選擇性地進行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整節內容。我們所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在活躍市場中的營運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娛樂行業的總體繁榮及發展。
- 倘我們未能留住或拓展用戶群，或倘用戶參與度不再提升或出現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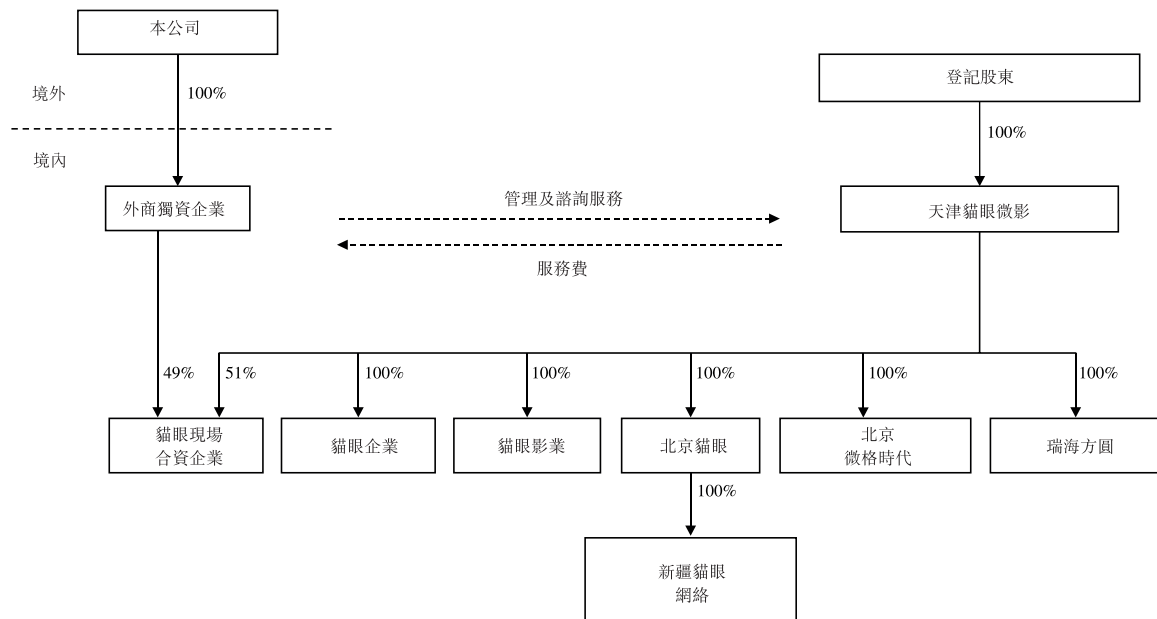
## 概 要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娛樂市場的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用戶留存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於各類娛樂形式中完全複製我們的成功。

### 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受到各種外國所有權限制。為維持及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已採納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允許我們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合併至我們的業務。請參閱「合約安排」。下列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規定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 《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擬訂《外國投資法》討論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代替監管中國外國投資方面的主要現有法律法規。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所擬訂的方式頒佈，可能對監管中國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僅為草案形式，尚不確定最終稿／新訂《外國投資法》是否會生效或其生效的確切時間表及(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詳情及其頒佈狀況，見「合約安排」。



## 概 要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目前草案形式頒佈，則我們很可能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因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將由中國實體或中國公民最終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儘管已有上述條文，但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維持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及在生效時)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48.8%的權益，其中透過Vibrant Wide Limited(王長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28.77%權益及透過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光線傳媒全資擁有，而光線傳媒則由光線控股控制，而光線控股由王長田先生控制95%權益)擁有20.03%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及悉數轉換2018年可轉換債券為我們股份(按[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長田先生透過Vibrant Wide Limited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的總股權將約為[編纂]%(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因此，王長田先生於[編纂]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的業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前投資

自2016年以來，我們通過多輪[編纂]前投資，引入光線控股、光線傳媒、林芝利新、北京微影時代及Cheshire Investment Fund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見「歷史及重組」。

## 概 要

### 僱員激勵計劃

為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以及其他符合條件的個人及實體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採納了一系列僱員激勵計劃，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限制股份協議。[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重組及重新採納天津貓眼微影於2016年11月8日所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合併收益表數據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
收益	596.7	100.0	1,377.5	100.0	2,548.0	100.0	931.3	100.0	1,895.2	100.0
銷售成本	(298.2)	(50.0)	(489.9)	(35.6)	(806.0)	(31.6)	(274.9)	(29.5)	(709.6)	(37.4)
毛利	298.5	50.0	887.6	64.4	1,742.0	68.4	656.4	70.5	1,185.6	6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21.1)	(254.9)	(1,027.8)	(74.6)	(1,419.5)	(55.7)	(535.0)	(57.4)	(1,145.5)	(6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3)	(12.8)	(332.3)	(24.1)	(381.3)	(15.0)	(188.8)	(20.3)	(208.5)	(1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	(0.3)	(22.3)	(1.6)	(7.3)	(0.3)	6.3	0.7	(48.7)	(2.6)
經營虧損	(1,300.9)	(218.0)	(494.8)	(35.9)	(66.1)	(2.6)	(61.1)	(6.6)	(217.1)	(11.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0.0	(3.6)	(0.3)	(11.2)	(0.4)	(7.9)	(0.8)	1.2	0.1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 溢利/(虧損)	—	0.0	—	0.0	1.4	0.1	—	0.0	(1.3)	(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00.9)	(218.0)	(498.4)	(36.2)	(75.9)	(3.0)	(69.0)	(7.4)	(217.2)	(1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4	0.6	(9.8)	(0.7)	(0.2)	0.0	(48.6)	(5.2)	(14.0)	(0.7)
年/期內虧損	<u>(1,297.5)</u>	<u>(217.4)</u>	<u>(508.2)</u>	<u>(36.9)</u>	<u>(76.1)</u>	<u>(3.0)</u>	<u>(117.6)</u>	<u>(12.6)</u>	<u>(231.2)</u>	<u>(12.2)</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EBITDA	(1,295.5)	(217.1)	(463.4)	(33.6)	(10.2)	(0.4)	(66.4)	(7.1)	(93.1)	(4.9)
經調整EBITDA	(1,268.2)	(212.5)	(260.7)	(18.9)	176.6	6.9	51.6	5.5	(15.6)	(0.8)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1,270.1)	(212.8)	(300.5)	(21.8)	216.1	8.5	9.4	1.0	(20.7)	(1.1)

## 概 要

###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我們將 EBITDA 界定為就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後的期內經營虧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 EBITDA、期內經營虧損與 EBITDA 及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六個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與 EBITDA 及 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期內經營虧損	(1,300.9)	(494.8)	(66.1)	(61.1)	(217.1)
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	22.3	7.3	(6.3)	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	9.1	3.5	1.0	5.1
無形資產攤銷	—	—	45.1	—	70.2
<b>EBITDA</b>	<b>(1,295.5)</b>	<b>(463.4)</b>	<b>(10.2)</b>	<b>(66.4)</b>	<b>(93.1)</b>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7.3	202.7	184.5	118.0	65.6
[編纂]	—	—	2.3	—	11.9
<b>經調整 EBITDA</b>	<b>(1,268.2)</b>	<b>(260.7)</b>	<b>176.6</b>	<b>51.6</b>	<b>(15.6)</b>



## 概 要

###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界定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無形資產攤銷、可轉換債券(收益)／虧損淨額、減值撥備及[編纂]調整後的期內溢利／(虧損)淨額。下表將我們呈列的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調節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溢利／(虧損)淨額與經調整溢利 ／(虧損)淨額的對賬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1,297.4)	(508.2)	(76.0)	(117.5)	(231.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7.3	202.7	184.5	118.0	65.6
無形資產攤銷	—	—	45.1	—	70.2
可轉換債券(收益)／虧損淨額	—	5.0	13.2	8.9	—
減值撥備	—	—	46.9	—	62.8
[編纂]	—	—	2.3	—	11.9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1,270.1)	(300.5)	216.1	9.4	(20.7)

### 資產負債表數據節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1	3.6	5,715.4	5,565.9
流動資產總額	611.0	1,564.3	3,323.3	2,616.0
<b>總資產</b>	<b>628.1</b>	<b>1,567.9</b>	<b>9,038.7</b>	<b>8,181.9</b>
合併資本總額	50.0	55.6	86.5	86.5
儲備總額	27.3	218.8	5,751.8	5,817.6
累計虧損總額	(1,297.4)	(259.9)	(318.1)	(548.5)
非控股權益總額	—	—	11.1	9.2
<b>總權益</b>	<b>(1,220.1)</b>	<b>14.5</b>	<b>5,531.3</b>	<b>5,364.8</b>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2	221.8	206.6
流動負債總額	1,848.2	1,549.2	3,285.6	2,610.5
<b>負債總額</b>	<b>1,848.2</b>	<b>1,553.4</b>	<b>3,507.4</b>	<b>2,817.1</b>
<b>總權益及負債</b>	<b>628.1</b>	<b>1,567.9</b>	<b>9,038.7</b>	<b>8,181.9</b>

## 概 要

###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9.7)	64.8	1,074.0	215.4	(1,22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	(23.9)	(1,080.0)	(495.6)	778.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4.0	997.6	74.0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3.7	1,038.5	68.0	(280.2)	(44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7	1,102.2	1,102.2	1,17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	1,102.2	1,170.1	822.0	705.3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130.8	85.0	不適用	103.5
毛利率 <sup>(1)</sup> (%)	50.0	64.4	68.4	70.5	62.6
純利率 <sup>(2)</sup> (%)	(217.4)	(36.9)	(3.0)	(12.6)	(12.2)
EBITDA 利潤率 <sup>(3)</sup> (%)	(217.1)	(33.6)	(0.4)	(7.1)	(4.9)
經調整EBITDA 利潤率 <sup>(4)</sup> (%)	(212.5)	(18.9)	6.9	5.5	(0.8)
經調整純利率 <sup>(5)</sup> (%)	(212.8)	(21.8)	8.5	1.0	(1.1)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2) 純利率等於溢利／(虧損)淨額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3) EBITDA 利潤率等於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4) 經調整EBITDA 利潤率等於經調整EBITDA 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100%。

(5)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經調整期內溢利／(虧損)淨額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

## 概 要

###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鑒於(其中包括)根據(i)我們於2017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48.0百萬元(約2,946.3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計市值(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超過[編纂]港元，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市值／收益測試，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要求外資企業以其除稅後溢利補償其累計虧損，並分配至少10%的餘下除稅後溢利(如有)來撥付法定儲備，直至其法定儲備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從我們的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我們的未來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過往，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付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 [編纂]

本文件乃就[編纂](作為[編纂]的一部分)而刊發。[編纂]包括：

- (i) 香港[編纂]，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股[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編纂]，(a)根據[編纂]或另一項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編纂]；及(b)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合共[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概 要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編纂]將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近期發展

於2018年7月2日，我們與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以及相關業務)訂立合作協議，以(其中包括)認購其15%的股權。我們現正與一家從事在線視頻業務的目標公司磋商若干業務及資產的潛在收購事項。見「歷史及重組－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

###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經完成及已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ii)[編纂]不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1)</sup>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於2018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及就[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直接歸屬於[編纂]股份及資本化，餘下人民幣[編纂]元將於2018年支銷。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18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概 要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現時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為提升我們的綜合平台實力，來豐富內容供應，加強服務、拓闊用戶群並提升其忠誠度以及加強線下資源，更好地為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服務。見「業務－我們的服務」；
- 約30%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研發以及技術基建，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分析實力及能力。見「業務－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
- 約30%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為我們拓展業務而可能不時挖掘的潛在投資及收購，包括擬議收購歡喜傳媒的少數股東權益)。見「概要－近期發展」及「歷史及重組－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定位到任何其他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10%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的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編纂]淨額)多餘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的分配。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現時擬將[編纂]淨額存放於在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銀行戶口。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月[●]日有條件地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北京貓眼」	指	北京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北京三快科技」	指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美團點評的經營實體
「北京世紀微影」	指	北京世紀微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登記股東之一
「北京微格時代」	指	北京微格時代娛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北京微影時代」	指	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指	Cheshire Investments Fund, L.P.，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一間於2017年1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財務業績已因合約安排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天津貓眼微影、北京貓眼、北京微格時代、貓眼影業、貓眼企業、瑞海方圓及貓眼現場合資企業



## 釋 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天津貓眼微影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光線」	指	出於說明目的，指王長田先生本人及其為投資於本公司而控制的實體(包括光線控股及光線傳媒)
「光線集團」	指	出於說明目的，指光線及其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權益除外)
「光線控股」	指	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一節
「光線傳媒」	指	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一節
「聯交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並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視情況而定，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
------------	---	---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編纂 ]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 編纂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

「ICP 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標準、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編纂 ]

---

## 釋 義

---

### [ 編纂 ]

「聯席保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2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林芝利新」	指	林芝利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指定持有天津貓眼微影權益的公司

### [ 編纂 ]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貓眼企業」	指	天津貓眼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貓眼現場合資企業」	指	天津貓眼現場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天津貓眼微影分別各持有49%及51%股權的合資企業
「貓眼影業」	指	天津貓眼影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

## 釋 義

---

「貓眼科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貓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團點評」	指	美團點評，一間於2015年9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或美團點評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視乎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

## 釋 義

---

### [ 編纂 ]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編纂 ] 前投資」	指	[ 編纂 ] 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 [ 編纂 ] 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重組」一節
「[ 編纂 ] 前投資者」	指	光線控股、光線傳媒、林芝利新、北京微影時代及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 [ 編纂 ]

「省」	指	省份，或倘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	----------------------------------

## 釋 義

「登記股東」	指	光線控股、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北京世紀微影（或其聯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林芝利新及歷史ESOP平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載的境外及境內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海方圓」	指	深圳市瑞海方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三快科技」	指	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美團點評的一間經營實體及我們的登記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獨家財務顧問」	指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編纂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00)，或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貓眼微影」	指	天津貓眼微影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天津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及本集團所有其他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天津彩創」	指	天津彩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歷史ESOP平台之一
「天津彩絢」	指	天津彩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歷史ESOP平台之一
「天津彩溢」	指	天津彩溢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歷史ESOP平台之一
「天津彩盈」	指	天津彩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歷史ESOP平台之一
「天津光鴻」	指	天津光鴻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5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歷史ESOP平台之一

## 釋 義

「往績紀錄期」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微影」	指	北京微影時代，或北京微影時代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	---	--------------------------------

[編纂]

「新疆貓眼現場」	指	新疆貓眼現場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為北京貓眼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正進行註銷
----------	---	---

「新疆貓眼網絡」	指	新疆貓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貓眼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編纂]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若有任何不符，皆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提述，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若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使用的與若干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的釋義。其中若干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相符。

「票房」	指	電影院自電影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GMV」	指	「總交易額」，一定期間內所有訂單的總價值，無論該等產品是否已售出、交付或退還
「綜合票房」	指	票房及在線票務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服務費」）
「知識產權／IP」	指	知識產權
「月活躍用戶」	指	一個曆月內通過我們的自營應用程序（app）或第三方平台的入口訪問我們平台至少一次的活躍用戶。如同一用戶在一個曆月期間訪問我們兩個不同的自營app或我們於第三方平台的入口，則此用戶會被計為兩個月活躍用戶
「點映」	指	電影正式上映前，提前在部分影院針對部分觀眾放映，以為電影作宣傳及賺取口碑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為一種軟件交付模式，軟件及相關數據可集中寄存於雲端上
「試映」	指	向抽樣目標觀眾放映未完全製作完成的電影，用於收集反饋，以指導後期製作（包括攝製後期剪輯工作）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致力」、「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有關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資本市場發展及我們經營和擬擴展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相關司法轄區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香港以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者。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留意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而監管我們業務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存在顯著差異。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討論的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等因素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不發生的或然事件，因而我們無法表達對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的意見。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將不會在本文件日期後進行更新，並受「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性陳述所規限。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活躍市場中的營運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我們於2013年開始經營業務，營運歷史有限。我們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596.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37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548.0百萬元，復合年增長率為106.6%。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9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5.2百萬元，增長率為103.5%。儘管我們自成立以來曾經歷收益大幅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益定將繼續按以往的增長率增長或定會增長。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或預測我們的未來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挑戰涉及我們在(其中包括)下列方面的能力：

- 開發並推出多樣而獨特的服務及功能，以有效滿足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需求；
- 拓展我們的用戶基礎，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持及提升用戶的參與度；
- 提升及保持我們品牌的價值；
- 制定或實施額外戰略舉措，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
- 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持並擴大在線娛樂票務服務的市場份額；
- 維持我們在娛樂內容服務方面的吸引力，並提高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有關服務的認知度；

## 風 險 因 素

- 維護可靠、安全、高性能及可擴展並可高效處理日益增加的用戶量的技術基礎設施；
- 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電影院、其他娛樂行業參與者、廣告商及娛樂電商合作夥伴)建立並保持關係；
- 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其中若干所擁有的資源及市場支配力可能遠勝於我們)成功展開競爭；
- 保持創新的公司文化，並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
- 自我們的戰略收購中產生合理的投資回報或實現協同效應；及
- 對訴訟、監管干預及與知識產權或私隱或我們業務其他方面有關的索賠進行抗辯。

我們所處的市場高度活躍，且未必會按預期發展。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未必完全了解我們服務的價值，潛在的新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難以區分我們的服務與競爭對手的服務。倘我們未能使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信服我們服務的價值，則我們的服務市場不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繼續發展，或我們無法滿足該活躍而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娛樂行業的總體繁榮及發展。**

我們在娛樂產業價值鏈上的各種業務營運均受到中國娛樂行業整體繁榮程度的影響，而後者可能會不時出現大幅波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娛樂行業整體市場規模由2012年人民幣5,794億元增長至2017年人民幣12,8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該增長於未來期間未必會持續，並受到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總體經濟狀況、人們的休閒時間、消費能力及對娛樂服務的需求，以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及不明朗因素，上述各項均不可確定性地進行預測。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娛樂行業整體發展如出現任何波動或下滑，均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留住或拓展用戶群，或倘用戶參與度不再提升或出現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總體而言，我們的業務高度倚重於我們的用戶基礎規模及用戶參與度。尤其是，娛樂內容服務及廣告服務不僅倚賴於所產生的用戶智能數據，亦倚賴於我們可通過我們的用戶平台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用戶服務範圍，而這兩者亦均取決於我們的用戶基礎規模及我們的用戶參與度。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的平均MAU達到133.5百萬。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平台錄得149.4百萬次用戶評分及66.8百萬條評論。我們的業務一向並將繼續有賴我們的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倘用戶不再認為我們服務的有用性或吸引力與競爭對手所提供者相若，或根本不再有用或具吸引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拓展我們的用戶基礎或用戶參與度。

若干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參與度、保留率及增長率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儘管我們不斷監測、研究及分析用戶需求，但我們可能無法確定及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口碑推介及推廣活動來繼續成功推動用戶數量的有機增長，並可能需要增加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支出，或投入更多額外資源來獲取及留住用戶；
- 我們部分倚賴第三方平台為用戶提供使用我們服務的權限。倘我們與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出現任何暫停、中斷或終止，則我們的用戶獲取或保留將受到不利影響；
- 隨著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普及率不斷提升，我們的用戶基礎增長可能趨於穩定；
- 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且有效的方式(包括使用用戶激勵措施)開展銷售及營銷工作；
-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或損害我們聲譽的事件；
- 我們可能遭遇技術或其他問題，導致我們的服務無法以平穩、可靠的方式運行，或以其他方式降低用戶體驗；
- 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服務可能優勝於我們的服務，具有更好的用戶體驗或更大幅度的用戶激勵，從而可能侵蝕我們的現有用戶基礎或阻礙我們的用戶增長；
- 我們可能無法解決用戶對私隱、數據安全或安全性的擔憂；及
- 為遵守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政府機構的要求，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用戶體驗。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用戶保留率、參與度或增長率受到任何上述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娛樂市場的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用戶留存率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娛樂行業正迅速演進。儘管我們會不斷審視我們的業務以滿足市場趨勢，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成功把握市場趨勢以拓展我們的業務。

例如，新興媒體或娛樂形式可能會改變內容創造、提供或消費的方式，或者爭奪用戶時間及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業務構成挑戰，但同時亦為我們提供機會拓展新的娛樂形式。我們無法準確預測該等市場趨勢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影響，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經受住有關挑戰或把握有關機會。

此外，娛樂行業的發展往往伴隨著技術變革，可能要求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增強研發能力，以緊跟技術發展的步伐。參閱「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發展及切合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期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有效應對市場發展，則可能會導致我們服務的吸引力或相關度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於各類娛樂形式中完全複製我們的成功。*

我們可能會分散至其他娛樂形式市場。該等市場或會有獨特的特點或需求，我們對現有業務的洞見及專業知識於有關領域未必如我們預期般有效。我們對該等新市場缺乏往績記錄或不熟悉，或會使我們難以迎合用戶需求、緊跟市場發展、成功競爭及拓展我們的業務。此外，可能存在於該等市場具備強大競爭優勢的現有市場參與者。該等市場參與者憑藉彼等的更為成熟的市場地位，可能能夠較我們更為有效地開展其業務。此外，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條款與該等新領域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起廣泛或必要的合作，或根本無法與其建立合作，而這可能會進一步妨礙我們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將我們的成功在新娛樂形式市場進行複製，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進軍新市場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的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會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發生轉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優勢及市場認知度，且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因產品的負面報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將貓眼打造成娛樂行業深受好評的品牌，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不斷致力拓展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基礎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高度倚賴於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的實力及市場知名度。

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娛樂內容、用戶、業務合作夥伴及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影響。尤其是，鑑於娛樂行業的性質，我們更易面臨及遭受負面宣傳。我們可能無法以使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信納的方式化解對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我們的服務的負面報導。對我們品牌的負面宣傳亦可能要求我們進行防禦性媒體宣傳活動及法律行動，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銷或法律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展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用戶群、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娛樂行業目前且預計將繼續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娛樂行業產業鏈中擁有更為廣泛或集成程度更高的業務條線、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與業務及戰略合作夥伴更堅實的關係、更龐大的用戶基礎、更悠久的營運歷史或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因此，彼等可能能夠較我們更為迅速而有效地響應新的或不斷變化的商機、技術、監管規定或用戶需求，或以更有效的方式激勵用戶。該等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挑戰，並對我們的用戶基礎、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屬資本密集型，我們未必能夠一直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我們所計劃的資金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有關資金需求。**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例如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屬資本密集型。娛樂內容宣發和出品的成本於日後可能會增加。來自內部資源的現金(包括我們的營運資金)未必足以滿足所有需求，因而我們可能尋求外部融資。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貸款市場的流動資金以及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及娛樂行業的監管等。此外，債務會使我們須承擔的償債責任增加，且可能導致訂立會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因此，外部融資可能無法提供充足的金額供我們繼續大量投資，或僅以對我們不利的條款提供，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參與的娛樂內容項目的成功受限於各種不明朗因素。**

我們宣發和出品的娛樂內容的商業成功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制約，包括上映的監管批准，觀眾喜愛的娛樂內容或內容形式發生轉變，與當前上映的電影、現場娛樂、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進行競爭、市場接受情況及專業評論家的評價。倘我們的項目表現不佳，則我們或不能實現預期經濟回報或收回我們支付的墊款或已作出的投資。任何該等因素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該等內容的製作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主要製作成員的疾病、殘疾或死亡、技術複雜性或製作的其他方面、必要設備的短缺、膠捲底片、母帶及記錄的損壞、與我們項目相關的負面宣傳或惡劣的天氣狀況等因素均或會令成本超支、推遲或阻礙完成製作，或妨礙我們的發行及促銷活動。

**我們的營運部分取決於我們與戰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我們已與騰訊及美團點評在多個領域建立起戰略業務合作。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的很大一部分用戶通過我們在騰訊微信及QQ上營運的門戶網站以及美團點評的平台享用我們的網上娛樂活動票務服務。然而，倘我們與騰訊及美團點評訂立的協議在到期前被更改或終止，或倘我們在騰訊及美團點評平台上的服務須作出調整或變得無效、不方便或不可用，則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用戶，從而面臨用戶增速下滑。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騰訊或美團點評相應期限到期後，我們定能夠以相同或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與彼等續新有關協議，或根本無法續新有關協議。

此外，我們的在線娛樂票務服務要求我們與影院、影劇院或活動推廣商訂立合作協議。我們亦與娛樂內容製作商、發行商、推廣商及行業專業人士合作。由於市場及我們的業務不斷演化，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夠維持該等關係，及業務合作夥伴定將繼續以優惠條款與我們訂立安排，或根本無法與之訂立安排。例如，倘業務合作夥伴認為我們從事任何競爭業務，則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進軍其他業務時，我們亦需與新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且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夠以優惠條款成功地建立有關合作，或根本無法建立有關合作。倘未能維持或延續我們與任何戰略或重要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我們的投資或收購事項或從中變現所得的預期利益。**

我們過去曾進行並可能在未來進行投資或收購事項。於往績紀錄期，我們收購或投資數家公司，以擴大我們的服務供應、用戶基礎、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或增進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請參閱「歷史及重組」。然而，投資及收購活動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

## 風 險 因 素

- 難以確定合適的目標以及來自可能同時亦為我們競爭對手或其他潛在買家或競標者的競爭；
- 難以確定目標的適當購買價格，可能會導致商譽的潛在減值；
- 由於難以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或同意及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導致成本增加及延遲；
- 交易對手不履約；
- 債務可能會增加，可能會因支付利息而導致融資費用增加；及
- 承擔目標預料之外的或有負債。

此外，整合新收購的業務可能會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並可能在諸多方面給我們帶來重大風險及困難，其中包括：

- 整合被收購企業的業務及人員，實施統一的資訊科技系統、控制措施、程序及政策，以及共享專有資料；
- 與所收購企業的主要僱員、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保持關係；
- 成功進軍我們過往並無經驗或經驗有限的業務分部或地區市場；及
- 實現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及戰略或財務利益。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事項定會取得成功。倘未能執行我們的投資或收購計劃，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被收購的業務未能開展，則我們或需確認商譽減值，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未來投資或收購事項以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資產及業務，均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分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我們在2017年進行微影收購事項，故我們的商譽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5.2億元。

## 風 險 因 素

收購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超出部分、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已確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該等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時作出的判斷涉及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倘我們因未能成功將被收購方的營運與我們的現有營運相整合而可能產生任何減值跡象，則我們須於進行年度評估前，可能須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減值確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減值確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日後按優惠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或日後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曾錄得虧損淨額歷史及現金流出淨額，且未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或現金流出淨額。**

自成立以來，我們曾產生大額虧損淨額。我們產生的虧損淨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1,297.5百萬元、人民幣508.2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而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2百萬元，而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70.1百萬元、人民幣30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以及於2017年的經調整溢利為人民幣216.1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未必能夠於不久將來盈利，或根本無法盈利。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發展業務及增加收益的能力，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儘管我們自成立以來曾經歷顯著的收益增長，但該增長未必能夠按其過往增速持續。此外，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將會增加。倘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在收益並無相應增加的情況下繼續增加，則我們可能無法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47.4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現金流出淨額可能要求我們獲取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則我們可能違反付款責任，或無法按計劃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承受盜版、版權及商標侵權的風險**

娛樂內容盜版在全球許多地區廣泛存在，且由於技術進步，娛樂內容可轉換為數字格式及在互聯網上非法下載，更加劇了這一情況。對娛樂內容未經授權拷貝及盜版行為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廣為盛行，其現行法律系統可能會使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等版權所有

## 風 險 因 素

者難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因此，在電影發佈後或發佈前製作、傳輸及分享未經授權的高質量娛樂內容拷貝的情況與日俱增，而這會減少我們來自網上娛樂票務以及娛樂內容服務的收益。倘盜版娛樂內容銷售以及非法下載的情況持續存在，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倚賴綜合運用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及披露限制等手段來保護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致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第三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尋求法院發出表明彼等並無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聲明。

監督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實屬困難及成本高昂，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完全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我們可能不時須訴諸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招致大額成本及分流我們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遵守現行及不斷變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法律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限制，影響到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其中包括)所有權結構、必要牌照、營銷策略、娛樂內容、客戶關係及知識產權。請參閱「監管概覽」。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或受影響各方對我們處以罰款及／或提起訴訟，倘情況嚴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頒佈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能力或營運方式不利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採取若干變動來確保合規性，從而可能會減少服務需求量、拉低收益、增加成本及／或使我們承擔額外責任。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因未能持有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相關視頻所需牌照而被有關當局處以罰款。我們從事若干預付卡或代金券業務以及我們的過往結算實踐可能會引致我們被視為在未取得有關牌照的情況下無意中從事支付活動的風險。我們已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積極採取措施，以調整業務慣例。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定不會就我們的若干歷史業務慣例作出對我們不利的決定，這可能會使我們須承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潛在責任。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性」。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對娛樂內容或廣告的責任索賠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及廣告服務中，我們可能在下列方面面臨潛在責任：誹謗、顛覆、侵犯私隱、疏忽、侵犯版權或商標、及基於所發行材料的性質及內容的其他索賠。

該等針對提供各種形式的娛樂內容服務及廣告服務的公司的索賠有時會勝訴。該等索賠即使並無根據，亦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對我們施加任何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完備性。倘該等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出現系統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包括技術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故障、因大量用戶同時訪問我們的服務而導致的容量限制、電腦病毒及拒絕服務、欺詐及安全攻擊在內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會遭遇技術系統中斷、停電及其他大規模演出問題，而無論該等中斷、停電或其他問題由我們自身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引起。該等中斷、停電或其他問題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系統或數據不可用，或阻止我們有效地提供服務或履行訂單。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曾發生暫時性系統中斷，我們在收到相關報告後，短時間內便作出回應並解決該等問題。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遭遇類似或更為嚴重的問題。隨著用戶數量的增加以及用戶生成數據量的持續增長，我們或須擴展及調整我們的技術及技術基礎設施，以繼續可靠地存儲、處理及分析該等數據。隨著用戶流量的增加，我們在維護及改善服務表現方面可能會越來越困難及成本昂貴，尤其是在高峰使用時段。倘用戶無法及時訪問我們的服務，或根本無法訪問我們的服務，則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受到影響，導致用戶可能會尋求其他服務來滿足需求，且日後可能不會如先前般經常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根本不會使用我們的服務。這會對我們留住或拓展用戶群以及維持用戶參與度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服務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發展及切合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期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技術瞬息萬變的、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新服務及更新頻繁推出以及用戶需求及期望不斷變動的市場中營運。我們服務能否不斷受到歡迎及我們能否進一步變現，在很大

## 風 險 因 素

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運用該等瞬息萬變的技術及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以及我們能否不斷進行創新，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期望以及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倘我們未能在該等方面有效採取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提升現有技術及將新技術納入我們的服務可能涉及眾多技術難題、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以及大量時間，且受多種因素(其中若干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付該等挑戰。例如，我們提供大數據分析的能力部分倚賴我們平台上廣泛的用戶資料。倘我們無法保留或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或維持用戶參與度，則可用於分析的數據量將受到影響，且我們提供大數據分析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一切影響用戶基礎參與規模及水平的因素，亦會影響我們緊跟技術及用戶期望的能力。請參閱「倘我們未能留住或拓展用戶群，或倘用戶參與度不再提升或出現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來提升及開發有關技術及服務，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有效開發或整合新技術，而這可能會降低用戶的滿意度。此外，新技術未必會成功或未必能與我們的服務完美整合，而即便進行整合，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運行，或未必能留住及拓展用戶群。倘我們未能緊跟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留住及拓展用戶群或產生收益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或第三方使用用戶資料有關的私隱問題，或我們或第三方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或私隱政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基礎或用戶參與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我們須接受政府監管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收、傳輸及存儲大量個人身份資料及其他用戶生成的數據。部分用戶生成內容存儲在由第三方存置的服務器上，第三方可獲取該等用戶資料。此外，我們業務的若干合作夥伴亦可能獲取用戶資料。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及保護該等數據安全的內在風險。

中國已就私隱以及個人身份資料及用戶資料的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頒佈多種法律、規則及法規。個人身份資料亦越來越多地受到全球許多司法權區法例及法規的約束，旨在保護於或從主管司法權區收集、處理及傳輸的個人資料的私隱。

我們致力遵守並促使業務合作夥伴遵守私隱及數據保護方面的適用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自身的私隱政策。對我們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在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方面的擔憂，可能會損害該等業務的聲譽，阻止潛在

## 風險因素

用戶嘗試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引致監管機構或消費者對我們處以罰款及／或提起訴訟，其中一項或全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倚賴安全措施及技術保護在我們資訊系統中的機密及專有資料，同時，我們亦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採取適當措施保護該等資訊系統中資料的機密性。然而，該等措施及技術未必可充分防止安全漏洞。我們的資訊系統可能會出於各種原因(包括病毒、功率損失或人為錯誤)而變得不可用或無法如預期般運行。任何導致個人數據洩露或被未經授權訪問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我們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適用的私隱及資料保護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或他人對我們提起訴訟。該等訴訟可能招致施加制裁、罰款、處罰、債務或要求我們更改我們的數據收集、轉移及存儲常規的政府命令，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隱私及資料保護法律的詮釋和潛在變動及其在移動互聯網行業中的應用尚不明朗及處於變化之中。在該等法律或任何隨後變動可能會要求我們改變商業慣例或私隱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承受與知識產權爭議有關的風險。**

從事娛樂行業以及互聯網及科技行業的公司經常被捲入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的訴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15條的規定，電影及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娛樂內容的著作權由製片者享有，但導演、編劇及製作人員等作者享有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片者簽訂的合同獲得報酬；電影及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娛樂內容中的劇本及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因此，娛樂內容服務所涉及的製作方之間可能存在知識產權相關爭議。此外，我們在娛樂內容服務中使用的腳本及音樂等創意內容方面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風險。

互聯網相關行業(尤其是中國互聯網相關行業)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在不斷演變。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有關我們參與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隨著我們所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以及訴訟成為解決中國商業爭議越來越常見的方式，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主體的風險更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不會出現有關我們參與宣發和出品的娛樂內容的知識產權爭議。知識產權索賠的抗辯代價高昂，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

## 風 險 因 素

資源造成沉重負擔，且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可獲得有利的最終判決。該等索賠即使不會產生責任，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由此產生的任何負債或費用，或為減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須對我們營運作出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履行重要職能的若干其他僱員，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而又無法吸引新僱員來取代該等主要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倚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持續作出貢獻。特別是，我們倚賴核心高級管理層人員，尤其是我們的行政總裁鄭志昊先生的專長、經驗及領導能力，對本公司的戰略方向及整體管理至關重要。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現任職位，則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取代彼等，或根本無法取代彼等，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戰略規劃及戰略實施產生重大干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承擔額外及潛在重大開支來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技術訣竅、商業秘密、業務合作夥伴以及主要專業人士及員工。此外，由於我們行業對人才的需求殷切及競爭激烈，故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我們可能無法聘得足夠的人才來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履行重要職能的若干其他僱員。例如，我們與影院、現場娛樂主辦方等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並與第三方平台建立合作關係(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平台合作，主要透過我們業務開發團隊開展工作來提供我們的服務連接)。我們設有一支由遍佈全國的約300名人員組成的商務拓展團隊。倘我們未能有效保留、優化或擴大實地業務開發團隊，則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及用戶基礎，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員工及他人訂立的保密協議可能不足以防止洩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我們的技術及技術訣竅，並將其視為商業秘密。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技術訣竅，我們倚重與員工及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中的保密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披露機密資料，且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此外，他人可能會自主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從而削弱我們主張針對該等人



## 風 險 因 素

士的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為執行及確定我們專有權的範圍，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金錢及時間進行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之間的交互。*

我們在各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上推出我們的應用。我們依賴應用程序與並非我們所控制的大眾化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系統及iOS)之間的交互性能。倘該等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的任何改變使我們應用程序的功能性下降或為競爭產品提供優先待遇，則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使用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開發app的平台數量增加(該情況通常可見於中國不斷變化且分散的移動互聯網市場)，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增加。我們的服務能夠在並非我們所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方面運行良好，對交付優質服務而言十分重要。倘我們的用戶難以獲取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尤其在彼等的移動設備上，則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用戶活躍度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由於我們目前並預計在不久將來將繼續從中國取得大部分收益，故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經濟狀況則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及因素的影響。經濟狀況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及因素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娛樂相關開支尤其易受商業及個人可自由支配的支出水平的影響，在總體經濟低迷時期，商業及個人支出水平往往會下降。曠日持久的全球經濟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在經濟下滑、公眾健康問題或流行病、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政治動盪、社會動亂及罷工等情況下，人們在娛樂方面的支出可能會減少，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供選擇的其他娛樂及休閒活動形式亦會影響電影及其他娛樂內容的市場受歡迎程度。上述因素均會對娛樂行業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持續金融動盪，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在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以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獲取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取融資。

除境內發行中國電影外，我們亦在中國協助營銷海外電影。我們亦正尋求機會拓展我們向多個國家及地區提供的海外電影發行服務。因此我們受到中國與多個其他國家的關係，以及該等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影響。例如，海外電影進口受中國與出口國家或地區

## 風 險 因 素

之間的整體關係影響，尤其是貿易關係。有關關係如出現任何惡化、暫停、中斷或終止，將會影響我們向海外電影提供的營銷服務以及我們的海外業務活動。

**我們可能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這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股份的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2018年7月採納一系列僱員激勵計劃，據此，我們可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行購股權及股份，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為換取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收到服務的公允價值，將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這將對我們的溢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行使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增加我們的流通股份數目。實際或預期銷售任何因行使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取得的額外股份，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勞動合同法為及代表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未能遵守中國其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僱主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員工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紀錄期，若干經營實體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經營實體均未就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代理安排遭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被僱員提出勞動仲裁申請。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的有關經營實體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有責任為我們的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然而，倘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則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而遭受當地社會保險部門及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處罰。

**我們並未就主要資產、物業及業務投購任何保險，而我們有限的投保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的保險公司通常不會如經濟更為發達的國家的保險公司般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我們並未就我們的主要資產、物業及業務投購任何保險，而這符合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此外，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要員人壽保險。倘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

## 風 險 因 素

訴訟或自然災害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而我們並無就該等損失進行投保。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使有關合約安排無效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貓眼科技／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 成為業務支持、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收取費用；(ii) 獲取與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經濟利益並承擔與之相關的一切風險；(iii) 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藉此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彼等於天津貓眼微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v) 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藉此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天津貓眼微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v) 委任我們、由我們授權的任何董事(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東除外)或其繼任人或取代董事的清算人為我們的獨家代理及律師，代表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天津貓眼微影的章程，處理有關天津貓眼微影的一切事宜及行使作為天津貓眼微影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及(vi) 就合約安排下任何及所有擔保債務作為第一質押權向我們質押於天津貓眼微影的所有股權作為擔保，並保證履行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合約安排允許將天津貓眼微影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併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一般。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ii) 除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安排的權力的若干條款外，合約安排(個別及共同均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有關協議各方可根據彼等條款強制執行及

## 風 險 因 素

(iii) 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釐定我們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缺乏必要的許可或牌照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電影局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將可自行決定處理觸犯或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營業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判處罰款或沒收彼等視為透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的所有權結構或業務；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規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以及對我們合併天津貓眼微影與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清楚。倘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對天津貓眼微影與其附屬公司就對其經濟表現帶來的經濟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作出指示，及／或我們無法從天津貓眼微影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經濟利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未必能夠將天津貓眼微影及其附屬公司整合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天津貓眼微影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我們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對若干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實施限制或禁止，我們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在中國的相關業務，而我們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所有權。我們依靠與天津貓眼



## 風 險 因 素

微影或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並使我們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安排的權力的若干條款外，合約安排(個別及共同均為)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有關協議各方可根據彼等條款強制執行。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在對天津貓眼微影的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倘天津貓眼微影及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各自的責任，則我們或會產生大筆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強制行使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及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由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的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並非如其他司法權區(如美國)般發達。關於根據中國法律如何在利益實體為可變的情況下詮釋或執行合約安排，幾乎並無先例及正式指引。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然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上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或無法對我們的經營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因此，我們或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整合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天津貓眼微影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則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則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天津貓眼微影欠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承諾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天津貓眼微影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認可任何抵押權益有關之產權負擔，惟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股權質押協議除外。此外，天津貓眼微影股東承諾彼等不會要求天津貓眼微影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前以任何方式分配溢利或股息，提出相關股東決議案或投票贊成任何有關股東的決議案。倘彼等收到任何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彼等應及時向我們或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許可範圍內由我們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賬或支付（作為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該等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倘登記股東違反相關承諾，則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法律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所投放的時間及精力，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明朗因素。

**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東及董事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東及董事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法律賦予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忠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本著誠信從事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彼等置於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彼等的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任職的公司承擔忠誠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衝突時，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東或董事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該等個人可能會違反或使天津貓眼微影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可能花費不菲、費時而又費力。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還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行使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的權利，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須支付大量費用。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持有任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應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但我們仍面對未來須即時符合要求的風險。倘中國的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將來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資安排，或倘我們試圖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沒有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及可能會被迫暫停營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在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下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其股東購買天津貓眼微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對價應為名義價格或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低者。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接受有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稅收調整。天津貓眼微影根據合約安排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稅項可能高昂。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解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產生的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外國投資法草案》現僅為草案形式。儘管商務部在



## 風 險 因 素

2015年年初徵集《外國投資法草案》意見，但其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仍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現有版本頒佈，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嚴重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展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就認定一間公司是否為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一旦某一實體被認定為外資企業，且所從事行業列入國務院將於其後另行頒佈的「負面清單」，其將受限於負面清單所載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令(該情況須由商務部批准市場進入)。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乃出於徵求意見目的而發佈，但《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其最終的內容(尤其是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規定)、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等。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方面尚不明確：(i)符合國內企業須達致的「實際控制」水平資格；(ii)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將受到的監管；及(iii)將被《外國投資法草案》歸入負面清單「限制業務」或「禁止業務」的業務。

倘目前版本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於頒佈後：(i)並未認可我們合約安排的架構為境內投資；(ii)並未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iii)要求外資企業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限制」及／或「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若我們未取得該准入許可，則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我們可能須出售在中國的相關業務，因而我們將無法繼續經營相關業務。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及其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可變權益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的發展」。

鑑於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外國投資法律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且說明中所建議的在《外國投資法》生效前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採取的三種可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的發展」一節)，在最壞的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無效及不合法，相關業務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勒令在現有架構下終止營運，且未必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的方式經營相關業務，

## 風 險 因 素

並將失去根據合約安排自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在該情況下，聯交所或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所[編纂]及我們的股份不再適合[編纂]。

《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果按擬議頒佈，可能會對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產生重大影響及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會就海外投資者及適用外資企業施加嚴格的特別及定期資料申報規定。除各項投資及修改投資指定資料所需的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亦強制規定須對年報進行備案，而符合若干標準的大型海外投資者亦須按季作出報告。任何公司一旦被認定不遵守該等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而直接負責人士亦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認定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遭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經公平磋商的價格，並以轉讓定價形式調整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收入，則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反之則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我們的中國可變權益實體的未繳足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認定須繳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這有別於普通法體系。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及法規體系。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附屬公司須遵守整體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尤其是，有關互聯網相關行業及娛樂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在不斷發展及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避免進行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不合規活動，惟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可能會頒規管互聯網相關行業及娛樂行業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實踐不會被視為違反互聯網相關行業及娛樂行業相關的任何中國新法律及法規。此外，互聯網相關行業及娛樂行業的發展可能引致中國法律、法規、規例及政策變更，或現有法律及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應用的變更，該等變更或會約束或限制我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解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裁量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經過一段時間後方察覺有關違規情況。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倘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限制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持續經濟增長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同時減少

## 風 險 因 素

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加強企業的企業管治，中國相當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力管控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曾實行加息等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自2012年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持續低迷或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縮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境內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及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聯屬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政府部門申報。另外，商務部發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其他娛樂票務服務提供商或娛樂內容服務提供商來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



## 風 險 因 素

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 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 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且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 風 險 因 素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計算的股息。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或登記。

鑑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的通脹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引致通脹，勞工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2016年至2017年，中國消費價格指數同比百分比變動為1.6%。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將繼續增長。倘日後中國通脹進一步加劇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須經商務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並在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倘未來我們果真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經營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局37號公告)，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廢除698號文及國稅局7號公告的若干條文。國稅局37號公告進一步澄清扣除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常規及程序。根據國稅局37號公告，如負責扣除該等所得稅的一方未有或未能扣稅，或收取該等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未能宣派及支付應扣除並支付予相關稅務機關的稅項，雙方可能會遭到罰款。應課稅收入按該等轉讓的總收入扣除股權的賬目淨值的結餘計算。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間接轉讓被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之濫用公司架構，則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轉讓人)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居民企業或須提供必要協助以支持698號文的強制執行。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局7號公告)。國稅局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698號文下的稅制有顯著不同。國稅局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延伸至698號文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



## 風 險 因 素

岸轉讓海外中介控股公司而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稅局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較698號文訂有更清晰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稅局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而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大於形式」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描述為直接轉讓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或會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我們就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根據698號文及國稅局7號公告，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可能需要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698號文及國稅局7號公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有價值資源以遵守698號文及國稅局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公告毋須繳稅。根據698號文及國稅局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課稅資產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入作出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698號文及國稅局7號公告對交易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則我們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加強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我們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授若干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然而，政府機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去除或取消有關補貼及

## 風 險 因 素

稅收優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持續取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該等政府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獲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確保彼等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定將遵守我們有關的要求，以及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註冊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要求的其他規定。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間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亦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之案件的管轄權

## 風 險 因 素

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步[編纂]由我們及[編纂](代表[編纂])磋商釐定，且[編纂]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編纂][編纂]。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將形成交投活躍、流動公開的股份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於[編纂]後，股份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會發生波動。*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格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價可能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我們無法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所競爭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去及現在的營運、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目前發展狀況；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娛樂行業及公司的總體市場環境；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聯交所所報公司證券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開始的若干禁售期的限制。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將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我們的股份及未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編纂]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約[編纂]%。控股股東不僅可能考慮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亦可能考慮其自身利益及其其他聯屬人士的利益。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可能不時與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的利益相衝突。該等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所有或幾乎所有資產的決策、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或本公司失去企業投資機會(包括從事可能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屬人士所尋求的業務條線相重疊的業務條線的機會)。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的出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行。另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 風 險 因 素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買賣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發[編纂]的[編纂]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動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或動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各種用途，包括為我們的新業務及研發撥付資金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為我們的潛在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事項撥付資金，以及開展營銷活動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概不保證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節)載有與娛樂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從我們所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謹慎行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定按與其他地區列報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定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撰。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則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 風 險 因 素

---

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閣下如申請購買[編纂]中的股份，將被視為已同意將不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所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

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居於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更為實際。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並無且亦不打算於可預見未來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充足安排以使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鄭志昊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鄭程傑先生(「鄭程傑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儘管鄭程傑先生通常居於香港，而鄭志昊先生則通常居於中國，但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鄭志昊先生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相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有關我們的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易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的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倘任何董事計劃出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一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的旅行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下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在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主要溝通渠道。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鄭霞女士(「鄭女士」)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鄭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鄭女士在處理企業、法律及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但其本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鄭程傑先生(「鄭程傑先生」)(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準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三年初始期間向鄭女士提供協助，使鄭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鄭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鄭女士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 (a) 鄭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鄭程傑先生將協助鄭女士，使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的有關經驗。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c) 鄭程傑先生將與鄭女士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事宜進行溝通。鄭程傑先生將與鄭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鄭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d) 鄭女士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並確定是否應繼續安排協助，以使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鄭女士的資格將接受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

### 有關本公司[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必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在[編纂]後對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我們須於本文件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文件披露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說明及金額，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有關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購股權隨附的權利已付或應付的對價(如有)，以及承授人或有關權利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365名人士(「承授人」)授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308,348股股份。該等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及362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其他承授人(「其他承授人」)。請參閱「附錄四—D.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本公司已 (i)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7.02(1)(b) 條及附錄一 A 第 27 段的規定；及 (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A 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10(d) 段[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承授人的部分詳情披露規定，原因是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分繁重的負擔且豁免有關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 365 名承授人，董事認為，於本文件中詳盡披露我們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帶來過分繁重的負擔，本文件中將須插入大量頁面，且資料彙編、文件的印製成本和時耗亦將大幅增加；
- (b) 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文件附錄四的其他承授人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關鍵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所需充足資料，以便彼等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對購股權的每股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做出知情評估；及
- (c) 未全面遵守上文所載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任何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明書；
- (b) 於本文件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 (c) 於本文件中披露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d) 於本文件中披露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產生的攤薄效應；
- (e) 於本文件中披露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f) 於本文件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該名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g)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除上文(f)分段所述的承授人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下列詳情：(i) 其他承授人總數；(ii) 其他承授人的相關購股權的股份總數；(iii) 就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或適用否定聲明；(iv)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v) 購股權的行使價；
- (h)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已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詳細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i)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於本文件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除上文(a)分段所述的承授人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全面披露下列詳情：(i) 其他承授人總數；(ii) 其他承授人的相關購股權的股份總數；(iii) 就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或適用否定聲明；(iv)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v)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已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詳細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d) 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有關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自編製最新經審計賬目當日以來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業務於緊接[編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聯交所可能視具體情況考慮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的規定，並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聯交所將通常就收購一項業務或附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 經參考申請人交易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務年度，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全部少於5%；(ii) 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不可得或獲取或編製該等過往財務資料過於繁瑣；及(iii) [編纂]文件應就每項收購而言至少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規定須予披露交易應披露的資料。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段規定，如須直接或間接運用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所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收益，以購買任何業務，須列載會計師(其姓名或名稱須於文件內列明)所編製的關於下述事項的報告：(a) 該業務在緊接發出文件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或虧損；及(b) 在編製該業務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時該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於往績紀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議作出以下收購：

- (a) 天津貓眼微影於2018年7月2日與獨立第三方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歡喜傳媒」)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及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天津貓眼微影(或其指定方)擬認購而歡喜傳媒擬配發及發行歡喜傳媒約15%的股份(經有關認購所擴大)(「擬議歡喜傳媒收購事項」)。
- (b) 我們目前正在商議收購一家目標企業(「目標企業」)，其為獨立第三方，以潛在收購目標企業擁有的若干業務和資產(「擬議目標企業收購事項」)

(擬議歡喜傳媒收購事項及擬議目標企業收購事項合稱「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

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一節。

基於下述原因，本公司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及(ii)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書：

- (a) **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歡喜傳媒及目標企業的業務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溢利比率均個別或合計低於5%。此外，儘管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合適的策略收購對象，但本公司認為倘收購事項完成，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即使相關收購事項完成或實現，預期歡喜傳媒及目標企業均會成為本公司的重大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
- (b) **取得及編製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完成，並仍待先決條件達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令人信納的盡職調查結果，訂立最終認購協議以及內部及外部批准及備案程序。因此，本公司不可查閱全部相關財務記錄，以便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及於本文件內作出披露。因此，經考慮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下目標公司的非重大性及為符合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須取得、編製及審核相關過往資料須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於本文件內編製及載入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c) **替代披露：**為使有意投資者了解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更多細節，我們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下列有關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資料，該等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須予載入的資料相若，包括：(a) 目標公司與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說明；(b) 交易的代價；(c) 釐定代價的基準；(d) 代價的付款方式及支付條款；(e) 交易理由及裨益；及(f) 有關交易的買賣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如有)。請參閱「歷史及重組－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
- (d) **僅就擬議歡喜傳媒收購事項而言：**於上文基礎上，並特別考慮到(i) 歡喜傳媒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約十年；(ii) 歡喜傳媒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於聯交所網站上閱覽，為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訊，且有關豁免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權益；及(iii) 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段的規定將構成沉重負擔及屬非必要，本公司謹此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一部第32段。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鄭志昊先生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南丹路 150 弄 2 號 601 室	美國
-------	--	----

#### 非執行董事

王長田先生	中國 北京東城區 民旺園 19 號院 1 號樓 862 號	中國
-------	-------------------------------------	----

李曉萍女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香山南路 88 號	中國
-------	---------------------------	----

王犖女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小營北路 29 號院 7 號樓 15 樓 1501 室	中國
------	--	----

湛煒標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蓮花路 2018 號萬科金色家園三期 11 號樓 3201 室	中國
-------	---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少暉先生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廣渠門外大街3號院 1號樓1708號	中國
林寧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大王里59號1座401單元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汪華先生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岳陽路 200農6號301室	中國
陳尚偉先生	香港 中環 堅道123號 金堅大廈 10樓B室	中國
馬東先生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北濱河路2號 8號樓303室	中國
羅振宇先生	中國 京市海淀區 美麗園20號樓4門502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 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獨家財務顧問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7-08室

### [ 編纂 ]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政編碼：100022

---

## 董事及參與 [ 編纂 ] 的各方

---

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18 號

歷山大廈 15 樓

聯席保薦人及 [ 編纂 ]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26 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200031

徐匯區

淮海中路 1010 號

嘉華中心 45 樓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徐匯區

漕溪北路 333 號

中金國際大廈

B 座 701 室

收款銀行

[ 編纂 ]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和平里東街11號 雍和航星園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maoyan.com">www.maoyan.com</a>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b>鄭霞女士</b>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鐵家園二區八號樓 11-12樓1114室  <b>鄭程傑先生</b> (ACIS, ACS)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

## 公 司 資 料

---

授權代表	鄭志昊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南丹路 150弄 2號601室
	鄭程傑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陳尚偉(主席) 汪華 馬東
提名委員會	汪華(主席) 陳尚偉 鄭志昊
薪酬委員會	汪華(主席) 馬東 鄭志昊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編纂]

## 公司資料

---

### 主要往來銀行

#### 渣打銀行天津分行

中國

天津

和平區

南京路 189 號

津滙廣場

1 號樓 36 樓

#### 平安銀行花園東路分行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花園東路 11 號

泰興大廈 901 室

##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以及獨立第三方艾瑞諮詢發出的委託報告（「艾瑞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統計資料及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艾瑞諮詢報告的資料未必與自中國及香港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所得的資料一致。我們認為，本節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部分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吾等、聯席保薦人、獨家財務顧問、[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艾瑞諮詢對中國娛樂市場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進行詳盡分析，艾瑞諮詢為獨立的行業資訊供應商，為多個行業的公司提供市場研究、資訊及建議。我們已同意就編製艾瑞諮詢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700,000元的費用，其日期為截至2018年8月31日。本文件所提供及屬於艾瑞諮詢或艾瑞諮詢報告的數據及統計數字均摘錄自艾瑞諮詢報告，並經艾瑞諮詢同意後予以刊發。

於編製市場研究報告過程中，艾瑞諮詢進行一手研究（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及二手研究（其涉及政府部門、行業協會出版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來自艾瑞諮詢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艾瑞諮詢的市場研究報告乃根據下列假設編寫：(i) 中國的經濟於未來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很可能保持穩定，(iii) 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於預測期間保持相關及適用，及(iv) 相關行業不會出現顛覆性變動。艾瑞諮詢報告的可靠性或會受到前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影響。總市場規模預測乃由艾瑞諮詢根據歷史數據進行分析，參考宏觀經濟數據及相關行業發展推動因素得出。

### 中國的娛樂市場－龐大且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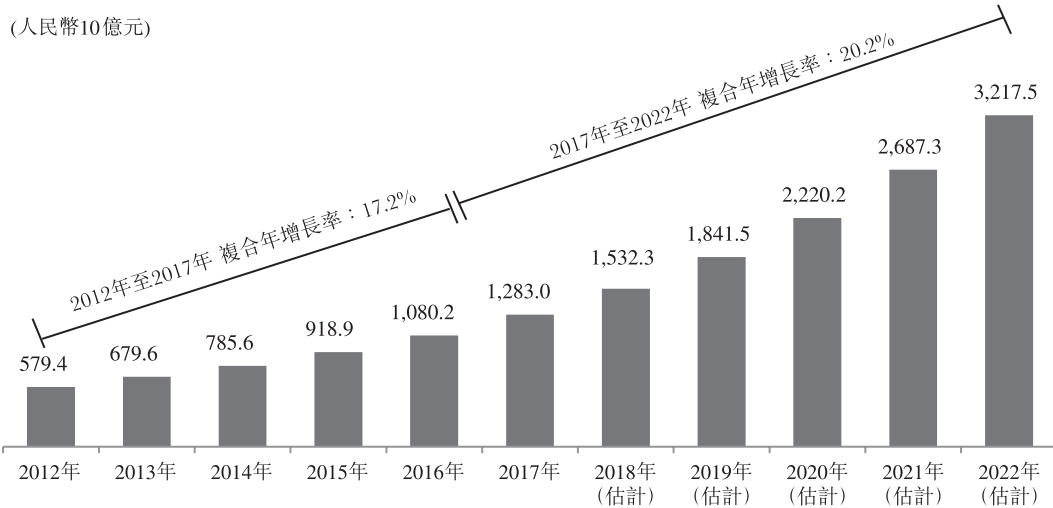
娛樂成為每個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如今，消費者可以獲取多樣的娛樂選擇，如電影、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現場娛樂及其他休閒活動。

中國娛樂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17年達人民幣12,830億元，已成為世界第二大市場，僅次於美國。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娛樂市場將持續增長，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2,175億元，相當於自2017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20.2%增長，遠超該行業的全球增長。



## 行業概覽

中國娛樂市場規模<sup>(1)</sup>



附註：

- (1) 包括電影、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綜藝節目、網絡視頻、直播、短視頻、現場娛樂、衍生品、音樂、網絡文學、漫畫及其他休閒活動

中國娛樂市場的強勁增長受益於以下推動因素：

- 科技及移動互聯網的發展

移動互聯網的發展正在改變人們娛樂消費的方式。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7年12月，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數已達7.5億，為世界第一，並預期於2022年底增至9.7億。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移動支付領先全球，2017年的移動支付在移動互聯網用戶中的滲透率達70%，而美國僅為約20%。

中國移動互聯網的較高滲透率及移動支付的發展使得中國人口較以往更容易獲得娛樂體驗。例如，在線娛樂服務平台為用戶帶來更大的便利、靈活性及確定性，讓消費者可隨時隨地透過移動設備查閱娛樂選項及資訊並完成消費支付，這無疑為中國娛樂市場帶來了新的需求。此外，透過移動互聯網，人們更容易獲取娛樂相關的資訊(如新聞及評論)，提高了娛樂體驗的互動性。再者，大數據分析亦讓行業參與者更了解消費者的品味及偏好，藉此更有效地製作及傳達娛樂內容。

## 行業概覽

- 消費升級及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迅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整體城市人口由2012年的7.1億增至2017年的8.1億，並預期將於2022年進一步增加至約9.2億。於2017年，娛樂市場僅佔中國總國民生產總值的4.2%，美國則為6.7%。隨著國民的消費能力增長及城市化持續進行，預期娛樂方面的消費意願將繼續上升，帶動整個娛樂市場增長。

- 更多元化及量身定制的娛樂形式

中國消費者正尋求更多種類的、豐富的娛樂形式。相較於數年前，可供選擇的娛樂形式變多，不同品味及偏好的消費者可選擇的娛樂形式正逐漸增加。此外，科技及大數據分析有助行業參與者更了解消費者，並提供更個性化及有吸引力的娛樂體驗。

- 娛樂內容質量的提升

娛樂內容的質量不斷提升，以滿足消費者更高的期望及需求，從而帶動中國娛樂市場的整體發展。例如，根據2017年由中國電影資料館發佈的中國電影觀眾滿意度調查顯示，於過往三年，中國的電影觀眾對國產電影的滿意度及認可度得到了提升。國產電影內容質量的提升進一步刺激大眾對娛樂的需求。

隨著娛樂需求的增長和高質量內容愈發的普遍，中國的娛樂市場正在快速增長。電影被大眾普遍認為是對質量要求更高的一種娛樂形式，隨著娛樂市場的整體發展，電影進入其「黃金時代」。

## 行業概覽

### 中國的電影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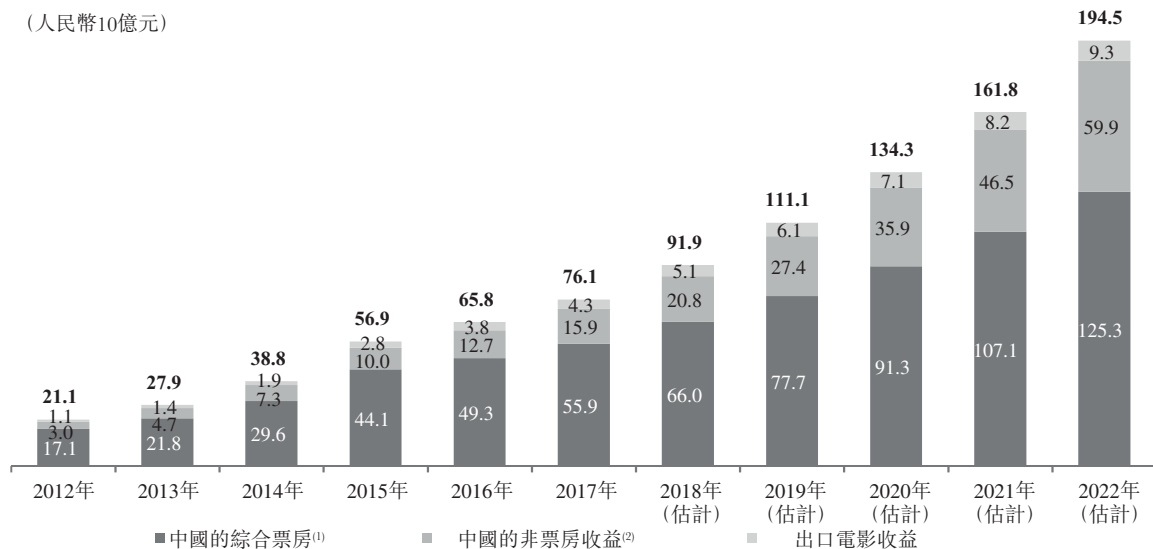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電影市場規模已位居世界第二，僅次於美國。該市場從2012年至2017年以2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市場規模達人民幣761億元，且預期將以20.7%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945億元。中國的電影市場包括中國的綜合票房、中國的非票房收益及出口電影的收益。

2018年的農曆新年假期(從2018年2月15日到2018年2月22日)是中國電影行業的一個里程碑。該七天期間的綜合票房達人民幣58億元，較2017農曆新年假期增長68.3%。受2018年農曆新年假期強勁表現的推動，中國的票房於2018年第一季度首次超過美國，令中國成為該期間內全球最大的票房貢獻者。於2018年上半年，中國的綜合票房為人民幣320億元。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預期中國電影市場的快速增長趨勢將會持續，綜合票房預期於2017年至2022年將會按1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按票房計，中國將於2019年超越美國成為最大的電影市場。

### 中國的電影市場規模

(人民幣10億元)



附註：

- (1) 綜合票房指電影院自電影票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及就在線票務服務支付的服務費(無法取得2012年至2015年服務費的數據)
- (2) 主要包括電影衍生品及電影院賣品的銷售收益、電影相關廣告收益及電影版權銷售收益

## 行業概覽

除推動整體娛樂市場內增長的利好因素外，中國的電影市場亦受益於其本身特有的增長因素：

- **優質的國產電影數量增多**

優質的國產電影數量增多亦推動了中國電影行業的增長。隨著電影的類型變得更為多樣且質量得到提升，在中國市場發行的國產電影數量從2012年的229部增至2017年的386部。國產電影佔綜合票房的比例已從2012年的48.5%增至2017年的53.8%。特別是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裏，於中國綜合票房最高的五部電影中，國產電影分別佔綜合票房的80.9%及82.1%，而2015年僅佔58.5%。五部綜合票房最高的電影的綜合票房亦從2015年的人民幣94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40億元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億元。

- **娛樂基礎設施的發展**

中國的電影基礎設施正在快速發展。例如，銀幕數量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13,000個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51,000個，每十萬人銀幕數量由1.0個上升至3.7個。特別是，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三線及以下城市的銀幕數量超過30,000個，為2012年12月31日約6,400個的4倍以上。

儘管中國已擁有全球最多的電影銀幕，國內的人均銀幕數量及觀影次數仍遠低於美國，存在龐大的市場潛力。

	票房 (人民幣十億元)	人均觀影次數 (次)	銀幕數量	每十萬人 銀幕數量
	2017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美國	66.8	3.5	40,109	12.3
中國	52.7	1.2	50,776	3.7

- **收益來源更多元化**

中國電影市場目前仍然較依賴於票房，於2017年，中國綜合票房佔總電影市場規模的73.5%。隨著中國電影市場持續發展，行業出現不同的收益來源，例如銷售電影衍生品及電影院賣品、電影相關廣告收益及電影版權銷售收益。該等非票房收益佔整體市場規模的比例正日益提升並迅速增長。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非票房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59億元，並預期將按30.3%的複合年

## 行業概覽

增長率於2022年增加至人民幣599億元，佔中國電影市場的30.8%。

### 其他娛樂形式

除電影外，其他娛樂形式(如現場娛樂以及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亦將迎來飛速發展。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現場娛樂市場(包括演唱會、現場演出、展會及體育賽事等)由2012年的人民幣430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46億元，並預期將按2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602億元。消費升級、消費能力上升及現場娛樂種類的多元化推動對娛樂活動的需求上升。

### 中國現場娛樂市場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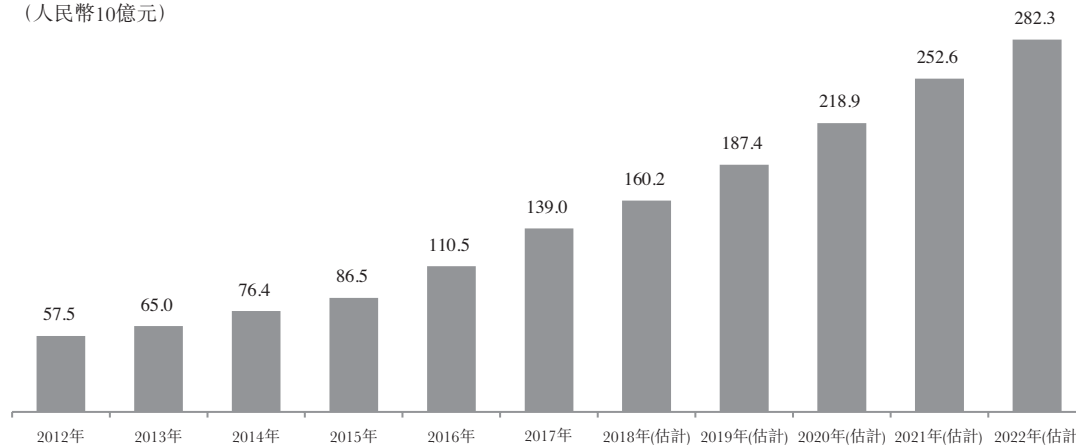
(人民幣10億元)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市場的所有參與者總收益計，中國的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市場由2012年的人民幣575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390億元，並預期將於2022年達人民幣2,823億元。該行業的增長主要受娛樂種類的多元化、在線內容平台的出現、版權保護意識的增強及消費者對於優質內容更高的付費意願等因素所推動。

### 中國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市場的規模

(人民幣10億元)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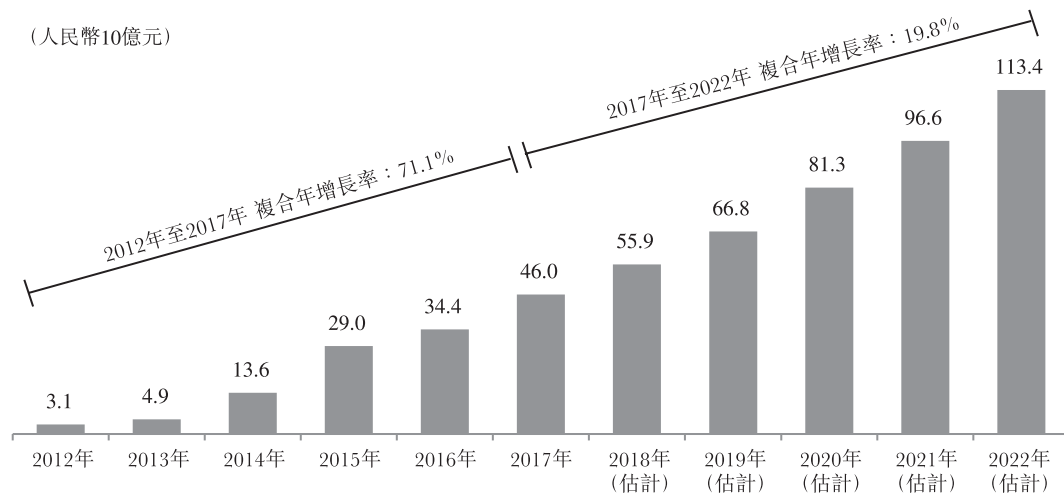
### 在線娛樂票務服務

人們在日常生活中移動互聯網的使用驅使購票活動從線下轉移到線上，推動在線娛樂票務服務的增長。提供此類服務的公司擁有成熟的用戶群，已準備就緒進軍鄰近市場，例如提供其他休閒活動的票務服務。

### 在線電影票務服務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隨着中國電影行業的發展及在線電影票務的滲透率由2012年的18.4%增至2017年的82.3%，以總交易額計，中國的在線電影票務市場由2012年的人民幣31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60億元，預期將於2022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34億元。

中國的在線電影票務市場總交易額<sup>(1)</sup>



附註：

(1) 包括服務費，未能取得2012年至2015年服務費的數據

### 在線現場娛樂票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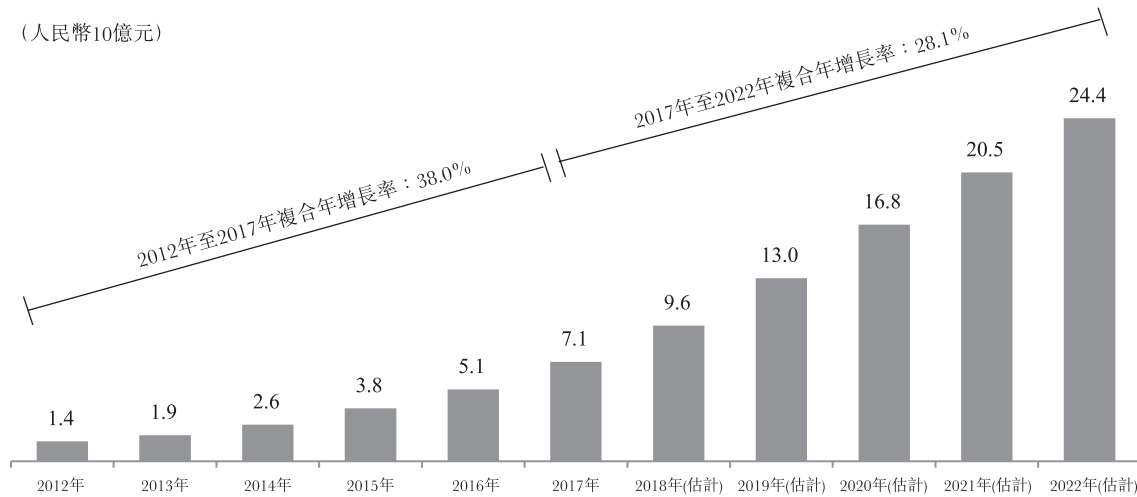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現場娛樂在線票務的滲透率由2012年的11.9%增至2017年的38.6%，預期將於2022年進一步增至78.9%。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總交易額計，現場娛樂的在線票務服務市場由2012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1億元，預期將於2022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44億元。



## 行業概覽

### 中國在線現場娛樂票務市場的總交易額

(人民幣10億元)



### 競爭格局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的在線電影票務市場相對集中，以總交易額計，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貓眼以60.9%的市場份額領先市場。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第二及第三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3.9%及2.7%。

對於中國的在線現場娛樂票務市場而言，部分參與者的經營歷史較長。近年來，不少成熟的在線電影票務服務提供商具備龐大的用戶群，通過強大的交叉銷售能力，進入現場娛樂票務服務市場。例如，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總交易額計，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貓眼於在線現場娛樂票務市場排名第二。

### 主要成功因素

- 用戶群規模及參與程度

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市場的競爭主要在於其獲取及留存用戶的能力。具規模及強大網絡效應的行業參與者可以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用戶。此外，利用與領先互聯網平台的戰略夥伴關係，可接觸大量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公司亦於獲客方面佔有龐大優勢。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提供商亦以用戶體驗突圍而出。擁有大量優質娛樂內容的領先平台能提供更為互動的體驗，有助用戶作出明智的購買決策。擁有龐大及活躍用戶群的公司可擴大及交叉銷售其服務，從而進一步提升用戶粘性。

## 行業概覽

- 與行業伙伴的關係

與內容出品方、內容發行方、電影院及其他現場娛樂主辦方等行業參與者發展及維持密切關係的能力，亦屬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提供商的一項重要競爭因素。領先的大型服務供應商可利用其龐大的用戶群及數據分析能力，協助其合作伙伴接觸更多觀眾及提升營運成績。此外，部分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提供商亦協助其商業合作伙伴推動電子化營運及改善營運效率。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提供商與眾多行業參與者建立的緊密關係有助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憑藉龐大的用戶群及大量的行業資源，領先的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提供商已開始沿著娛樂產業鏈擴展業務，並發展成綜合娛樂平台，為產業鏈的各環節提供內容服務。

### 娛樂內容服務

中國娛樂市場非常分散，包括縱沿以內容出品到宣發的娛樂產業鏈，橫跨電影、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綜藝節目和現場娛樂的各種娛樂形式的大量參與方。

娛樂產業鏈包括多個參與者。例如，電影出品方一般負責電影投資及製作。電影發行方主要製定整體電影宣發戰略並協調各類推廣及宣傳活動。行業參與者之間的經濟利益分成根據不同的項目及娛樂形式有所不同。例如，就國產電影而言，電影票房的3.3%及5.0%分別用於納稅及國家電影行業專項基金。一般而言，院線及電影院會保留票房的約52%，電影出品方及發行方則佔約39%。

利用其龐大的用戶群，數據分析能力和行業資源，娛樂內容服務平台的出現將消費者與各垂直領域的參與方(如出品方和發行方)相連，並助力各行業參與者優化其經營成績。擁有綜合行業資源的平台可以根據行業參與者不同且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服務。例如，在2018年上半年，貓眼為佔中國綜合票房約90%的電影提供娛樂內容服務。

## 行業概覽

### 其他娛樂市場

憑藉其龐大的用戶群及交易量，互聯網娛樂平台已作好充分準備，可將其業務拓展至其他市場，如娛樂電商及廣告。

### 娛樂電商

若干互聯網娛樂平台已開始提供娛樂電商業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隨著中國的娛樂行業及居民購買力持續上升，預期娛樂電商市場(主要包括銷售衍生品及賣品)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98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15億元。於移動互聯網及移動支付普及的同時，預期在線購物將有所增加，因此互聯網娛樂平台將會處於有利位置，可通過娛樂電商市場的增長獲利。

### 廣告

廣告為互聯網娛樂平台提供越來越具有吸引力的機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7年，中國廣告市場的規模達人民幣6,896億元，並預期將於2022年達人民幣14,579億元。隨著科技及移動互聯網發展，在線廣告市場正迎來大幅增長。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在線媒體廣告支出計算，中國在線廣告市場規模於2017年為人民幣3,750億元，預計將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11,27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6%。中國在線廣告支出佔中國廣告總支出的比例從2012年的16.5%增至2017年的54.4%，預期到2022年將達到77.3%。特別是，移動互聯網廣告已經成為中國在線廣告市場的關鍵推動因素。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預計中國移動互聯網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將從2017年的人民幣2,550億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6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5%。憑藉龐大的活躍用戶群，領先的在線娛樂平台為移動互聯網廣告提供了有效的渠道。此外，具有互動性的內容廣告亦日益普及。擁有強大內容能力及活躍用戶群體的在線娛樂平台已準備就緒把握這一機會。

## 監管概覽

###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 關於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前身)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5年12月28日經工信部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從有權電信主管機關取得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業務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首先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發出的ICP許可證。此外，已取得ICP許可證的電信服務運營商應當在每年第一季度參加年檢。

#### 對外商投資的限制

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要求外國投資者須設立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惟外方投資者在中外合資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符合上述要求的外商投資者必須向具有相當裁量權的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它們的地方主管部門取得批准，方可在中國開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

於2018年6月28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其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

## 監管概覽

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中規定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亦稱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同時廢止。負面清單亦對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業務運營除外)的外商所有權施加50%的限制。

根據由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增值電信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上文所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受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專門規管。根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依法履行若干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使用者信息安全保護機制，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記錄使用者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 關於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的法規

在中國，互聯網內容亦因應國家安全原因而受到規管及限制。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2009年修訂)，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i) 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 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及(iii) 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由國務院於1997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11年1



## 監管概覽

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2011年修訂)禁止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權益，從事違法犯罪活動。倘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管理辦法，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可吊銷其ICP許可證及取消其聯網資格。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資料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由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5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就網絡安全審查規定更多詳細規則。

根據由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落實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包括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系統維護日誌)的技術措施，依照規定落實的記錄留存技術措施，應當具有至少保存六十天記錄備份的功能，在公共信息服務中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聯網使用單位未經使用者同意不得公開、洩露使用者註冊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聯網使用單位應當建立相應的管理制度，應當依法使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不得利用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侵犯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於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對互聯網上信息安全及私隱的法律保護。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其於2013年9月1日生效，以規管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活動。



## 監管概覽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規定**」），其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規定亦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

於2017年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澄清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幾個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有關規定」及「非法獲取」。此外，解釋規定了釐定「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

### 關於電影發行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電影管理條例》（「**電影管理條例**」），從事電影發行業務的單位須符合若干規定並須在經營電影發行業務之前取得批准。電影發行單位須向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前身）或省級主管部門（視乎情況而定）申請《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電影管理條例亦規定，《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須接受年度審查。電影發行單位變更業務範圍，或者兼併其他電影發行單位，或者因合併、分立而設立新的電影發行單位的，應當依照電影管理條例的規定於政府電影主管部門辦理審批手續。

由商務部及廣電總局於2004年10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電影企業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就（其中包括）電影發行單位進一步規定詳盡措施。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影產業促進法》（「**電影產業促進法**」），其於2017年3月1日生效。根據電影產業促進法，企業具有與所從事的電影發行活動相適應的人員、資金條件的，經國務院電影主管部門或者所在地省人民政府電影主管部門批准，可以從事電影發行活動。此外，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境外資本在中國境內設立電影發行企業。

## 監管概覽

### 關於營業性演出經紀服務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5年7月7日頒佈並最後一次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營業性演出條例」)(2016年修訂)，從事營業性演出活動的實體應首先向文化主管部門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根據營業性演出條例，外國投資者可以與中國投資者依法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不得設立外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營業性演出條例規定，設立中外合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演出場所經營單位，中國合營者的投資比例應當不低於51%，負面清單中亦對此有規定。

由文化部(「文化部」，文化和旅遊部的前身)於2009年8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營業性演出實施細則」)進一步載列管理營業性演出的詳細指引。根據營業性演出實施細則，售票屬於營業性演出條例下規定的營業性演出活動範疇。根據營業性演出實施細則，演出經紀機構是指從事下列活動的經營單位(i)演出組織、製作、營銷等經營活動；(ii)演出居間、代理、行紀等經紀活動；及(iii)演員簽約、推廣、代理等經紀活動。

### 關於廣播電視節目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其中包括)，於獲得廣播電視主管部門的批准後，可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單位。廣播電視節目由廣播電台、電視台和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設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制作。廣播電台、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的單位制作的廣播電視節目。

根據由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持有該許可證的單位可在該證規定許可範圍內開展業務。此外，根據負面清單，投資製作及經營廣播電視節目企業內不允許外商投資。

## 監管概覽

### 關於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5年4月1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及由五部委於2005年7月6日聯合採納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禁止非國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通過信息網絡開展視聽節目服務業務。

根據由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應當取得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節目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音頻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變更股東、股權結構，有重大資產變動或有上市等重大融資行為的，以及業務項目超出視聽節目許可證載明範圍的，應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辦理審批手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的網址、網站名依法變更的，應當在變更後向廣播電影電視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廣電總局網站上登載日期為2008年2月3日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廣電總局及工信部官員澄清，於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前已經合法經營中的在線視聽服務供應者可重新登記及繼續經營，只要未從事任何違法活動，毋須變更為國有或國有控股單位。此豁免規定不適用於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頒佈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者。該等政策之後反映於由廣電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中。

### 關於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頒佈者應當確保其所製作或頒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廣告內容不會含有與香煙有關的任何內容。此外，倘若相關廣告目錄在頒佈前須經過特殊政府審查，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頒佈者

## 監管概覽

須確認該等審查已充分施行，並已取得相關批文。未經事先同意或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頒佈者不得向任何人士的住宅或交通工具發送廣告。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頒佈者顯示任何彈出式廣告，須醒目標出關閉按鈕以確保瀏覽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於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頒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互聯網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頒佈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頒佈者提供了更為詳細的指引。下列活動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屬禁止：(i) 提供或使用應用程序及硬件以阻截、過濾、跳過、篡改或覆蓋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ii) 使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及應用程序以妨礙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的正常傳播，或未經許可添加或上傳廣告；或(iii) 使用虛假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

### 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2013年修訂），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品質、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消費者因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受到人身、財產損害的，享有依法獲得賠償的權利。網絡交易平台的經營者未能提供售賣者的真實姓名、地址及有效聯絡方式的，消費者有權向網絡交易平台的經營者索賠；網絡交易平台的經營者向消費者作出更有利於消費者的承諾的，應履行承諾。於向消費者作出賠償後，網絡交易平台的經營者應有權向售賣者或服務提供者提出索賠。倘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發現售賣者或服務提供者運用其平台損害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但未採取必要措施，網絡交易平台的經營者應與售賣者或服務提供者依法共同及連帶承擔責任。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均享有其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不論是否發表))的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供應商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



## 監管概覽

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多於一個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 關於外國投資的法規

###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項目



## 監管概覽

(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經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下的國內外匯轉劃毋須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通知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以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須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相關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中經相關外匯政府機關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暫時，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須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算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須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根據國

## 監管概覽

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項目下的外匯(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提供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通知重申的原則為，公司兌換自外幣計值資本金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金融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所兌換成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惟屬於經營範圍內除外，亦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79年7月8日頒佈、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及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企業法」)及國務院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及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特別是，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溢利(如有)中派發股息，且於派發股息前須提取並分配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外，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目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進行分派。

### 關於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

## 監管概覽

資或融資前，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中國居民須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基本資料變更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變更程序，包括變更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拆或主要項目的其他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於2014年7月4日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的附件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已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成立旨在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的境外實體時，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並即時生效，該通知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任何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個人，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為有關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者必須聘請海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關股票或權益及資金轉移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海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化，中國代理須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該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中國代理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支付外匯的全年限額，以便該中國居民可行使僱員購股權。中國居民因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份及就該海外上市公司股息

## 監管概覽

而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於分派予該中國居民之前，必須存入中國代理於中國開設的銀行戶口。此外，根據37號通知，參與海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提交申請，為境外特殊目的實體辦理外匯登記。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根據有關「工資與薪金收入」及購股權收入的個人所得稅計算辦法，依法扣繳有關收入的個人所得稅。

### 關於併購規定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機關聯合採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從而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境外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透過注入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旨在於海外上市而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其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關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規

根據於1986年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1990年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經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現稱商務部）審查及批准。審批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是否授出批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於2016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於2016年10月8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該辦法於同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29日經最新修訂。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



##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據此，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或變更並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相關審批程序目前將由備案管理程序所替代。

### 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及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規範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則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僱主須按照法律及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規定，在中國企業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

## 監管概覽

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任何僱主如未能作出供款，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企業應到相關銀行辦理開戶手續，以存入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企業亦須為其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 關於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控制實體位於中國的企業。非居民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行政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但其於中國擁有機構或場所，或並無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須按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的10%繳納。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有關標準及程序，以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是否擁有位於中國的「**實際管理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i)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予以扣減。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



## 監管概覽

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主要旨在獲取稅收優惠的架構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中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被認定為實益所有人，因而不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而享受上文所述的經調減5%所得稅率。

###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以及隨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及於2017年11月19日經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並隨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2月19日及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的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2012年1月1日，國務院正式於甄選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支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應用於上海的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額外十個地區(包括(其

## 監管概覽

---

中包括)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根據於2014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於2017年7月11日修訂及追溯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同日取代《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並列明於所有地區及行業收取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 歷史及重組

### 總覽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將通過我們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所開展的業務[編纂]。請參閱「重組」一節。

### 歷史

我們於2012年推出貓眼app，開始將在線電影票務業務作為美團的娛樂部門來營運。於2015年5月，我們成立獨立法人實體天津貓眼微影，以承接上述業務。於2015年10月，美團及大眾點評的戰略合併完成後，我們整合了大眾點評的娛樂業務。我們於2016年從美團點評剝離。我們利用快速增長的在線娛樂票務業務，於2016年開始作為電影發行方開展業務，並開始從事其他娛樂業務。

多年來，我們已逐漸發展為在中國提供基於互聯網的創新娛樂服務的領先平台。我們的主要業務涵蓋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娛樂電商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2年	開始在美團作為一個娛樂部門開展在線電影票務業務
2013年	推出具有在線座位選擇功能的貓眼app
2014年	在中國開創基於互聯網的娛樂內容服務
2015年	成為美團點評平台的獨家娛樂票務頻道 推出貓眼專業版app
2016年	引入光線作為戰略投資人 開始擔任電影的主控發行方

##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7年	與騰訊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成為騰訊社交網絡平台的獨家娛樂票務渠道  收購北京微格時代  以總交易額及售票量計，佔中國在線電影票務業務市場份額的60%以上  第二大現場娛樂票務服務供應商
2018年	在2018年上半年，我們為佔中國綜合票房的90%的電影提供娛樂內容服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18個月，成為排名第一的國產片主控發行方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負債或業務產生主要影響：

#### 1. 貓眼科技

貓眼科技於2018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於2018年7月採納貓眼科技、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所訂立的一連串合約安排，並於2018年8月進一步更新，據此，本公司通過貓眼科技控制經營實體的業務營運並享有由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 2. 天津貓眼微影

天津貓眼微影於2015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就電影製作、宣傳及發行業務持有《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及《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並擁有訪問美團網、美團app、貓眼app及大眾點評app等各種網絡平台的權限。天津貓眼微影為本集團所有其他經營實體的控股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 歷史及重組

### 3. 北京貓眼

北京貓眼於2015年1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持有多個許可證，包括在線票務服務業務所需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貓眼為天津貓眼微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貓眼科技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 重大股權變更及[編纂]前投資

天津貓眼微影的前身為天津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由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彼等為美團點評的創始人)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天津貓眼微影註冊成立的初始資金由美團點評從其累積營運資金中出資。

於2016年4月20日，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將彼等於天津貓眼微影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三快科技及北京三快科技，兩家公司均由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直接擁有，且為美團點評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經營實體。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天津貓眼微影的68%股權由上海三快科技持有，而餘下32%股權則由北京三快科技持有。

#### 有關境內僱員激勵計劃的歷史安排

為激勵管理團隊、挽留人才、促進天津貓眼微影及其附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天津貓眼微影股東已成立五間有限合夥企業(即天津彩溢、天津彩絢、天津彩盈、天津彩創及天津光鴻(統稱為「歷史ESOP平台」)，彼等合共獲分配天津貓眼微影的10%股權，以於境內管理僱員激勵計劃(「境內僱員激勵計劃」)。於2016年5月13日，天津貓眼微影的註冊資本將因而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555,555元。因此，北京三快科技及上海三快科技於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權將分別攤薄至28.8%及61.2%。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於本公司層面上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協議，以實質取代境內僱員激勵計劃，因此，境內僱員激勵計劃停止運作。請參閱「一重組—5. 設立僱員激勵計劃」。

於2016年至2017年，我們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並引入光線、微影及騰訊作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及不斷拓展的業務營運。

## 歷史及重組

### 光線進行[編纂]前投資

於2016年5月27日，光線、上海三快科技及北京三快科技等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i) 光線控股向北京三快科技收購天津貓眼微影的28.8%股權，對價為其所持有的176,016,506股光線傳媒股份，並向上海三快科技收購天津貓眼微影的9.6%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00,000,000元；(ii) 光線傳媒向上海三快科技收購天津貓眼微影的19.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583,000,000元。於前文所述交易結束後，光線控股及光線傳媒分別持有天津貓眼微影38.4%及19.0%股權。

下表載列光線進行[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光線控股	光線傳媒
投資日期	2016年5月27日	
所收購的股權	38.4%	19.0%
已付總對價	人民幣3,200,000,000元 <sup>(1)</sup>	人民幣1,583,000,000元
每股投資成本 <sup>(2)</sup>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較[編纂]折讓 <sup>(3)</sup>	[編纂]	[編纂]
交割日期	2016年7月26日	
對價基準	經考慮作出投資時天津貓眼微影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後，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附註：

- (1) 對價包括人民幣800,000,000元及176,016,506股光線傳媒股份(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00元)。
- (2) 每股認購價為每股0.0001美元。每股投資成本按照(a)總投資成本除以(b)所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3)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光線於2016年於[編纂]前投資中授出的購股權，光線控股按對價人民幣1,775,770,000元向上海三快科技進一步收購天津貓眼微影19.7%股權。於該交易結束後，王長田先生通過光線控股持有天津貓眼微影58.1%股權。



## 歷史及重組

下表載列光線進行第二次[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光線控股
投資日期	2017年8月25日
所收購的股權	19.7%
已付總對價	人民幣1,775,770,000元
每股價格投資成本 <sup>(1)</sup>	人民幣[編纂]元
較[編纂]折讓 <sup>(2)</sup>	[編纂]
交割日期	2017年8月25日
對價基準	經考慮作出投資時天津貓眼微影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後，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附註：

- (1) 每股認購價為每股0.0001美元。每股投資成本乃按照(a)總投資成本除以(b)所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價。

在光線作出第二次[編纂]前投資後，於2017年9月20日，光線控股將其於天津貓眼微影的11.1%股權轉讓予光線傳媒，對價為人民幣999,900,000元，其後，天津貓眼微影由光線控股、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及歷史ESOP平台分別持有47.0%、30.1%、12.9%及10.0%權益。

### 林芝利新進行[編纂]前投資及收購北京微格時代

於2017年9月21日，林芝利新、北京微影時代及天津貓眼微影等訂立註冊資本增加協議（「**2017年註冊資本增加協議**」），據此，林芝利新同意向天津貓眼微影轉讓其於瑞海方圓的100%股本權益，以及北京微影時代同意向天津貓眼微影轉讓其於北京微格時代的100%股本權益。作為前述股本權益轉讓的對價，(a)林芝利新於2017年9月獲發行人民幣5,534,670元的天津貓眼微影註冊資本；及(b)北京微影時代於2017年9月獲發行人民幣23,279,031元的天津貓眼微影註冊資本，而由北京微影時代全資擁有的Weying (BVI) Limited則於2018年7月按面值獲發行2,233,296股本公司普通股。

## 歷史及重組

下表載列2017年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林芝利新	北京微影時代
投資日期	2017年9月21日	
所認購的股本權益／股份 <sup>(1)</sup>	6.6%	27.6% 1.2%
總對價	瑞海方圓的100%股權	北京微格時代的100%股權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sup>(2)</sup>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較[編纂]折讓 <sup>(3)</sup>	[編纂]	[編纂]
交割日期	2017年9月25日	2018年7月20日
對價基準	經考慮作出投資時天津貓眼微影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以及瑞海方圓及北京微格時代的業務價值後，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附註：

- (1) 於2017年9月，林芝利新及北京微影時代分別持有天津貓眼微影6.6%及27.6%股本權益。於2018年7月，北京微影時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eying (BVI)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普通股。請參閱「一重組—2.向天津貓眼微影股東的離岸投資工具發行股份，以大致反映彼等於天津貓眼微影的持股比例」一節。
- (2) 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0001美元。每股股份之投資成本乃按照(a)總投資成本除以(b)所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 (3)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瑞海方圓為於2017年7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前由林芝利新全資擁有。於收購時，根據與騰訊計算機於2017年9月14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瑞海方圓為微信錢包(微信app內置功能)電影及現場娛樂票務服務入口的獨家營運商。由於中國廣泛使用微信app作為多功能社交媒體通訊工具，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透過營運有關接口擴大用戶群，並較其他競爭對手佔有獨特優勢。

## 歷史及重組

北京微格時代為於2016年3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前由北京微影時代全資擁有。北京微格時代主要從事電影票務業務及演出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可產生協同效應。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北京微格時代已於申請[編纂]日期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有關北京微格時代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北京微格時代的財務資料」及「附錄—會計師報告—第三節」各節。

### 林芝利新進行進一步[編纂]前投資

於2017年10月25日，林芝利新與光線控股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以按購買價人民幣500,000,000元收購天津貓眼微影人民幣2,088,555元的註冊資本。同時，林芝利新與天津貓眼微影等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林芝利新同意認購天津貓眼微影人民幣2,088,555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從而，林芝利所在本輪[編纂]投資中，共收購天津貓眼微影4.8%的股權。

下表載列林芝利新進行進一步[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林芝利新
投資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所收購的股權	4.8%
已付總代價	人民幣1,000,000,000元
每[編纂]投資成本 <sup>(1)</sup>	人民幣[編纂]元
較[編纂]折讓 <sup>(2)</sup>	[編纂]
交割日期	2017年11月3日
對價基準	經考慮於作出投資時天津貓眼微影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後，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附註：

(1) 每股認購價為每股0.0001美元。每股投資成本乃按照(a)總投資成本除以(b)所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2)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歷史及重組

### [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及策略性裨益

[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資金被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技術研發、營銷及銷售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所有資金已按上述方式被動用。

我們認為，本公司能夠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且彼等的投資彰顯出彼等其對本集團業務抱有信心，可作為本公司業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本公司亦認為，大多數[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相關行業的專業戰略投資者，可就本集團的發展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且可幫助我們通過增強業務合作來達致業務協同效應。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天津貓眼微影與(其中包括)光線控股、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歷史ESOP平台、北京微影時代與林芝利新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國內股東協議」)，天津貓眼微影當時的各位股東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知情及查閱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優先認股權、董事會委任權、贖回權以及清算權。

為反映於重組期間國內股東協議中登記股東(定義見下文)在天津貓眼微影於本公司層面的權利及責任，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歷史ESOP平台除外)及登記股東的所有聯營特殊目的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股東協議，其隨後於2018年7月23日及2018年8月2日獲修訂(「離岸股東協議」)。根據離岸股東協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通過彼等各自的離岸投資工具)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編纂]完成時自動終止。此外，除非未有進行[編纂]，否則不得行使離岸股東協議內的贖回權，有關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編纂]前投資項下的條款將不會對任何[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於[編纂]完成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光線控股、光

## 歷史及重組

線傳媒、林芝利新及北京微影時代各自將持有我們10%以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而其餘[編纂]前投資者將分別持有我們少於1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除光線、微影及林芝利新所持有的股份外，其餘[編纂]前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光線控股、光線傳媒、林芝利新及北京微影時代的資料

### 光線控股

光線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目的為投資傳媒行業，由王長田先生控制。王長田先生於傳媒行業的投資及業務營運擁有豐富經驗，且亦是光線傳媒的控股股東。

### 光線傳媒

光線傳媒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電視劇、漫畫及動畫、視頻、音樂及文學等娛樂內容以及電影宣傳及發行服務業務。

### 林芝利新

林芝利新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林芝利新為騰訊就[編纂]前投資的指定權益持有人。

### 北京微影時代

北京微影時代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專注於投資娛樂及傳媒業務的公司。

## 對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編纂]前投資指引信(HKEx-GL43-12)及有關換股工具的[編纂]前投資指引信(HKEx-GL44-12)。

## 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

於往績紀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議進行下列收購事項：

## 歷史及重組

### 1. 擬議收購歡喜傳媒

於2018年7月2日，天津貓眼微影與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歡喜傳媒」）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及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天津貓眼微影（或其指定方）擬認購而歡喜傳媒擬配發及發行歡喜傳媒股本約15%（在稀釋基礎之上）。認購價將為歡喜傳媒股份於2018年7月2日（即訂立合作協議日期）前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約1.95067港元）。上述安排反映訂約各方的初步意向及可根據訂約各方的進一步協商予以修改。於所有先決條件獲天津貓眼微影達成或豁免前，天津貓眼微影並無責任完成收購事項，該等先決條件包括令人信納的盡職調查結果，訂立最終認購協議以及內部及外部批准。

歡喜傳媒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03）。歡喜傳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及相關業務。根據歡喜傳媒的2017年年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約為11億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總收益約為53.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除稅前虧損則約為95.2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有關擬議收購將促進雙方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 2. 擬收購目標公司

我們現時正就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擁有的若干業務及資產與目標公司進行磋商（「擬議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目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持有ICP許可證，主要從事在線視頻業務。我們現時正就擬議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對價進行磋商，其將參照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狀況、市值及所持有的資產而釐定。對價將以現金支付。預期擬議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在線娛樂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稅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我們已就上述往績紀錄期後的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有關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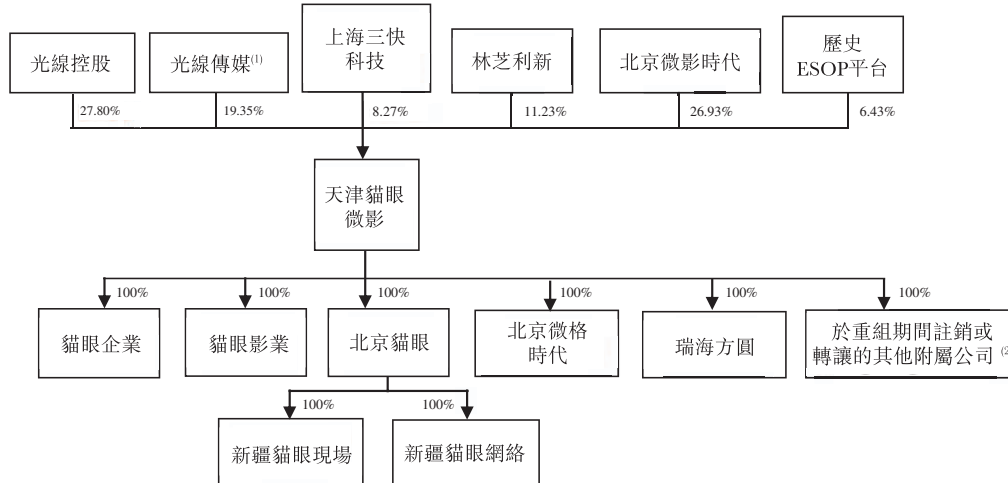


## 歷史及重組

### 重組

由於我們預期將會[編纂]，故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光線傳媒最終由王長田先生通過光線控股控制。請參閱「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北京捷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炎炎天象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澤天影合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美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並無開展實際業務或與天津貓眼微影核心業務相符的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重組期間被註銷或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請參閱「合約安排」。

## 歷史及重組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離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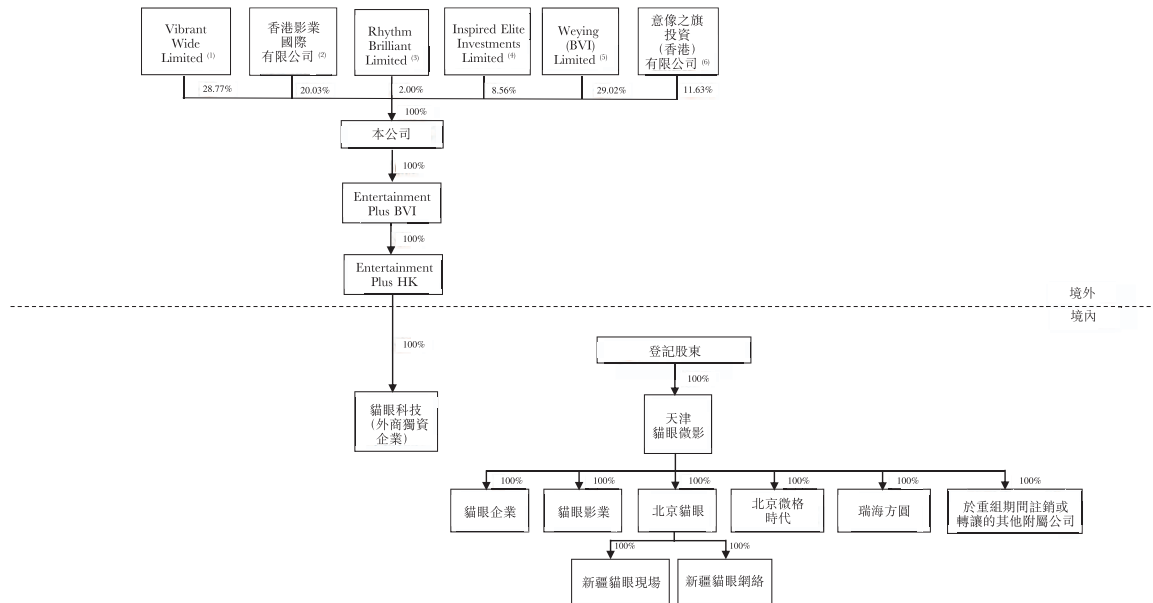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Vistra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對價為0.0001美元，而Vistra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日以相同價格將該股股份轉讓予Vibrant Wide Limited。於2017年12月12日，Entertainment Plus Holdings Ltd. (「**Entertainment Plus 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另行於2018年1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Entertainment Plus (Hong Kong) Limited (「**Entertainment Plus HK**」)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另行於2018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貓眼科技為其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 2. 向天津貓眼微影股東的離岸投資工具發行股份，以大致反映彼等於天津貓眼微影的持股比例

於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天津貓眼微影及天津貓眼微影股東的離岸投資工具(包括王長田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Vibrant Wide Limited、光線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鄭志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Rhythm Brilliant Limited、美團點評的全資附屬公司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微影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Weying (BVI) Limited及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Image Flag Investment (HK) Limited(合稱「**離岸股東**」)以及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東(合稱「**登記股東**」，有關登記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大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一節))等各方訂立購股協議(「**2018年7月20日購股協議**」)，據此，離岸股東同意認購本公司若干數目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大致反映其聯屬人士(即登記股東)於天津貓眼微影的權利、責任及持股情況以及國內股東協議中所反映其聯屬人士的權利。

##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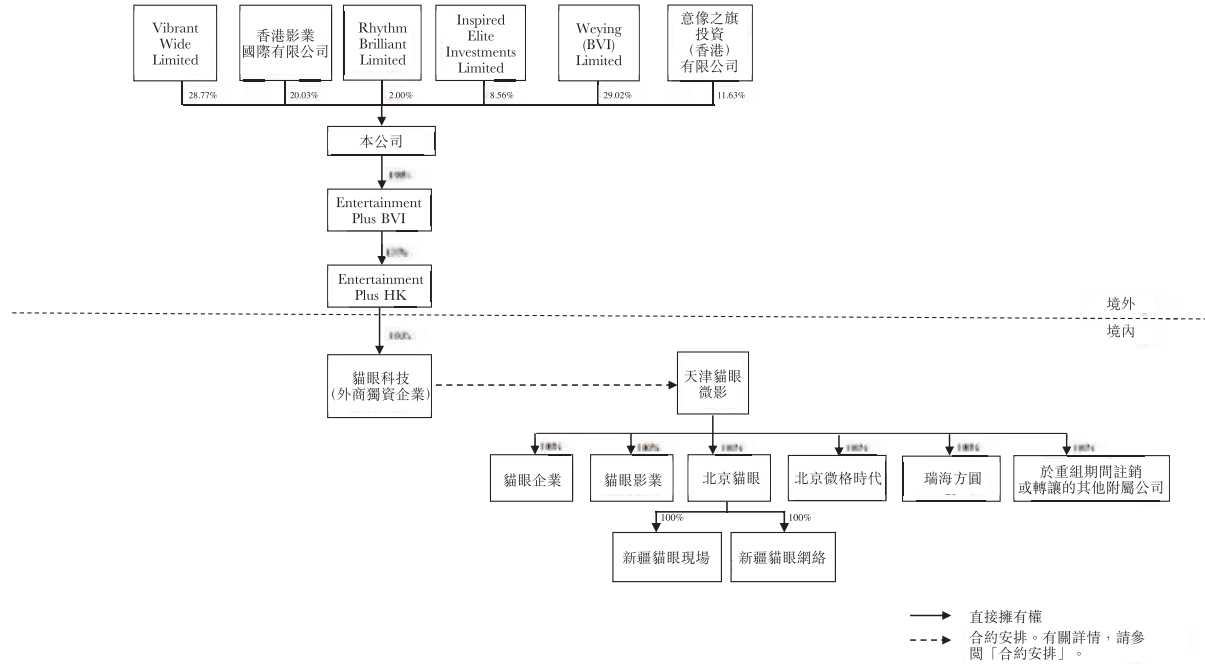
- (1) Vibrant Wid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王長田先生全資擁有。
- (2) 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王長田先生間接控制。
- (3) Rhythm Brillia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鄭志昊先生全資擁有。
- (4)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美團點評全資擁有。
- (5) Weying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香港微影時代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6) 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騰訊全資擁有。
- (7) 各離岸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與登記股東於天津貓眼微影的上述持股比例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離岸股東並無向歷史 ESOP 平台的離岸聯屬人士發行股本證券，而是同意 (a) 向鄭志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Rhythm Brilliant Limited 直接發行已授予鄭志昊先生的股份；及 (b) 為僱員激勵計劃預留但不發行本公司的若干股份，以反映歷史 ESOP 平台於天津貓眼微影所持有的股權；及
  - (ii) 已根據 2017 年 9 月 21 日增資協議對 Weying (BVI)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數目作出調整（請參閱「一 重大股權變動及 [ 編纂 ] 前投資－騰訊進行 [ 編纂 ] 前投資及收購北京微格時代」一節）

### 3. 訂立合約安排

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即上述 2018 年 7 月 20 日購股協議的交割日期），貓眼科技與天津貓眼微影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於 2018 年 8 月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以使本公司可對天津貓眼微影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由其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合約安排採納後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4. 微影若干股東從微影下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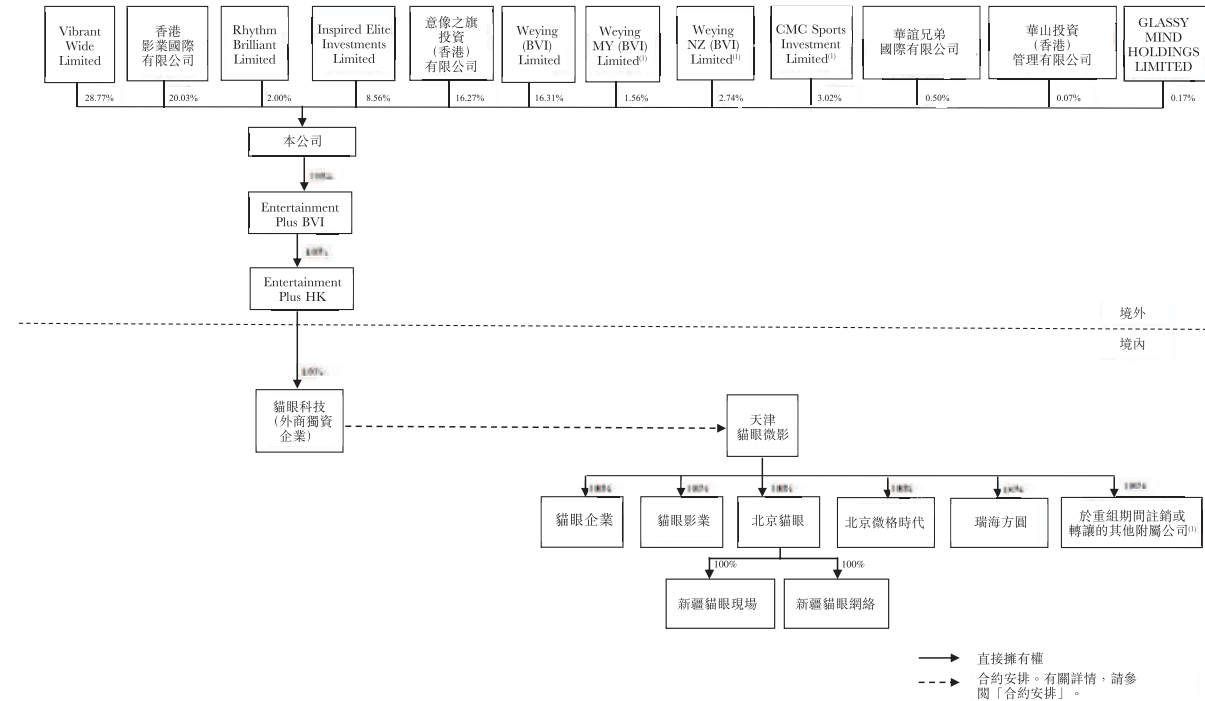
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天津貓眼微影、Weying (BVI) Limited等各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Weying (BVI) Limited購回若干已發行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天津貓眼微影、Weying (BVI) Limited若干股東的聯屬公司(即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華山投資(香港)管理有限公司、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Lim Entertainment(BVI) Limited及Dream Screen (BVI) Limited) (「若干微影股東」)等各方訂立購股協議(「2018年7月23日購股協議」)，據此Weying (BVI) Limited股東同意購買本公司於當日向Weying (BVI) Limited購回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以使若干微影股東下翻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Weying MY(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Weying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Weying MY(BVI)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娛樂業務。Weiyang NZ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Weying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Weyang NZ (BVI)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娛樂業務。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為獨立第三方。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娛樂業務。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為獨立第三方。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娛樂業務。華山投資(香港)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為獨立第三方。華山投資(香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娛樂及其他業務。Glassy Mind

## 歷史及重組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獨立第三方。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的主要業務為體育及娛樂業務。

下圖載列緊隨若干微影股東下翻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2018年7月23日購股協議及本公司股東的原訂約方為Lim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及Dream Screen (BVI) Limited，兩者均為林寧先生的特殊目的公司。2018年8月2日，本公司進一步購回該等股份，並向Weying MY (BVI) Limited及Weying NZ (BVI) Limited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

### 5. 設立僱員激勵計劃

為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及實體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採納一系列僱員激勵計劃，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協議<sup>(1)</sup>。[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為由天津貓眼於2016年11月8日採納的重新調整之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激勵計劃」。

附註：

(1)：根據受限制股份安排，合共3,855,445股A類普通股於2018年7月20日發行予鄭志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Rhythm Brilliant Limited。請參閱「－重組－第1步：離岸重組」。

## 歷史及重組

### 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2018年7月24日，本公司與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該協議於2018年7月30日獲進一步修訂（「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同意認購本金額為 50,955,200 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於[編纂]後，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將強制性地自動轉換為我們的股份（「換股股份」）。

下表載列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名稱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	50,955,200 美元
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日期	2018年7月30日
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	2019年7月28日
利率	每年百分之五(5%)
換股日期	[編纂]
換股金額	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但未付利息
換股股份的數目	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及應計但未付利息除以換股價
換股價	[編纂]
交割日期	2018年7月30日
對價基準	於考慮作出投資時本集團的業務價值後，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用途及戰略利益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籌集的資金將被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技術研發、營銷及銷售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可轉換債券所籌集的資金尚未被悉數動用。

我們認為，本公司可通過收取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從發行可轉換債券獲益，而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的投資則彰顯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並表明了其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

## 歷史及重組

---

###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的特殊權利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並未賦予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任何特殊權利。

###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並無對換股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

於 [編纂] 完成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後 (假設 [編纂] 及根據 [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編纂] 後購股權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則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少於 10% 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將持有的轉換可轉換債券所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有關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的資料

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 Cheshire Investments GP Limited 作為合夥企業的一般合夥人進行管理。Cheshire Investment Fund 主要透過私人協商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尋求長期資本，並專注於媒體及娛樂行業的私有企業。Cheshire Investments GP Limited 由 3W Partners Capital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3W Partners Capital 為獨立基金管理人，當前管理約 450 百萬美元的管理資產，主要專注於具有增長潛力的私有公司。

##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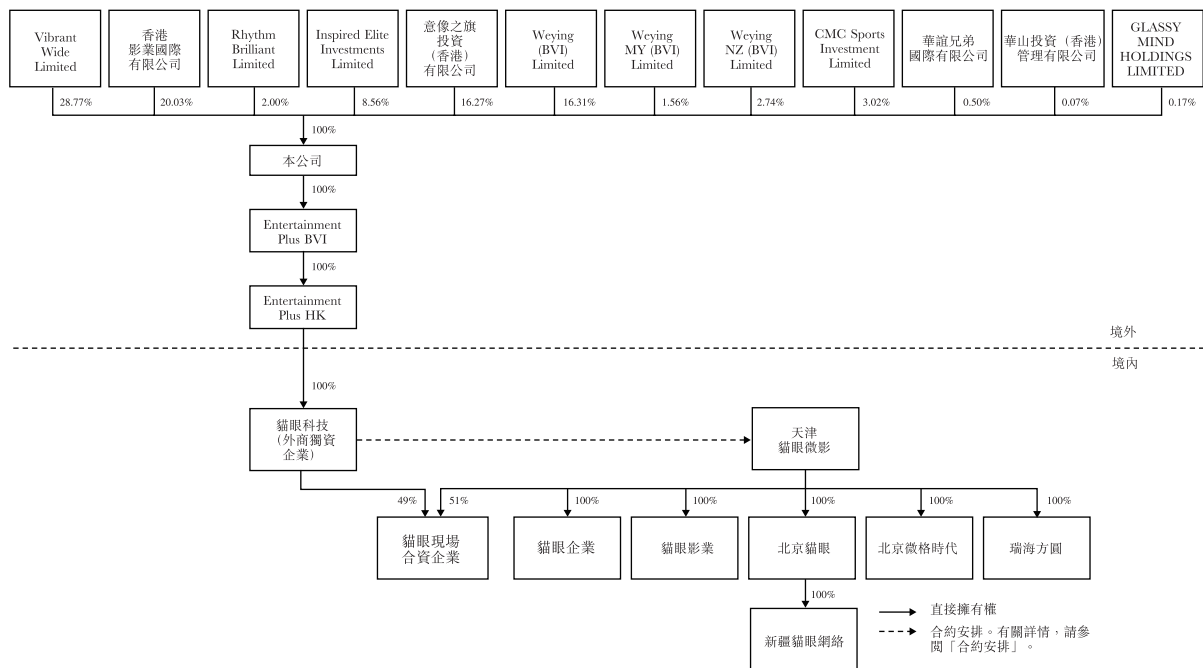
### 對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發行可轉換債券符合[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編纂]前投資指引信(HKEx-GL43-12)及有關換股工具的[編纂]前投資指引信(HKEx-GL44-12)。

### 企業及股權架構

下列圖表說明我們於(1)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及(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 (1)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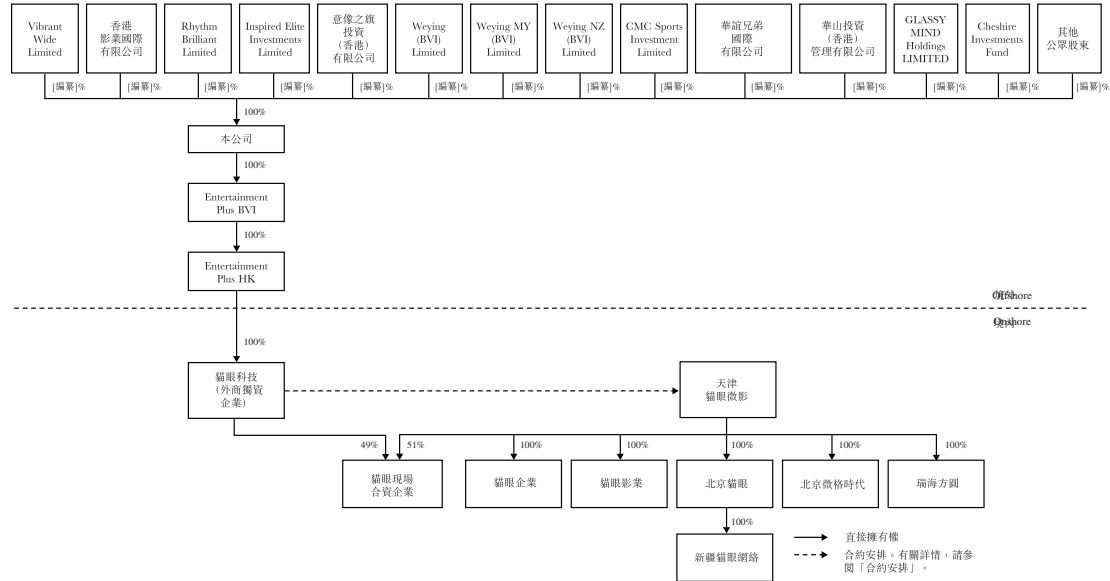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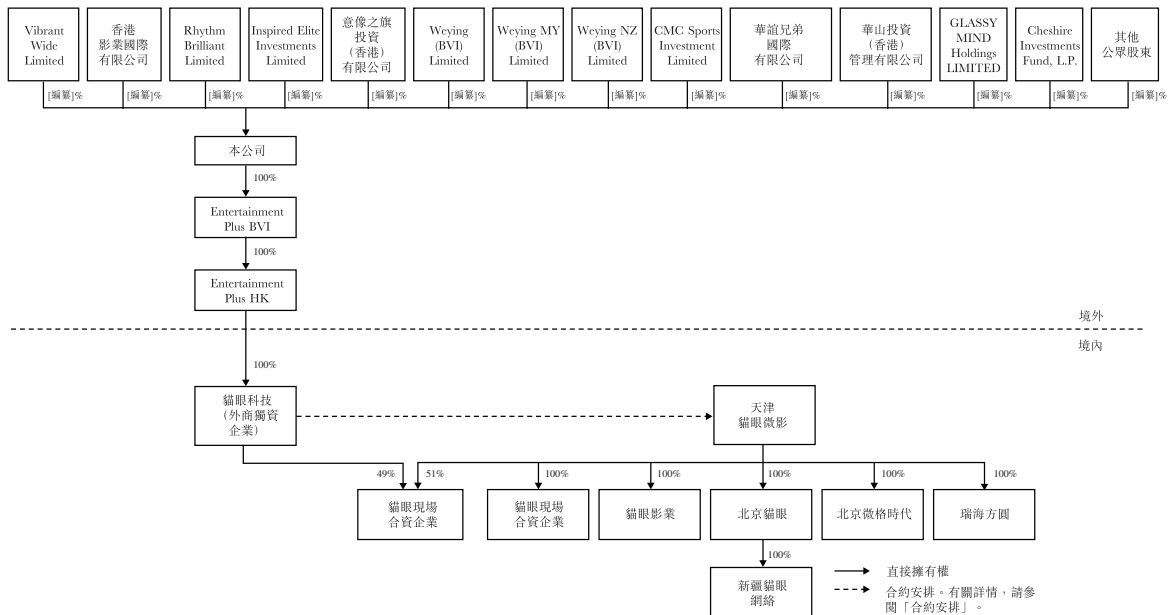
- (1) 貓眼現場合資企業於2018年6月19日成立，以從事新疆貓眼現場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貓眼現場正進行註銷。

## 歷史及重組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歷史及重組

### 中國的監管規定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1)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是次[編纂]不需要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文，此乃由於(i)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透過合併或收購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中國內資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該等中國公司或個人根據併購規則所界定者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ii)併購規則中並無條文明確澄清合約安排為受限於併購規則的交易類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則的解釋或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

#### 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

---

## 歷史及重組

---

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王長田（據我們所知，其為中國居民）已遵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其登記。

## 業 務

### 概覽

我們的使命是讓娛樂更簡單。

我們尋求建立一個圍繞我們綜合性平台的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連接並賦能消費者和娛樂行業，達成我們的使命。我們致力於借助互聯網的力量使消費者能夠輕鬆發現和享受高質量的娛樂內容。我們希望借助互聯網改變內容的創造、宣傳和發行的方式，使我們的娛樂行業合作夥伴能優化他們的運營和業績。

我們是中國提供創新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的領先平台，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娛樂電商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 **領先的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平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18年上半年電影票務總交易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電影票務服務平台，市場份額60.9%。我們也提供在線現場娛樂票務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以2018年上半年總交易額計，我們是排名第二的在線現場娛樂票務服務平台。
- **領先的娛樂內容服務平台。**我們在中國率先開展基於互聯網的電影宣傳和發行服務，現已將該等服務拓展至廣泛的娛樂內容。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提供娛樂內容服務的電影約佔中國綜合票房的90%。我們於2016年開始參與電影的主控發行並已經迅速成為中國排名第一的國產電影主控發行方，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18個月的綜合票房計。
- **領先的娛樂行業用戶及從業人員在線社區。**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18年上半年平均月度活躍用戶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電影社區；按2018年上半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我們的貓眼專業版app是中國娛樂行業最受歡迎的專業app。

**我們如何為消費者創造價值。**我們賦能消費者，使得他們能夠方便地享受多樣的娛樂內容及服務。2018年上半年，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1.335億。

- **能夠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使用。**我們的服務是消費者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消費者可以透過貓眼app及格瓦拉app以及我們在合作夥伴平台上的入口使用我們的服務。通過與騰訊的戰略合作，我們擁有微信錢包及QQ錢包的少數幾個專用入口之一，並且是其中唯一的電影、現場演出及體育賽事入口。通過與美團點評的戰略合作，我們是美團app及大眾點評app上提供娛樂票務服務的獨家合作夥伴。



## 業 務

- **互動的內容發現。**我們的平台讓消費者得以發現海量娛樂信息及服務。例如，消費者可隨時隨地瀏覽娛樂新聞、電影預告和獨家內容創作者視頻訪談。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平台已經累積了19億次電影預告片觀看量。
- **明智的消費決策。**基於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及數據，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用戶評分評論體系。我們相信我們的評分和評論被公眾廣泛認可，使消費者可以基於這些權威信息自行評估並作出更明智的消費決策。
- **一站式娛樂消費。**我們提供一站式娛樂消費產品及服務，提高用戶參與度及體驗，包括娛樂票務、衍生品及賣品預售等。

**我們如何為娛樂行業創造價值。**我們為行業參與者，例如藝人、出品方、發行方、影院和場館等，帶來極具價值的服務，使他們能夠提升商業經營業績及運營效率。

- **數據分析。**我們龐大且互動的用戶群體結合用戶的消費行為和娛樂喜好，為我們提供了獨特且極具價值的用戶洞見。憑借我們的大數據能力及先進的算法，我們已實現並不斷優化對娛樂行業的深刻見解。我們首創的行業統計數據，例如想看指數，為行業參與者提供有價值的工具以幫助他們在電影上映前預判市場接受度。我們的數據洞見使影院及場館可動態調整排片及定價策略，以實現收益最大化，並助力出品方及發行方實現觀眾影響最大化。
- **行業數字化和升級。**我們為娛樂內容宣發方提供一整套基於互聯網的工具和服務，包括SaaS解決方案、高度相關的數據分析與洞見、互聯網宣發及交易處理等，幫助他們實現運營的數字化並取得商業成功。我們於2015年推出貓眼專業版app，其為中國首個為專業娛樂社群打造的app。我們提高信息透明度，促進互聯互通，推進資源共享，提升行業的生產力及效率。
- **線上及線下資源整合。**我們獨特的娛樂內容服務能力整合了我們的大數據能力、媒體內容覆蓋及合作資源。該等線上及線下資源的整合由我們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擁有豐富的互聯網和娛樂行業經驗的商務團隊支撐。這些能力使我們處於獨特地位，可以更好地識別、捕捉及服務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需求。

## 業 務

我們的平台享有強大的網絡效應。我們平台上豐富的娛樂內容和服務吸引了更多消費者，帶來更多交易、互動和反饋。我們極具價值的數據洞見不僅使消費者做出更明智的決策、享受更好的娛樂，還賦能於娛樂行業，使其能夠向消費者提供更好的內容和服務，形成良性循環。因此，我們已成為娛樂行業的首選合作夥伴。此等網絡效應使我們具備把握生態系統中所產生的商業機遇的能力，並能夠拓展到娛樂產業鏈及各種娛樂形式內容中極具吸引力的業務領域，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更多增長點。

我們已經形成多元經營的業務模式以抓住更多的市場機遇，並在往績紀錄期取得了顯著的業績增長。我們的收入總額從2015年的人民幣596.7百萬元增長至2016年的人民幣1,377.5百萬元，並在2017年增長至人民幣2,548.0百萬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106.6%，並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1.3百萬元增長103.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5.2百萬元。

### 我們的優勢

#### 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領域的領先平台

我們利用創新科技和大數據全方位改變娛樂體驗，從內容出品、宣傳、發行，到用戶內容發現、觀影決策及最終享受娛樂內容。我們已經從一家在線電影票務平台發展成為領先的行業整合者，為娛樂內容出品方和宣發方賦能。我們通過靈活的科技能力和專業的運營實力將目標市場從電影擴展到演出賽事及其他娛樂服務。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18年上半年電影票務總交易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電影票務平台。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綜合票房計，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18個月，我們是中國排名第一的國產電影主控發行方。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8年上半年，按票務總交易額計，我們在娛樂票務服務中排名第二。

我們通過持續創新在娛樂服務領域建立卓越的地位。我們是中國首批引入在線選座服務的互聯網平台之一，並且是中國互聯網電影票預售的先行者，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多靈活性及便利性。我們亦在中國率先開展基於互聯網的電影宣發業務，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更有影響力和更有效的方式觸達潛在觀眾。此外，我們於2015年12月推出貓眼專業版app，為整個娛樂行業產業鏈上的專業從業人士(包括導演、演員、剪輯及其他娛樂專業人士)提供創新的數據和分析服務，從而優化他們在內容創作、投資和宣發方面的決策。我們多維度的面向消費者端和面向企業端的商業模式為我們帶來戰略性優勢，並鞏固了我們在整個產業鏈上的價值主張。

## 業 務

### 卓越的用戶覆蓋和用戶參與

成熟的網絡使我們可以觸達、轉化和留住客戶。通過我們的自有 app 及我們在領先的互聯網平台上的入口，2018 年上半年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已經達到 1.335 億。

我們高度互補的 app，貓眼和格瓦拉，使我們能夠觸達位於不同地域、不同人口結構和有不同服務需求的用戶。消費者還可以通過我們的合作平台使用我們的服務，包括我們在微信錢包、QQ 錢包、美團 app 和點評 app 上的獨家入口，以及我們在微信平台的貓眼小程序。我們在微信、QQ、美團和點評平台上的入口滿足了騰訊和美團點評用戶的娛樂需求，同時有助於我們獲取更多用戶畫像。這些平台成熟的社交和生活服務元素與我們的服務互補，並有助於加強用戶參與度。隨著我們繼續向產業鏈上游擴展，進入內容宣發和出品領域，由貓眼出品和宣發的高質量內容進一步吸引用戶並增強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黏性。

為提高用戶體驗，我們為用戶提供各種有價值的服務，例如在線選座、電影票預售和衍生品銷售。我們還提供多種互動服務以增強用戶觀影前後的參與度，如電影想看指數（表明用戶對即將上映電影的預期程度）和觀影評論，這些數據同時幫助我們掌握實時用戶洞察。按 2018 年上半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電影社區，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累積 1.494 億條電影評分及 6,680 萬條評論。我們的評分和評論被公眾廣泛認可，有效幫助消費者評估及做出明智的消費決策。

### 高價值的服務賦能娛樂產業鏈

我們卓越的數據分析、互聯網賦能工具、廣泛的媒體覆蓋及豐富的線下資源使我們能夠賦能電影院、現場娛樂主辦方、場館運營方、內容製作方、發行方及娛樂專業人士，以優化其運營效率及業績。通過大量的交易數據，我們可深入了解消費者的行為及偏好。我們的貓眼研究院應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有價值的洞見。

對於電影院、現場娛樂主辦方及場館運營方，我們的專有統計數據和預測有助於影院採用動態定價和排片，通過宣傳最相關及最受歡迎的內容實現業績的優化。此外，透過我們的 SaaS 解決方案，電影院及現場娛樂主辦方可享受有效的在線宣傳及交易處理服務。

## 業 務

對於內容製作方及發行方，我們可擴展的娛樂內容服務平台提供大量有價值的數據及服務，以最大化對觀眾的影響力。製作方可利用我們的用戶及行業見解，專注於最能引起觀眾共鳴的題材及內容。我們的創新服務，如想看指數及電影票預售，使內容發行方能夠在發行之前預判市場接受度，並在合適的時間通過適當的宣發渠道觸達最有可能作出積極反響的觀眾。

我們還通過貓眼專業版 app 促進娛樂專業人士的對接交流，幫助導演、演員、剪輯及其他業內人士。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 2018 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計，貓眼專業版是中國娛樂行業最受歡迎的專業 app。

### 成熟的宣傳和發行能力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娛樂內容宣發平台。我們於中國擁有廣泛的在線用戶觸達和規模，深刻的用戶洞見，以及大量的線下資源，有助於我們採用創新、多元化且具有影響力的宣發策略來實現最大化的用戶覆蓋。我們的宣發能力涵蓋廣泛的娛樂內容形式，包括電影、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綜藝及現場娛樂。

我們的電影宣發能力助力優化電影票房。我們利用自有的及與合作夥伴合作的宣發渠道，包括線下發行和新聞媒體資源，全方位激發潛在觀眾的觀影熱情。例如，利用我們全國性的校園網絡，我們可以幫助製作方精準策劃學生影迷活動，以提升電影話題討論度。

我們的宣發優勢在中國尤為重要，因為中國的娛樂內容製作高度分散，且內容製作方通常需要尋求具專業實力的有效宣發。我們於 2016 年開始電影主控發行業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中國綜合票房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18 個月，我們已經是中國排名第一的國產電影主控發行方。其中由我們聯合出品及主控發行的《羞羞的鐵拳》，票房達人民幣 22 億元，蟬聯中國票房榜首 20 天，並連續兩周獲得超過 30% 的全國電影排片份額。

### 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和出色的運營能力

我們具有高擴展性及可靠性的技術基礎設施及人工智能科技使我們有能力處理大量實時的數據並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高價值的行業洞見。我們對電影票房的統計達到秒級實時更新，且對中國七大主要視頻平台做到小時級網絡播放量監控。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讓我們能夠根據大量的用戶行為數據和用戶畫像制定精準的宣傳策略、排片分析及業績預測。我們亦是大數據驅動票房預測算法的先行者。



## 業 務

在運營方面，我們擁有遍佈全國的強大地面佈局，包括規模約300人的業務拓展團隊，增強了我們與8,500多家影院、2,000多家現場娛樂主辦方和場館運營方、以及線下媒體的聯繫。我們的團隊為這些業務合作伙伴提供全面的諮詢服務，涵蓋票務、排片、定價、宣傳和廣告策略等。他們的經驗和在當地的人脈有效助力我們發現並滿足不同需求。我們利用相關和及時的當地信息，做到線上線下能力的有效整合，以為娛樂產業鏈上的行業參與者創造更多價值。

### 佔據沿娛樂產業鏈延伸和在娛樂服務領域擴張的獨特地位

基於我們的能力和資源，如廣泛的用戶覆蓋、品牌認可度、數據和技術、行業洞見及運營專長，我們能夠有效地在電影產業鏈進行業務延伸並擴張至新的娛樂領域。我們已成長為一個擁有獨特分析能力、服務範圍及行業資源的綜合平台，為合作夥伴提供有價值的服務。

上述特點使我們能夠擴展到提供包括宣發在內的娛樂內容服務，在這些領域我們可以利用用戶信息順利實施精心設計的多渠道宣傳戰略。基於在宣發中獲得的信譽及經驗，我們不斷積累對內容製作的洞察，從而能夠選擇我們認為更有可能成功的內容並參與制作。

我們已在電影領域積累可觀的能力，且我們已能夠將這些能力應用到周邊領域。我們在進軍其他業務領域上獲得了出色的成績，如現場音樂演出、體育賽事、電視劇及綜藝。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獨特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並帶領我們不斷為消費者和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創新服務。我們的行政總裁鄭志昊先生為我們帶來了長遠戰略願景以及在互聯網和娛樂行業的逾20年經驗，鄭先生曾在美團點評、騰訊、微軟及英特爾等領先企業擔任重要職務。此外，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亦擁有騰訊、京東、微軟、百度及優酷土豆等公司的豐富管理經驗。

作為一家兼具互聯網科技和娛樂基因，以及線下業務拓展能力的企業，我們的企業文化滙聚了創業精神、創造力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我們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源於對誠信及效率的堅定追求，讓我們能夠在瞬息萬變的互聯網及娛樂領域不斷發展和調整。

## 業 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繼續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我們在消費者心中的影響力

我們計劃利用現有的核心競爭力擴大我們的用戶群體並增強我們在消費者心中的品牌影響力。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在現有娛樂領域及新的娛樂領域中提供更多創新服務及產品類別來擴大我們的用戶群體。

為進一步提高用戶參與度及品牌影響力，我們計劃增強媒體服務能力，以成為發現娛樂潮流及優質內容的領先平台。例如，我們平台上的文章、預告片、以及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已經積累了頗具規模的用戶群。

#### 增強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能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娛樂內容宣發平台的地位。我們力求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網絡及增強對終端用戶行為及偏好的了解。我們將持續增強利用數據洞察能力優化發行策略的能力。我們還將根據合作夥伴的目標觀眾定制內容宣傳，從而提升用戶參與度及體驗。我們將把我們在內容服務方面的能力運用到多種娛樂領域。

我們會利用我們作為領先娛樂內容服務平台的市場地位，廣泛的內容庫觸達，業內群體的覆蓋，貓眼專業版app的專有數據庫，和我們整合這些資源的能力來發現及評估內容創作機會。另外，我們會與部分精選的製片公司、導演和演員進行戰略合作，來加深我們在內容創作的參與度。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和應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利用我們平台上海量的用戶數據為最終用戶和產業鏈中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價值。我們將繼續聘請行業專家，包括頂尖數據科學家和經驗工程師，來加強我們的人才庫。我們打算開發大數據價值的關鍵領域，包括為產業鏈上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內容宣發、數據分析、SaaS解決方案，以及向平台用戶提供內容推薦。



## 業 務

### 有選擇性地進行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

除了內生式增長以外，我們也會持續選擇能夠增強我們業務實力(包括鞏固我們於在線娛樂票務及娛樂內容服務領域的領導地位，增強我們的內容創作能力，以及增強我們繼續在娛樂行業擴張能力)的目標企業進行戰略合作、投資及收購。此外，我們會在科技基礎設施方面持續投入，以進一步加強我們服務整體娛樂行業產業鏈的能力。

### 我們的服務

基於我們的綜合技術系統，對用戶行為和喜好的獨到分析及對娛樂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經營業界領先的互聯網娛樂服務業務，包括：

- **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我們為電影及現場娛樂等廣泛娛樂形式提供在線票務服務；
- **娛樂內容服務**。我們經營的綜合性平台，為電影、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綜藝及現場娛樂等各種娛樂形式提供從製作到宣傳發行的娛樂內容服務；
- **娛樂電商服務**。我們提供賣品在線預訂服務及衍生品銷售。我們亦為用戶提供會員服務；及
- **廣告服務及其他**。憑藉我們全面的營銷資源，我們向娛樂行業及其他行業(例如汽車、電子及消費產品)的廣告客戶提供服務。

### 在線娛樂票務服務

我們於2012年1月開始為電影提供在線票務服務，並於其後拓展至現場娛樂票務服務，例如音樂會、現場表演、展覽及體育賽事。我們已迅速發展成為中國娛樂票務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18年上半年的電影票務總交易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電影票務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60.9%；按2018年上半年的總交易額計，我們在現場娛樂在線票務服務行業中排名第二。

## 業 務

我們透過自有平台經營在線娛樂票務服務，該平台方便用戶在線購買電影票，從而輕鬆並準確的規劃其娛樂活動。見「我們的平台」。

### 電影票務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18年上半年的電影票務總交易額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電影票務服務提供商。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7年中國超過80%電影票是於網上售出，並預計該在線滲透率將繼續增長。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平台上的電影票務總交易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8年
總交易額(包括服務費)	14,043.5	14,431.0	21,679.6	9,300.6	16,646.1

### 用戶體驗

我們為用戶提供大量正在上映和即將上映的電影資訊以供選擇，並根據用戶位置推薦鄰近的影院。用戶可按電影放映時間、票價及影院所提供的服務(例如折扣、退票及換票、會員優惠，以及特定場次放映的投影及音效技術)選擇影院。某些影院可於購票時一併預訂爆米花和汽水等賣品。見「娛樂電商服務」。用戶於選定電影場次後，便會被轉至互動座位表上選擇座位。可通過微信支付、美團支付、信用卡/借記卡及銀聯等多種方式進行購票。用戶可在影院的自助取票機中輸入取票碼或掃描二維碼以取得電影票。

為優化用戶體驗，我們的平台提供電影概要、電影預告片、喜愛電影收藏、評分和評論等功能。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平台上已累積19億次電影預告片觀看量、1.494億條電影評分及6,680萬條評論。為確保電影評分系統的真實性，沒有相應購票記錄的用戶評分將不會被計入電影評分內。對於即將上映的電影，用戶可分享他們的看法，並將其感興趣的電影標記為「想看」。我們將按反映觀眾預期水平的想看指數，提供最令人期待的即將上映電影的指標。數量龐大的用戶以及評分和評論為我們帶來大量的用戶行為數據，使我們獲得對中國整體電影市場和不同觀眾群體特定喜好的深刻洞見，進而幫助我們進行娛樂內容服務業務方面的決策。

## 業 務

我們亦會在自有平台上發送有關電影行業近期走勢及最新發展的新聞內容，該類內容由我們的自有媒體團隊、行業媒體及自媒體在我們平台上發表，亦會通過微信等其他渠道發表。見「我們的平台」。

除在線服務外，我們也舉辦線下用戶活動以進一步提升用戶的參與度及加強與用戶的互動。我們定期組織活動，包括電影首映、主創見面會、影迷會活動及其他與電影相關的活動。我們認為，我們全面的線上和線下服務有助於加強市場對我們服務的認可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

### 影院賦能服務

我們的在線電影票務服務令影院直接與我們平台上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連接。我們與中國絕大多數影院合作，覆蓋逾600個城市。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國94.9%的電影院通過我們在線銷售電影票。此類電影院貢獻2018年6月中國票房的99.7%。

除了提供即時、方便及可靠的票務服務外，我們也向影院提供服務以幫助它們實現電子化運營，並運用我們的商務智能分析服務協助它們更有策略地開展業務活動。我們利用在我們平台上產生的實際及預測的用戶流量及用戶行為數據分析，協助影院制訂電影排片和定價策略，以優化其資源運用及運營效率。我們亦為影院提供專有的SaaS解決方案，以為他們在交易處理、業績分析及在線市場推廣等多方面提供便利。影院還可利用我們的平台功能及用戶覆蓋開展推廣活動，如會員服務及獨家活動。見「我們的平台－企業服務平台－電影院管理服務系統」。

### 電影票務安排

根據與影院訂立的電影票銷售協議，我們通常作為在影院以外銷售電影票的非獨家票務服務提供商。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可連接各影院的售票系統。我們通常會與該等售票系統公司簽訂單獨協議以補充我們與影院的協議，從而使我們的平台與各家影院的票務系統之間建立連接，並確保影院的系統順利整合至我們的網絡中。影院確定電影排片、售票期限及電影票價格。我們就電影票務在線服務收取訂單處理費，而我們於本文件其他地方亦將其稱為服務費。

視乎我們與每間影院的合作情況，我們亦可提供退票換票服務。

## 業 務

### 現場娛樂票務

我們於自有平台為演唱會、現場演出、展覽及體育賽事等現場娛樂提供票務服務。視乎影院及其他場館的容納能力，我們為若干現場娛樂提供網上選座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與中國超過2,000家業務合作夥伴(例如場館運營方及現場娛樂主辦方)合作開展現場娛樂票務業務。我們的現場娛樂票務總交易額於2017年達人民幣331.8百萬元，2018年上半年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91.3百萬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按2018年上半年的總交易額計，我們在現場娛樂在線票務服務方面排名第二。我們就現場娛樂票務服務收取佣金。

門票以場館運營方或現場娛樂主辦方所釐定的價格在我們的平台上出售。我們已在票務服務及活動管理服務方面與現場娛樂主辦方、藝人及活動製作團隊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活動管理服務為活動籌辦過程提供支持，包括場館座位規劃及定價、線上購票及黃牛識別、門票防偽印刷、現場登記服務及安保服務。

### 娛樂內容服務

#### 娛樂內容服務平台

我們高度可擴展的娛樂內容服務平台可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綜合服務，以最高效地實現觀眾影響最大化。我們的服務範圍涵蓋各種娛樂形式的宣發和出品。我們於2014年開始在電影領域開展娛樂內容服務，並以我們所提供的獨特服務迅速贏得市場認可。我們已建立起作為全渠道數據驅動娛樂內容服務商的領先市場地位，其核心能力包括卓越的用戶觸達、創新的平台功能、成熟的大數據能力及整合良好的線下及合作伙伴資源。憑藉我們的能力及經驗，我們近期將娛樂內容服務拓展至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綜藝及現場娛樂等領域。

- **卓越的用戶觸達。**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平台使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能夠觸達我們龐大的用戶群並有效獲得和吸引潛在觀眾。我們將業務合作夥伴與用戶群聯繫起來，以實現有針對性的推廣活動。在我們的自有平台及合作第三方媒體的支持下，我們卓越的媒體覆蓋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用戶觸達及提高用戶參與度。
- **創新的平台功能。**我們的用戶平台功能有助於收集有價值的用戶洞察以指引我們的內容服務。我們率先在中國推出在線電影票預售及想看指數。通過我們的預售、點映及想看指數服務，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以預判其即將上映電影的市場接受度，以制訂最佳的宣發策略。

## 業 務

- **成熟的大數據能力。**我們不斷積累及收集用戶行為數據、觀眾信息、行業專業數據及內容市場表現統計數據。我們強大的大數據能力，外加先進算法的支持，使我們能夠得出深刻的用戶及行業洞見，以指導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和我們自身高效而精準地實現觀眾影響最大化。我們亦可進行大數據分析，為業務合作夥伴制訂具成本效益的針對性宣傳活動。
- **整合良好的線下資源及合作夥伴資源。**我們擁有整合良好的線下資源及合作夥伴資源。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與中國94.9%的電影院合作，覆蓋600多個城市。我們的電影院合作夥伴有助於我們建立強大的本地化網點，並可作為我們宣傳活動(包括點映及主創見面會)的場地。
  - 我們多元化的線下渠道使我們能夠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全面的宣傳及發行解決方案。我們通過與美團點評的合作，利用線下廣告資源、校園觸達及商戶網絡提供各種形式的宣傳活動。我們與消費行業的合作夥伴建立了穩固的聯繫，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已與逾17,300家商戶進行了異業宣傳合作。
  - 我們在組織宣發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例如點映、高規格首映禮、主創見面會、影迷會活動及路演等。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已組織超過1,470次此類活動。
  - 我們強大的業務拓展團隊持續強化及擴大我們與電影院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協調線上及線下宣傳活動，並探索異業宣傳合作機會。

### 為電影提供的服務

憑藉我們廣泛的平台功能、大數據分析能力以及在電影行業的廣泛影響力，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平台為我們電影行業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量身定制的宣發支持。就電影提供的服務包括有針對性的觀眾激勵、多樣化的宣傳活動、電影預售及試映。我們已經能夠憑藉提供具有重要價值的建議持續擴大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基礎。

憑藉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平台的核心能力，我們作為發行方及／或出品方參與電影項目。我們於2016年開始擔任電影主控發行方並迅速成為中國排名第一的國產電影主控發行方，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18個月的綜合票房計(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電影宣發通常涉及一家主控發行方及多家聯合發行方。主控發行方負責整體宣發策略及協調宣發過程中的



## 業 務

各項工作流程，而聯合發行方各自負責執行特定宣發工作。我們主要專注於國產電影的宣發，並會不時協助外國電影在中國的推廣。我們宣傳和發行第三方製作公司及我們自身出品的電影。

除宣發電影外，我們亦會不時作為聯合出品方參與電影出品，並可從這些電影的票房收入中賺取收益。作為聯合出品方，我們不僅投資出品，亦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行業洞見及豐富的電影宣發經驗，在整個製作過程(包括創意、選角、拍攝及後期製作)中為製作團隊提供基於市場導向的建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提供娛樂內容服務的部份標誌性電影項目：

片名	上映時間	角色	綜合票房 (人民幣百萬元)
邪不壓正	2018年7月	聯合出品方 主控發行方	583
我不是藥神	2018年7月	聯合出品方	3,098
後來的我們	2018年4月	聯合出品方 主控發行方	1,361
水形物語(美國)	2018年3月	協助推廣	105
熊出沒：變形記	2018年2月	聯合出品方	606
捉妖記2	2018年2月	聯合出品方 主控發行方	2,237
神秘巨星(印度)	2018年1月	協助推廣	747
前任3：再見前任	2017年12月	聯合出品方	1,941
天才槍手(泰國)	2017年10月	協助推廣	271
羞羞的鐵拳	2017年9月	聯合出品方 主控發行方	2,213
春嬌救志明	2017年4月	聯合出品方	175



## 業 務

片名	上映時間	角色	綜合票房 (人民幣百萬元)
大鬧天竺	2017年1月	主控發行方	756
情聖	2016年12月	聯合出品方 主控發行方	657
我不是潘金蓮	2016年11月	主控發行方	482
驢得水	2016年10月	聯合出品方 主控發行方	172

我們的電影服務收入可來自以下來源：(i) 電影製作公司支付的宣傳費用，包括作為償付電影宣發成本的款項；(ii) 發行收入，主要為我們所發行電影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及(iii) 對我們參與出品的電影而言，電影票房的收入分成。

視乎我們於電影項目中的任務及角色，我們可能於以下電影製作及發行階段提供電影服務：

- **立項階段。**我們利用自身強大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及行業洞見，並考慮預期市場接受度、票房收益潛力、規劃現金支出時間、預估所需的宣發開支等主要因素選擇電影項目。我們旨在保障我們的電影項目的風險與收益平衡。
- **製作階段。**我們在攝製過程中為劇組人員提供基於市場導向的意見。例如，我們對觀眾的信息分析可幫助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調整電影選角、拍攝及剪輯過程。我們通常參與投資我們聯合出品的電影。
- **宣發階段。**我們通過自身的娛樂內容服務平台規劃及協調各項營銷及宣傳活動。利用有價值的大數據分析能力，通過識別目標觀眾群體從而優化電影的票房表現。於整個電影宣傳階段，我們會積極留意票房表現及市場反應，並實時對宣傳活動作出相應調整。借助來自我們平台的數據和分析，我們在安排上映時間時考慮觀眾的用戶畫像、偏愛的影片類型以及其他預定上映電影的競爭。

## 業 務

### 為其他娛樂內容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平台旨在提供用途廣泛及完善的功能，以擴展我們的能力，提供超越電影的內容形式，如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綜藝節目及現場娛樂。

我們於2018年初開始提供電視劇宣傳與發行服務，並有選擇地參與具有市場潛力的項目，例如《長安十二時辰》。

我們近期開始參與現場娛樂內容的製作、宣傳和發行，主要提供行業洞見、大數據能力、線下資源及資金。

### 娛樂電商服務

我們的娛樂電商服務包括網上預訂賣品、銷售衍生品及影院會員服務。

我們的平台提供賣品預訂，讓用戶可以隨後享用。賣品的種類由影院或場館自行決定。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賣品總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288.8百萬元及人民幣647.4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賣品總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277.9百萬元及人民幣454.5百萬元。

我們的平台亦提供衍生品。得益於用戶平台的高流量，我們相信我們的衍生品能夠吸引粉絲。我們提供的衍生品主要包括由相關IP持有人授權的電子產品、玩具、家居用品和服裝。我們不斷尋求提供更多吸引用戶的產品，並根據最新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定期更新我們的產品。於2018年5月，我們開始與騰訊營運的以遊戲、漫畫及電影為中心的商品銷售平台合作，以獲得更多優質IP資源、供應鏈及營銷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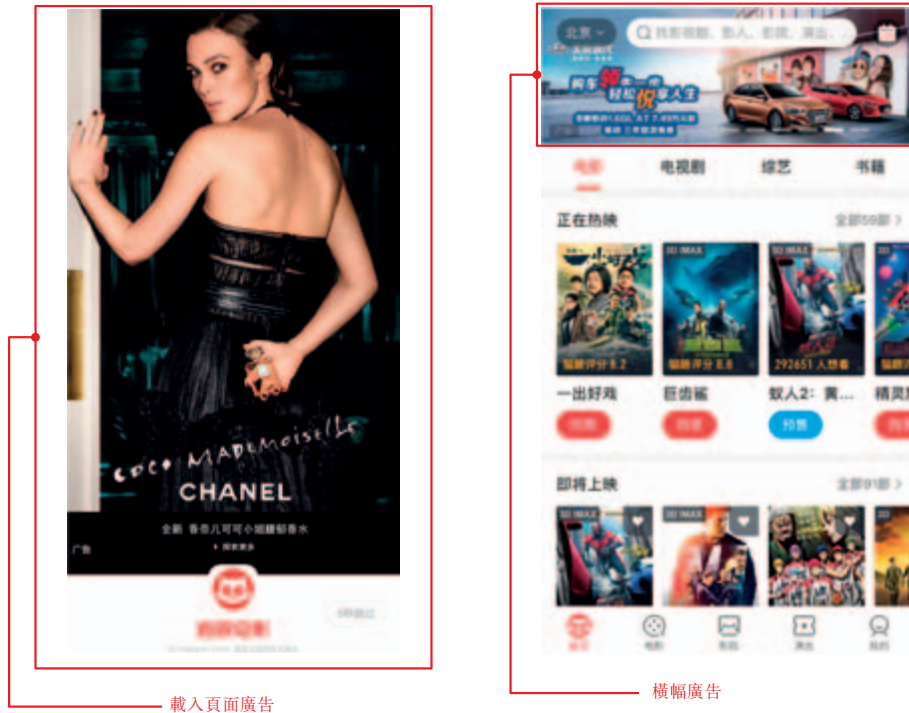
我們在平台上提供與電影院聯營的會員服務。會員優惠包括電影票折扣及更便利的退票及換票服務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超過7,000家影院在我們的平台提供會員服務。

## 業 務

### 廣告服務及其他

憑藉我們全面的營銷資源，我們向娛樂行業及其他行業(列如汽車、電子及消費產品)的廣告客戶提供廣告服務。

我們移動平台上的廣告服務主要為在廣告資源位放置圖片或其他豐富的媒體內容。我們app上的一般廣告資源包括啟動app時顯示的載入頁面、使用app時彈出的推送訊息以及螢幕頂部和底部帶有文本和圖像的橫幅。



我們也提供其他廣告服務，包括在我們娛樂內容中的植入式廣告，可通過我們於媒體平台的官方賬戶發佈動態消息及文章的方式發送，亦可利用多種線下營銷資源及活動(如電影院、路演及異業合作)進行宣傳。

我們的廣告銷售協議通常註明所涉廣告資源，包括形式及播放時段。廣告費主要基於相關的預期曝光量收取。廣告銷售協議可以是特定廣告投放，也可以是若干廣告資源的組合的總分配，這類廣告投放通常持續數週至一年不等。

我們對潛在廣告客戶進行背景及資格審查。我們要求廣告資料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指引，並在廣告向用戶呈現之前對其進行預審。我們會拒絕我們認為不適合發佈的廣告項目。

## 業 務

### 我們的平台

一般而言，我們的平台包括用戶平台及商業服務平台。

#### 用戶平台

用戶主要可以通過貓眼 app 及格瓦拉 app 使用我們的服務，亦可通過我們於合作平台上的自營渠道使用有關服務，包括我們於微信錢包、QQ 錢包、美團 app 及大眾點評 app 上的獨家入口以及我們於微信上的貓眼小程序。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於 2018 年上半年達 1.335 億。我們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供娛樂消費，以提升我們的用戶參與度及體驗，包括衍生品及賣品預訂。我們亦於我們自身或合作夥伴的平台在中國提供媒體內容。於 2018 年上半年，我們的媒體內容於第三方平台獲得每月平均 11 億次的觀看量。

#### 主要特點

##### 內容發現

我們的平台提供目前正在上演以及即將上演的娛樂內容(包括電影和現場娛樂)的列表。我們為各相關內容及行業專業人士設立主頁。內容主頁提供影片信息包括劇情簡介、演員及劇組人員資料、劇照及預告片。行業專業人士主頁提供包括人物簡介、代表作品以及個人相關新聞等資訊。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我們平台的預告片已獲累計觀看 19 億次。同日，我們的內容數據庫已包括有關超過 800,000 部電影、120,000 部電視劇及 260 萬名專業人士的資料。

## 業 務

我們的平台提供若干即將上映的電影(尤其是大片)於正式上映前的預售服務(視乎與電影製片公司及影院達成的協議而定)。

以下為電影頁面及預售界面的示意性截圖。



我們按娛樂類型呈現現場娛樂票務界面。娛樂活動主頁提供簡介、核心製作團隊資料等資訊。

##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現場娛樂票務界面及現場娛樂主頁的示意性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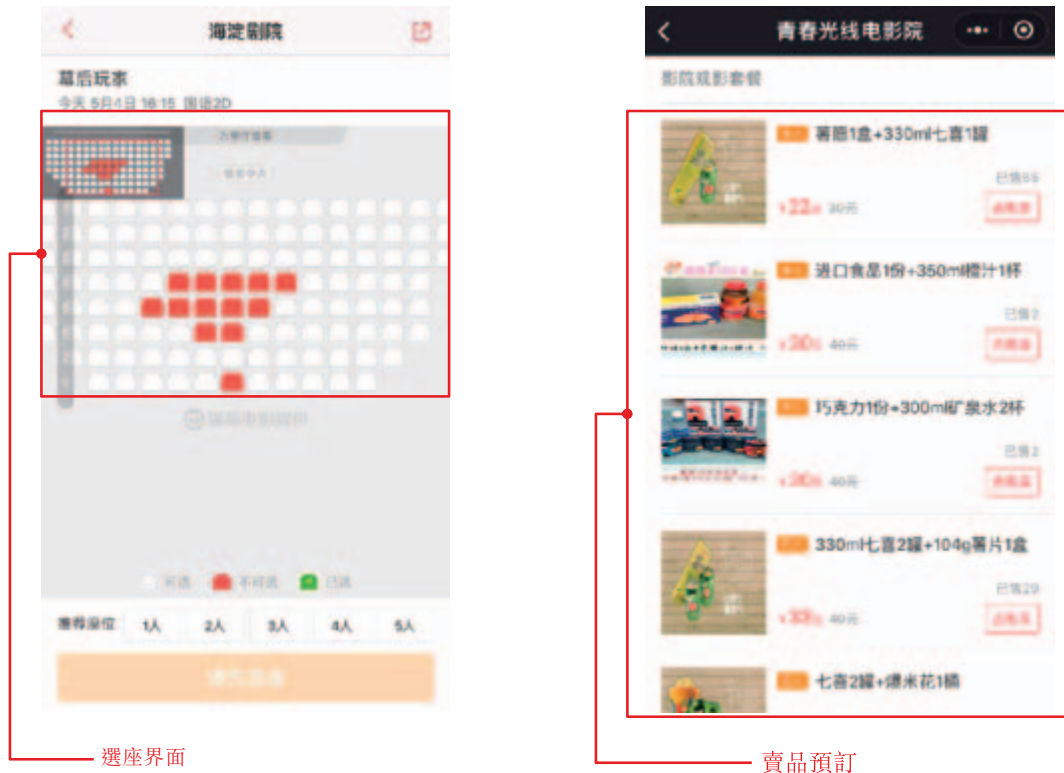
## 交易服務

當用戶想要購買某影片的电影票時，用戶可搜索到所有上映該影片的电影院信息。用戶可按票價、時間表、位置和電影播放技術(例如2D、3D、4D、IMAX)篩選。



## 業 務

我們的平台提供實時電影選座和賣品預售，以下為示意性截圖。



## 內容評論

我們為用戶建立社區，以供發表電影評分及評論。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平台已積累1.494億條電影評分及6,680萬條評論。為確保我們電影評分系統的真實性，並無相應購買記錄的用戶作出的評分不會計入我們的電影評分計算。請參閱「一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貓眼研究院及大數據分析功能」。

## 業 務

### 娛樂資訊和媒體服務

我們提供最新娛樂新聞，分別來自我們的自有媒體團隊、合作媒體和自媒體，以及中國的傳媒機構。我們的新聞主題包括評論、預告片、獎項及專業人士的採訪。我們在平台上發表新聞內容之前會對其進行預審。

以下為用戶評分、評論及娛樂新聞的示意性截圖。



## 業 務

### 訪問我們的平台

用戶通常通過我們的自有 app 或通過我們在第三方平台上營運的入口使用我們提供的服務。設於第三方平台的入口將用戶引導至在功能和外觀方面與我們的自有 app 相似的界面。通過與騰訊及美團點評的戰略合作，用戶可利用騰訊的微信及 QQ app、美團 app 及大眾點評 app 進入我們的平台。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擴展我們的用戶基礎，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第三方平台提供的相關服務均以貓眼品牌進行呈現。見「—我們的戰略夥伴」。

### 微信及 QQ

通過與騰訊的戰略合作，我們擁有微信錢包及 QQ 錢包的少數幾個專用入口之一，並且是其中唯一的電影、現場表演及體育賽事入口。根據公開資料，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微信（包括其海外版本）的月活躍用戶達 10.58 億，而 QQ 的月活躍用戶則達 8.03 億。見「—我們的戰略夥伴」。此外，我們已於微信 app 嵌入搜索功能，用戶只需簡單搜索「電影」、「電影票」或「貓眼」等關鍵詞即可使用我們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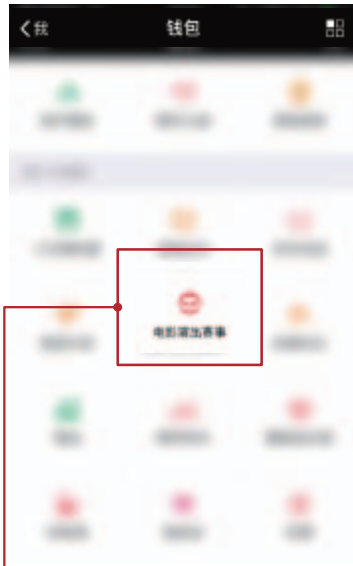
### 美團點評

美團點評是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涵蓋美食、多種生活和旅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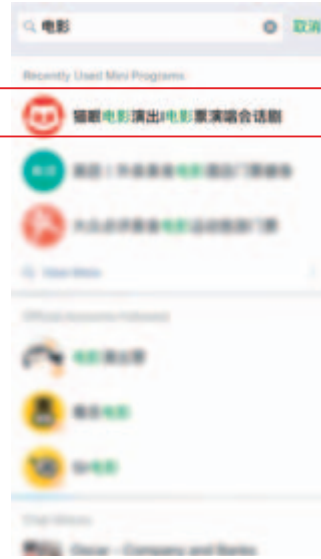
根據與美團點評的合作，我們獨家營運美團點評平台上的電影及現場娛樂票務渠道，並在娛樂行業中多種業務上作為美團點評的獨家夥伴。請參見閱「—我們的戰略夥伴」。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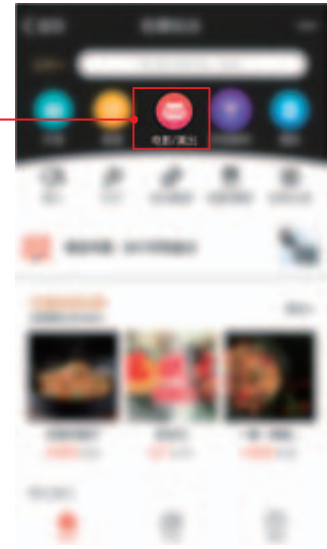
以下為我們在微信、QQ錢包、美團app及大眾點評app上的服務入口的示意性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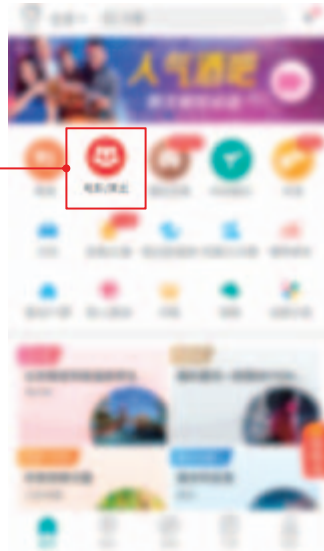
微信錢包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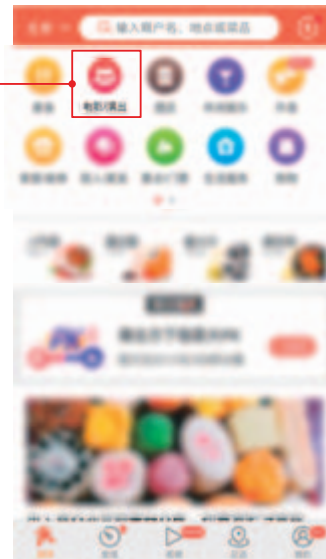
微信小程序



QQ錢包入口



美團app入口



點評app入口

---

## 業 務

---

### 企業服務平台

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於2015年12月推出貓眼專業版app，為文化娛樂行業的各類專業人士提供市場分析服務。我們認為我們已經成為重要的行業資訊合作夥伴，並與潛在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了廣泛網絡，從而為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業務作出貢獻。

### 主要特點

#### 貓眼專業版

#### 票房／收視及播放量統計

貓眼專業版提供以下統計功能：

##### － 票房及播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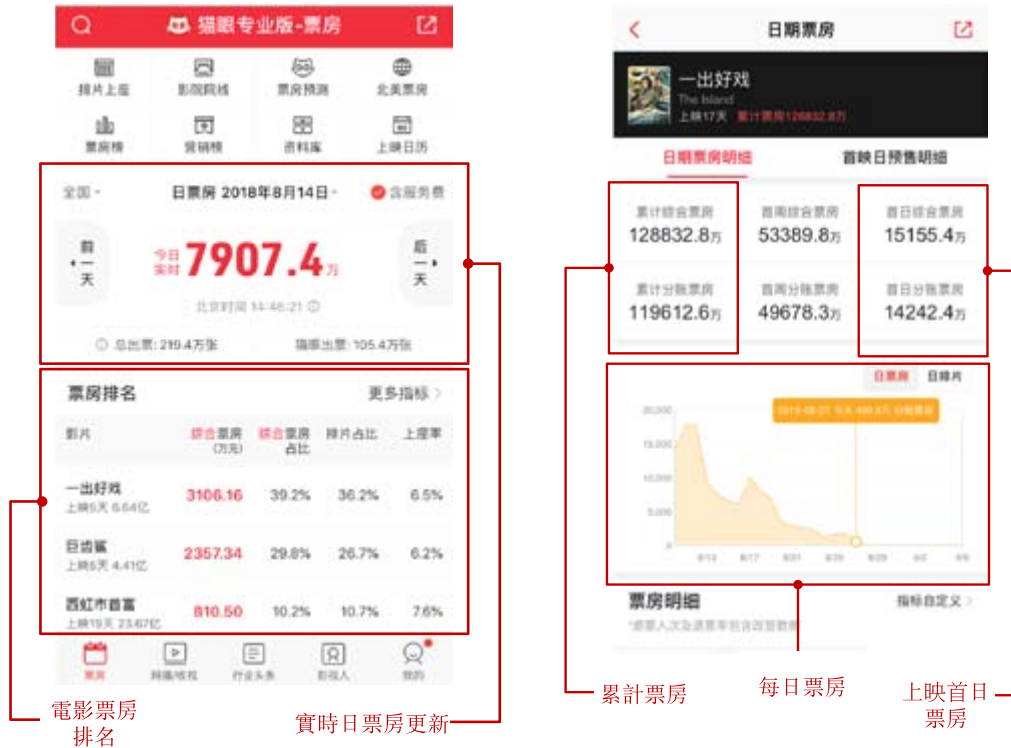
在一部電影的票房表現方面，我們呈現詳細資料，例如實時票房更新及動態票房預測。

同樣地，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的播放量同時按實時及預測數據呈列。

除了票房及播放量表現，貓眼專業版亦提供包括評分及評論以及想看指數等數據作為有關娛樂內容市場認可程度和口碑效應的關鍵指標。

## 業 務

以下為不同娛樂內容表現統計數據的示意性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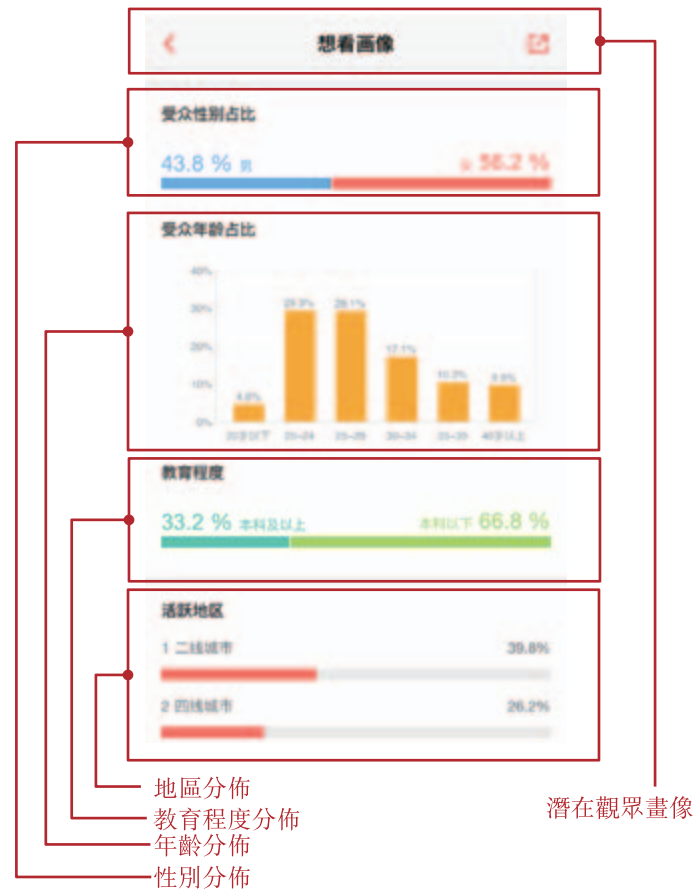
## 業 務

### — 潛在觀眾畫像

基於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及交易量，貓眼專業版亦有每部電影的潛在觀眾資料。

我們進一步向影院提供進階版觀眾畫像，為他們提供定製的觀眾數據，例如，我們基於所在位置為每家影院提供目標觀眾畫像。我們相信，有關觀眾數據及資料可幫助影院深入了解其目標市場，並更高效地開展業務。

以下為潛在觀眾畫像的示意性截圖。



## 業 務

### — 宣傳活動追蹤

我們對在自有平台和其他主要媒體投放的營銷物料(預告片及新聞等)提供播放量排名及趨勢分析。

以下為宣傳活動資訊的示意性截圖。



### 行業信息服務

我們在貓眼專業版上提供全面的行業信息服務。業內專業人士在我們平台上註冊並得到專業認證後，即可免費享受我們的行業信息平台提供的服務。電影及電視劇項目發起人可發佈資訊，尋找合適人才、拍攝基地等項目資源以及聯合投資方、宣發方等項目合作夥伴。這些資訊將提供給所有註冊專業人士，對這些職位感興趣的人可以網上提交申請。項目發起人可根據我們平台上現有的每個申請人的資料來審查申請。

##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的行業資訊服務界面的示意性截圖。



## 行業新聞

貓眼專業版的行業新聞主要針對行業專業人士。該等行業新聞通常包括常規行業報告、成功項目案例分析、票房信息及預測以及行業各排行榜更新。

## 業 務

以下為行業新聞的示意性截圖。



### 電影院管理服務系統

我們的電影院SaaS解決方案的主要功能包括運營數據魔方、電影院促銷工具、會員管理、商品銷售管理、運營管理及結算管理。

##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的SaaS系統界面的示意性截圖。



### 我們的戰略夥伴

我們與領先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平台(特別是騰訊及美團點評)組成戰略聯盟，以此提升用戶體驗及協助產業鏈擴展業務。

### 騰訊

騰訊為中國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於2017年9月與騰訊確立為期五年的戰略合作關係。根據合作關係，我們在娛樂行業擁有與騰訊優先合作的權利。用戶可通過微信的多個功能界面使用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微信錢包及微信小程序。通過與騰訊的戰略合作，我們擁有微信錢包及QQ錢包的少數幾個專用入口之一，並且是唯一的電影、現場表演及體育賽事入口。微信及QQ均為中國首屈一指的社交媒體網絡。我們亦與騰訊影業、企鵝影業、騰訊視頻及其他騰訊平台合作，對在線電影及娛樂票務服務以及電影及其他娛樂內容的宣發和出品享有若干優先權。見「一用戶平台一訪問我們的平台」。我們相信，我們與騰訊的合作關係擴展了我們的用戶基礎，使我們獲得行業資源上的支持，以及提升了我們的大數據能力。

## 業 務

### 美團點評

美團點評是中國領先的生活服務電子商務平台，涵蓋美食、多種生活和旅遊服務。

我們於2016年5月與美團點評確立為期五年的戰略合作關係，其年期隨後延至2022年9月。我們是美團app及大眾點評app上娛樂票務及服務的獨家業務合作夥伴。與此同時，通過滿足用戶的娛樂需求，我們為美團點評帶來更豐富的服務，並利用我們強大的服務能力及創意提高其用戶黏性，讓美團點評與我們達成互惠互利的關係。

### 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

我們的技術能力及信息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平台基於高度可擴展且可靠的雲技術架構，使我們能夠利用大量的實時數據及確保大規模訪問時的高速性能，從而為更多用戶提供服務及應對日益複雜的業務運營。憑藉可擴展的模塊化架構，隨著我們的活躍用戶數增加，我們可有效的拓展我們的平台。我們根據過往高峰期用量的三倍來模擬服務器的容量，亦可在有需要時及時添置服務器，並將其部署到我們的現有服務器集群。

我們的技術層已內置了軟件及硬件備份能力，而通過反事故及測試自動化系統，我們能確保我們的系統在偵測到錯誤時進行自動或半自動切換。我們將平台建立在無單一失敗點的分佈式運算架構之上。此外，我們的架構支持各數據集的多個即時副本，連同更快速、時間點數據修復的快照功能，取代傳統備份及還原方法。我們的數據處理架構託管在北京的一個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16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 貓眼研究院及大數據分析能力

我們的數據資產是我們數據分析功能的支柱。用戶行為產生了大量數據，例如網上購票、電影評分及評論以及新聞瀏覽。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數據庫已包括超過800,000部電影、120,000部電視劇及260萬名專業人士的資料。我們將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技術應用於我們的平台生成的大量數據中，並對用戶偏好及需求進行分析，以便更高效及有效地為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服務。



## 業 務

我們已建立貓眼研究院，專注於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有關分析主要包括背景分析，即剖析所有數據屬性，以理解我們平台上用戶行為的背景及內容；以及預測分析，即通過我們的背景分析引擎收集及處理數據來推斷。

我們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適用於我們的各種服務。我們已開發出用戶及內容標籤系統，以解讀用戶的人口結構並為用戶提供定制服務。例如，基於對用戶行為數據的全面人工智能研究，我們將能夠了解每名用戶的偏好，並通過預測分析對用戶可能喜歡的娛樂內容作出智能推薦。我們對每名用戶偏好的了解進一步使我們能夠更準確地預估電影的潛在觀眾，從而開展有針對性的推廣活動，以加強潛在觀眾的購買意願，或為購買意願弱的觀眾主動提供建議。此外，基於我們數據支持的用戶洞察，我們的專有反欺詐算法幫助我們識別及排除欺詐或操縱用戶的活動，以維護我們評分系統的真實性。我們率先於市場上應用此功能進行精確電影票房預測，這對我們的影院合作夥伴進行排片以及我們的電影宣發和出品業務合作夥伴制訂宣傳策略是有價值的參考。貓眼研究院進一步對娛樂市場開展深入的人工智能賦能研究，跟踪與各種娛樂內容的市場接受度、宣傳活動及整體市場趨勢有關的大數據。憑藉我們對娛樂市場的不斷演化的認知，我們能夠為娛樂內容製作提供市場導向性參考。該等功能不僅有助於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以更有效的方式開展各自的業務，亦有助於我們管理自身的投資風險及實現更佳回報。見「—娛樂內容服務」。

### 數據保障

我們的網絡配置受到多層保障，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數據庫。我們在移動 app 及網站之間的通訊採用複雜的安全性協定。

為保護系統不被未經授權存取及免受其他威脅，我們利用防火牆系統及維護隔離區，將我們面向外部的服務與內部系統分開。我們對備份系統及系統事件日誌開展頻繁審核，以確保其得到完善的維護並正常運行。此外，我們已實施諸多程序，例如定期系統檢查、密碼策略、用戶授權審核及批准、數據備份以及數據修復檢測，以保護我們的信息資產並確保妥善管理我們的運營數據。此外，我們已制定數據嚴重損壞修復程序。

## 業 務

### 隱私保障

鑒於維護、儲存及保障用戶數據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隱私保護。運用健全加密演算法及嚴苛的數據提取及傳輸規則對敏感用戶資料(包括購買記錄、影評及其他活動)加以保護。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避免數據洩露及遺失。我們已制定數據管理政策，其中載列我們全體員工需遵守的整體責任及程序。我們已制訂有關處理包含用戶數據的資料之具體內部程序，並設定了有關用戶數據保護的道德標準。違反相關要求的行為可通過系統事件日誌進行追蹤並將受到紀律處分。存取及控制資料的程度視我們員工職能及職級的相關性而定。對於更高級別保密性的操作，需要多名員工在場。此外，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實施有關數據管理人員之間責任輪換及職責劃分的機制。倘若出現違反資料安全的行為，我們會開展調查並實施損害控制措施。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可存取的用戶資料為匿名。此外，我們定期為僱員舉行有關數據保護的培訓。

### 競爭

我們在娛樂產業價值鏈中的各類業務均與其他參與者存在競爭，主要包括品牌認知度、用戶群的規模及參與度、所提供的服務及內容、用戶體驗、對用戶及市場的理解、財務資源、線下及合作資源、營銷資源、技術及大數據能力以及快速有效地響應市場趨勢的能力。見「我們的服務」及「行業概覽」。

此種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構成挑戰，並對我們的用戶群、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倘我們無法展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用戶群、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擁有強大的業務拓展團隊，負責與影院及活動宣傳方等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及維護關係，以及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平台展開合作，提供我們的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約300人規模的業務拓展團隊，增強了我們與8,500多家影院、2,000多家場館運營方及現場娛樂主辦方和線下媒體的聯繫。見「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銷售及營銷開支」。

## 業 務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電影院、娛樂內容出品及發行方以及廣告主。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全部為電影院)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2%、17.0%、21.1%及22.7%。隨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擴充業務，我們與更多電影院建立合作關係，從而拓寬了客戶基礎。

整體而言，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並不認為我們有客戶集中風險。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協助我們與影院票務系統建立及保持聯繫的票務系統公司。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應付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費用合計分別約佔已付／應付予我們供應商的總費用之10.7%、9.6%、15.5%及13.1%。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根本，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知識產權開發及保護。我們通過結合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僱員、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的保密及特許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般而言，我們的僱員必須簽訂一份標準僱傭合約，其中包括一項條款，承認他們代表我們所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發展及其他流程均屬於我們的財產，並向我們出讓他們在該等工作成果中可能享有的任何所有權權利。然而，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同意獲得並使用我們擁有或許可的知識產權。於往績紀錄期，並未發現任何此類違反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該等未經授權的使用所招致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力下降，並且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並無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爭議或其他未決的知識產權法律程序。

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業 務

### 僱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032名全職僱員，均居住在中國，大部分位於我們的北京總部，其餘僱員位於上海及中國其他各個城市。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佔比
技術及產品	496	48.1%
銷售、業務拓展及市場推廣	388	37.6%
管理及行政	148	14.3%
<b>合計</b>	<b>1,032</b>	<b>100.0%</b>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具有競爭力、公平的薪酬及福利體系。為透過薪酬激勵措施有效激勵我們的業務拓展團隊並確保我們的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我們透過市場研究並與競爭對手進行對比，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政策。我們每季都會對僱員開展績效評估，以提供對他們績效的意見。我們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年終獎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我們十分重視僱員福利，並持續改善福利體系。我們還為僱員提供年假、附加醫療保險、健康檢查及家庭成員醫療保險等其他福利。

我們針對各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專項培訓。我們定期組織由整體管理、項目執行及技術知識等各業務營運方面的高級僱員或外聘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我們持續覆核培訓內容，跟進僱員情況，以評估培訓效果。透過該等培訓，我們幫助僱員了解最新行業發展、技能及技術。我們亦不時組織研討會討論具體問題。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形象造成重大損害的罷工、抗議或重大勞工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成立任何工會。

## 業 務

### 保險

根據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中國法律未強制要求的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亦未投保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承保我們的網絡基建或信息科技系統的損壞的保險保單或任何物業保險保單。我們亦未就涉及合約安排的風險投保。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就主要資產、物業及業務投保，我們有限的保險承保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高額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 環境、健康及工作地點安全合規情況

我們並無面對重大的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於往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有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條例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懲罰。

### 物業

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1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790平方米。我們於中國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經營及辦公之用。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介乎2019年1月25日至2036年6月7日。我們的絕大部分業主已取得我們於中國租賃之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物業租賃合約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於中國所租用的物業取得任何租賃登記，主要原因為難以促使出租人合作為該等租約進行登記。登記該等租約將需要出租人的合作。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及合理的行動確保尚未登記的租約獲得登記。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有登記該等租約將不會對該等租約的效力造成影響，並告知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有登記的租約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



## 業 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面臨可能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 合規

##### 視聽許可證

為支持我們的在線電影票務服務，我們不時於平台上提供預告片及宣傳視頻，以供用戶免費觀賞。由於該等支持服務涉及通過互聯網傳播視聽節目，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視聽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現行慣例，只有由國家全資擁有或控制的公司符合資格申請視聽許可證。於2017年，我們因於未有任何批准的情況下透過互聯網提供電影相關視頻，而被北京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罰款人民幣5,000元。其後，我們聘請一家擁有所需牌照，可為我們提供預告片及宣傳視頻播放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根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法律代表於2018年8月諮詢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過往做法被罰款、面臨監管措施或處罰的可能性不大。

##### 預付卡及代金券業務及以往結算慣例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為客戶提供預付卡或代金券，供其兌換我們平台提供的電影票及其他服務。由於電影票及部分服務由影院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而非我們）提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預付卡及代金券業務可能屬於適用中國法律下「多用途預付卡」的定義，因此，我們可能被視為於相關期間無牌從事支付業務。

以往，我們通過代影院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收款，從而於平台上結算交易。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適用中國法律缺乏有關該等結算慣例的清晰指引，然而，我們以往的結算慣例可能對我們造成被視為無牌從事支付業務的風險。



## 業 務

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相關機關未有將我們從事的預付卡及代金券業務及結算慣例視為「多用途預付卡」，我們亦未被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視為無牌從事或已從事支付業務。

我們積極透過下列措施減輕上述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

- (i) 停止發出可於我們平台兌換的影院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電影票及服務的新預付卡及代金券。展望未來，我們發出的預付卡及代金券僅可兌換我們提供的電影票及服務。就影院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電影票及服務而言，我們將委聘持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出預付卡或代金券；及
- (ii) 改變以往結算慣例，以使客戶於我們的平台購買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電影票及服務時，將向持牌支付服務平台付款。

鑑於我們調整合資格兌換的產品範圍，並改變以往結算慣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無牌從事支付業務而面臨重大罰款的可能性不大。

於往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可能對我們個別或整體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而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強制執行措施或其他處罰。

###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所有對我們中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為有效及仍然存續。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而我們會繼續全力改善該等系統。

我們已在多個業務營運方面(如財務報告、資訊系統、內部監控、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採納及實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 業 務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有一套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及財務部及人員管理政策。我們設有不同程序落實執行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會根據有關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他們明白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以及將之應用於日常業務營運中。

###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對用戶資料及其他相關訊息提供充足的維護、儲存及保障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行多項內部程序及監控措施，確保用戶資料得到保障，及避免洩漏及遺失有關資料。於往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洩漏或遺失用戶資料的事件。

###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策略為投資或收購可輔助我們業務的項目，如可擴大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加強我們技術能力的項目。

我們利用手頭上的盈餘現金投資於中國多間銀行所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以及若干私有公司。各項投資決定均於進行全面及充足的討論後作出，當中會考慮市場動態、競爭、回報預期及所涉風險等因素。

我們的投資部負責定期監察投資表現。於發現任重大事件時，將會即時報告作進一步討論。

我們相信有關投資於財富管理產品的內部政策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機制屬充足。

### 審核委員會的經驗及資格及董事會的監察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在公司各層面的執行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可有效識別、管理及盡量降低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之風險。

## 業 務

---

我們亦擁有內部審計部，負責審閱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成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我們所面對的任何內部問題，以及就解決有關問題所實行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確保所發現的任何重大事宜可即時告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後會討論該等問題，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實行情況的持續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察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行情況，確保政策得以有效及充分的實行。

##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 1. 與光線的關係

####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48.8%的權益，其中透過Vibrant Wide Limited(王長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28.77%權益及透過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光線傳媒全資擁有)擁有20.03%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及悉數轉換股債券為我們股份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長田先生透過Vibrant Wide Limited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的總股權約為[編纂]%(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因此，王長田先生於[編纂]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王長田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本節所述王長田先生於光線傳媒持有的股權外，王長田先生確認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 業務區分及競爭

#####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提供創新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的平台。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娛樂電商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 光線傳媒的業務

光線傳媒是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51)。根據光線傳媒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的2017年年報(「光線傳媒2017年年報」)及其他公開文件，(1)光線傳媒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電視劇、漫畫及動畫、視頻、音樂及文學等娛樂內容以及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業務；(2)光線控股與光線傳媒一起投資了天津貓眼微影，以及王長田先生及光線控股正常履行了彼等對光線傳媒的不競爭義務；及(3)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線傳媒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1,884.5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843.5百萬元；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不包括股東應佔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的溢利約為人民幣461.6百萬元。

##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 本集團業務與光線傳媒業務的區分

#### 在線娛樂票務服務

光線傳媒在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方面並不與本集團競爭。於往績紀錄期在線娛樂票務服務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絕大部分。我們認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為市場設定了極高的准入門檻 (i) 建立龐大且高度投入的用戶群及具強大知名度的品牌，以進一步增加用戶群；(ii) 與業務合作夥伴 (如電影院、電影出品方、電影發行方及場館運營方與現場娛樂主辦方) 的深度合作關係；及 (iii) 全面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大數據能力，以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及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因此，新參與者不大可能以合理開支在短期內進入在線娛樂票務服務行業。光線傳媒現時並不從事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業務，且目前無意在此領域與本集團競爭。

#### 電影及電視劇業務

作為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從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宣傳及發行業務 (我們的「**電影及電視劇業務**」)。光線傳媒亦主要從事娛樂內容 (主要包括電影及電視劇) 的投資製作及宣傳發行業務 (「**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業務**」)。董事認為，我們的電影及電視劇業務與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業務潛在重疊；然而，董事認為光線傳媒與我們之間的潛在競爭 (若有) 有限，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與光線傳媒不同。我們是一間知名的基於互聯網的內容平台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與所有市場參與者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藝人、製作方、發行方、影院和劇院們可為與其合作項目提供有價值的資源和宣發服務；而光線集團一般作為經驗豐富的出品方和制片方；
- (ii) 我們認為我們與光線傳媒之間在電影及電視劇行業的關係更類似於合作，而非實質上的競爭。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行業的不同市場參與者面對新電影及電視劇方面的相同商機的情況下，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製作過程中聯合投資及在稍後階段共同開展宣發活動並不罕見。此外，在宣傳及發行業務中，各方利用在不同方面的資源及專長進行共同製作及合作，可產生協同效應。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7年總票房排名前十的電影每部平均擁有逾13家聯合出品方及5家聯合發行方。與電影相似，2017年收視率／總播放量排名前十的電視劇每部亦平均擁有5家聯合出品方及5家聯合發行方；

##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iii) 中國龐大及日益增長的電影及電視劇市場為所有市場參與者帶來足夠的空間機遇。中國的電影及電視劇行業規模龐大，發展迅速，且增長潛力巨大。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電影市場為全球第二大的電影市場，2018年上半年的國內綜合票房為人民幣320億元，且中國電影市場正處於快速增長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2年至2017年，中國電影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2%，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61億元，預計將以20.7%的增速進一步增長，到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1,945億元。中國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行業亦在快速增長，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人民幣575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1,390億元，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2,823億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於2017年製作1,284部電影及電視劇以及發行475部電影。因此，該等市場各自規模巨大且分散，擁有大量市場參與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電影及電視劇業務與光線的電影及電視劇業務之間的競爭有限，該等潛在競爭亦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光線集團無法將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業務注入本集團，原因如下：

- (i) 由於光線傳媒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故光線傳媒的營運及投資決策乃由其董事及管理團隊作出。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應在處理該公司事務的方面為該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僅為保護提名彼的股東的利益而採取任何行動。光線傳媒董事亦應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包括與平等對待股東及上市公司的經營獨立性有關的規定，並應就若干事宜（尤其是與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方交易的事宜，包括決定是否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業務以及是否與本集團進行競爭）徵詢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向光線集團取得任何有關將光線傳媒的業務併入本集團的承諾，或向光線集團取得任何有關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均屬不切實際可行；及
- (ii) 光線傳媒自2006以來一直從事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業務，遠在王長田先生於2016年對本集團作出投資之前。在王長田先生對本集團作出投資時，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之後逐漸拓展至娛樂內容服務業務。因此，光線傳媒將其主要業務注入本集團乃屬不合理之舉。

除上文所述者外，光線集團並無保留或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所進行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



##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王長田先生於光線傳媒所持有的股權以及除下文所披露我們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罕女士及陳少暉先生)於光線集團所擔任的董事職務及／或管理層職位外，董事確認，彼等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權益。

### 獨立於光線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的業務將獨立於光線集團運作。

###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域名及技術，並已取得所有重大方面的相關必要資質及批文，以開展我們的所有業務。目前，我們獨立經營本集團業務，擁有作出營運決策及執行有關決策的獨立權利。我們擁有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在獲得大額收益、產品開發、員工配置或市場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並不依賴光線集團，且我們擁有充裕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在獨立於光線集團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自身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自負責特定領域的事宜。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可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與光線集團就電影及電視劇出品製作、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以及業務協作及服務達成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光線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光線業務協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與光線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不佔我們總收益或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投資金額而言，我們與光線集團聯合出品的電影及電視劇僅佔我們所製作的所有電影及電視劇的1.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光線集團的收益(其僅包括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僅佔期內總收益的4.2%；我們歸屬於光線集團的銷售成本(其主要包括廣告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僅佔期內銷售成本的7.2%。此外，由於該等交易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我們

##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的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終止，本公司亦將能夠透過公平磋商以符合市場條款的條款及條件覓得其他合適合作夥伴，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而不會造成營運發生任何嚴重延遲或暫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光線集團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獨立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在獨立於光線集團的情況下履行財務會計、報告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擁有健全而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在獨立於光線集團的情況下制定稅務申報及納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所有應付或應收光線集團的非貿易性金額，並已解除由光線集團為我們的利益或由我們為光線集團的利益而提供的所有擔保。我們擁有充裕的內部資源來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且我們擁有無需光線集團支持獨立從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光線集團開展業務，並能夠維持光線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王長田先生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的若干非執行董事亦於光線集團中擔任職位及持有權益，但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在獨立於光線集團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光線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及／或董事職位的執行董事及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
- (ii) 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外，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罕女士及陳少暉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光線集團各實體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外，光線集團

##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與本公司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並無任何重疊。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傘女士及陳少暉先生並無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的主要職責將為提供專業意見及參與重大事項(例如我們的經營策略等)的決策過程。

- (iii) 我們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光線集團，並在彼等各自的專長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

各董事均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識別及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可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及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規定與涉及待決事項的法團有關連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得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或代表其他董事投票；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iii) 董事須就旨在批准與光線集團訂立且彼等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與光線集團並無擔任任何持續角色的董事將就該等事宜進行投票及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就本公司而言，衝突將被視為包括光線集團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事宜；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適當時候向外聘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vi)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該等顧問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可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及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維持管理層對光線集團的獨立性。

### 2. 與騰訊的關係

緊隨完成[編纂]及將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根據[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騰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將於我們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騰訊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騰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組建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6月16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00。騰訊主要從事為中國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騰訊的增值服務業務主要包括跨越各種互聯網的社區增值服務及應用程序、移動平台及提供在線／手機遊戲。騰訊集團亦是中國領先的社交網絡服務提供商，包括QQ空間、QQ及微信。

#### 本集團業務與騰訊業務的區分

我們與騰訊的業務在業務中心及策略方面明顯不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騰訊之間並無性質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競爭。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在主要業務線內的關係概要載列如下：

##### 1. 在線娛樂票務服務

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於往績紀錄期貢獻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我們亦為中國最受歡迎在線社交網絡微信錢包及QQ錢包的唯一娛樂票務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與騰訊業務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騰訊亦承諾，只要其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就不會與本集團在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業務中競爭。此

##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外，如本節上文所述（請參閱「一業務區分及競爭一本集團業務與光線傳媒業務的區分一電影票務服務」），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業務並非騰訊的核心業務，且是一項具有相對較高市場准入門檻的業務，故新參與者不太可能於短時間內以合理的開支進入在線娛樂票務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騰訊之間在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方面並無且不可能有任何潛在競爭。

### 2. 電影及電視劇業務

我們是一間知名的基於互聯網的內容平台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與所有市場參與者合作，包括藝人、製作方、發行方、影院和劇院們可為與其合作項目提供有價值的資源和宣發服務。

作為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從事電影及電視劇出品、宣傳及發行服務業務。騰訊不時亦可能從事電影及電視劇的出品、製作及發行（「騰訊電影及電視劇業務」）。因此，本集團的電影及電視劇業務與騰訊電影及電視劇業務可能存在潛在重疊。

然而，鑒於(i)我們認為雙方於電影及電視劇行業中的關係更近乎合作，而非實質競爭；及(ii)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龐大且增長迅速的電影及電視劇市場分散，擁有大量市場參與者（請參閱「一業務區分及競爭一本集團業務與光線傳媒業務的區分一電影及電視劇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騰訊之間的直接競爭風險實際有限。

### 3. 其他業務

我們亦從事娛樂電商及廣告服務，以產生小部分收入。鑒於騰訊在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可能不時會與騰訊就娛樂電商服務費及在線廣告服務費展開競爭。然而，鑒於(i)我們的娛樂電商業務僅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約0.2%、1.1%、5.0%及5.2%及我們的廣告服務及其他僅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約0.2%、3.1%、3.0%及4.6%，與我們的總收入相比微不足道；及(ii)與騰訊不同，其擁有廣泛的用戶群，因此並不局限於任何特定主題或特徵，或就於其平台上投放的廣告針對任何特定觀眾群或就娛樂電商針對任何特定客戶群，我們僅策略性地選擇可能吸引我們客戶的廣告以及可輔助我們核心業務的娛樂電商。



##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 與騰訊的合作

我們是騰訊娛樂業務的重要战略合作夥伴。於2017年9月，我們與騰訊建立了為期五年的战略合作夥伴關係，據此，我們與騰訊合作，成為其在娛樂行業中的首選合作夥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 我們的战略合作夥伴」。我們亦已與騰訊就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支付服務、雲服務、以及商業合作及服務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II. 與騰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始終獨立於騰訊集團經營業務：

#### 1. 騰訊是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

騰訊是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在中國運營著頂尖的社交網絡應用。作為騰訊微信及QQ上唯一的娛樂票務渠道運營商，我們從騰訊廣闊的用戶群獲益。同時，中國的社交網絡平台為少數幾家參與者佔據主導地位。我們相信，與騰訊的合作乃互惠互利。此外，我們亦已與騰訊以外的在線平台建立合作。

#### 2. 我們有自有平台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運營自有用戶平台，主要包括貓眼app及格瓦拉app，可為電影及現場娛樂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以及與在線票務業務相關的增值服務，包括退換票服務、食品飲料銷售、衍生品銷售及會員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平台」。我們正積極研發產品及服務，以優化用戶體驗。此外，我們亦向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價值鏈上的多家業務夥伴提供服務。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服務」。

#### 3. 來自騰訊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相對較低

我們來自騰訊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甚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騰訊的收入(主要包括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6,000元，佔我們期內總收入的不足0.01%，而我們所產生歸屬於騰訊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包括廣告服務費，僅佔我們期內總銷售成本的1.2%。就與騰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此類交易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且並不佔我們總收入或成本的絕大部分，即使該等協議終止，本公司仍將能夠按照符合市場條款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公平協商確定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而不會造成任何不應有的延遲。



## 關 連 交 易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以及彼等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性質。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光線傳媒	我們的控股股東王長田先生的聯繫人
Weying (BVI) limited	我們的主要股東
騰訊計算機	我們的主要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類型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b>I. 與光線傳媒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b>					
<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 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 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14A.76 14A.105	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100.0	136.0	185.0
2. 光線電影及電視劇 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					
2(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 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 宣傳及發行服務	14A.34 14A.35 14A.36 14A.76 14A.105	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200.0	240.0	290.0
2(b) 光線傳媒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 宣傳及發行服務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30.0	50.0	80.0

## 關 連 交 易

交易類型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 光線業務合作及 服務框架協議					
3(a). 本集團向光線 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12.0	20.0	27.0
3(b). 光線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9.0	11.0	13.0
<b>II. 與微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微影業務合作及服務 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100.0	9.0	5.0
<b>III. 與代表騰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 發行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零	9.0	10.0
6. 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45.0	54.0	67.0

## 關 連 交 易

交易類型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7. 雲服務及技術 服務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20.0	33.0	66.0
8. 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8(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21.0	36.0	57.0
8(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14A.34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規定	10.0	16.0	24.0
9. 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 合作框架協議	14A.34 14A.35 14A.36 14A.76 14A.105	公告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55.0	161.0	210.0
<b>IV. 合約安排：</b>					
10. 合約安排	14A.34 14A.35 14A.49 14A.52 14A.53 至59 14A.71 14A.105	公告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 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I. 與光線傳媒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光線傳媒

## 關 連 交 易

### 主要條款

我們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光線傳媒集團」)於[●]訂立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及光線傳媒集團同意聯合投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為免疑義，本協議中電視劇包括所有音頻及視頻節目，無論其通過電視、網頁、移動應用程序等渠道播放)。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本集團及光線傳媒集團將與同一部電影或電視劇的第三方出品方訂立投資協議；及
- 任一方(作為聯合出品方)將與另一方(作為主出品方)訂立投資協議，以購買一定比例的投資份額。

上述合作不包括涉及與聯合投資於製作電影及電視劇有關或就其目的而組建合營企業實體的任何交易。

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及於2020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書面協定後續期。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訂立，其將載列明確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投資回報分配、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具體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計及資源貢獻(包括知識產權)及財務承擔(投資金額、其他成本及開支等)等多種因素。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通過參與電影及電視劇出品，以獲取該等電影及電視劇的收益。由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的資本要求，由若干名投資人及出品方聯合投資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在業界中屬普遍市場做法。此外，聯合出品透過匯集不同出品方在不同方面的資源及專長將有利於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的整個流程。光線傳媒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主要從事優質電影及電視劇的出品製作。光線傳媒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透過聯合出品進行的合作為並

## 關 連 交 易

預期將繼續為雙贏的合作安排。憑藉光線傳媒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在相關領域的豐富投資經驗，以及本集團對消費者喜好的數據洞察及宣傳與發行能力，預期雙方可透過合作享有彼此的競爭優勢。

### 定價政策

訂約雙方已同意，根據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下而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的內容投資金額、投資比例及收入／利潤分成機制將按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電影或電視劇前景的評估、著作權的所有權、開發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及訂約雙方將投入的資源等。一般而言，除訂約方另行協定外，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即聯合出品電影及電視劇所產生的總回報的部分)將參考我們的投資比例釐定。於根據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我們(包括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委員會)將評估我們的需求，並將光線傳媒集團建議的收入／利潤分成機制與身為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的其他可資比較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商建議的條款進行對比。當相關收入／利潤分成機制與其他可資比較現有或潛在合作方提供的機制相似或更有利以及訂立具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會就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與光線傳媒集團訂立具體協議。

###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16年開始與光線傳媒集團合作投資製作電影。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的電影注入的投資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開始與光線傳媒集團合作投資製作電視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的電視劇注入的投資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

## 關 連 交 易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的電影及電視劇注入的投資金額	100.0	136.0	185.0

### 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出品的電影注入的投資金額	20.0	36.0	65.0
本集團將向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出品的電視劇注入的投資金額	80.0	100.0	120.0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我們與光線傳媒集團合作投資於電影的上述歷史金額及我們娛樂內容服務的現有及預期規模；
- (ii) 我們參與電視劇製作業務的潛在規模。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8年，一集優質電視劇的平均投資金額介乎約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7.5百萬元。假設每部電視劇有四十集，一部電視劇的總投資金額(其將由聯合投資於該項目的多個製作方分佔)介乎約人民幣1億元至人民幣3億元。我們預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與光線傳媒集團聯合投資於多部電視劇。根據我們已與光線傳媒集團訂立的現有安排，我們預期於2018年將會投資約人民幣80.0百萬元至由(其中包括)光線傳媒集團與我們同時投資給第三方製片人的電視劇；及



## 關 連 交 易

(iii) 由於我們繼續擴大娛樂內容服務業務，預期我們對電影及電視劇製作業務的投資預算將會持續增長。我們的擴展符合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行業的快速發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光線傳媒

####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

#### 主要條款

我們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訂立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光線傳媒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為優化電影及電視劇的表現，我們將計劃及協調不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市場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舉辦影迷會活動及路演。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我們將協調向電影院及電視台分發宣發物料、設定市場推廣策略及上映計劃，關注票房表現及市場反饋。

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及於2020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書面協定後續期。

## 關 連 交 易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服務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付款方法及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計及相關電影及電視劇的前景以及本集團的資源貢獻、提供宣傳及發行服務的費用及所產生的成本開支等多種因素。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光線傳媒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主要從事優質電影及電視劇的投資製作，其需要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我們是互聯網推動娛樂服務的領先平台，我們向中國為數眾多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光線傳媒集團)提供宣傳及發行服務。

### 定價政策

訂約雙方已協定，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下擬提供的服務的費用將按具體情況及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尤其是：

-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電影及電視劇宣傳服務的服務費將經考慮本集團對宣傳服務的資源貢獻而決定。就線下資源而言，服務費將依據籌備相關宣傳活動的實際費用及開支加合理利潤決定，而使用線上資源的服務費將按照不同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乘以有關資源的使用頻率計算。各線上宣傳資源的單價將參考市場水平決定。
- **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服務的服務費將為以下任何一項：
  - (1) 經雙方協定，參考預期總票房或銷售收益預先約定的固定金額；或
  - (2) 根據電影的票房或電視劇的銷售收益，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電影：發行服務費 = 發行方所得收益 \* 發行服務費率

電視劇：發行服務費 = 銷售收益 \* 發行服務費率

## 關 連 交 易

附註：發行方所得收益指經扣除增值稅、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及支付予院線的收益分派後的所發行電影的票房。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佔票房的固定比例，而支付予院線的收益分派佔淨票房（等於票房扣除增值稅及國家電影發展基金供款）的協定比例，將支付予院線。銷售收益指電視劇購買者所支付的總價。發行服務費率將參考市場水平釐定。

於根據光線傳媒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並將光線傳媒集團成員公司所建議的費用結構與定價條款（如適用）與當前市場水平進行對比。當費用結構與定價條款整體與當前市場水平一致或更佳以及具體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就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與光線傳媒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最終協議。

###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

#### **主要條款**

根據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光線傳媒集團亦將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為免疑義，本協議中電視劇包括所有音頻及視頻節目，無論其通過電視、網頁、移動應用程序等渠道播放），而我們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服務費。主要條款與我們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大致一致。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光線傳媒集團為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行業中的佼佼者，其為大量優質電影及電視劇作宣傳。其對自身製作的電影及電視劇的強勁控制讓其得以容易向下游移動發展及其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業務。隨著我們向上游內容製作業務動且日後將製作越來越多的優質電影及電視劇，預期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我們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

#### **定價政策**

定價政策與我們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的定價政策大致一致。

####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16年開始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線傳媒集團就我們提供

## 關 連 交 易

的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光線傳媒集團於2017年開始我們向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的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已付／應付光線傳媒集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及零。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電影及 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費金額	200.0	240.0	290.0
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的電影及 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費金額	30.0	50.0	80.0

### 上限基準

####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上述歷史金額；
- (ii) 我們已與光線傳媒集團訂立的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安排。於往績紀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光線傳媒集團就光線傳媒集團投資的多部電影的宣傳及安排訂立安排，據此，我們將確認電影宣傳服務費約人民幣65.0百萬元至人民幣70.0百萬元及發行服務費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 關 連 交 易

- (iii) 光線傳媒集團的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業務的規模。我們預期光線傳媒集團將投資的六至十部電影將於2018年上映；
  - (iv) 本集團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業務的規模、性質、商業潛力及預期增長率以及中國電影行業的預期增長比率。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電影行業從2012年至2017年按2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其將會按20.7%的比率進一步增長；及
  - (v)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業務所涉及成本的預期增加。
-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上述歷史金額；
- (ii) 本集團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業務的規模，尤其是我們於2018年開始的電視劇投資製作業務的擴充；
- (iii) 光線傳媒集團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業務的規模、性質、商業潛力及預期增長率於未來數年預期將會擴大，且我們預期會委聘光線傳媒集團宣傳及發行我們製作的多部電影及／或電視劇；
- (iv)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所涉及成本的預期增長；及
- (v) 中國電影及電視劇市場的預計增長。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本集團根據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項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 連 交 易

就光線傳媒集團根據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項向本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3. 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光線傳媒

#### 主要條款

我們與光線傳媒(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訂立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將按進行下列合作。

- **提供預付卡及代金券：**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我們購買預付卡及代金券；
- **提供廣告服務：**我們將為光線傳媒集團在我們的平台提供廣告服務，而光線傳媒集團將就該等廣告服務支付服務費；
- **購買視頻播放服務：**光線傳媒集團將按我們的要求於其平台上播放我們合法擁有或我們有權利播放的電影及視頻；
- **購買媒體材料：**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購買我們的廣告業務及在電影及電視劇發行及營銷過程中宣傳活動將使用的若干媒介材料(例如，定製海報、短片及其他宣傳材料)；及
- **提供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購買我們的廣告業務及宣傳活動將使用的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例如，我們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委聘光線傳媒集團管理的線上名人或藝人出席我們的宣傳活動。



## 關 連 交 易

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及於2020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書面協定後續期。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產品及服務安排的具體服務範圍、產品詳情、服務費、購買價、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關係，雙方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要求。根據我們與光線傳媒集團之間過往的業務交易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光線傳媒集團能夠穩定可靠地有效滿足彼此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銷售預付卡及代金券及提供廣告服務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故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亦將帶來經常性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定價政策

與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公平合理的一般定價政策一致，定價政策如下：

####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提供預付卡及代金券：**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不會低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價格。
- **提供廣告服務：**服務費將按不同在線宣傳資源的單價釐定，而該單價將參考當前市價水平釐定。

## 關 連 交 易

###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購買視頻播放服務：**服務費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並將每年收取。
- **購買媒介材料：**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 **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資源的價格釐定。委聘光線傳媒集團管理的藝人及明星的價格將根據其出場費釐定，而該等出場費根據明星及藝人的受歡迎程度及相若行情及受歡迎程度的線上名人及藝人的現行市場價格水平釐定。

### 歷史金額

光線傳媒集團於2016年開始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我們於2017年開始向光線傳媒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光線傳媒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			
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最高費用	12.0	20.0	27.0
本集團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			
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最高費用	9.0	11.0	13.0

## 關 連 交 易

### 上限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a) 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條款

- (i) 我們預期，向光線傳媒集團銷售預付卡及代金券所得收益將達致人民幣8.0百萬元；
- (ii) 隨著光線傳媒集團業務的發展，光線傳媒集團宣傳其日常業務的需求(透過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的增長；及
- (iii) 各類在線宣傳資源的單價涉及的成本的預期增長。

(b) 光線傳媒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條款

- (i) 隨著我們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以及娛樂活動票務服務的增長，我們的廣告及宣傳活動中將使用的媒介材料及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的需求日益增長及單價的預期增長；
- (ii) 上述歷史金額僅包括我們購買媒介材料的歷史金額，因為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才開始與光線傳媒集團合作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及
- (iii) 就新近建立的委聘線上名人及藝人的合作將向光線傳媒集團支付的估計購買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II. 與微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 微影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Weying (BVI) Limited***

#### 主要條款

我們與 Weying (BVI) Limited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微影集團」)於 [●] 訂立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微影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向微影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結算微影集團發行的預付卡及代金券：**微影集團於其於 2017 年 9 月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整合前向其客戶發行大量預付卡及代金券(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要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由於業務整合，微影集團將北京微格時代注入本集團，而我們同意向微影集團發行的預付卡及代金券的持有人提供電影票務服務。微影集團將就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費用向我們作出補償；
- **提供廣告服務：**我們將為微影集團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廣告服務，作為回報，微影集團將就該等廣告投放付款；
- **提供現場娛樂票務服務：**本集團將向活動主辦方微影集團提供票務服務，獲取服務費；及
- **提供體育賽事票務入口服務：**本集團將向微影集團提供體育賽事票務入口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微影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 [編纂] 起及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到期後經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協定可另行續期三年。

## 關 連 交 易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微影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明確的服務範圍、產品詳情、服務費、購買價、付款方式以及產品和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具體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

就結算預付卡及代金券而言，由於微影集團因業務整合而已將其全部電影票務服務業務注入本集團，我們同意承擔結算於業務整合之前微影集團所發行予客戶的尚未結算預付卡及代金券的責任。此外，本集團與微影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關係，雙方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要求。根據我們與微影集團之間過往的業務交易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微影集團能夠穩定可靠地有效滿足彼此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再者，微影集團將就結算預付卡及代金券悉數作出補償，而本集團向微影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向微影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亦將帶來經常性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定價政策

與微影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公平合理的一般定價政策一致，定價政策如下：

- **結算微影集團發行的預付卡及代金券：**微影集團將於結算過程中支付所產生的費用。
- **提供廣告服務：**服務費將按不同在線宣傳資源的單價釐定，而該單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 **提供現場娛樂票務服務：**微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按透過我們發行的電影票價的價值乘以佣金率計算，其將進一步由訂約雙方參考現行市價按具體情況釐定。
- **提供體育賽事票務售票服務：**微影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按透過我們的體育賽事票務售票服務的票價金額乘以佣金率計算，佣金率將按現行市價釐定。

## 關 連 交 易

### 歷史金額

微影集團於2017年開始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微影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微影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微影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最高費用	100.0	9.0	5.0

### 上限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上述歷史金額及本集團與微影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特別是，於往績紀錄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微影集團於2018年發行的預付卡及代金券的成本已經達到約人民幣40.0百萬元；
- (ii) 向微影集團先前用戶發行的將予結算的尚未兌換預付卡及代金券可能產生合共約人民幣70.0百萬元的成本，有效期一至兩年，我們假設該等預付卡和代金券大部份將於2018年消費完畢；及
- (iii) 中國娛樂市場的預期增長及微影集團於現場娛樂行業的業務規模預期大幅增長。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微影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



##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III. 與代表騰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5. 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 主要條款、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定價政策

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集團公司成員，不包括閱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代表騰訊集團」))於[●]訂立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就該等服務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該項交易的理由及該項交易的定價政策與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的基本相同。請參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光線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a)本集團向光線傳媒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

####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16年開始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表騰訊集團就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已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零及零。

## 關 連 交 易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電影及 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費用金額	零	9.0	10.0

### 上限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僅於 2016 年向代表騰訊集團就彼等製作的一部電影提供宣傳及發行服務，並確認服務費人民幣 1.1 百萬元；
- (ii) 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為代表騰訊集團製作的更多電影及電視劇提供宣傳及發行服務；
- (iii) 由於我們僅於 2018 年涉足電視劇投資製作行業，預期於未來數年於電視劇投資製作行業將獲得更多經驗及洞見，其或會加強我們的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及
- (iv) 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業務所涉及成本的預期增加。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計算的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該等交易於 [ 編纂 ] 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9 及 14A.71 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6. 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 主要條款

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訂立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將透過其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便我們的用戶進行網上交易，而我們將就該等服務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服務佣金。

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自[編纂]開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書面協定後續期。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服務安排的明確服務範圍、佣金率、適用支付渠道及其他服務安排的詳情。服務佣金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水平後公平磋商釐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國網上支付渠道選擇有限。鑒於代表騰訊集團乃中國網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者且我們的許多用戶使用代表騰訊集團的網上支付服務，該合作將令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最佳的支付方法，並因此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體驗。

#### 定價政策

根據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要並考慮以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營運的支付渠道的效率；(ii)消費者對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喜好；及(iii)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佣金率及現行市價。當騰訊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協議。

## 關 連 交 易

###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17年開始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支付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應付代表騰訊集團的服務佣金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佣金	45.0	54.0	67.0

### 上限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我們已付／應付代表騰訊集團的支付服務佣金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且我們預期支付服務佣金將會持續增長；
- (ii) 我們預期，我們的用戶透過代表騰訊集團的支付渠道所支付的付款金額將會增加，因為微信及QQ應用程式乃主要互聯網流量入口及我們成為於騰訊平台經營電影及現場娛樂票務渠道的獨家業務合作夥伴；
- (iii) 電影及現場娛樂票價的預期增長以及娛樂市場及我們的在線娛樂票務業務發展的預期增長；及
- (iv) 近期代表騰訊集團的支付服務使用量強勁增長。

## 關 連 交 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7.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 主要條款

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並收取服務費。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雲服務、雲存儲、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持以及域名解析服務。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日期起及於2020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書面協定後續期。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服務安排的明確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法、付款方式及其他詳情。

#### 進行交易的理由

中國雲服務提供商選擇有限，代表騰訊集團乃中國提供廣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領先綜合服務提供商，能提供可靠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服務。考慮到我們營運所需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範圍廣闊，我們相信向一名單一綜合服務提供商獲取該等服務乃我們的最佳選擇，將能減少向不同服務提供商尋求該等服務所產生的不必要額外成本。因此，我們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代表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 關 連 交 易

### 定價政策

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協議或技術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需要、評估不同服務供應商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以及將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率與其他有能力的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費率進行比較。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服務協議。

###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17年開始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應付代表騰訊集團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	20.0	33.0	66.0

### 上限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上述歷史金額及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
- (ii) 我們的用戶數的潛在增長、我們的線上服務的發展及擴充、推出及發展新線上產品及服務；及
- (iii) 精簡技術系統及降低行政成本的方法，以及由於代表騰訊集團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良好質素，我們正在整合我們的服務器且我們預期我們的大部分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營運將需要從代表騰訊集團獲得雲服務及技術支援。



## 關 連 交 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8. 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 主要條款

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訂立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將不時進行下列合作。

- 提供預付卡及代金券：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我們購買預付卡及代金券；
- 許可播放權：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許可娛樂內容(包括電影、演唱會、直播表演及其他娛樂活動)的播放權，並收取許可費；
- 提供廣告服務：我們將為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廣告服務，而代表騰訊集團將就該等廣告服務支付服務費；
- 提供現場娛樂票務服務：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在線票務服務，並收取服務費；及
- 購買廣告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廣告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 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我們的廣告業務及宣傳活動將使用的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例如，我們將邀請代表騰訊集團旗下的明星或藝人出席我們的宣傳活動。

## 關 連 交 易

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於[編纂]起及於2020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書面協定後續期。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產品購買及服務安排的明確服務範圍、產品詳情、服務費、購買價、付款方法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安排的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具體情況逐個案例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關係，雙方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要求。根據我們與代表騰訊集團之間過往的業務交易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能夠穩定可靠地有效滿足彼此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外，由於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故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亦將帶來經常性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定價政策

與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公平合理的一般定價政策一致，定價政策如下：

#### (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提供預付卡及代金券：**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許可播放權：**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許可費將參考收購有關娛樂內容的成本、該等內容的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許可類似內容的市場價格釐定。
- **提供廣告服務：**服務費將按不同在線宣傳資源的單價釐定，而該單價將參考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 **提供現場娛樂票務服務：**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按通過我們發行的票價乘以佣金率計算，佣金率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具體情況逐個案例進一步釐定。

## 關 連 交 易

### (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購買廣告服務**：我們將評估我們的需要並將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率與其他廣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費率進行比較。當條款率符合或優於市場水平時，我們方會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服務協議。
- **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參考現行市價或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資源的價格釐定。邀請代表騰訊集團旗下的藝人及明星的價格將根據其出場費釐定，而該等出場費根據明星及藝人的受歡迎程度及該等線上名人及藝人的現行市場價格水平釐定。

### 歷史金額

代表騰訊集團於2016年開始向我們購買產品及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千元、人民幣90.1千元及人民幣470.0千元。

我們於2017年開始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9千元及人民幣80.0千元。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代表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	21.0	36.0	57.0
本集團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購買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費用	10.0	16.0	24.0

## 關 連 交 易

### 上限基準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 (i) 我們預期，向代表騰訊集團銷售預付卡及代金券所得收益將達致人民幣6.0百萬元；
- (ii) 我們於2018年展開演出賽事票務服務業務並預期於2018年下半年確認收益。考慮到現場座位數目、票價及我們座位票務服務費所收取的佣金率，我們預期將就每場演唱會／直播表演確認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預期每年向由代表騰訊集團組織的10場演唱會／現場表演提供活動票務服務；
- (iii) 隨著代表騰訊集團的業務發展，代表騰訊集團透過使用我們廣告服務推廣其日常業務的需求的增長；
- (iv) 由於我們於2018年開始投資及製作電視劇及現場表演，我們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向代表騰訊集團授出我們投資製作的多部電視劇及現場表演的播放權；
- (v) 代表騰訊集團於我們平台宣傳其娛樂活動的需求日益增長，特別是代表騰訊集團委聘我們提供現場娛樂票務服務時；及
- (vi) 代表騰訊集團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舉辦的現場娛樂活動的預計數目、規模及受歡迎程度，本集團將在該等活動中擔任現場娛樂票務服務供應商。

#### (b) 代表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條款

- (i) 上述歷史金額僅包括購買媒介材料的歷史費用，因為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才開始與代表騰訊集團合作、購買其他形式的廣告資源；
- (ii) 我們電影及娛樂服務及娛樂票務服務業務規模預期大幅增長，需要投入更多廣告資源；及
- (iii) 就新近達成的網紅資源合作將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估計購買價。

## 關 連 交 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 9. 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騰訊計算機

#### 主要條款、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定價政策

我們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於[●]訂立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與代表騰訊集團同意合作聯合投資製作數類娛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為免疑義，本協議中電視製作包括所有音頻及視頻節目，無論其通過電視、網頁、移動应用程序等渠道播放)、演唱會及直播表演。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及代表騰訊集團將分別與同一娛樂內容的第三方製作方訂立投資協議；及
- 任何一方(作為聯合製作人)將與另一方訂立投資協議，以購買若干比例的投资金額。

上述合作不包括涉及與聯合投資於製作娛樂內容有關或就其目的而組建合營企業實體的任何交易。

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自[編纂]開始及於2020年12月31日終止，可經訂約雙方書面協定後續期。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當中載列具體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投資回報分配、付款方式及安排的其他細節。各該等協

## 關 連 交 易

議的具體條款將按逐個案例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當中考慮多種因素，如資源貢獻(包括知識產權)及財務承擔(包括投資金額、其他成本及開支)。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參與娛樂內容投資製作業務以利用該等娛樂內容的成功，並尋求從該等娛樂內容的成功中變現溢利。由於娛樂內容投資製作涉及大量的初始資本承擔，由若干名投資人及出品方聯合投資製作在業界屬普遍市場做法。此外，聯合投資製作透過匯集不同出品方在不同方面的資源及專長創造合力，從而有利於製作的整個流程。代表騰訊集團為中國娛樂內容投資製作行業的佼佼者，於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代表騰訊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透過聯合投資進行合作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為雙贏的合作安排。憑藉代表騰訊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在相關領域的豐富投資經驗，以及本集團對消費者喜好的數據洞察、促銷與發行能力及票務服務經驗，預期雙方可透過合作享有各自的競爭優勢。

### 定價政策

訂約雙方已同意，根據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各最終協議的投資金額、投資比例及收入／利潤分成機制將按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當中參考對內容前景的評估、著作權的所有權、開發所涉及的成本及開支、製作過程可用的資源等因素。一般而言，除訂約方另行協定外，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即聯合投資娛樂內容所產生的總回報的部分)將參考我們的投資比例釐定。於根據騰訊娛樂內容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我們(包括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的委員會)將評估我們的需求，並將代表騰訊集團建議的收入／利潤分成機制與身為獨立第三方(如適用)的其他可資比較娛樂內容出品方建議的比例進行對比。當相關收入／利潤分成機制與其他可資比較現有或潛在合作人提供的機制一致或更佳以及訂立最終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就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與代表騰訊集團訂立具體協議。



## 關 連 交 易

### 歷史金額

我們於2017年開始與代表騰訊集團合作製作娛樂內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與代表騰訊集團合作投資於電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娛樂內容注入的投資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零。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電影及電視劇注入的投資金額	55.0	161.0	210.0

### 上限基準

下表載列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電影注入的投資金額	10.0	15.0	20.0
本集團將向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電視劇注入的投資金額	20.0	96.0	115.0
本集團將向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娛樂內容及其他娛樂內容注入的投資金額	25.0	50.0	75.0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

- (i) 我們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於電影的上述歷史金額以及本集團電影投資製作業務的現有規模、性質、商業潛力；

## 關 連 交 易

- (ii) 本集團電視劇業務的潛力。請參閱「關連交易—I. 與光線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1. 光線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上限基準—(ii) 本集團電視劇製作業務的潛力」；
- (iii) 我們預期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的電視劇數量。代表騰訊集團營運眾多知名視頻平台且我們預期與代表騰訊集團進行更多合作，以進一步達致協同效應。我們預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各年與代表騰訊集團聯合投資於多部電視劇。於2018年，我們已與代表騰訊集團協定投資於一部電視劇；
- (iv) 本集團現場娛樂及其他娛樂內容投資製作業務的潛力。一場演唱會的平均製作成本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通常由兩至三位投資者聯合投資。我們預期於未來數年與代表騰訊集團每年聯合投資於五至十場演唱會；及
- (v) 本集團電影、電視劇、現場娛樂及其他娛樂內容製作業務預算的預期增長。預期我們的投資預算將會持續增長，以配合中國娛樂內容投資製作業務的快速發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合約安排

### 10. 合約安排

#### 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有關業務在外資擁有權方面所施加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持有我們由光線控股、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北京世紀微影、林芝利新及歷史ESOP平台持有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合約安排使我們能(i)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換

## 關 連 交 易

取貓眼科技向經營實體提供的服務；(ii)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持有購買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光線控股、光線傳媒、北京微影及林芝利新)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並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中包括)我們的任何經營實體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述(「**新集團內部協議**」，及各自為一項「**新集團內部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處於與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規則相關的特殊狀況，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載列的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不遜於提供予我們或從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

## 關 連 交 易

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投資、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及第 14A.56 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於考慮上述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或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會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及
- 於考慮框架協議於[編纂]後的任何重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言)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惟倘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除外。

### 聯交所授出豁免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按經常基準持續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使我們產生繁重負擔。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5 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及騰訊娛樂內容投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及第 14A.36 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就光線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微影業務合作及服務

## 關 連 交 易

框架協議、騰訊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支付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騰訊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的有關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04條及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貓眼科技的費用)。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毋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

## 關 連 交 易

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為代價收購全部或部分全部股權及資產的選擇權；(ii)將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應付予貓眼科技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關 連 交 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 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審計師審核關連交易。
-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i) 就任何根據新集團內部協議(定義見上文)進擬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 豁免嚴格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應付／應收綜合聯屬實體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 豁免嚴格遵守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

## 關 連 交 易

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變更，將立刻知會聯交所。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定為該期限乃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貓眼科技實際控制；(ii)貓眼科技可取得源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外洩。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 連 交 易

---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就合約安排下相關協議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定為該期限乃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貓眼科技實際控制；(ii)貓眼科技可取得源自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外洩。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溢利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鄭志昊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2016年 5月	2017年 12月8日	無
<b>非執行董事</b>						
王長田先生	53歲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作為董事會成員之一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2016年 7月	2018年 12月8日	王榮女士的胞兄
李曉萍女士	43歲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7年 9月	2018年 7月20日	無
王榮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6年 7月	2018年 7月20日	王長田先生的胞妹
湛煒標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7年 9月	2018年 7月20日	無
陳少暉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7年3月	2018年 7月20日	無
林寧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7年 9月	2018年 7月20日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汪華 先生	41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作出 獨立判斷，同時擔任 董事會若干委員會 的主席及／或成員	2018年 8月	2018年 8月22日	無
陳尚偉先生	64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8年 8月	2018年 8月22日	無
馬東先生	49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8年 8月	2018年 8月22日	無
羅振宇先生	45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8年 8月	2018年 8月22日	無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列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志昊先生	48歲	首席執行官	通過董事會參與 制訂本集團的業務 計劃、策略及重大 決策，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管理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無
顧思斌先生	36歲	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管理	2017年 10月	2017年10月	無
康利先生	35歲	首席營運官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管理	2016年 5月	2016年5月	無
施康平先生	42歲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財務管理及 合規	2018年 2月	2018年2月	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志昊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自2016年4月起擔任天津貓眼微影的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自2018年2月起擔任貓眼科技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經理。

鄭先生在互聯網及傳媒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1年4月至2005年2月期間，鄭先生擔任微軟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SFT）的高級顧問。於2005年2月至2006年9月，鄭先生歷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高級程序經理及集團經理。鄭先生隨後於2006年9月至2015年4月先後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部門總經理及副總裁。此外，鄭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5年11月期間擔任大眾點評網的總裁兼首席產品官，並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期間擔任美團點評的集團平台事業群總裁。

鄭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山東省山東大學頒授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2月獲美國肯塔基州肯塔基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王長田先生，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自2016年7月起擔任天津貓眼微影董事長。王先生亦擔任多個行業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在傳媒行業，王先生自2000年4月起擔任光線傳媒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擔任其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其中包括分別自2004年10月起及自2015年7月起擔任北京光線影業有限公司（「光線影業」）及霍爾果斯彩條屋影業有限公司（「彩條屋影業」）的董事；在科技行業，王先生分別自2015年6月及2015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英威諾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在金融領域，王先生分別自2016年8月及2017年6月起擔任華菁證券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關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頒授新聞學學士學位。

李曉萍女士，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天津貓眼微影董事。李女士亦於傳媒行業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彼自1999年10月起擔任光線傳媒的副總經理，自2009年7月起擔任其董事，自2011年3月起擔任光線影業的總裁，同時擔任光線傳媒多家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傳媒之光廣告有限公司及北京光線易視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女士亦自2013年7月起擔任北京天神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16年5月起擔任北京多米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9256)的董事。

此前，李女士曾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54)的董事。

王犖女士，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2016年7月起擔任天津貓眼微影的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貓眼影業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以及自2016年8月起擔任北京貓眼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目前，王女士亦擔任光線傳媒及其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職位，包括自2017年8月起擔任山南光線影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擔任霍爾果斯聚光影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女士亦自2009年1月起於光線控股擔任董事。

此前，王女士曾於2000年6月至2011年9月期間及從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期間擔任光線傳媒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09年7月至2016年2月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

王女士於1992年7月獲中國遼寧省大連經濟管理學院頒授對外貿經濟大專學位。

湛煒標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天津貓眼微影董事。湛先生亦曾擔任資訊科技行業多家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北京微影時代的董事。

湛先生擁有逾20年TMT及投資行業經驗，並曾於大型諮詢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期間，湛先生曾擔任中國科技開發院科技部幹事。於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期間，彼先後擔任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及項目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經理。於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企業服務部華南地區的應用開發顧問及區域經理。自2003年起，湛先生於騰訊投資及收購部擔任副總經理。湛先生現為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Cango Inc.的董事。

湛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廣東省華南理工大學頒授工程學及經濟學兩個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1月獲香港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少暉先生，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天津貓眼微影董事。

陳先生在投資及戰略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2004年6月至2005年10月期間，彼擔任A.T. Kearney的分析師。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8月期間，彼受聘為中經合集團的投資經理。於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期間，彼擔任騰訊投資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彼加入美國點評，目前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於2018年7月，陳先生獲光線傳媒委任為其董事。

陳先生於2004年6月獲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獲美國馬薩諸塞州哈佛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寧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天津貓眼微影董事。

林先生自2014年5月起擔任北京微影時代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包括自2015年11月起擔任北京微賽時代體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自2017年3月起擔任霍爾果斯娛躍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5年7月獲中國北京市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頒授電視節目編輯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彼正攻讀中國北京市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華先生，41歲，已於2018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先生為創新工場的創始人，目前擔任創新工場的投資部門管理合夥人，一家中技術型投資公司。汪先生在資本投資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創辦上海音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向電信營運商及設備提供商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於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期間，汪先生曾於谷歌中國業務發展部任職戰略合作夥伴經理。

汪先生於1999年7月獲中國上海市上海電力大學頒授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斯坦福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尚偉先生，64歲，於2018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陳先生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自2012年7月起，陳先生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起，陳先生擔任暢遊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OU）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陳先生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9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陳先生擔任綠能寶能源互聯網股份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PI）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起，陳先生擔任中信証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30）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77年至1994年，陳先生於Arthur Andersen加拿大工作。1994年至2002年期間陳先生於Arthur Andersen中國／香港擔任合夥人及審計及業務諮詢部主管，並自1998年起成為全球合夥人。自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彼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保證部合夥人。

陳先生於1977年5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曼尼托巴大學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分別自1980年及1995年起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會為HKSA（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98年至2001年，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於1998年4月，陳先生擔任香港立法會第一屆推選委員會委員。

馬東先生，49歲，於2018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馬先生於文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曾於中國中央電視台擔任導演及製作人。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彼曾擔任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內容官。馬先生為北京米未傳媒有限公司創始人，並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其首席執行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於1998年6月獲中國北京市北京電影學院文化事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羅振宇先生，45歲，於2018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羅先生於新聞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羅先生擔任北京思維造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羅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市中國傳媒大學廣播電視新聞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最後三年，概無董事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除本文件中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微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寧先生擔任北京微影時代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湛焯標先生亦擔任北京微影時代的董事。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可轉換債券按[編纂]的低端悉數轉換為我們股份後及於[編纂]獲行使前，北京微影時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間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低端計算)的權益。

微影從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宣傳及發行業務，其可能與本集團的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宣傳及發行業務重疊。然而，鑒於(i)微影與我們於電影及電視劇行業的關係更多的是合作，而非實質上的競爭；及(ii)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龐大且快速增長的電影及電視劇市場呈分散狀態，具有大量數目的市場從業者(請「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1.與光線的關係－本集團與光線傳媒業務的區分－電影及電視劇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微影的直接競爭風險在實踐中有限。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從微影所得收益(其主要包括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僅相當於各期間我們總收益0.2%，並無來自微影的銷售成本。

### 高級管理層

鄭志昊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

顧思斌先生，36歲，為本集團總裁，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天津貓眼微影總裁。

顧先生在互聯網及傳媒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2004年7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在騰訊工作，並在(其中包括)互聯網增值服務、會員制度、娛樂電商及虛擬社區建設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期間，顧先生擔任京東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D)副總裁，負責其無線業務。於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期間，顧先生曾擔任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產品官，負責產品研發、用戶運營及付費會籍。

顧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市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院。

康利先生，35歲，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彼自2017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天津貓眼微影的首席營運官。

康先生擁有逾十年業務營運管理經驗。其後，彼於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期間在北京捷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康先生擔任天津三快在線科技有限公司高級運營總監，負責管理業務運作。

康先生於2005年7月獲中國北京市北京城市學院頒授營銷專科學歷。

施康平先生，42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施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施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期間在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並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交易服務部任職。彼曾於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期間在微軟公司工作，該公司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SFT)。此後，施先生加入百度股份有限公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IDU)，並於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內部審計部總監，並於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預算與財務分析部總監。彼於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3)的首席財務官。

施先生於1998年7月獲中國北京市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獲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羅斯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施先生自2000年8月起成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 聯合公司秘書

鄭霞女士，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於2018年5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律總監。鄭女士擁有逾13年的律師經驗並於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在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任職。

鄭女士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11年1月獲中國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鄭女士亦於2012年5月獲南加州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鄭女士為中國及紐約州的執業律師。

鄭程傑先生，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公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之公司秘書行政人員，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五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鄭先生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士(金融)學位。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汪華及馬東)組成。陳尚偉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審核本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
2.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相關披露；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方案，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4.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省覽及批准本公司的審計預算、員工薪酬及主要高級人員任免，監督及評估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擬訂本公司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及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5. 建議委聘或罷免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監督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評估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確保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關係；
7.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中的不合規行為；及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華及陳尚偉)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鄭志昊)組成。汪華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程序及標準，並就所擬定的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人選提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4. 就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人選提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5.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華及馬東)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鄭志昊)組成。汪華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組織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2.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及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本公司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花紅、股份付款、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福利等方式向身為其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薪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6,963元、人民幣77,371,360元、人民幣128,673,424元及人民幣44,270,200元。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36,000元、人民幣94,144,000元、人民幣149,948,000元及人民幣49,982,000元。於往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往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一節。

### 僱員激勵計劃

為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並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我們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激勵計劃」。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H股於聯交所[編纂]當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終止當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導及意見，並在必要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渠道之一。

本公司同意就合規顧問因若干事件（包括合規顧問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履行其職責）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訴訟及所蒙受的損失向合規顧問作出彌償。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 合約安排

### 中國監管背景

#### 背景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規管，目錄及負面清單乃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就外商投資而言，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即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有關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 類別

#### 我們的業務／營運

####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北京貓眼主要從事在綫票務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及國務院於2011年12月11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範圍。北京貓眼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頒發之ICP許可證。

根據目錄、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實體超過50%的股權。該限制經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代表於2018年8月向工信部口頭諮詢後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工信部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機構；及(ii)維持北京貓眼的業務營運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地方機關規定，北京貓眼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

## 合約安排

---

### 演出經紀服務

新疆貓眼現場主要從事提供演出經紀服務。根據目錄、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有關業務的實體超過49%的股權。該限制經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代表於2018年7月向文化和旅遊部口頭諮詢後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文化和旅遊部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機構。為維持有關業務營運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政府機構規定，貓眼現場合資企業得以成立，分別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天津貓眼微影持有49%及51%的股權。貓眼現場合資企業取得天津市文化廣播影視局頒發之《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並從新疆貓眼現場承接業務。

### 電影發行

天津貓眼微影主要從事電影製作、推廣及發行，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取得《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根據目錄、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有關業務的任何實體的股權。該禁止經本公司代表於2018年7月向國家電影局口頭諮詢後確認。天津貓眼微影目前持有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電影局（國家電影局前身）頒發之《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國家電影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機構；及(ii)維持天津貓眼微影業務營運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政府機構規定，天津貓眼微影須繼續持有《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且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 合約安排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北京貓眼及貓眼影業均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目錄、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有關業務的任何實體的股權。該禁止經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代表於2018年8月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口頭諮詢後確認。北京貓眼及貓眼影業目前分別持有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及天津市濱海新區行政審批局頒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廣電總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機構；及(ii)維持北京貓眼及貓眼影業業務營運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當地政府機構規定，北京貓眼及貓眼影業須繼續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且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如上文所述，為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本公司（作為現行監管制度下的外國投資者）須採納合約安排，令本公司可對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及享有從中獲得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旨在令本集團可從事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

有關在中國法律法規下從事有關業務的中國公司之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作出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境外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可靠的往績記錄（「資質要



## 合約安排

求」。符合這些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工信部和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對應地方部門（該部門保留授予相關批准的重要裁量權）的批准。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於其網站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年的年報、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行可行日期，(i) 根據中國法律，該辦事指南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 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解釋，我們計劃逐步建立境外電信業務運營的往績記錄，以取得相關資格，從而盡早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及持有其多數股權時收購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發展及積累境外運營經驗：

- 我們目前經營境外網站 [www.entertainmentplus.hk](http://www.entertainmentplus.hk)，主要用作營銷和維護客戶關係用途。我們將利用本網站幫助潛在境外客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服務和業務；及
- 我們正就我們的境外業務營運及擴展在香港申請註冊一系列商標。

於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代表於2018年8月工信部進行口頭諮詢時，工信部的相關官員確認資質要求並無制訂標準，且上述我們採取的步驟可被視為符合資質要求。因此，在主管部門對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所具有的裁量權的規限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上述步驟就資質要求而言屬合理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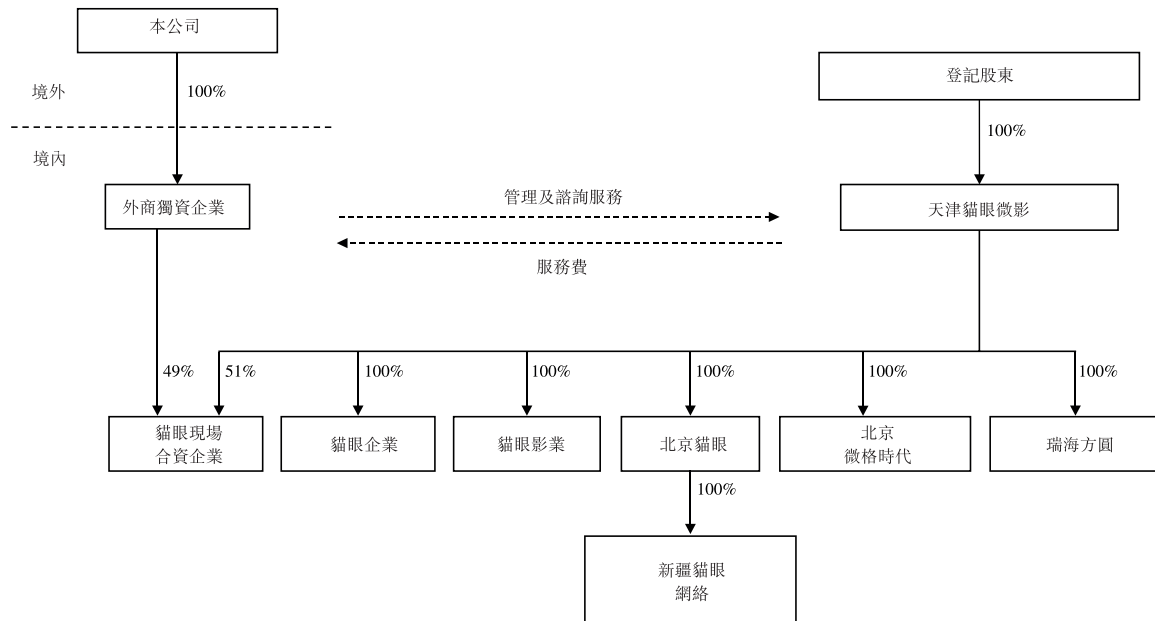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境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 合約安排

### 我們的合約安排

#### 概覽

下列簡圖說明合約安排所規定經營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其詳情載於本節的「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重要條款概要」分節：



#### 附註：

- (1) 貓眼企業為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公司（「被投資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該等公司從事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互聯網視聽節目等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或限制持有從事該等業務的公司的股本權益。被投資公司的財務業績並無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而我們於該等投資公司的少數投資權益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並不重大。
- (2) 瑞海方圓及北京微格時代將分別透過互聯網開展資訊服務業務及電影票務代理服務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彼等均須就進行有關業務取得ICP許可證。於2018年8月，瑞海方圓及北京微格時代向相關增值電信業務機構提交ICP許可證申請。根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代表於2018年8月向工信部作出的口頭諮詢，為符合ICP許可證申請人的資格，瑞海方圓及北京微格時代必須完全由中國股東擁有。否則，相關增值電信業務機構不會接納彼等的ICP許可證申請。因此，本公司必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瑞海方圓及北京微格時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海方圓及北京微格時代尚未開始營運，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並不重大。

## 合約安排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 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 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編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 眾多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 合約安排下的重要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项特定協議說明。

####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根據天津貓眼微影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天津貓眼微影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有關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下列服務：

- 提供有關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的信息諮詢服務；
-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
- 向綜合聯屬實體相關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和專業培訓服務；
- 提供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在諮詢、收集及研究技術及市場信息方面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協助（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不得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設計、開發、維護及升級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的軟件；
-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所擁有的軟件、商標、域名及多項其他類型的知識產權的許可及授權；
-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

## 合約安排

- 維護綜合聯屬實體有業務的地方區域網絡以及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網絡的防病毒及安全管理；
- 協助綜合聯屬實體轉讓、租賃和出售設備和物業；
- 應經營實體要求提供現場服務，安排工程師為會議及其他相關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提供現場協助；及
- 經營實體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服務費須包括100%的經營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經營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運營資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已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仍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天津貓眼微影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天津貓眼微影開具相應發票。天津貓眼微影應於接獲發票十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銀行賬戶付款並向外商獨資企業寄發付款證明。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年期內，經營實體不得就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也不得和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或本身進行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技術及秘密的保密性或技術支持的有效性、效率的任何行為，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作出上述行為。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方與經營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向經營實體提供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下的服務。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經營實體在履行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期間開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有效期自簽署之日起計，有效期為20年，除非(a)外商獨資企業與天津貓眼微影訂立協議終止；或(b)外商獨資企業於終止前最少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天津貓眼微影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於協議屆滿後及倘外商獨資企業有意續期，天津貓眼微影應無條件接受續期。

## 合約安排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天津貓眼微影、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轉讓彼等於天津貓眼微影的所有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無論何時，亦無論全部或部分)。天津貓眼微影與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經營實體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經營實體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經營實體註冊資本的結構；
- 其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經營實體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和有效地運營經營實體業務及處理經營實體事務取得和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日期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天津貓眼微影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資產、業務、經營權或收入的法定權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外，經營實體不會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經營實體將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運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其運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其不會促使經營實體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重大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經營實體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的擔保；
- 其將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經營實體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信息；
- 如果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按運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經營實體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合約安排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經營實體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其將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經營實體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以及可能對經營實體存續、業務運營、財務狀況、資產或商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
- 為保持經營實體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經營實體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利潤或股息，但前提條件為在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經營實體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盈利；
-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代或罷免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辦理所有相關決議流程及備案；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經營實體不會從事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業務；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經營實體。
- 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權利因經營實體或其任何股東不遵守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責任而受到阻礙，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要求其履行有關稅務責任。
- 倘經營實體股東破產、結算、清算、死亡或喪失法人身份(如適用)，或可能影響經營實體股權的其他情況，現任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應被視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經營實體應於簽署該協議當日或之前作出妥善安排及簽署，以令有關文件(在股東破產、結算、清算、死亡、無行為能力或離婚(倘適用)及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或阻止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履行。除非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同意，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應凌駕於有關出售於經營實體權益的任何形式協議之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經營實體將不會且不應協助或允許股東轉讓或另行處置任何購買權權益或就任何購買權權益建立任何抵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益；及



## 合 約 安 排

- 倘簽署及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任何股份轉讓購買權須依法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允許、豁免、授權或任何政府機關批准、許可、免除、登記或備案，經營實體應盡力幫助達成上述條件。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規定的權益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天津貓眼微影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促使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登記股東的股權如尚未轉讓，應放棄其就任何其他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股權及／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委任的任何實體或個人而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及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各登記股東不得要求天津貓眼微影分派任何形式的股息或利潤，或在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呈決議案，或投票通過有關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決定，否則倘任何登記股東收取天津貓眼微影發出的任何公司收入、利潤或股息，只要中國法律允許，其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支付或轉讓所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股息。登記股東亦應嚴格遵守登記股東、經營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並應真誠履行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從事影響有關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任何行為及／或不作為。倘任何登記股東保留股權質押協議或委託協議所規定的任何股權的權利，除非獲取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指示，否則不得行使有關權利。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自訂立日期起計，除非在登記股東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於天津貓眼微影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須一直有效。

## 合約安排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天津貓眼微影及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天津貓眼微影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天津貓眼微影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變更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天津貓眼微影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天津貓眼微影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在違約事件持續期間，除非在登記股東或天津貓眼微影收到要求糾正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後20天內糾正該違約，否則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 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天津貓眼微眼與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委託協議(統稱「**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母公司 Entertainment Plus 的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其於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東大會並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署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根據法律及天津貓眼微影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於天津貓眼微影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合 約 安 排

- 提名、選舉、委任或罷免天津貓眼微影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監督天津貓眼微影的業務表現、批准年度預算、分派股息及諮詢財務資料；
- 允許天津貓眼微影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任何註冊文件及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於天津貓眼微影清算前代表股東行使投票權；
- 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有損天津貓眼微影或其股東的利益，針對有關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股東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 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及
- 根據天津貓眼微影的章程細則或相關法律法規行使授予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ESOP 平台的承諾**

各ESOP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即康利先生、孫立雁女士及鞠紅女士，分別為本公司僱員)、ESOP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即天津優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優暢」))及孫立雁女士(作為天津優暢的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8月9日簽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ESOP平台承諾」)，以令(其中包括)彼等各自承諾：

- 促使ESOP平台持續遵守合約安排且將不會發起或採納任何與合約安排相違背的申訴；
- 彼等透過ESOP平台於天津貓眼微影持有的權益由外商獨資企業實益擁有且其不會對有關權益提出申訴；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及將促使ESOP平台不會修訂於ESOP平台的合夥人協議、合夥人組成或出售任何權益；
- 在適用法律允許下，按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的指示，將其於ESOP平台的權益轉讓予指定人士，並將對價(如有)匯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 合約安排

- 促使ESOP平台不會基於其於天津貓眼微影的股份針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
- 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任何個人根據合約安排要求修訂ESOP平台的相關項目，促進及完成所要求的有關要求；及
- 倘其違反任何承諾，承擔違約方在合約安排下須承擔的責任並須作出賠償。

### 配偶承諾

各歷史ESOP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及天津優暢的股東(即王洪田先生及孫立雁女士)的配偶已簽署承諾(「**配偶承諾**」)，以令(其中包括)彼等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確認並同意各自彼等配偶透過歷史ESOP平台於天津貓眼微影的現有及未來股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為彼等配偶的單獨財產，不屬共同財產；歷史ESOP平台有權根據合約安排，未事先取得彼等同意的情況下，處理其自身於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權及於其中的任何權益；
- 確認各自配偶可進一步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或簽訂其他替代文件，而無需徵求配偶的授權或同意；
- 將不會根據彼等配偶透過歷史ESOP平台持有的股份，針對合約安排提出任何建議或採取任何行動；
- 倘彼等配偶透過歷史ESOP平台持有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文及規定，質押、出售或處置有關股份，根據合約安排作為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東遵守歷史ESOP平台之責任，並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採取所有必需行動確保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 承諾其不會且不擬參與天津貓眼微影的運營、管理或投票事宜；及
-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有關根據適用法律歸屬予其之股權的任何持股權或任何其他權利。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下的其他主要條款

####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下，仲裁庭可就我們的經營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經營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可向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我們的經營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經營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文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仍屬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經營實體或登記股東或上述其他個人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我們的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運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潛在利益衝突

為確保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我們已實施措施避免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任何或全部天津貓眼微影股權。根據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實際授權代理人，以行使彼等有關天津貓眼微影股權的權利。此外，根據配偶承諾，歷史ESOP平台有



## 合約安排

限合夥人及天津優暢股東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i)表示知悉彼等的配偶已訂立合約安排；(ii)確認彼等配偶於天津貓眼微影中的權益不屬於彼等共有財產的範圍；(iii)承諾其不會對合約安排採取任何行動；及(iv)確認實施合約安排、任何有關修訂或終止均毋須取得其同意或批准。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減低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風險，且有關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及外商獨資企業均無須按法律明文規定分擔我們經營實體的虧損或向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各經營實體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經營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經營實體在中國進行業務運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經營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天津貓眼微影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任何重大資產；(ii)訂立任何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各自的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vii)進行任何可能對其運營狀況或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或疏忽行為；(viii)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ix)進行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或(x)清盤或解散。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經營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合約安排

### 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經營實體運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干預或阻撓。

###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業務運營的合約安排且如有關政府機關同意接受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機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提出的相關許可證申請，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的所有權權益。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為盡量減少與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計且於簽署合約安排後：

- (a) 各合約安排的所有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b)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下的義務。每份協議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根據中國合同法，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經營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無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天津貓眼微影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備案及／或向其登記；
  - b. 股權質押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合約安排

- (e)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但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a.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貿仲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員可能就我們經營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運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經營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即我們經營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及經營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應有權就我們的經營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及
  - b. 合約安排規定，登記股東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於經營實體清盤時代其行使投票權，表明登記股東承諾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經營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這些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儘管已有前述規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於2018年7月及8月諮詢監管本公司有關業務的主管部門。在諮詢中，相關機構確認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質疑或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機構的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有關主管機構是監管本公司有關業務的主管政府部門且有能力詮釋本公司運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及(ii)根據該諮詢，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無作用或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使用並不構成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無作用或無效。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合約安排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對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獎勵。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致其亦不屬於上文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第(iv)種情形，因為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令經營實體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反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的其中一條），合約安排的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的同時獲取我們的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納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

###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 綜合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天津貓眼微影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等於經營實體的全部綜合盈利總額（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經營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資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驗經營實體的賬目。

---

## 合 約 安 排

---

此外，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若登記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立即將該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讓或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下的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天津貓眼微影與登記股東及上述個人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地控制、確認及取得經營實體的業務和運營的全部經濟利益。因此，經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且被本公司綜合入賬。將經營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中披露。

## 合約安排

###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 《外國投資法(草案)》

#####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擬訂《外國投資法》討論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代替監管中國外國投資方面的主要現有法律法規。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現時擬訂的形式及內容頒佈，可能對監管中國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 **禁止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 **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及禁止實施目錄的業務。

##### 中國實體及／或公民的控制權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就發佈的「負面清單」上的「禁止實施目錄」的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被廣義界定，包括任何以下類別：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 合 約 安 排

- (2)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 50%，但是：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 50% 席位；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機構至少 50% 席位；或
  - (c) 擁有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3)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運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施加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 19 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單獨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權益實體的影響

諸多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形式採納該架構，以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經營實體施加控制，據此我們在中國運營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投資者（不論通過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的實際控制下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在申請獲得准入許可時，彼等可提交證明文件，以申請獲得作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投資的身份。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說明（「說明」）並無規定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但說明擬就處理具有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內所列行業開展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方法：

- (1)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
- (2)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在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及



## 合 約 安 排

- (3)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為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無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中，旨在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徵求公眾意見，尚未被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改。《外國投資法（草案）》還規定，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能會享受特殊待遇，並建議就此國務院另行頒佈相關法規。

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在相關領域投資的，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在禁止目錄內投資）、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147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視情況而定）進行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未獲必要許可而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停止實施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未於規定時間內修正的，或情形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 合約安排

儘管在該階段，「負面清單」的內容和類別分類並不清晰及不可預測，我們仍會根據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採取任何合理的措施和行動，以盡量減少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不利影響。

###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最終稿／新訂《外國投資法》是否會生效或其生效的確切時間表及(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商務部並無頒佈監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亦無頒佈任何與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之待遇有關的法規。

### 中國實體及／或公民對我們的經營實體的控制

緊隨[編纂](假設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及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完成後，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將歸屬於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Vibrant Wide Limited、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及Weying (BVI)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實體或中國公民控制。因此，如果《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會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

儘管已有上述條文，但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維持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自經營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未必能有效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及在生效時)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合約安排不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若有關業務的運營不再納入「負面清單」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運營有關業務，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股權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股權的購買權，以在獲得相關部門的任何當時適用的批文的情況下收購經營實體的股權並廢除合約安排。

倘若有關業務的運營納入「負面清單」，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被完善或偏離現有草案，則視乎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

## 合約安排

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運營有關業務並會喪失獲取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如果本集團未收取任何補償，我們會因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多個現有實體從事信息服務行業，部分實體已在國外取得上市地位，並通過合約安排運營業務，董事認為倘若《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有關部門不可能會追溯性應用該法規以要求有關企業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廢除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控制權的界定仍存在不確定性，有關政府部門在詮釋法律方面仍具廣泛裁量權。有關我們面對的合約安排風險的詳情，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會真誠地採取合理措施致力遵守《外國投資法》的頒佈版本(倘及於其生效時)。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運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1) 倘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編纂]完成後(假設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及並無計及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股份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 [編纂]價範圍的低端且 [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股份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 [編纂]範圍的高端且 [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股份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 [編纂]範圍的低端且 [編纂]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股份 (假設[編纂]為指示性 [編纂]範圍的高端且 [編纂]獲悉數行使)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王長田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94,293,169]	[48.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Vibrant Wide Limited <sup>(1)</sup>	實益權益	[55,595,925]	[28.7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權益	[38,697,244]	[2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 <sup>(2)</sup>	實益權益	[16,538,795]	[8.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團大眾點評]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6,538,795]	[8.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興]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6,538,795]	[8.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ying MY (BVI) Limited	實益權益	[3,022,869]	[1.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ying NZ (BVI) Limited	實益權益	[5,301,855]	[2.7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ying (BVI) Limited <sup>(3)</sup>	實益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39,845,199]	[2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Weying Co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39,845,199]	[2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微影時代 <sup>(3)</sup> 映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39,845,199]	[2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騰訊 <sup>(4)</sup>	實益權益	[31,433,852]	[16.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31,433,852]	[16.2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brant Wide Limited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直接持有[55,595,925]股股份及[38,697,244]股股份。Vibrant Wide Limited由王長田先生擁有100%股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為光線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線傳媒則由光線控股控制，光線控股則由王長田先生擁有9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長田先生被視為於Vibrant Wide Limited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94,293,1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直接持有[16,538,795]股股份。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為美團點評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由王興先生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興先生被視為於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6,538,7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ying(BVI) Limited直接持有31,520,475股本公司股份及間接持有8,324,724股(其中3,022,869股股份透過Weying MY (BVI) Limited持有及5,301,855股股份透過Weying NZ (BVI)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Weying (BVI) Limited由Weying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Weying Co Limited由北京微影時代擁有100%股權。北京微影時代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Weying Co Limited及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Weying (BVI) Limited持有的39,845,1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直接持有[31,433,852]股股份。而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騰訊被視為於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433,8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我們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光線股份質押

於2017年，光線控股以招商銀行及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合稱「**承押人**」)為受益人將其於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權質押，以為一筆貸款作抵押(「**2017年質押**」)。2017年質押已於重組中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均不受產權負擔影響。

作為2017年質押解除的代價，王長田先生及光線控股已於2018年8月2日同意於[編纂]後一個月內將王長田先生透過耀寬有限公司將擁有的股份質押回予承押人(「**2018年質押**」)。所質押的股份數目將為人民幣90億元乘以19.73%，再除以(a)股份於[編纂]後首20日內的平均價格；及(b)股份於2018年質押前一日當日的收市價兩者中較低者。

承押人已同意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行使彼等於2018年質押下的權利，因此(a)承押人已同意於自[編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執行2018年質押致使王長田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發生任何變動；及(b)承押人已同意自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執行2018年質押致使緊隨有關執行後王長田先生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承押人將有權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執行2018年質押(誠如上文(b)所述)，因此有可能在違約情況下，2018年質押所涉及的股份於承押人的執行行動後可能需轉讓予承押人。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於本文件日期	股份面值總額 (美元)
<b>法定股本</b>	
477,534,06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50,000
12,803,17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類普通股	47,753.40
4,831,38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類普通股	1,280.32
4,831,38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483.14
<b>已發行股本</b>	483.14
170,771,31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19,323.73
12,803,17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類普通股	17,077.13
4,831,38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2類普通股	1,280.32
4,831,38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483.14
<b>緊隨股份重新分配及[編纂]完成後</b>	
<b>法定股本</b>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b>已發行股本</b>	
193,237,25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19,323.73]
<b>由可轉換債券轉換的股份</b>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編纂]的上限計算)	[編纂]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編纂]的下限計算)	[編纂]
<b>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b>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b>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b>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	[編纂]
[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編纂]的下限計算)	[編纂]



## 股本

### 假設

上表乃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ii)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iii)[編纂]未獲行使；及(iv)並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上表亦未計及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於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股份—(iii)變更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 股 本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除外；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日期為[●]的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但所購回證券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日期為[●]的決議案」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除外；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 股 本

---

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日期為[●]的決議案」一節。

### 僱員激勵計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士，我們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隨附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提供創新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的領先平台，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娛樂電商以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基於我們的綜合技術系統、對用戶喜好的獨到分析及娛樂行業的深入了解，我們經營領先業界的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業務，提供以下服務：

- **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我們為電影及現場娛樂等綜合娛樂形式提供在線票務服務；
- **娛樂內容服務。**我們經營一個綜合性平台，為電影、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綜藝節目及現場娛樂等各種娛樂形式提供從發行、宣傳到出品的娛樂內容服務；
- **娛樂電商。**我們提供賣品在線預訂服務及IP衍生商品銷售。我們亦為用戶提供會員訂購；及
- **廣告服務及其他。**憑藉我們全面的營銷資源，我們向娛樂行業及其他行業(例如汽車、電子及消費產品)的廣告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596.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37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54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6%。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5.2百萬元，增長率為103.5%。我們的虧損淨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1,297.5百萬元、人民幣508.2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而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2百萬元。我們2015年及2016年的經調整虧

## 財務資料

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70.1百萬元及人民幣300.5百萬元，2017年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為人民幣216.1百萬元，而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經調整溢利淨額9.4百萬港元及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20.7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9月完成收購北京微格時代及瑞海方圓（「微影收購事項」）。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收益增長均受惠於我們的內在增長及微影收購事項。

###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列值）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當中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往績紀錄期貫徹應用於我們。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多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娛樂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 中國娛樂市場的增長及競爭環境；
- 移動互聯網和技術的發展；及
- 相關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措施；

## 財務資料

任何該等整體行業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或我們提供服務的方式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整個中國娛樂行業因素的影響的同時，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擴大用戶群及參與度的能力*

我們用戶群的規模及參與度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至關重要。於往績紀錄期，我們的用戶群已實現大幅增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到133.5百萬名。

我們平台上的票務交易數量及因此產生的交易服務費受我們的用戶規模及參與度影響。龐大及投入的用戶群為我們提供了優質及動態的用戶反饋及行為數據，使我們得以改進及擴展我們提供的服務。此外，電影出品及製作公司及電影發行方等行業參與者因我們的用戶規模、其吸引的人口結構及用戶參與度水平而選擇我們的平台。我們的用戶群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娛樂電商及廣告服務價值。

用戶因我們票務服務的便利性、電影及其他娛樂內容的廣度以及我們提供的互動性及參與性的用戶體驗而被吸引至我們的平台。我們尋求通過提升用戶在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以及與其他互聯網平台合作提供多種方式的用戶入口而增強用戶參與度。

#### *我們與業務及戰略夥伴的關係*

我們與眾多業務夥伴合作以開展我們的大部分營運。維持及加強與現有業務夥伴的合作及與潛在業務夥伴建立關係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及未來擴張至關重要，而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致該目的的能力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在線娛樂票務服務範圍覆蓋全國。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與超過600座城市的8,500家影院進行電影票務合作，並與超過150座城市的2,000家現場娛樂主辦方及場館運營方進行現場娛樂票務合作。我們旨在通過提供高效而有效的發行渠道及與其共享我們對娛樂市場及用戶喜好的深入了解為業務夥伴創造價值。該等合作推動了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整體娛樂票務銷售，從而對來自我們所提供票務服務的收益增加作出貢獻。請參閱「業務－電影服務－網上電影票務－影院賦能服務」。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尤其受我們與業務夥伴，如娛樂內容出品製作公司、發行商及行業專業人士之間的深入聯繫所推動。我們的業務服務平台進一步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提供行業數據支持並為彼等創造業務機會，從而鞏固了我們的關係，並帶來了更多合作機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平台－業務服務平台」。我們相信，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及我們為彼等提供的價值對我們娛樂內容服務的增長以及收益及市場份額的增加至關重要。

我們已與騰訊及美團點評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根據該合夥關係，我們已在眾多領域進行多項深入合作，包括訪問我們服務的入口。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夥伴」。與該等戰略夥伴建立長期及穩定關係對我們的持續及未來營運及擴充至關重要。

### 我們平台的運營桿杆

我們的平台享受強大的網絡效應，帶來重大的運營桿杆。我們相信穩固及忠誠的用戶基礎對我們平台十分重要，我們一直通過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包括口碑效應及用戶激勵擴大用戶基礎。我們提供不同的用戶激勵吸引新用戶、鼓勵重覆購買及培養用戶習慣，符合中國娛樂行業的慣常做法。過往，有一大部份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用於用戶激勵。我們平台的自我加強的網絡效應及相關的運營桿杆，使我們可透過向用戶提供的服務，有效地動員及提升用戶留存，使我們能更有效地競爭。用戶投入度上升亦會吸引更多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提升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能力。隨著我們業務進一步擴展，我們相信我們龐大的規模加上網絡效應，將可使我們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獲得及留存更多用戶，並受惠於規模效益。

### 戰略收購及投資

除我們業務的有機增長外，我們亦尋求通過戰略投資及收購進一步擴張。於往績紀錄期，我們收購幾間公司以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與戰略夥伴的關係。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我們相信，該等收購將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並令我們以更有效方式開展營運。該等投資及收購或會影響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視乎所涉及金額及我們投資或我們收購公司的表現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順利完成或實現我們投資或收購的預期利益，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微影收購事項自2017年以來使我們的收益增長。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林芝利新進行[編纂]前投資及收購北京微格時代」。

##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現有能力及資源，我們佔據有利地位，可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行業價值鏈的營運並拓展至新服務。雖然成功擴展至新業務領域可能促進業務規模及收益增長，但該嘗試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且無法保證回報。

###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就會計項目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根據當時情況視為對日後事件屬合理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紀錄期，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過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並無作出過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相信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 收益確認

收益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在某個時點被轉移。倘我們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所帶來的利益同時由客戶接收及消耗；或
- 於我們履約時創建並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 財務資料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我們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為每項履約責任分配收益。我們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會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使用所預計的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倘更改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則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

當合約的任何訂約方已履約時，我們根據實體的表現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其合約於其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我們考慮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權利。當我們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會對應收款項入賬。倘於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屬無條件。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我們擁有一項無條件代價權，在我們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我們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是我們向已支付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9。

###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入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本集團已按16.5%的稅率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經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根據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相關稅項通知，我們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有權自我們註冊成立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的減免及豁免。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全面損益表概要，當中呈列於所示期間各項目的絕對值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
收益	596.7	100.0	1,377.5	100.0	2,548.0	100.0	931.3	100.0	1,895.2	100.0
銷售成本	(298.2)	(50.0)	(489.9)	(35.6)	(806.0)	(31.6)	(274.9)	(29.5)	(709.6)	(37.4)
毛利	298.5	50.0	887.6	64.4	1,742.0	68.4	656.4	70.5	1,185.6	62.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21.1)	(254.9)	(1,027.8)	(74.6)	(1,419.5)	(55.7)	(535.0)	(57.4)	(1,145.5)	(6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6.3)	(12.8)	(332.3)	(24.1)	(381.3)	(15.0)	(188.8)	(20.3)	(208.5)	(1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	(0.3)	(22.3)	(1.6)	(7.3)	(0.3)	6.3	0.7	(48.7)	(2.6)
經營虧損	(1,300.9)	(218.0)	(494.8)	(35.9)	(66.1)	(2.6)	(61.1)	(6.6)	(217.1)	(11.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	—	(3.6)	(0.3)	(11.2)	(0.4)	(7.9)	(0.8)	1.2	0.1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的溢利/(虧損)	—	—	—	—	1.4	0.1	—	—	(1.3)	(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00.9)	(218.0)	(498.4)	(36.2)	(75.9)	(3.0)	(69.0)	(7.4)	(217.2)	(1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4	0.6	(9.8)	(0.7)	(0.2)	0.0	(48.6)	(5.2)	(14.0)	(0.7)
年/期內虧損	<u>(1,297.5)</u>	<u>(217.4)</u>	<u>(508.2)</u>	<u>(36.9)</u>	<u>(76.1)</u>	<u>(3.0)</u>	<u>(117.6)</u>	<u>(12.6)</u>	<u>(231.2)</u>	<u>(12.2)</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EBITDA	(1,295.5)	(217.1)	(463.4)	(33.6)	(10.2)	(0.4)	(66.4)	(7.1)	(93.1)	(4.9)
經調整EBITDA	(1,268.2)	(212.5)	(260.7)	(18.9)	176.6	6.9	51.6	5.5	(15.6)	(0.8)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1,270.1)	(212.8)	(300.5)	(21.8)	216.1	8.5	9.4	1.0	(20.7)	(1.1)

## 財務資料

###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益明細(按絕對值及佔收益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
收益										
在線娛樂票務服務	594.5	99.6	960.1	69.7	1,490.0	58.5	601.3	64.6	1,148.4	60.6
娛樂內容服務	—	—	337.3	24.5	852.3	33.4	235.7	25.3	560.6	29.6
娛樂電商服務	1.4	0.3	15.5	1.1	127.2	5.0	49.0	5.3	98.4	5.2
廣告服務及其他	0.8	0.1	64.6	4.7	78.5	3.1	45.3	4.8	87.8	4.6
總計	596.7	100.0	1,377.5	100.0	2,548.0	100.0	931.3	100.0	1,895.2	100.0

### 在線娛樂票務服務

我們的平台在網上提供娛樂票務銷售。我們就向影院、場館運營方及現場娛樂主辦方提供服務，並向用戶收取服務費。

我們亦為若干電影及現場娛樂提供退票及換票服務，並可能根據我們與影院、場館運營方及現場娛樂主辦方訂立的協議單獨向用戶收取服務費。

### 娛樂內容服務

我們提供包括發行、推廣及出品在內的娛樂內容服務。我們一般從下列來源產生收益：(i) 內容製作公司的推廣性付款(包括作為我們內容發行及推廣成本的補償款項)；(ii) 發行費用(主要按我們所發行娛樂內容所得收益總額的某一百分比計)；及(iii) 就我們提供製作服務及投資的娛樂內容而言，相關娛樂內容所得收益的分成溢利。

### 娛樂電商服務

我們主要就銷售賣品、衍生品及會員服務收取佣金。

## 財務資料

### 廣告服務及其他

我們為電影行業以及汽車、電子產品及消費品等其他行業的廣告商提供廣告服務。廣告費通常根據與廣告資源相關的預期曝光情況釐定。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值及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
票務系統成本	192.1	64.4	244.1	49.8	393.5	48.9	172.4	62.7	283.7	39.9
互聯網基礎設施成本	91.3	30.6	119.5	24.4	136.8	17.0	53.3	19.4	103.0	14.5
內容宣發成本	—	—	74.0	15.1	126.6	15.7	18.0	6.5	159.5	22.5
內容投資成本	—	—	—	—	59.8	7.4	12.0	4.4	56.5	8.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44.6	5.5	—	—	66.8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5.0	3.1	2.0	0.2	0.6	0.2	1.8	0.3
其他開支	14.8	5.0	37.2	7.6	42.7	5.3	18.7	6.8	38.3	5.4
總計	<u>298.2</u>	<u>100.0</u>	<u>489.9</u>	<u>100.0</u>	<u>806.0</u>	<u>100.0</u>	<u>274.9</u>	<u>100.0</u>	<u>709.6</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票務系統成本、內容宣發成本以及互聯網基礎設施成本。

我們向票務系統公司支付費用，以使用其票務信息系統建立及維持與影院的聯繫。請參閱「業務－在線娛樂票務服務－電影票務－影院賦能服務」。

互聯網基礎設施成本包括雲服務及支付處理成本。



## 財務資料

###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	298.5	887.6	1,742.0	656.4	1,185.6
毛利率	50.0%	64.4%	68.4%	70.5%	62.6%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與營銷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

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用戶激勵及少部分自有品牌廣告開支。用戶激勵包括合作夥伴通過我們推廣其內容的激勵，以及我們為推廣我們的服務提供的激勵。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百萬元	%
僱員福利開支	60.6	79.3	311.2	93.6	316.4	83.0	169.7	89.9	166.5	79.9
辦公室租賃租金	6.1	8.0	16.6	5.0	26.5	6.9	5.9	3.1	9.3	4.5
專業服務	3.0	4.0	0.4	0.1	8.1	2.1	2.6	1.4	1.2	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3	0.7	1.3	0.3	0.3	0.2	3.2	1.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0.5	0.1	—	—	3.4	1.6
其他開支	6.6	8.7	1.8	0.6	28.5	7.6	10.3	5.4	24.9	11.9
<b>總計</b>	<b>76.3</b>	<b>100.0</b>	<b>332.3</b>	<b>100.0</b>	<b>381.3</b>	<b>100.0</b>	<b>188.8</b>	<b>100.0</b>	<b>208.5</b>	<b>100.0</b>

##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研發開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162.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虧損)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2.0)	(30.6)	(6.3)	—	—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4.3	25.7	6.4	13.0
政府補貼	—	4.0	20.4	—	1.0
商譽減值	—	—	(46.9)	—	(62.8)
其他	—	—	(0.2)	(0.1)	0.1
<b>總計</b>	<b>(2.0)</b>	<b>(22.3)</b>	<b>(7.3)</b>	<b>6.3</b>	<b>(48.7)</b>

我們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少數股權投資。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可轉換債券的利息開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2015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3.4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則分別為人民幣4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概無任何糾紛。

## 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通過與其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將EBITDA界定為經營溢利加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再加回折舊及攤銷開支。我們EBITDA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編纂]開支可得出經調整EBITDA。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EBITDA／經調整EBITDA及年內經營虧損與EBITDA／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與EBITDA及 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期內經營虧損	(1,300.9)	(494.8)	(66.1)	(61.1)	(217.1)
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	22.3	7.3	(6.3)	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	9.1	3.5	1.0	5.1
無形資產攤銷	—	—	45.1	—	70.2
<b>EBITDA</b>	<b>(1,295.5)</b>	<b>(463.4)</b>	<b>(10.2)</b>	<b>(66.4)</b>	<b>(93.1)</b>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7.3	202.7	184.5	118.0	65.6
[編纂]開支	—	—	2.3	—	11.9
<b>經調整EBITDA</b>	<b>(1,268.2)</b>	<b>(260.7)</b>	<b>176.6</b>	<b>51.6</b>	<b>(15.6)</b>

## 財務資料

###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界定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無形資產攤銷、可轉換債券收益／(虧損)淨額、減值撥備及[編纂]開支調整後的期內溢利／(虧損)淨額。下表將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期內溢利／(虧損)淨額調節至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年內／期內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淨額與 經調整溢利／(虧損) 淨額的對賬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1,297.4)	(508.2)	(76.0)	(117.5)	(231.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7.3	202.7	184.5	118.0	65.6
無形資產攤銷	—	—	45.1	—	70.2
可換債券收益／(虧損)淨額	—	5.0	13.2	8.9	—
減值撥備	—	—	46.9	—	62.8
[編纂]開支	—	—	2.3	—	11.9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1,270.1)	(300.5)	216.1	9.4	(20.7)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1.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5.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及娛樂內容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 在線娛樂票務服務

網上娛樂票務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1.3百萬元增加91.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8.4百萬元。我們的總交易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0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46.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整體擴充及微影收購事項；及(ii)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總票房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億元增長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0億元。

## 財務資料

### 娛樂內容服務

娛樂內容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展我們的電影發行、宣傳及投資業務，反映我們強大的內容服務平台在行業內的認可度不斷提升，為我們參與商業上成功的電影提供更多機會。

### 娛樂電商

電子商務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會員服務銷售及賣品銷售增加。

### 廣告服務及其他

廣告服務及其他的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認可我們廣告解決方案效果的品牌或內容廣告的廣告主數目增加。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4.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9.6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售票系統成本增加(其與我們的電影票務服務的增長一致)；(ii)內容宣發成本增加(反映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持續增長)；及(iii)於2017年9月完成微影收購事項後無形資產攤銷增加。請參閱「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6.4百萬元增加80.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85.6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0.5%及62.6%。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內容宣發及推廣成本補償收益佔收益百分比上升，其次因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推廣我們的服務而增加用戶激勵。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8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5百萬元，主要反映已確認的[編纂]開支。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8.7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出售北京捷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而產生商譽減值所致，部分由與新認購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的增加所抵銷。

### 經營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217.1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則為人民幣61.1百萬元。

### 財務收入／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7年11月贖回可轉換債券。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4.0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8.6百萬元。2017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乃由於債務減免所致。

###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231.2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人民幣117.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2017年與2016年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377.5百萬元增加85.0%至2017年的人民幣2,548.0百萬元，主要反映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及娛樂內容服務所得收益均有所增加。

#### 在線娛樂票務服務

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所得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960.1百萬元增加55.2%至2017年的人民幣1,490.0百萬元。我們的在線電影票務總交易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4,431.0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1,679.6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i)我們的業務擴充，主要反映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其次是微影收購事項及我們的現場娛樂票務服務增長；及(ii)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綜合票房整體由2016年的人民幣493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559億元。

#### 娛樂內容服務

娛樂內容服務所得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852.3百萬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擴充，主要反映：(i)來自電影出品公司的娛樂內容服務收益增加，原因是我們不斷強化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平台；及(ii)我們參與電影的票房分成增加。

#### 娛樂電商服務

娛樂電商服務所得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會員服務(我們於2017年傾向發展該服務)銷售及賣品銷售增加。

#### 廣告服務及其他

廣告服務及其他的所得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21.5%至2017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電影行業廣告主投放的廣告增加。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489.9百萬元增加64.5%至2017年的人民幣806.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票務系統成本增加及內容宣發成本增加(與我們整體業務的增長一致)所致。

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887.6百萬元增加96.3%至2017年的人民幣1,742.0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4.4%及68.4%。毛利率上升乃由於票務系統成本及互聯網基礎設施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027.8百萬元增加38.1%至2017年的人民幣1,419.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用戶激勵增加，與我們的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及娛樂內容服務的擴展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332.3百萬元增加14.7%至2017年的人民幣381.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辦公室租金及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2017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7.3百萬元，於2016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商譽減值所致，部分由政府補貼及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的增加所抵銷。

### 經營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494.8百萬元，於2017年則為經營虧損人民幣66.1百萬元。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上升至2017年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8月及9月所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利息開支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9.8百萬元減至2017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17年錄得虧損人民幣76.1百萬元，於2016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508.2百萬元。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596.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377.5百萬元。

#### 在線娛樂票務

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所得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594.5百萬元增加61.5%至2016年的人人民幣960.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所售每張票的服務費增加所致。

#### 娛樂內容服務

我們於2016年開始產生娛樂內容服務收益，於2016年錄得收益人民幣337.3百萬元，而於2015年則為零。

#### 娛樂電商

娛樂電商所得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賣品銷售方面擴大與影院的合作，並於2016年開始提供會員服務。該等服務的總交易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289.3百萬元。

#### 廣告服務及其他

隨著我們拓大廣告服務規模，廣告服務及其他的所得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64.6百萬元。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298.2百萬元增加64.3%至2016年的人民幣489.9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開始確認電影發行、宣發及出品業務成本；及(ii)票務系統成本及互聯網基礎設施成本增加。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298.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887.6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0.0%及64.4%。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所售每張票的服務費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521.1百萬元減少32.4%至2016年的人民幣1,027.8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針對培養用戶習慣加大營銷力度，而當時中國電影票務服務的網上滲透率較低。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32.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我們從美團點評分拆出來有關的僱傭安排發生變動，令僱員福利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2016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2.3百萬元，而於2015年則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廢置若干陳舊設備所致。

### 經營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經營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1,300.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494.8百萬元。

###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於2016年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指於2016年8月及9月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16年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與若干實體錄得的應課稅溢利有關。

###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年內虧損由2015年的人民幣1,297.5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508.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	3.6	31.8	29.2
無形資產	—	—	5,608.2	5,455.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39.1	3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2.8	3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	3.5	4.4
<b>總計</b>	<b>17.1</b>	<b>3.6</b>	<b>5,715.4</b>	<b>5,565.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2	221.8	206.6
<b>總計</b>	<b>—</b>	<b>4.2</b>	<b>221.8</b>	<b>206.6</b>
<b>非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7.1</b>	<b>(0.6)</b>	<b>5,493.6</b>	<b>5,359.3</b>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0.3	3.6	8.1
應收賬款	188.7	140.8	311.0	402.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	356.8	321.0	875.5	1,23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63.1	1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	1,102.2	1,170.1	705.3
分類列作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資產	—	—	—	113.9
<b>總計</b>	<b>611.0</b>	<b>1,564.3</b>	<b>3,323.3</b>	<b>2,616.0</b>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6.1	124.5	331.0	38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12.1	1,034.7	2,932.6	2,077.3
可轉換債券	—	381.9	—	—
其他金融負債	—	8.1	22.0	35.7
分類列作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負債	—	—	—	108.9
<b>總計</b>	<b>1,848.2</b>	<b>1,549.2</b>	<b>3,285.6</b>	<b>2,610.5</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237.2)</b>	<b>15.1</b>	<b>37.7</b>	<b>5.5</b>

### 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商譽	—	—	4,522.3	4,452.0
商標	—	—	663.8	627.0
軟件	—	—	23.8	10.9
平台	—	—	228.8	204.3
客戶關係	—	—	169.5	161.5
<b>總計</b>	<b>—</b>	<b>—</b>	<b>5,608.2</b>	<b>5,455.7</b>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商標、軟件、平台及客戶關係。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無形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5,608.2百萬元，主要因微影收購事項而產生。我們的無形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8.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55.7百萬元，乃由於：(i)無形資產攤銷；(ii)我們出售北京捷通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所致。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 財務資料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採用預計將於暫時性差異撥回時應用的稅率就暫時性差異全數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由於存在虧損淨額，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於2016年已動用該虧損，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進一步錄得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大幅增至人民幣221.8百萬元，其主要與根據微影收購事項所收購的可識別無形資產有關。由於根據微影收購事項所收購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故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18年6月30日減至人民幣206.6百萬元。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押金、應收關聯方款項、電影及電視劇投資預付款項、系統服務費預付款項、員工預付款、預付所得稅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在線娛樂票務及				
娛樂電商服務押金	344.6	281.0	320.1	56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0.1	—	389.1	270.4
內容投資預付款項	8.8	18.4	32.8	268.3
票務系統成本預付款項	—	11.8	60.0	17.7
增值稅撥備	1.8	6.0	45.7	61.5
員工預付款	0.3	2.1	11.4	10.6
預付所得稅	—	—	8.9	13.1
其他	1.2	1.7	7.5	25.6
<b>總計</b>	<b>356.8</b>	<b>321.0</b>	<b>875.5</b>	<b>1,233.1</b>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與該等業務夥伴的關係更為穩固，因而他們要求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令支付予院線及其他現場娛樂主辦方的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押金減少。預付款項的減少部分由於我們於2016年投資若干新項目，導致電影及電視劇投資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1.0百萬元進一步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美團點評應付我們的網上娛樂票務及卡券銷售收入）增加。有關銷售收入乃自透過我們在美團點評上的接口所進行的交易產生；及(ii) 就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支付予影院及其他現場娛樂主辦方的押金增加，及支付予票務系統公司的票務系統成本預付款項增加，這與我們在線娛樂票務服務的增長一致。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5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3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 向影院及現場娛樂主辦方支付的押金增加。該增加與我們在線娛樂票務服務的增長一致；(ii) 投資電影及電視劇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該增加部分被：(i)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由於若干應收關聯方的網上娛樂票務應收款項已結算）；及(ii) 票務系統成本預付款項減少（由於相應付款到期）所抵銷。

### 應收賬款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及娛樂內容服務賬款。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總金額扣除減值準備得出。賬齡分析一般按照應收賬款總額作出。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0至90天	129.6	132.0	178.2	193.0
90至180天	50.7	7.1	80.6	116.8
180至365天	11.1	3.3	55.5	45.2
超過365天	—	—	5.7	59.0
	<u>191.4</u>	<u>142.4</u>	<u>320.0</u>	<u>414.0</u>

我們的應收賬款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假設與微影收購事項有關的應收賬款。我們的應收賬款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2.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服務增長一致。

## 財務資料

###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i) 宣發任務應付款項；及(ii) 票務系統成本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宣發應付款項	—	61.2	66.1	50.3
售票系統成本應付款項	36.1	63.0	262.2	317.8
應付關聯方的互聯網基礎 設施費用	—	0.1	0.2	0.3
其他	—	0.2	2.5	20.2
<b>總計</b>	<b>36.1</b>	<b>124.5</b>	<b>331.0</b>	<b>388.6</b>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就我們合作的電影宣發服務提供商進行的宣發任務的應付款項增加，其與娛樂內容服務的增長一致；及(ii)售票系統成本應付款項增加，與我們在線電影票務服務的增長一致。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票務系統成本應付款項增加所致，總體與我們在線娛樂票務服務的增長一致。

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8.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發行及推廣成本的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確認日期對相應資產負債表日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0至90天	36.1	117.4	191.4	204.1
90至180天	—	5.8	108.6	51.1
180至365天	—	1.3	20.0	113.5
超過365日	—	—	11.0	19.9
<b>總計</b>	<b>36.1</b>	<b>124.5</b>	<b>331.0</b>	<b>388.6</b>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i)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i) 與票房收入分成有關的應付款項，指我們擔任聯合出品方或主控發行方的電影項目的票房收入部分。該等款項將進一步按照各自的份額分派予其他電影項目參與者，包括聯合製片方及發行方以及劇組人員；及(iii) 在線娛樂票務及娛樂電商服務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982.1	112.9	293.3	295.1
票房分成應付款項	—	7.1	625.3	335.5
在線娛樂票務及娛樂電商				
服務應付款項	816.2	875.0	1,917.4	1,355.6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6	26.4	50.1	46.6
其他稅項負債	1.2	12.3	38.6	19.3
其他	—	1.0	7.9	25.2
<b>總計</b>	<b>1,812.1</b>	<b>1,034.7</b>	<b>2,932.6</b>	<b>2,077.3</b>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2.1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7百萬元，乃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2.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與我們聯合出品或主控發行的電影的票房分成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ii)客戶墊款(包括來自我們合作的第三方API的網上票務收益)增加；及(iii)因我們根據注資協議擁有應付北京微影的款項，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所致。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大股權變更及[編纂]前投資—林芝利新進行[編纂]前投資及收購北京微格時代」。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77.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一部電影的票房於2017年末前後結算並於2018年初完成，導致與票房分成的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該等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	—	—	963.1	153.4
非上市投資	—	—	32.8	38.8
<b>總計</b>	<b>—</b>	<b>—</b>	<b>995.9</b>	<b>192.2</b>

我們的非上市投資指我們於四間私有公司的少數股權投資，包括現場娛樂主辦方及電影發行方。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130.8	85.0	不適用	103.5
毛利率 <sup>(1)</sup> (%)	50.0	64.4	68.4	70.5	62.6
純利率 <sup>(2)</sup> (%)	(217.4)	(36.9)	(3.0)	(12.6)	(12.2)
EBITDA 利潤率 <sup>(3)</sup> (%)	(217.1)	(33.6)	(0.4)	(7.1)	(4.9)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sup>(4)</sup> (%)	(212.5)	(18.9)	6.8	5.5	(0.8)
經調整純利率 <sup>(5)</sup> (%)	(212.8)	(21.8)	8.4	1.0	(1.1)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 100%。

(2) 純利率等於溢利／(虧損)淨額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 100%。

(3) EBITDA 利潤率等於 EBITDA 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 100%。

(4)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等於經調整 EBITDA 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 100%。

(5)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 100%。

有關影響我們於相應期間主要財務比率及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論述，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2017年與2016年比較」及「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2016年與2015年比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其次是股權及債務融資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1,102.2百萬元、人民幣1,170.1百萬元及人民幣705.3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採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編纂][編纂]等綜合方式，將可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9.7)	64.8	1,074.0	215.4	(1,24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	(23.9)	(1,080.0)	(495.6)	77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4.0	997.6	74.0	—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3.7	1,038.5	68.0	(280.2)	(44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7	1,102.2	1,102.2	1,170.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	1,102.2	1,170.1	822.0	705.3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的期內虧損，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 已付所得稅、非經營項目及非現金項目；及(ii) 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217.2百萬元所致，經作出下列調整：(i) 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65.6百萬元、商譽減值撥備人民幣62.8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0.2百萬元；及(ii)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0.6百萬元、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64.2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56.6百萬元。

於2017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75.9百萬元所致，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 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184.5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5.1百萬元；及(ii)

##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612.2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91.5百萬元，該變動部分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18.4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7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498.4百萬元所致，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202.7]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人民幣30.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其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88.6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47.5百萬元。

於201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300.9百萬元所致，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人民幣[27.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83.8百萬元，該變動部分被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32.8百萬元、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59.6百萬元及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213.9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8.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到期所得款項，部分由新認購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所抵銷。

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認購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淨額人民幣927.4百萬元所致，部分由於2017年收購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設備所致。

於201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設備所致。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被投資公司的股權增加。

## 財務資料

於2017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500.0百萬元所致，部分所得被可轉換債券還款人民幣4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6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400.0]百萬元所致。

於201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4.0]百萬元，為一名股東提供的股權融資。

### 債務

於往績紀錄期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金、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無論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性質)或擔保。

###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	29.6	25.7	18.6	4.5
購買無形資產	—	—	—	—	0.2
總計	<u>10.6</u>	<u>29.6</u>	<u>25.7</u>	<u>18.6</u>	<u>4.7</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於往績紀錄期，我們主要以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撥付資本開支需求。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29.6]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我們計劃使用營運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撥付計劃資本開支。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或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將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進行重新分配。

### 合約責任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承擔主要與物業租賃有關。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不超過1年	—	—	11.7	14.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42.6	38.1
總計	—	—	54.3	52.8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往績紀錄期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董事認為，於往績紀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其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財務資料

###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隨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類風險，而該等風險因外匯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及市場價格(價格風險)產生。

####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承受外幣風險。外匯風險來自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

我們預期將持有大量外匯資產，原因是[編纂][編纂]將不會以人民幣計值。

####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並無重大生息資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1(a)。

#### 價格風險

我們就我們所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我們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一方無法履行其義務而對另一方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

## 財務資料

我們承受主要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投資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在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及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概無近期拖欠還款的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授出信貸期，而管理層則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天，且我們會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質量，當中計及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鑑於應向彼等收取的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故管理層認為，應向彼等收取的未付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內在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款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具有動態性質，故我們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有關基於剩餘未貼現現金流量及現金流出淨額估計時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組別，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 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要求外資企業以其除稅後溢利補償其累計虧損，並分配至少10%的餘下除稅後溢利(如有)來撥付法定儲備，直至其法定儲備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



## 財務資料

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從我們的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款宣派或派付。我們的未來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過往，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付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有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及就[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編纂]股份及資本化，餘下[編纂]港元將於2018年支出。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18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說明性及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18年6月30日已經進行。

##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sup>(1)</sup>	於[編纂]後 將可轉換債券 由負債轉換 為權益 <sup>(3)</sup>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sup>(2)</sup>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4)、(5)</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100,062)	[346,6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100,062)	[346,6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其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55,576,000元計算並就於2018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455,638,000元作出調整。
-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及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其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入賬)，且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於2018年7月24日，一名[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並於2018年7月30日進一步修訂，據此，該[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50,955,2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6,648,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將於[編纂]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且可轉換債券將獲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調整指轉換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發行額外股份及轉換可轉換債券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 財務資料

-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一段所述調整後及根據已[編纂][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包括於[編纂]後轉換可轉換債券的影響)達致，猶如[編纂]於2018年6月30日已經完成，但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乃按於2018年8月24日的通行匯率人民幣0.8753元兌1.00000港元(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反之亦然。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本報表所列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6.803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局理事會於2018年8月24日的H.10數據佈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換算為美元。並不代表有關人民幣金額已、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美元，反之亦然。

- 概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令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 北京微格時代的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7年9月25日完成微影收購事項。請參閱「歷史—重大股權變更及[編纂]前投資—林芝利新進行[編纂]前投資及收購北京微格時代」。

下文載列北京微格時代的若干財務資料。

## 財務資料

### 北京微格時代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北京微格時代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全面損益表概要，當中呈列於所示期間各項目的絕對值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25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
收益	172.8	100.0	521.4	100.0	424.3	100.0	496.2	100.0
銷售成本	(59.7)	-34.5	(164.8)	-31.6	(131.1)	-30.9	(151.5)	-30.5
毛利	113.1	65.5	356.6	68.4	293.2	69.1	344.7	6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14.1)	-644.7	(1,249.1)	-239.6	(1,139.6)	-268.6	(521.0)	-105.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6)	-37.4	(198.0)	-38.0	(149.2)	-35.2	(152.3)	-30.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1.0	0.2	1.0	0.2	(21.2)	-4.3
經營虧損	(1,065.6)	-616.7	(1,089.5)	-209.0	(994.6)	-234.5	(349.8)	-70.5
財務收入淨額	—	—	—	—	—	—	—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的溢利	—	—	—	—	—	—	(0.1)	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65.6)	-616.7	(1,089.5)	-209.0	(994.6)	-234.4	(349.9)	-70.5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年/期內虧損	<u>(1,065.6)</u>	<u>-616.7</u>	<u>(1,089.5)</u>	<u>-209.0</u>	<u>(994.6)</u>	<u>-234.4</u>	<u>(349.9)</u>	<u>-70.5</u>
以下應佔虧損：								
—北京微格時代股權持有人	(1,065.6)	-616.7	(1,085.9)	-208.3	(992.0)	-233.8	(347.2)	-70.0
—非控股權益	—	—	(3.6)	-0.7	(2.6)	-0.6	(2.7)	-0.5
年/期內虧損	<u>(1,065.6)</u>	<u>-616.7</u>	<u>(1,089.5)</u>	<u>-209.0</u>	<u>(994.6)</u>	<u>-234.4</u>	<u>(349.9)</u>	<u>-70.5</u>

### 收益

下表載列北京微格時代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按絕對值及佔北京微格時代收益的百分比呈列)：

##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25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
在線娛樂票務業務	142.0	82.2	496.3	95.2	401.2	94.6	475.6	95.8
娛樂電商服務	30.7	17.8	22.8	4.4	20.1	4.7	5.1	1.0
廣告服務及其他	0.1	0.0	2.3	0.4	3.0	0.7	15.5	3.2
<b>總收益</b>	<b>172.8</b>	<b>100.0</b>	<b>521.4</b>	<b>100.0</b>	<b>424.3</b>	<b>100.0</b>	<b>496.2</b>	<b>100.0</b>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北京微格時代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值及佔北京微格時代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25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
票務系統成本	49.1	82.2	137.9	83.7	110.0	83.9	131.6	86.9
內容發行及推廣成本	9.2	15.4	9.8	5.9	7.7	5.9	6.9	4.6
互聯網基礎設施成本	0.3	0.5	8.9	5.4	6.6	5.0	6.2	4.1
其他開支	1.1	1.9	8.2	5.0	6.8	5.2	6.8	4.4
<b>總計</b>	<b>59.7</b>	<b>100.0</b>	<b>164.8</b>	<b>100.0</b>	<b>131.1</b>	<b>100.0</b>	<b>151.5</b>	<b>100.0</b>

### 毛利

下表載列北京微格時代於所示期間的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25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	113.1	356.6	293.2	344.7
毛利率	65.5%	68.4%	69.1%	69.5%

### 銷售及營銷開支

北京微格時代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及與營銷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

## 財務資料

### 一般及行政開支

北京微格時代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雲服務及維護費及與行政人員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下表載列北京微格時代於所示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按絕對值及佔其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25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20.4	31.6%	88.3	44.6%	77.6	52.0%	64.9	42.6%
互聯網平台維護服務費	28.9	44.7%	38.0	19.2%	30.5	20.4%	22.9	15.0%
辦公室租金費用及								
相關維護開支	6.7	10.4%	23.9	12.1%	14.2	9.5%	28.9	19.0%
辦公及差旅開支	7.1	11.0%	19.5	9.8%	13.9	9.3%	10.1	6.6%
招待開支	0.6	0.9%	3.1	1.6%	2.1	1.4%	4.4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6	0.8%	0.8	0.5%	4.0	2.6%
無形資產攤銷	—	—	0.6	0.3%	0.6	0.4%	0.9	0.6%
其他開支	0.9	1.4%	23.0	11.6%	9.5	6.5%	16.2	10.7%
<b>總計</b>	<b>64.6</b>	<b>100.0%</b>	<b>198.0</b>	<b>100.0%</b>	<b>149.2</b>	<b>100.0%</b>	<b>152.3</b>	<b>100.0%</b>

### 北京微格時代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7年9月25日止期間與截至2016年9月25日止期間比較

#### 收益

北京微格時代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25日止期間的人民幣42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25日止期間的人民幣496.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 娛樂服務及其他所得收益增加；(ii) 北京微格時代的娛樂服務及其他所得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2015年底收購格瓦拉後繼續擴大該等服務。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北京微格時代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25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17年9月25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票務系統的使用費增加，這與北京微格時代在線電影票務服務的增長一致。

北京微格時代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25日止期間的人民幣293.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9月25日止期間的人民幣344.7百萬元。其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69.1%及69.5%。

### 銷售及營銷開支

北京微格時代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25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139.6百萬元減少54.3%至截至2017年9月25日止期間的人民幣52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審閱其營銷狀況後減少用戶激勵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16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5日，北京微格時代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百萬元。

###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2017年9月25日止期間，北京微格時代錄得虧損人民幣349.9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9月25日止期間則錄得虧損人民幣994.6百萬元。

### 2016年與2015年比較

北京微格時代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521.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線電影票務及娛樂服務及其他所得收益增加。北京微格時代的在線電影票務業務所得收益增加，乃由於所售每張票的服務費增加。北京微格時代的娛樂服務及其他業務所得收益大幅增加，乃由於北京微格時代於2015年底收購格瓦拉，合併格瓦拉的現場娛樂宣發業務。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北京微格時代的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64.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票務系統的使用費由2015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這與北京微格時代的電影票務服務增長一致。

北京微格時代的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356.6百萬元，其毛利率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65.5]%及[68.4]%。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所售每張票的服務費增加。

### 銷售及營銷開支

北京微格時代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1,114.1百萬元增加12.1%至2016年的人民幣[1,249.1]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於收購格瓦拉後發展北京微格時代的在線票務服務及娛樂服務及其他。

### 一般及行政開支

北京微格時代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206.5%至2016年的人民幣[198.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反映收購格瓦拉後僱員人數增加。

###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北京微格時代於2016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089.5百萬元，於2015年則錄得虧損人民1,065.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北京微格時代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25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0.4	0.2
應收賬款	107.9	146.1	46.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	103.2	163.0	3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0.6	8.8
<b>總計</b>	<b>212.2</b>	<b>330.1</b>	<b>389.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2.1	30.8	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8.9	2,503.1	835.5
	1,311.0	2,533.9	935.0
<b>流動負債淨額</b>	<b>(1,098.8)</b>	<b>(2,203.8)</b>	<b>(545.5)</b>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北京微格時代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25日
	2015年	2016年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業務營運所用現金	(909.9)	(1,045.2)	(1,993.0)
已付所得稅	—	—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09.9)</b>	<b>(1,045.2)</b>	<b>(1,993.0)</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0)	(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0.1
購買無形資產	(1.2)	(0.9)	(2.5)
銷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	(8.8)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8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4.9)	(7.5)
已收利息	—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2)</b>	<b>(24.6)</b>	<b>(6.7)</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股東資本出資	—	5.0	—
視作股東出資	913.2	1,082.0	1,988.0
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	2.0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913.2</b>	<b>1,089.0</b>	<b>1,988.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1</b>	<b>19.2</b>	<b>(11.7)</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	20.6
匯兌差額	—	0.3	(0.1)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1</b>	<b>20.6</b>	<b>8.8</b>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現時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0%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為提升我們的綜合平台實力，來豐富內容供應加強服務、拓展用戶群並提升其忠誠度以及加強線下資源，更好地為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服務。見「業務－我們的服務」；
- 約30%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研發以及技術基建，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分析實力及能力。見「業務－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
- 約30%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於為我們拓展業務而可能不時挖掘的潛在投資及收購，包括擬議收購歡喜傳媒的少數股東權益投資。見「概要－近期發展」及「歷史及重組－往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無定位到任何其他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10%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的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到的[編纂]淨額(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金額如下表所示：

	根據建議[編纂]的 下限[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建議[編纂]的 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建議[編纂]的 上限[編纂]港元計算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編纂]淨額)多餘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的分配。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用途

---

倘 [ 編纂 ] [ 編纂 ] 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現時擬將 [ 編纂 ] 淨額存放於在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銀行戶口。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編纂 ]

---

[ 編纂 ]

**[ 編纂 ]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 編纂 ]根據[ 編纂 ]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編纂 ]合法或實益(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編纂 ]完成後，[ 編纂 ]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 編纂 ]的責任而持有若干股份。

[ 編纂 ]

[ 編 纂 ]

---

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 編 纂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 編纂 ] 的 架 構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 Entertainment Plus 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 Entertainment Plus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0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紀錄期」)的匯總損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文件日期]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匯總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 [I-4] 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該附註說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96,738	1,377,512	2,547,982	931,298	1,895,225
銷售成本	7	(298,184)	(489,886)	(805,954)	(274,893)	(709,598)
毛利		298,554	887,626	1,742,028	656,405	1,185,6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1,521,094)	(1,027,775)	(1,419,510)	(534,966)	(1,145,469)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7	(76,294)	(332,284)	(381,270)	(188,812)	(208,49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2,005)	(22,297)	(7,276)	6,313	(48,683)
經營虧損		(1,300,839)	(494,730)	(66,028)	(61,060)	(217,01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0	29	(3,604)	(11,245)	(7,907)	1,163
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溢利／(虧損)	16	—	—	1,439	—	(1,3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00,810)	(498,334)	(75,834)	(68,967)	(217,1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3,378	(9,828)	(179)	(48,552)	(13,967)
年／期內虧損		<u>(1,297,432)</u>	<u>(508,162)</u>	<u>(76,013)</u>	<u>(117,519)</u>	<u>(231,127)</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7,432)	(508,162)	(75,469)	(117,519)	(230,423)
— 非控股權益		—	—	(544)	—	(704)
		<u>(1,297,432)</u>	<u>(508,162)</u>	<u>(76,013)</u>	<u>(117,519)</u>	<u>(231,127)</u>
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u>(1,297,432)</u>	<u>(508,162)</u>	<u>(76,013)</u>	<u>(117,519)</u>	<u>(231,127)</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 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u>	<u>—</u>	<u>(275)</u>	<u>—</u>	<u>53</u>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97,432)</u>	<u>(508,162)</u>	<u>(76,288)</u>	<u>(117,519)</u>	<u>(231,07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總額：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u>(1,297,432)</u>	<u>(508,162)</u>	<u>(75,609)</u>	<u>(117,519)</u>	<u>(230,291)</u>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679)</u>	<u>—</u>	<u>(783)</u>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297,432)</u></u>	<u><u>(508,162)</u></u>	<u><u>(76,288)</u></u>	<u><u>(117,519)</u></u>	<u><u>(231,07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729	3,575	31,795	29,182
無形資產	15	—	—	5,608,223	5,455,638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6	—	—	39,073	37,7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	32,801	38,8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3,378	—	3,497	4,448
		<u>17,107</u>	<u>3,575</u>	<u>5,715,389</u>	<u>5,565,8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787	288	3,646	8,089
應收賬款	21	188,738	140,827	311,000	402,15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56,779	321,009	875,487	1,233,0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	963,139	153,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3,749	1,102,226	1,170,130	705,332
		<u>611,053</u>	<u>1,564,350</u>	<u>3,323,402</u>	<u>2,502,008</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31	—	—	—	113,852
流動資產總額		<u>611,053</u>	<u>1,564,350</u>	<u>3,323,402</u>	<u>2,615,860</u>
<b>資產總額</b>		<u>628,160</u>	<u>1,567,925</u>	<u>9,038,791</u>	<u>8,181,694</u>
<b>權益</b>					
<b>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合併資本	27	50,000	55,556	86,459	86,459
儲備	28	27,348	218,788	5,751,826	5,817,604
累計虧損		(1,297,432)	(259,942)	(318,064)	(548,487)
		<u>(1,220,084)</u>	<u>14,402</u>	<u>5,520,221</u>	<u>5,355,576</u>
<b>非控股權益</b>		—	—	11,062	9,201
<b>權益總額</b>		<u>(1,220,084)</u>	<u>14,402</u>	<u>5,531,283</u>	<u>5,364,777</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	4,150	221,776	206,599
<b>流動負債</b>					
可轉換債券	24	—	381,862	—	—
應付賬款	25	36,096	124,745	331,198	388,42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	26	1,812,148	1,034,683	2,932,551	2,077,265
即期所得稅負債		—	8,083	21,983	35,681
		<u>1,848,244</u>	<u>1,549,373</u>	<u>3,285,732</u>	<u>2,501,374</u>
分類為所持待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31	—	—	—	108,944
流動負債總額		<u>1,848,244</u>	<u>1,549,373</u>	<u>3,285,732</u>	<u>2,610,318</u>
<b>負債總額</b>		<u>1,848,244</u>	<u>1,553,523</u>	<u>3,507,508</u>	<u>2,816,917</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628,160</u>	<u>1,567,925</u>	<u>9,038,791</u>	<u>8,181,694</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b>流動資產總額</b>	—	—
<b>資產總額</b>	—	—
<b>權益</b>		
<b>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	—
儲備	—	—
累計虧損	—	—
<b>權益總額</b>	—	—
<b>負債總額</b>	—	—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相關金額均低於人民幣1,000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1,297,432)	(1,297,432)	—	(1,297,432)
與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之交易						
股權持有人注資	50,000	—	—	50,000	—	5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27,348	—	27,348	—	27,348
與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交易總額	50,000	27,348	—	77,348	—	77,348
於2015年12月31日	50,000	27,348	(1,297,432)	(1,220,084)	—	(1,220,084)
於2016年1月1日	50,000	27,348	(1,297,432)	(1,220,084)	—	(1,220,084)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508,162)	(508,162)	—	(508,162)
與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之交易						
股權持有人注資	5,556	—	—	5,556	—	5,55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202,712	—	202,712	—	202,712
投權持有人注資	—	(28,619)	1,545,652	1,517,033	—	1,517,033
可轉換債券—權益部份 (除稅後)	24	17,347	—	17,347	—	17,347
與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交易總額	5,556	191,440	1,545,652	1,742,648	—	1,742,648
於2016年12月31日	55,556	218,788	(259,942)	14,402	—	14,4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本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5,556	218,788	(259,942)	14,402	—	14,402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75,469)	(75,469)	(544)	(76,013)
其他全面虧損							
— 貨幣換算差額		—	(140)	—	(140)	(135)	(275)
全面虧損總額		—	(140)	(75,469)	(75,609)	(679)	(76,288)
與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之交易							
權益持有人注資		2,089	497,911	—	500,000	—	500,000
與股本融資有關的							
專業服務費		—	(16,000)	—	(16,000)	—	(16,000)
業務合併	30	28,814	4,639,006	—	4,667,820	7,170	4,674,99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184,542	—	184,542	—	184,542
權益持有人注資		—	257,142	—	257,142	—	257,142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30	—	—	—	—	6,171	6,171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30	—	(8,400)	—	(8,400)	(1,600)	(10,000)
終止可轉換債券的轉股權	24	—	(21,023)	17,347	(3,676)	—	(3,676)
與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30,903	5,533,178	17,347	5,581,428	11,741	5,593,169
於2017年12月31日		<u>86,459</u>	<u>5,751,826</u>	<u>(318,064)</u>	<u>5,520,221</u>	<u>11,062</u>	<u>5,531,283</u>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55,556	218,788	(259,942)	14,402	—	14,402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117,519)	(117,519)	—	(117,519)
與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118,020	—	118,020	—	118,020
權益持有人為注資		—	257,142	—	257,142	—	257,142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6,171	6,171
與貴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交易總額		—	375,162	—	375,162	6,171	381,333
於2017年6月30日		<u>55,556</u>	<u>593,950</u>	<u>(377,461)</u>	<u>272,045</u>	<u>6,171</u>	<u>278,2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本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6,459	5,751,826	(318,064)	5,520,221	11,062	5,531,283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230,423)	(230,423)	(704)	(231,127)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132	—	132	(79)	53
全面虧損總額	—	132	(230,423)	(230,291)	(783)	(231,074)
與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65,646	—	65,646	—	65,646
附屬公司清盤	—	—	—	—	(1,078)	(1,078)
與貴公司股權						
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65,646	—	65,646	(1,078)	64,568
於2018年6月30日	86,459	5,817,604	(548,487)	5,355,576	9,201	5,364,7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2	(989,656)	64,733	1,082,932	224,309	(1,207,192)
已付所得稅		—	—	(8,876)	(8,876)	(17,392)
<b>經營活動(所用)/</b>						
<b>所得現金淨額</b>		<b>(989,656)</b>	<b>64,733</b>	<b>1,074,056</b>	<b>215,433</b>	<b>(1,224,584)</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635)	(29,602)	(25,748)	(18,623)	(4,469)
購買無形資產	15	—	—	—	—	(161)
業務合併之(付款)/						
所得款項，扣除						
所得現金	30	—	—	(103,516)	(112,29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付款	18	—	(3,450,000)	(10,755,000)	(4,900,000)	(2,931,5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	—	3,454,322	9,827,563	4,534,298	3,713,241
已收利息		29	1,387	1,991	982	1,163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的付款	16	—	—	(25,334)	—	—
<b>投資活動(所用)/</b>						
<b>所得現金淨額</b>		<b>(10,606)</b>	<b>(23,893)</b>	<b>(1,080,044)</b>	<b>(495,639)</b>	<b>778,274</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24	—	400,000	—	—	—
償還可轉換債券		—	—	(400,000)	—	—
來自權益持有人的融資		1,014,011	592,081	—	—	—
注資所得款項		50,000	5,556	500,000	—	—
與股本融資有關的						
專業服務費的付款		—	—	(16,000)	—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額外股本權益		—	—	(10,000)	—	—
附屬公司清盤		—	—	—	—	(1,078)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b>						
<b>現金淨額</b>		<b>1,064,011</b>	<b>997,637</b>	<b>74,000</b>	<b>—</b>	<b>(1,07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b>						
<b>(減少)淨額</b>		<b>63,749</b>	<b>1,038,477</b>	<b>68,012</b>	<b>(280,206)</b>	<b>(447,388)</b>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63,749	1,102,226	1,102,226	1,170,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	—	(108)	—	(73)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的資產	31	—	—	—	—	(17,337)
<b>年/期末的現金及</b>						
<b>現金等價物</b>		<b>63,749</b>	<b>1,102,226</b>	<b>1,170,130</b>	<b>822,020</b>	<b>705,332</b>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Entertainment Plus (「貴公司」) 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統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向用戶提供在線娛樂票務、娛樂內容服務、電商服務、廣告服務及其他(「[編纂]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

####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 貴集團的歷史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的分拆安排完成前，部分與電影院的本地化運營、購票及選座服務相關的[編纂]業務(「在線娛樂票務業務」或「包括業務」)乃透過美團點評的業務單位經營。

於2015年5月27日，天津貓眼微影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天津貓眼微影」)由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彼等亦為美團點評的創始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天津貓眼微影註冊成立的初始資金由美團點評運用其累計一般營運資金提供。

於2016年5月4日，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將彼等各自於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權轉讓予上海三快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快科技」)及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快科技」)。該兩家公司分別由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直接擁有。上海三快科技及北京三快科技為由美團點評根據獨立的合約安排控制的經營實體。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三快科技及北京三快科技分別持有天津貓眼微影68%及32%的權益。彼等的股權因有限合夥企業向僱員激勵計劃(「ESOP平台」)增資而被進一步攤薄。

於2016年4月，美團點評與天津貓眼微影訂立分拆協議，據此，先前由美團點評擁有的網上電影票務業務，包括有關管理層及僱員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均轉讓予天津貓眼微影(「分拆」)。分拆於2016年7月31日完成。

於2016年5月27日，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光線控股」）及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光線傳媒」），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由王長田先生透過光線控股控制的公司）與上海三快科技及北京三快科技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i) 光線控股向北京三快收購天津貓眼微影28.8%股權，代價為光線控股所擁有的176,016,506股光線傳媒股份，並向上海三快科技收購天津貓眼微影的9.6%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800百萬元；(ii) 光線傳媒向上海三快科技收購天津貓眼微影的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83百萬元。因此，光線傳媒及光線控股合共持有天津貓眼微影的57.40%股權。於2017年8月25日，光線控股進一步向上海三快科技收購天津貓眼微影的19.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76百萬元。

於2017年9月20日，光線控股將其持有的11.1%天津貓眼微影股權轉讓予光線傳媒，代價為人民幣999,900,000元，其後，天津貓眼微影由光線控股、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及ESOP平台分別持有47.0%、30.1%、12.9%及10.0%股權。

於2017年9月21日，林芝利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林芝利新」）（一間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指定的實體，以持有貴公司權益）及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影時代」）與天津貓眼微影等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林芝利新及北京微影時代分別同意認購天津貓眼微影6.6%及27.6%股權（「騰訊及北京微影交易」）。因此，林芝利新及北京微影時代向天津貓眼微影轉讓其各自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瑞海方圓科技有限公司（「瑞海方圓」）及北京微格時代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格時代」）的全部股權，作為騰訊及北京微影交易的代價。騰訊及北京微影時代交易已於2017年9月25日完成。

於2017年10月25日，林芝利新與光線控股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以收購天津貓眼微影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同日，林芝利新與天津貓眼微影等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林芝利新同意額外認購天津貓眼微影2.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股權收購協議及增資協議完成後，天津貓眼微影分別由光線控股、光線傳媒、上海三快科技、林芝利新、北京微影時代及ESOP平台（「登記股東」）分別持有27.80%、19.35%、8.27%、11.23%、26.92%及6.43%權益。

### **重組**

於緊隨重組（定義見下文）前及於往績紀錄期，[編纂]業務主要由天津貓眼微影、北京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天津貓眼影業有限公司、北京微格時代、天津貓眼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瑞海方圓及天津貓眼現場科技有限公司（「經營實體」）經營，並受登記股東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編纂]，貴集團對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公司架構進行重組(「重組」)。

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於2017年12月8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貴公司向初步認購方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隨後將該股股份轉讓予Vibrant 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王長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Vibrant Wide」)。

於2017年12月12日，Entertainment Plus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1月4日，Entertainment Plus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Entertainment Plus Holdings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2月5日，Entertainment Plus (Hong Kong)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天津貓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為其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8年7月20日，貴公司、天津貓眼微影及天津貓眼微影股東的離岸投資工具(包括Vibrant Wide、光線傳媒全資擁有的公司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鄭志昊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Rhythm Brilliant Limited、美團點評全資擁有公司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微影時代的全資擁有公司Weiyong (BVI) Limited及騰訊的全資擁有公司Image Flag Investment (HK) Limited)(合稱「離岸股東」)以及登記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離岸股東同意認購貴公司若干數目股份以大體上反映各登記股東於天津貓眼微影持有的權利、承擔的責任及持有的股權。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經營實體被視為貴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及由貴公司合併入賬。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1。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及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天津貓眼微影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附註4)	中國	2015年5月27日	人民幣 86,457,811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電影票務服務、電影投資及發行
北京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附註5)	中國	2015年11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電影票務服務、電影投資及發行
新疆貓眼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6)	中國	2016年11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電影票務服務、電影投資及發行
天津貓眼影業有限公司(附註9)	中國	2015年6月8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電影票務服務、電影投資及發行
天津貓眼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附註9)	中國	2017年3月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電影票務服務、電影投資及發行
捷遞無限(附註8)	中國	2005年11月1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6.60%	76.60%	電影票務服務、電影投資及發行
北京微格時代娛樂科技有限公司(附註9)	中國	2016年3月9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電影票務服務、演出票務服務
瑞海方圓(附註9)	中國	2017年7月13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網上電影票務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本報告日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新疆微影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9)	中國	2015年12月1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00%	51.00%	51.00%	51.00%	電影票務服務、演出票務服務
北京澤天影合科技有限公司(附註9)	中國	2017年7月26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電影投資及發行
香港微影人達有限公司(附註9)	中國	2016年3月15日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7.00%	67.00%	67.00%	67.00%	電影票務服務、演出票務服務
新疆貓眼現場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9)	中國	2017年12月11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電影票務服務、演出票務服務
天津貓眼微影科技有限公司(附註9)	中國	2018年2月5日	2,1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計算機技術研究、開發及諮詢；售票代理；電影項目技術諮詢等
新疆美貓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9)	中國	2018年3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不適用	計算機技術研究、開發及諮詢等
天津貓眼現場科技有限公司(附註9)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計算機技術研究、開發及諮詢等
上海格新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9)	中國	2014年10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網絡技術服務、開發及諮詢；售票代理；電子商務等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馬來西亞微影有限公司(附註3、9)	馬來西亞	2016年7月11日	400,000 林吉特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娛樂、網上電影票務、電影、娛樂節目、體育賽事及廣播節目等

附註1：新疆美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且於2018年7月4日出售予個人股東LIU Wanjun。

附註2：上海格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且進入清盤程序。

附註3：馬來西亞微影有限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且於2018年8月轉讓予個別股東LIU Mengmeng。

附註4：天津貓眼微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附註5：北京貓眼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附註6：新疆貓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經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附註7：北京微格時代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附註8：捷通無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經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金瑞永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金瑞永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附註9：毋須進行法定審計。

### 1.3 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前，[編纂]業務主要透過經營實體經營，並受登記股東控制。根據重組，經營實體及[編纂]業務均受到外商獨資企業的有效控制，並最終透過合約安排受到貴公司的有效控制。貴公司及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均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故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是[編纂]業務的重組，不涉及有關公司的管理層變動，故[編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大致上維持不變。因此，重組後的貴集團被視為透過貴公司經營[編纂]業務的延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並使用[編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各賬面值進行呈列。

於往績紀錄期，包括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按下列方式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具體識別為與包括業務有關的美團點評交易及結餘合併計入歷史財務資料，而具體識別為與其他美團點評業務（「除外業務」）有關者則並無計入財務資料。

美團點評應佔的稅項開支乃根據個別實體於有關個別稅務司法權區應佔的稅項開支按不同報稅基準計算得出。根據分拆協議，美團點評的稅項虧損不會在包括業務及其他美團點評業務之間進行分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包括業務）包括已分配稅項虧損及識別為附屬公司層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銷售及營銷開支乃根據分部收益的比例進行分配。對其他配套部門開支作出的分配（包括物業成本及水電費）乃根據各業務單位的職員總數釐定。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的各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當中已就對以公允價值入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因素的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地方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報告期內貫徹應用於貴集團。

(a)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2018年1月1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提前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2019年1月1日

除下文所載者外，該等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原因為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經已移除。根據新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資產之權利)及支付租金的財務責任均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租出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該準則主要影響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政策。然而，貴集團已剛開始評估，且並未決定其承諾對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能力的影響程度，以及對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分類的影響。新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應用。貴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本準則。貴集團擬應用簡單過渡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數字。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52,759,000元(附註33)。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活動的指揮權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彼等自控制權喪失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入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如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以與貴集團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 1.2 所述，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天津貓眼微影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有關安排可讓外商獨資企業與貴集團：

- 對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
- 行使經營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收取經營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的代價(由外商獨資企業酌情決定)；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象徵式代價向天津貓眼微影的登記股東購買該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購買代價將為有關機關所要求的金額。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以象徵式代價以外的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則天津貓眼微影登記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所收取的購買代價。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天津貓眼微影登記股東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將即時及無條件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於貴集團內的指定人士)轉讓彼等各自於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本權益。
- 自天津貓眼微影的登記股東取得以該公司股本權益所作出的質押，以作為(其中包括)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擔保。

貴集團並無於經營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貴集團有權獲得其參與經營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於經營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

視為對經營實體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經營實體視為附屬公司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綜合計入貴集團往績紀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儘管如此，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董事認為，使用合約安排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違反。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其後將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時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會假定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這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全面收益表或轉撥至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另一個權益類別。

(c)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不論是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結欠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的負債
- 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先前所存在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或有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以每項收購作為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確認於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商譽：

- 所轉讓的代價；
- 於所收購實體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倘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或然代價會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會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因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d)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為權益交易，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有關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持有佔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會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及應佔投資對象的其他全面收益。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會將先前按比例在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全面損益表（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於合併全面損益表確認，其應佔其他全面損益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照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貴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全面損益表中「分佔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投資的溢利」一項確認有關金額。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合併全面損益表中確認。

## 2.4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報其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訂明）。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中。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人民幣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實體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通前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作為獨立部份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淨投資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作對沖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於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作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置換部份之賬面值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自收益表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計量，以於下述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室設備	3-5年
租賃裝修	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 2.6 無形資產

###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商譽於營運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繁的減值審閱。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比較。所有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不會於其後撥回。

(ii) 商標

獨立購入的商標以歷史成本顯示。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商標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攤銷以直線法計量，以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商標之成本。

(iii) 軟件

所收購的電腦軟件許可按收購及使特定軟件達致用途所產生的成本為基準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於彼等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攤銷。

(iv) 業務合作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指與騰訊訂立的平台協議。有關協議的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期5年採用直線法計量。

(v) 合約客戶關係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合約客戶關係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客戶合約關係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攤銷於其10至15年的預計年期採用直線法計量。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未能即時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出攤銷之資產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審閱。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份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會於最低層作分類，因該層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能撥回進行審閱。

## 2.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且認為極有可能進行出售，則其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彼等按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惟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值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下的合約權利除外，彼等特別獲豁免遵守本規定。

減值虧損乃就一項資產(或出售組別)最初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確認。收益乃就一項資產(或出售組別)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上升減出售成本而確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先前所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先前未有於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日期前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日期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作為出售組別一部份者)不會減值或攤銷，而是分類為持作銷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應佔的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予以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 2.9 金融資產

### 2.9.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不論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及
- 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至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至於對債務工具的投資，將視乎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至於對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則將視乎貴集團是否已於首次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將權益投資入賬。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

貴集團僅會於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變時對該等資產作重新分類。

### 2.9.2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支銷。

於釐定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全部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對其作完整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中。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有關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益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中。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之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示。



###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如適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價值之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 2.9.3 減值

貴集團有數類金融資產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其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作為生命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具聲譽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歷史。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在損益內確認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應收賬款減值測試載述於附註21。



#### 2.9.4 終止確認

##### 金融資產

倘考慮終止確認的部份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貴集團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i) 收取該項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且貴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iii)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於一項符合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讓(「轉手」規定)所有條件及將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風險及回報轉移的協議中承擔向最終收款方支付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

當轉讓一項金融資產完全附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時，以下兩項金額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所轉讓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自轉讓所收取的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

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所發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2.9.5 對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而淨額將記入資產負債表內。貴集團亦有訂立不符合對銷準則的安排，但仍獲准在若干情況下(如破產或合約被終止)對銷相關金額。

## 2.10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待售周邊商品，並按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 2.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履行的服務或出售的存貨而應收客戶的金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或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如較長))收回，彼等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政策的內容，請參閱附註 2.9.3。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2.13 合併股本

普通股獲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所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加部份於權益中顯示為所得款項扣減(除稅)。

## 2.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的貨物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賬款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或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如較長))到期支付，彼等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2.15 可轉換債券

貴集團所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之轉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因彼等公允價值的變動而出現轉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確認。權益部份初步按整個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負債部份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確認，有關金額計入儲備內的股東權益中。所有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按彼等佔初步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於轉換時或到期外，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

可換股工具的負債部份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清時間延後至往績紀錄期後最少12個月。

##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全面損益表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本情況下，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是根據貴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各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條例仍有待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其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資料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確認。然而，自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而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各報告期結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貴集團一般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僅會在訂有安排給予貴集團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之撥回之情況下，方不會確認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會在有關暫時性差額有可能於未來回撥，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有關暫時性差額。

####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有關金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7 僱員福利

####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貴公司已為僱員在計至報告期結日止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分娩假期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由相關政府機關運作的多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該等計劃的負債以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計劃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c)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貴集團運作一項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貴集團獲得僱員為換取貴集團權益工具而提供的服務。誠如附註 29 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天津貓眼微影向若干僱員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其後將被貴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所取代。就換取所獲授購股權所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期間內繼續為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於指定期間內儲有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有關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開支總額(即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歸屬期內確認。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估計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為確認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期間之開支。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權益工具視作注資處理。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乃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於母公司實體的權益中計入相應金額。

倘條款及條件有任何修訂令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上升，貴集團於計算就餘下歸屬期所獲取的服務確認的金額中計入公允價值的上升部份。公允價值的上升部份為經修訂權益工具與原有權益工具兩者公允價值(均為於修訂日期估計)間的差額。根據公允價值上升計算得出的開支乃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止期間就高於原有工具的金額確認，並應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實體以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總公允價值的方法或其他不利於僱員的方式修訂所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實體將仍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作為所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入賬，猶如修訂並無發生(註銷部份或全部所授出權益工具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修訂其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對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對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會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 2.18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等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所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類似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需要動用資源透過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即使同一類別的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比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之支出之現值計量。隨着時間消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或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計量。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例，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或特定時間點轉讓。倘貴集團履約會出現以下情況，則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乃於一段時間轉讓：

- 客戶同時提供所有已收及已耗用益處；或
- 創建及增強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造對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物及服務乃於一段時間轉讓，則收入乃於合約期間內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確認。貴集團使用輸出法計量進度，其根據已轉讓予客戶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可包括多個履約責任。至於有關安排，貴集團根據相關的獨立售價將收益分配至各個履約責任。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得出，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數量，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



法估計。於估計各項不同的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所作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對收益確認造成影響。

於合約任何一方履約時，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責任。

合約資產為貴集團對其向客戶轉讓貨物及服務所換取的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貴集團對代價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代價到期支付前所需的條件僅為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於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貴集團擁有收取代價金額的無條件權利，則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將應收款項入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其已向有關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支付)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2.19.1 貴集團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主要自電影服務、商品及會籍業務、廣告業務及其他娛樂業務取得收益。

##### (a) 線上娛樂票務服務

線上娛樂票務服務主要包括線上電影票務以及娛樂活動票務服務。

##### (i) 網上電影票務

貴集團提供一個電子商務平台，讓電影院透過該平台向用戶銷售彼等的電影票。用戶可透過貴集團的平台選擇電影院及電影、選定座位及支付戲票。貴集團將電影院識別為線上電影票務服務的客戶。

來自線上電影票務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原因為貴集團並不被視為主要責任人，亦毋須就所放映的電影負責，且並無能力釐定票價。貴集團僅自電影院收取佣金。

用戶的付款可於電影放映前取消及退回。貴集團初步將來自用戶的付款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並於電影放映時確認佣金收益。



貴集團於平台上為部份電影院提供戲票退換服務並自電影院收取額外服務費。戲票退換及交換所產生的付款可予退回。收益於電影院為用戶完成戲票退換及交換時確認。

(ii) 線上娛樂活動票務

貴集團於其平台提供娛樂活動票務服務，如演唱會、現場表現、展覽及體育活動。視乎劇院及其他場地的能力，貴集團為若干娛樂活動提供線上選座服務。貴集團根據兩個業務模式提供線上娛樂活動票務服務，即一手銷售及市場轉售。

根據一手銷售模式，貴集團與活動宣傳方(包括劇院及其他場地)合作。門票以活動宣傳方所釐定的面值於貴集團的平台上出售。貴集團為活動宣傳方提供方便及穩定的票務系統，以及透過系統提供管理協助。

根據市場轉售模式，貴集團與龍頭門票轉售商訂立上架協議，將門票庫存以轉售商釐定的價格在貴集團的平台上上架出售。貴集團不會向活動客戶購入門票以向公眾銷售或轉售，且毋須對未能售出的門票承擔存貨風險。

貴集團識別劇院、轉售商及其他場地為線上娛樂活動票務服務的客戶。

門票退款及換票及額外服務費均受活動宣傳方／門票轉售商製訂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活動取消或延期，活動宣傳方或門票轉售商將透過貴集團向用戶退回票價的價值，而活動宣傳方須負責取消活動所引致的任何開支、責任申索、糾紛及訴訟。

一手銷售及市場轉模式的收益均按淨額基準確認，原因為貴集團並不被視為主要責任人，且毋須為活動負責，亦毋須承擔存貨風險。貴集團僅會向劇院、轉售商及其他場地收取佣金。

貴集團初步將用戶的付款作為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並於活動開始時確認佣金收入。

(b) 娛樂內容服務

貴集團經營一個綜合性平台為多種不同娛樂形式(包括電影、娛樂活動、電視劇、網劇、網上電影及綜藝節目)提供包括發行、宣傳以至製作的娛樂內容服務。

(i) 電影發行及宣傳服務

貴集團為內容製作方提供電影分銷及宣傳服務，並將彼等識別為貴集團的客戶。貴集團所進行的電影發行及宣傳工作包括訂製的觀眾激勵計劃、與電影粉絲俱樂部合辦的宣傳計劃、電影預售及試映。

由於貴集團通常有能力釐定服務價格，並負責監察所提供服務質素及磋商服務條款，貴集團被視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電影發行及宣傳服務的收益。

發行及宣傳的收益自以下來源產生：(i) 作為貴集團發行及宣傳開支補償的定額發行成本，其一般會於向電影製作方支付票房所得前自其中扣取；及(ii) 發行費，其可為電影(扣除所有必要的製作及發行成本及開支後)的固定金額或某一百分比。

來自發行及宣傳的收益根據票房收益進度於電影放映期間確認。貴集團使用輸出法計量進度，以直接計量轉讓予製作方的價值確認收益。應收賬款於確認應付貴集團的收益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

(ii) 電影製作

作為聯合製作方，貴集團借助自身大數據分析能力的優勢及於電影發行及宣傳方面的豐富經驗，於拍攝及剪輯過程中為製作劇組提供市場主導的意見，並對製作作出資本投資。與我們合作的其他聯合製作方可能負責其他電影製作工作，如形成意念、劇組人員選用、拍攝、後期製作及取得監管批准。

投資電影製作所得收益根據票房收益的進度按電影時間表確認。應收賬款於確認應付貴集團的收益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

(c) 電商服務

貴集團的平台提供線上訂購電影院食品及飲品、銷售 IP 為主的電影商品及訂購院線的電影票會籍。用戶可預先透過貴集團的平台訂購食物、飲品及其他，並進行付款。

食品、飲品及其他項目的種類及價格由個別電影院釐定。貴集團亦作為交易代理，並僅自電影院賺取預先協定的佣金收益。由於貴集團並非被視為主要責任人，故來自電子商貿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用戶付款可於用戶享用商品或服務前取消及退回。貴集團初步將來自用戶的付款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並於用戶享用商品及服務時確認佣金收益。

(d) 廣告服務及其他

貴集團向電影業及其他行業的廣告商提供廣告服務。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向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

貴集團亦提供其他廣告服務，包括植入娛樂內容中的廣告，形式可為通過多個不同媒體平台的官方賬戶發佈的動態消息及文章，不同的線下市場推廣資源(如電影院)、電影路演及跨行業廣告合作。

廣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於平台展示廣告的收益。貴集團於與客戶所訂立展示廣告的合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收益。

由於貴集團有能力釐定廣告服務價格，並負責監察所提供廣告服務質素及磋商服務條款，貴集團被視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廣告服務的收益。

廣告商一般於廣告展示結束後為支付廣告款項。貴集團於確認收益時記入應收款項，原因為貴集團對根據合約條款已到期的廣告服務付款擁有無條件權利。

2.2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確定有關收入將累計予貴集團時按時間比例確認，當中會計及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到期前期間的實際利率。

2.21 政府補助

來自政府的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予以遞延並於與其擬作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全面收益表。

## 2.22 租賃

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至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 2.23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開支產生時確認。

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有關者)於達成確認條件時撥充無形資產的資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由資產可供用時於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2.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進行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作出策略決定的督導委員會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 2.25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貴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何者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諸多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風險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因而面臨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交易的外幣風險。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均會產生外匯風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概無以人民幣意外貨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ii)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貴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其詳情已於附註23披露。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貴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面臨價格風險。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引致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分散投資組合。高級管理層分別管理各項投資。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與其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理財產品投資以及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理財產品投資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大陸國有或聲譽卓越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貴集團有大量客戶，因而並無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有監察程序確保對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會將報告日期資產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會考慮可得的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考慮時尤其會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分
- 外部信貸評分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預期會令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改變

貴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有關方法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生命週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應收賬款作出的虧損撥備於附註21披露。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適銷證券。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變化性質，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為貴集團基於各往績紀錄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將金融資產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不足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8年6月30日</b>				
應付賬項	388,428	—	—	388,4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工資及福利補貼 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011,366	—	—	2,011,366
	<u>2,399,794</u>	<u>—</u>	<u>—</u>	<u>2,399,794</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應付賬項	331,198	—	—	331,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工資及福利補貼 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843,851	—	—	2,843,851
	<u>3,175,049</u>	<u>—</u>	<u>—</u>	<u>3,175,049</u>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應付賬項	124,745	—	—	124,7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工資及福利補貼 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995,999	—	—	995,999
可轉換債券	400,000	—	—	400,000
	<u>1,520,744</u>	<u>—</u>	<u>—</u>	<u>1,520,744</u>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應付賬項	36,096	—	—	36,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墊款、工資及福利補貼 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798,295	—	—	1,798,295
	<u>1,834,291</u>	<u>—</u>	<u>—</u>	<u>1,834,291</u>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支持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增強權益持有人的長遠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已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而流動資金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總資本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二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三層級)。

下表為於2018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	—	—	153,351	153,351
非上市投資	—	—	38,801	38,801
	—	—	192,152	192,152

下表為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	—	—	963,139	963,139
非上市投資	—	—	32,801	32,801
	—	—	995,940	995,940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工具包括於第一層級。

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若評估某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價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為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及
- 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分析)。

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有關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

### 貴集團的估值流程(第三層級)

為進行財務報告，貴集團有一個對該等第三層級工具執行估值的團隊。該團隊每年亦會採用多種估值技巧釐定貴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三層級工具的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及多個公司的非上市股權。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已採用多種適用估值技巧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可比交易法等。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過往財務業績、有關未來增長率的假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估計、近期市場交易、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及其他風險等。貴集團釐定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投資公司違約的可能性、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以及貼現率等。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其短期到期性質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實體可能具有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之預期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將甚少等同相關的實際結果。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a)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

貴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CGU)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需要使用假設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比率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營運的特定行業的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減值準備、關鍵假設及關鍵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披露於附註15。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會對其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計算法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法需要使用判斷及預測。

釐定就減值檢討目的而估值模型採納關鍵假設時需要使用判斷。改變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擇的假設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結果並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應用的關鍵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有必要於合併全面損益表作出另外的減值準備。

**(b)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根據收購法入賬。釐定公允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資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其主要包括商標、軟件、業務合作協議及合約客戶關係)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貴集團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資產的預計年期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計算。儘管貴集團認為，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c) 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及攤銷費用**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貴集團擬從該等資產的使用得出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釐定貴集團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攤銷費用。當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不同時，或核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時，管理層將更改折舊費用。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預計可使用年限。定期檢查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發生變化。

現時的估計使用年期載於附註2.6。倘商標、軟件、業務合作協議及合約客戶關係的估計攤銷年期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096,000元及人民幣5,006,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378,000元及人民幣7,795,000元)。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對各司法管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需作出判斷。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某些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這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貴集團認為，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向該等金額，並將全面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相關機構有可能將會接受其於所得稅申報中已使用或計劃使用的各種稅務處理方式或稅務處理方式組別。如貴集團結論認為某特定稅務處理方式有可能獲接受，則貴集團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或稅率與其所得稅申報所得出的稅務處理方式一致。如貴集團結論認為某特定稅務處理方式不太可能獲接受，則貴集團於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未使用的稅項抵免及稅率時，必須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或該稅務處理方式的預期價值。倘事實或情況有變，則貴集團將評估其判斷及估計。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抵扣暫時性差異或所得稅虧損，則確認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之前估計不同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的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的確認。

**(e)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預期於各歸屬期間計為開支。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股息收益率及期限）均由董事及第三方估值師作出。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對分割財務報表載列的貴集團業務活動進行檢討及評估。

根據該評估，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乃按單一分部經營和管理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所賺取的絕大部分收益均源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網上電影票務業務	594,486	960,059	1,490,037	601,284	1,148,390
娛樂內容服務	—	337,299	852,299	235,689	560,586
電子商務服務	1,386	15,470	127,229	49,017	98,443
廣告服務及其他	866	64,684	78,417	45,308	87,806
<b>收益總額</b>	<b>596,738</b>	<b>1,377,512</b>	<b>2,547,982</b>	<b>931,298</b>	<b>1,895,225</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某個時間點的收益	595,872	975,529	1,617,266	650,301	1,246,833
隨著時間的推移產生的收益	866	401,983	930,716	280,997	648,392
<b>收益總額</b>	<b>596,738</b>	<b>1,377,512</b>	<b>2,547,982</b>	<b>931,298</b>	<b>1,895,225</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淨額基準收益	595,872	976,738	1,617,969	654,067	1,246,833
總額基準收益	866	400,774	930,013	277,231	648,392
<b>收益總額</b>	<b>596,738</b>	<b>1,377,512</b>	<b>2,547,982</b>	<b>931,298</b>	<b>1,895,225</b>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開支	1,448,435	900,576	1,289,594	483,554	1,055,440
票務系統成本	192,071	244,068	393,531	172,367	283,656
員工成本—不包括授予董事 及僱員的期權(附註9)	90,681	207,370	248,533	99,290	180,190
內容發行及推廣成本	—	74,049	126,558	17,967	159,516
互聯網基礎設施成本	91,287	119,710	136,761	53,265	103,02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	—	45,058	—	70,155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期權 (附註9)	27,348	202,712	184,542	118,020	65,646
內容製作成本	—	—	59,798	12,020	56,450
税金及徵費	160	5,943	20,957	9,255	14,845
[編纂]	—	—	2,300	—	11,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3,435	9,137	3,465	958	5,07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642	(1,101)	7,412	5,188	2,854
核數師薪酬	—	—	200	—	223
其他開支	39,513	87,481	88,025	26,787	54,567
<b>銷售成本總額、銷售及 營銷開支總額、一般及 行政開支總額</b>	<b><u>1,895,572</u></b>	<b><u>1,849,945</u></b>	<b><u>2,606,734</u></b>	<b><u>998,671</u></b>	<b><u>2,063,557</u></b>

- (a)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8,940,000元、人民幣162,699,000元、人民幣143,970,000元、人民幣66,773,000元及人民幣99,982,000元，當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855,000元、人民幣154,306,000元、人民幣143,441,000元、人民幣66,573,000元及人民幣99,636,000元。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重大開發開支予以資本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譽減值(附註15)	—	—	(46,931)	—	(62,7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4,322	25,702	6,413	12,960
政府補貼	—	4,000	20,382	—	1,0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05)	(30,619)	(6,274)	—	—
其他	—	—	(155)	(100)	102
	<u>(2,005)</u>	<u>(22,297)</u>	<u>(7,276)</u>	<u>6,313</u>	<u>(48,683)</u>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69,454	160,388	197,482	80,859	142,36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102,635	173,284	106,762	65,646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附註(a))	11,839	29,195	31,626	10,897	22,639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a))	9,388	17,787	19,425	7,534	15,188
與股東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交易(附註(b))	27,348	100,077	11,258	11,258	—
	<u>118,029</u>	<u>410,082</u>	<u>433,075</u>	<u>217,310</u>	<u>245,836</u>

- (a) 貴集團的大部分退休金計劃供款與中國當地僱員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當地僱員均參與中國設立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該計劃由政府部門設立及管理。除向該等社會保障計劃作出的供款外，貴集團對僱員並無其他重大承擔。根據有關規則，上述社會保障計劃所規定的貴集團轄下公司須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主要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

釐定，惟有特定上限。該等供款支付予各個勞動和社會福利部門及在產生時列為開支。於往績紀錄期，有關社保計劃的適用百分比載列如下：

	百分比
退休保險	12%-20%
醫療保險	3%-10.5%
失業保險	0.5%-0.9%
住房基金	5%-12%

(b) 於2016年7月31日，美團點評完成其網上電影票務業務的出售，由於出售，美團點評修改先前獲授予的期權及彼等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貴集團僱員持有的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彼等的歸屬期延長一年。就原剩餘歸屬期超過一年的該等授予而言，不會歸屬的該延長期限會被取消，故於2016年7月31日作為補償開支列支為費用。該交易被視為與股東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於貴集團在損益中確認。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董事，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在附註9(d)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於相關期間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應支付予剩餘四位人士及剩餘五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3,449	4,370	5,931	2,082	2,5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5	139	202	97	8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387	21,355	38,745	24,128	17,033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65	176	255	122	119
	<u>4,136</u>	<u>26,040</u>	<u>45,133</u>	<u>26,429</u>	<u>19,7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零至5,000,000港元	5	—	—	1	2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3	3	2	2
10,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1	—	1	—
20,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	1	—	—
30,000,001港元至70,000,000港元	—	—	—	—	1
70,000,001港元至110,000,000港元	—	1	—	1	—
110,000,001港元至130,000,000港元	—	—	1	—	—

於往績紀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加入貴集團後之聘金、解聘或離職補償。

(d) 董事福利及權益

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報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鄭志昊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 王長田先生	—	—	—	—	—	—
— 李曉萍女士	—	—	—	—	—	—
— 王笨女士	—	—	—	—	—	—
— 湛煒標先生	—	—	—	—	—	—
— 陳少暉先生	—	—	—	—	—	—
— 林寧先生	—	—	—	—	—	—
— 汪華先生	—	—	—	—	—	—
— 陳尚偉先生	—	—	—	—	—	—
— 馬東先生	—	—	—	—	—	—
— 羅振宇先生	—	—	—	—	—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報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鄭志昊先生	—	1,612	—	—	66,492	68,104
非執行董事						
— 王長田先生	—	—	—	—	—	—
— 李曉萍女士	—	—	—	—	—	—
— 王傘女士	—	—	—	—	—	—
— 湛煒標先生	—	—	—	—	—	—
— 陳少暉先生	—	—	—	—	—	—
— 林寧先生	—	—	—	—	—	—
— 汪華先生	—	—	—	—	—	—
— 陳尚偉先生	—	—	—	—	—	—
— 馬東先生	—	—	—	—	—	—
— 羅振宇先生	—	—	—	—	—	—
	—	1,612	—	—	66,492	68,104

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報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鄭志昊先生	—	2,310	—	—	102,505	104,815
非執行董事						
— 王長田先生	—	—	—	—	—	—
— 李曉萍女士	—	—	—	—	—	—
— 王傘女士	—	—	—	—	—	—
— 湛煒標先生	—	—	—	—	—	—
— 陳少暉先生	—	—	—	—	—	—
— 林寧先生	—	—	—	—	—	—
— 汪華先生	—	—	—	—	—	—
— 陳尚偉先生	—	—	—	—	—	—
— 馬東先生	—	—	—	—	—	—
— 羅振宇先生	—	—	—	—	—	—
	—	2,310	—	—	102,505	104,8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報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鄭志昊先生	—	825	—	—	62,431	63,256
非執行董事						
— 王長田先生	—	—	—	—	—	—
— 李曉萍女士	—	—	—	—	—	—
— 王傘女士	—	—	—	—	—	—
— 湛煒標先生	—	—	—	—	—	—
— 陳少暉先生	—	—	—	—	—	—
— 林寧先生	—	—	—	—	—	—
— 汪華先生	—	—	—	—	—	—
— 陳尚偉先生	—	—	—	—	—	—
— 馬東先生	—	—	—	—	—	—
— 羅振宇先生	—	—	—	—	—	—
	—	825	—	—	62,431	63,256

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 及花紅	退休金 成本—定額 供款計劃	其他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報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鄭志昊先生	—	899	—	—	29,313	30,212
非執行董事						
— 王長田先生	—	—	—	—	—	—
— 李曉萍女士	—	—	—	—	—	—
— 王傘女士	—	—	—	—	—	—
— 湛煒標先生	—	—	—	—	—	—
— 陳少暉先生	—	—	—	—	—	—
— 林寧先生	—	—	—	—	—	—
— 汪華先生	—	—	—	—	—	—
— 陳尚偉先生	—	—	—	—	—	—
— 馬東先生	—	—	—	—	—	—
— 羅振宇先生	—	—	—	—	—	—
	—	899	—	—	29,313	30,2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	1,387	1,991	982	1,163
融資成本：					
— 可轉換債券產生的 利息開支	—	(4,991)	(13,236)	(8,889)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29</u>	<u>(3,604)</u>	<u>(11,245)</u>	<u>(7,907)</u>	<u>1,163</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8,083	13,900	53,617	27,091
遞延所得稅(附註19)	(3,378)	1,745	(13,721)	(5,065)	(13,124)
所得稅開支	<u>(3,378)</u>	<u>9,828</u>	<u>179</u>	<u>48,552</u>	<u>13,967</u>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假若採用25%稅率(即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存在差額。該差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00,810)	(498,334)	(75,834)	(68,967)	(217,160)
減：應佔使用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溢利／(虧損)	—	—	(1,439)	—	1,308
	<u>(1,300,810)</u>	<u>(498,334)</u>	<u>(77,273)</u>	<u>(68,967)</u>	<u>(215,852)</u>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325,203)	(124,584)	(19,318)	(17,242)	(53,9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適用於貴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10	(125,098)	(31,082)	25,514
— 不可扣稅開支	7,182	59,954	61,149	31,417	33,114
—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來自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	64,286	64,286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314,643	74,448	20,275	2,941	9,302
—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1,115)	(1,768)	—
所得稅開支	<u>(3,378)</u>	<u>9,828</u>	<u>179</u>	<u>48,552</u>	<u>13,967</u>

(i) 開曼群島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i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於計及可獲得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計算。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稅務機關發佈的相關稅務通知，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有權享有稅務優惠，可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免繳企業所得稅。



12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由於貴集團的重組及上文附註1.2所披露的按合併基準呈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故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呈列該資料並無意義。

13 股息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1月1日</b>				
成本	563	9,254	—	9,817
累計折舊	(168)	(1,115)	—	(1,283)
<b>賬面淨值</b>	<b>395</b>	<b>8,139</b>	<b>—</b>	<b>8,534</b>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95	8,139	—	8,534
添置	2,705	7,930	—	10,635
出售	(1,997)	(8)	—	(2,005)
折舊	(711)	(2,724)	—	(3,435)
<b>期末賬面淨值</b>	<b>392</b>	<b>13,337</b>	<b>—</b>	<b>13,729</b>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413	17,167	—	17,580
累計折舊	(21)	(3,830)	—	(3,851)
<b>賬面淨值</b>	<b>392</b>	<b>13,337</b>	<b>—</b>	<b>13,729</b>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92	13,337	—	13,729
添置	12,004	17,598	—	29,602
出售	(9,992)	(20,627)	—	(30,619)
折舊	(2,309)	(6,828)	—	(9,137)
<b>期末賬面淨值</b>	<b>95</b>	<b>3,480</b>	<b>—</b>	<b>3,575</b>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103	3,845	—	3,948
累計折舊	(8)	(365)	—	(373)
<b>賬面淨值</b>	<b>95</b>	<b>3,480</b>	<b>—</b>	<b>3,575</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95	3,480	—	3,575
業務合併(附註30)	10,330	—	124	10,454
添置	4,298	7,119	16,091	27,508
出售	(4,514)	(1,760)	—	(6,274)
折舊	(1,383)	(2,007)	(75)	(3,465)
貨幣換算差額	(3)	—	—	(3)
期末賬面淨值	<u>8,823</u>	<u>6,832</u>	<u>16,140</u>	<u>31,795</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14,831	10,964	16,595	42,390
累計折舊	(6,008)	(4,132)	(455)	(10,595)
賬面淨值	<u>8,823</u>	<u>6,832</u>	<u>16,140</u>	<u>31,795</u>
<b>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期初賬面淨值	8,823	6,832	16,140	31,795
添置	489	3,980	—	4,469
折舊	(1,474)	(1,812)	(1,787)	(5,073)
貨幣換算差額	2	—	-	2
轉撥至持作出售(附註31)	(1,994)	—	(17)	(2,011)
期末賬面淨值	<u>5,846</u>	<u>9,000</u>	<u>14,336</u>	<u>29,182</u>
<b>於2018年6月30日</b>				
成本	7,412	13,183	16,091	36,686
累計折舊	(1,566)	(4,183)	(1,755)	(7,504)
賬面淨值	<u>5,846</u>	<u>9,000</u>	<u>14,336</u>	<u>29,182</u>

折舊開支已按以下方式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407	6,828	2,007	609	1,8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183	—	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	2,309	1,275	349	3,199
	<u>3,435</u>	<u>9,137</u>	<u>3,465</u>	<u>958</u>	<u>5,0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	軟件	業務合作協議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015年、2016年 12月31日	—	—	—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
業務合併(附註30)	4,569,254	686,736	24,443	245,111	174,832	5,700,376
攤銷	—	(22,938)	(481)	(16,341)	(5,298)	(45,058)
減值	(46,931)	—	—	—	—	(46,931)
貨幣換算差額	—	—	(164)	—	—	(164)
期末賬面淨值	<u>4,522,323</u>	<u>663,798</u>	<u>23,798</u>	<u>228,770</u>	<u>169,534</u>	<u>5,608,223</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569,254	686,736	24,236	245,111	174,832	5,700,169
累計折舊	—	(22,938)	(438)	(16,341)	(5,298)	(45,015)
減值	(46,931)	—	—	—	—	(46,931)
賬面淨值	<u>4,522,323</u>	<u>663,798</u>	<u>23,798</u>	<u>228,770</u>	<u>169,534</u>	<u>5,608,223</u>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522,323	663,798	23,798	228,770	169,534	5,608,223
添置	—	—	161	—	—	161
攤銷	—	(34,337)	(3,360)	(24,511)	(7,947)	(70,155)
減值	(62,763)	—	—	—	—	(62,763)
貨幣換算差額	—	—	123	—	—	123
轉撥至持作出售(附註31)	(7,586)	(2,502)	(9,863)	—	—	(19,951)
期末賬面淨值	<u>4,451,974</u>	<u>626,959</u>	<u>10,859</u>	<u>204,259</u>	<u>161,587</u>	<u>5,455,638</u>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4,451,974	683,956	14,454	245,111	174,832	5,570,327
累計折舊	—	(56,997)	(3,595)	(40,852)	(13,245)	(114,689)
賬面淨值	<u>4,451,974</u>	<u>626,959</u>	<u>10,859</u>	<u>204,259</u>	<u>161,587</u>	<u>5,455,638</u>

攤銷開支已按以下方式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	44,577	—	66,7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17	—	7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464	—	3,353
	<u>—</u>	<u>—</u>	<u>45,058</u>	<u>—</u>	<u>70,155</u>

(a) 商譽減值

商譽結餘乃主要因於2017年向光線傳媒收購北京捷通無限科技有限公司(「捷通無限」)的68.55%股權及於2017年收購北京微格時代及瑞海方圓的100%股權(附註30)而產生。商譽乃歸因於已收購的市場份額及預期將自與貴集團業務合併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

貴集團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完成北京微格時代及瑞海方圓的收購後，貴集團將北京微格時代及瑞海方圓的業務與貴集團的電影票務業務合併，以提升運營效率。因此，管理層認為北京微格時代及瑞海方圓的業務及貴集團其餘業務(捷通無限的業務除外，統稱「合併業務」)為貴集團中就內部管理目的對其商譽進行監察的最低級別現金產生單位。因此，商譽人民幣117,280,000元分配至捷通無限的現金產生單位，而收購北京微格時代及瑞海方圓產生的商譽人民幣4,451,974,000元分配至合併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以下為就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的概述：

	合併業務 人民幣千元	捷通無限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	—	—
添置	4,451,974	117,280
減值	—	(46,931)
<b>期末</b>	<b>4,451,974</b>	<b>70,349</b>
<b>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期初	4,451,974	70,349
減值	—	(62,763)
轉撥至持作出售(附註31)	—	(7,586)
<b>期末</b>	<b>4,451,974</b>	<b>—</b>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管理層已對貴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審查。就減值審查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稅前現金流量推測。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列示的估計增長率上限進行推測。

就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併業務	捷通無限
毛利率	56.9% 至 61.0%	7.6% 至 70.2%
首五年的增長率	6.5% 至 22.3%	21.0% 至 23.0%
永久增長率	2.5%	2.5%
貼現率	19.2%	23.5%

於2018年6月30日

	合併業務
毛利率	59.0% 至 61.8%
首五年的增長率	6.5% 至 25.3%
永久增長率	2.5%
貼現率	19.2%

所採用的增長率不超過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行業增長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反映時間價值之市場評估以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預算毛利率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合併業務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合併業務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遠超過其賬面值。貴集團管理層確認主要假設出現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並無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捷通無限

由於捷通無限的表現開始下跌，貴集團對於2017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因此，有關捷通無限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46,931,000元已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與捷通無限的一名少數權益股東JIANG Chunyang就出售其於捷通無限76.6%的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附註31)。因此，捷通無限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於2018年6月30日，減值虧損人民幣62,763,000元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39,073
添置	—	—	25,334	—
業務合併(附註30)	—	—	12,300	—
應佔溢利／(虧損)	—	—	1,439	(1,308)
年／期末	—	—	39,073	37,765

下文載列貴公司於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並無對貴集團而言屬個別重大。下文載列的聯營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貴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上海橙芯影視傳媒有限公司(「橙芯」)	2017 年 6 月 7 日	3,750	—	—	20%	20%	中國； 電影製作及發行
上海枚辣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枚辣」)	2017 年 8 月 14 日	6,250	—	—	20%	20%	中國； 電影及 電視文化傳播
北京耀影電影發行有限公司(「耀影」)	2016 年 6 月 3 日	19,600	—	—	25%	25%	中國； 電影發行
寧波鎮海唱享樂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唱享樂府」)	2017 年 2 月 24 日	1,000	—	—	30%	30%	中國； 文化和藝術傳播

由於聯營公司沒有官方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貴集團管理層盡力翻譯其中文公司名稱的結果。

貴集團釐定其於上述被投資公司並無財務控股權益，而是擁有重大影響力。上列聯營公司為私營公司故無法取得其股份的市場報價。並無有關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或有負債。

下文載列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橙芯、救辣、耀影及唱享樂府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7年12月31日			
	橙芯 人民幣千元	救辣 人民幣千元	耀影 人民幣千元	唱享樂府 人民幣千元
與賬面值的對賬：				
期初淨資產（於1月1日）	—	—	—	—
注資	13,210	12,958	—	—
業務合併	—	—	19,370	24,861
年內溢利／（虧損）	(948)	(242)	6,709	(1)
<b>期末資產淨值</b>	<b>12,262</b>	<b>12,716</b>	<b>26,079</b>	<b>24,860</b>
權益比例	20%	20%	25%	30%
於聯營公司權益	2,452	2,543	6,520	7,458
商譽	9,358	10,742	—	—
<b>賬面值</b>	<b>11,810</b>	<b>13,285</b>	<b>6,520</b>	<b>7,458</b>
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益	—	—	72,856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948)	(242)	6,709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18年6月30日

	橙芯 人民幣千元	牧辣 人民幣千元	耀影 人民幣千元	唱享樂府 人民幣千元
與賬面值的對賬：				
期初淨資產(於1月1日)	12,262	12,716	26,079	24,860
年內虧損	(1,309)	(4,902)	(46)	(180)
期末資產淨值	10,953	7,814	26,033	24,680
權益比例	20%	20%	25%	30%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91	1,562	6,508	7,404
商譽	9,358	10,742	—	—
賬面值	<u>11,549</u>	<u>12,304</u>	<u>6,508</u>	<u>7,404</u>
全面收益表概要				
收益	171	—	—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u>(1,309)</u>	<u>(4,902)</u>	<u>(46)</u>	<u>(180)</u>

17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公允價值</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995,940	192,152
<b>金融資產－攤銷成本</b>				
－應收款項	188,738	140,827	311,000	402,152
－押金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預付款、員工借款及稅金)	79,916	121,595	612,896	486,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49	1,102,226	1,170,130	705,854
	<u>332,403</u>	<u>1,364,648</u>	<u>3,089,966</u>	<u>1,786,258</u>
<b>金融負債－攤銷成本</b>				
－應付賬款	36,096	124,745	331,198	388,42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工資及福利補貼的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798,295	995,999	2,843,851	2,011,366
－可轉換債券	—	400,000	—	—
	<u>1,834,391</u>	<u>1,520,744</u>	<u>3,175,049</u>	<u>2,399,794</u>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附註a)	—	—	963,139	153,351
非上市投資的投資(附註b)	—	—	32,801	38,801
	—	—	995,940	192,152

(a) 理財產品投資

理財產品投資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963,139
業務合併(附註30)	—	—	30,000	—
添置	—	3,450,000	10,735,000	2,925,500
出售	—	(3,454,322)	(9,827,563)	(3,713,241)
公允價值變動	—	4,322	25,702	12,96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合	—	—	—	(35,007)
年末	—	—	963,139	153,351

理財產品投資主要包括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其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投資收益率分別介乎2.40%至4.66%及3.40%至4.66%。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並無擔保，故貴集團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根據使用基於管理層判斷預期的收益貼現現金流量得出，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內。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變現及未變現)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該等理財產品投資的賬面值。該等投資均未逾期或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上市投資

貴集團非上市投資資產包括若干私營公司的投資。非上市投資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32,801
添置	—	—	20,000	6,000
業務合併(附註30)	—	—	12,801	—
年末	—	—	32,801	38,801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遞延稅項資產	3,378	385	3,852	4,472
抵銷	—	(385)	(355)	(24)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378	—	3,497	4,448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378	—	1,614	1,518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	1,883	2,930
	3,378	—	3,497	4,448
總遞延稅項負債	—	4,535	222,131	206,623
抵銷	—	(385)	(355)	(2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4,150	221,776	206,59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4,150	26,481	23,328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	195,295	183,271
	—	4,150	221,776	206,59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3,378	(4,150)	(218,279)	(202,151)

於往績紀錄期，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應收賬款減值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2,718	660	—	3,378
於2015年12月31日	2,718	660	—	3,378
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2,718)	(275)	—	(2,993)
於2016年12月31日	—	385	—	385
業務合併(附註30)	—	—	106	106
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	1,853	1,508	3,361
於2017年12月31日	—	2,238	1,614	3,852
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	715	(10)	70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	—	—	(85)	(85)
於2018年6月30日	—	2,953	1,519	4,4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轉換債券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業務合併 中獲得的 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
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1,248)	—	—	(1,248)
自合併權益變動表扣除	5,783	—	—	5,783
於2016年12月31日	<u>4,535</u>	<u>—</u>	<u>—</u>	<u>4,535</u>
業務合併	—	—	229,182	229,182
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3,309)	785	(7,836)	(10,360)
自合併權益變動表扣除	(1,226)	—	—	(1,226)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785</u>	<u>221,346</u>	<u>222,131</u>
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	(695)	(11,724)	(12,41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 出售的出售組別	—	(2)	(3,087)	(3,089)
於2018年6月30日	<u>—</u>	<u>88</u>	<u>206,535</u>	<u>206,6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如可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收優惠，則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確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6,644,000元、人民幣82,621,000元及人民幣37,694,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18年至2022年屆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影服務相關商品	1,787	—	2,961	4,492
低價值耗材	—	-	460	1,329
營銷材料	—	288	225	2,268
	<u>1,787</u>	<u>288</u>	<u>3,646</u>	<u>8,089</u>

21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附註34)	—	1,980	6,145	2,864
第三方	<u>191,380</u>	<u>140,388</u>	<u>313,808</u>	<u>411,095</u>
	<u>191,380</u>	<u>142,368</u>	<u>319,953</u>	<u>413,959</u>
減：減值撥備	<u>(2,642)</u>	<u>(1,541)</u>	<u>(8,953)</u>	<u>(11,807)</u>
	<u>188,738</u>	<u>140,827</u>	<u>311,000</u>	<u>402,152</u>

(a)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所有的應收賬款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b) 網上廣告客戶及代理通常於完全履行訂約廣告訂單後獲授予90天的信貸期。按確認日期對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29,620	131,971	178,245	193,007
90至180天	50,719	7,088	80,622	116,775
180至365天	11,041	3,309	55,432	45,217
超過365日	—	—	5,654	58,960
	<u>191,380</u>	<u>142,368</u>	<u>319,953</u>	<u>413,9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2,642)	(1,541)	(8,953)
減值撥備	(2,642)	1,101	(7,412)	(2,854)
於12月31日	(2,642)	(1,541)	(8,953)	(11,807)

(d)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下述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虧損撥備乃按下文釐定：

	即期	逾期 三個月內	逾期 三至六個月	逾期 六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預期虧損率	0.05%	1.00%	2.00%	3.00%	
賬面總值	—	129,620	50,719	11,041	191,380
虧損撥備	—	1,297	1,014	331	2,642
<b>於2016年12月31日：</b>					
預期虧損率	0.05%	1.00%	2.00%	3.00%	
賬面總值	2,100	129,871	7,088	3,309	142,368
虧損撥備	1	1,299	142	99	1,541
<b>於2017年12月31日：</b>					
預期虧損率	0.05%	1.00%	2.00%	9.35%	
賬面總值	16,300	161,944	80,622	61,087	319,953
虧損撥備	8	1,619	1,612	5,714	8,953
<b>於2018年6月30日：</b>					
預期虧損率	0.05%	1.00%	2.00%	7.36%	
賬面總值	13,667	179,340	116,775	104,177	413,959
虧損撥備	7	1,793	2,336	7,671	11,8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62	—	389,144	270,422
在線娛樂票務及				
娛樂電商服務押金	344,585	280,971	320,089	565,949
電影及電視劇投資預付款項	8,800	18,351	32,796	268,325
增值稅撥備	1,764	5,997	45,684	61,532
票務系統成本預付款項	—	11,792	60,034	17,671
預付所得稅	—	—	8,876	13,083
員工墊款	318	2,078	11,444	10,581
其他	1,250	1,820	7,420	25,521
	<u>356,779</u>	<u>321,009</u>	<u>875,487</u>	<u>1,233,084</u>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	—	—
	<u>356,779</u>	<u>321,009</u>	<u>875,487</u>	<u>1,233,084</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款項)的賬面值於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其可回收性乃經參考接收方的信貸狀況而進行評估，且未來12個月並無預期信貸虧損。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	8	—
銀行結餘	63,749	1,102,226	1,170,122	705,332
	<u>63,749</u>	<u>1,102,226</u>	<u>1,170,130</u>	<u>705,33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749</u>	<u>1,102,226</u>	<u>1,170,130</u>	<u>705,332</u>
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u>63,749</u>	<u>1,102,226</u>	<u>1,170,122</u>	<u>705,3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結餘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3,749	1,102,226	1,168,745	704,753
港元	—	—	1,367	579
馬來西亞令吉	—	—	10	—
	<u>63,749</u>	<u>1,102,226</u>	<u>1,170,122</u>	<u>705,332</u>

24 可轉換債券

	負債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面值	376,871	23,129	400,000
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	376,871	23,129	400,000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累計利息開支	4,991	—	4,99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381,862</u>	<u>23,129</u>	<u>404,991</u>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值	381,862	23,129	404,991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累計利息開支	13,236	—	13,236
終止轉股權	4,902	(23,129)	(18,227)
於2017年償還可轉換債券	<u>(400,000)</u>	<u>—</u>	<u>(4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u>	<u>—</u>	<u>—</u>

於2016年8月及9月，天津貓眼微影完成發行年利率零、面值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之可轉換債券予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債券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分別為1.37年及1.29年，且持有人可選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於到期日前將其轉換為股份（「轉股權」）。換股價乃根據天津貓眼微影於發行可轉換債券之前的價值而釐定，達人民幣8,333百萬元。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相關發行日期使用天津貓眼微影於當日就條款相若的非可轉換債券釐定的利率（「實際利率」）進行計算。債券的面值減負債部分公允價值之餘額為權益轉換權部分的價值。有關負債部分賬面值的利息開支按4.75%的實際利率計提，以調整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至其攤銷成本（即與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按面值償還的本金有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2017年9月，上海光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放棄其轉股權。於2017年11月，天津貓眼微影悉數償還債券。

## 25 應付賬款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發票日期對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6,096	117,446	191,438	204,074
90至180天	—	5,773	108,574	51,149
180至365天	—	1,526	20,042	113,541
超過365天	—	—	11,144	19,664
	<u>36,096</u>	<u>124,745</u>	<u>331,198</u>	<u>388,428</u>

## 2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4)	982,116	112,911	293,281	295,111
與票房收入分成有關的應付款項	—	7,058	625,321	335,530
線上娛樂票務及娛樂電商服務				
應付款項	816,179	875,031	1,917,365	1,355,64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620	26,357	50,084	46,625
其他稅項負債	1,233	12,327	38,616	19,274
其他	—	999	7,884	25,083
	<u>1,812,148</u>	<u>1,034,683</u>	<u>2,932,551</u>	<u>2,077,265</u>

## 27 合併資本

於2018年6月30日，重組尚未完成。誠如上文附註1.2所述，歷史財務資料已獲編製，猶如重組後貴集團架構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

合併資本指現時促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撤銷公司間投資之後的合併實繳資本。

###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12月8日，貴公司以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貴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發行一股股份。

## 28 儲備

	資本儲備	貨幣 換算差額	可轉換債券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27,348	—	27,348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27,348	—	27,348
於2016年1月1日	—	—	—	27,348	—	27,34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202,712	—	202,712
權益持有人注資	(28,619)	—	—	—	—	(28,619)
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除稅後)	—	—	17,347	—	—	17,347
於2016年12月31日	(28,619)	—	17,347	230,060	—	218,788
於2017年1月1日	(28,619)	—	17,347	230,060	—	218,788
資本注資	497,911	—	—	—	—	497,911
有關股本融資的專業服務費	(16,000)	—	—	—	—	(16,000)
業務合併(附註30)	4,639,006	—	—	—	—	4,639,006
貨幣換算差額	—	(140)	—	—	—	(14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184,542	—	184,542
權益持有人注資	257,142	—	—	—	—	257,14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	(8,400)	(8,400)
終止可轉換債券	—	—	(21,023)	—	—	(21,023)
於2017年12月31日	5,349,440	(140)	(3,676)	414,602	(8,400)	5,751,826
於2018年1月1日	5,349,440	(140)	(3,676)	414,602	(8,400)	5,751,826
貨幣換算差額	—	132	—	—	—	1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65,646	—	65,646
於2018年6月30日	5,349,440	(8)	(3,676)	480,248	(8,400)	5,817,604

29 股份獎勵計劃

天津貓眼微影自2016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原定購股權計劃」)，據此，天津貓眼微影根據原定購股權計劃每年向其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授予購股權。根據原定購股權計劃，天津貓眼微影的權益總額將分為83億股虛擬股份，其中830百萬股虛擬股份為ESOP平台所持有，以進行股份酬金付款。原定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為4年。

於往績紀錄期所確認的股份酬金開支於下表內概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102,635	173,284	106,762	65,646

尚未行使的虛擬購股權的變動如下：尚未行使的虛擬購股權的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平均行使價	虛擬購股權數目	貴公司購股權 的等值數目
於2016年1月1日尚未行使餘額	—	—	—
已授出	人民幣0.0067元	442,738,931	6,827,822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餘額	人民幣0.0067元	<u>442,738,931</u>	<u>6,827,822</u>
已授出	人民幣0.0067元	15,350,000	236,724
被沒收	人民幣0.0067元	(19,394,126)	(299,092)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餘額	人民幣0.0067元	<u>438,694,805</u>	<u>6,765,454</u>
已授出	人民幣1.4754元	250,795,514	3,867,713
被沒收	人民幣0.0067元	<u>(8,597,500)</u>	<u>(132,589)</u>
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餘額	人民幣0.5477元	<u>680,892,819</u>	<u>10,500,578</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於尚未行使的442,738,931份、438,694,805份及680,892,819份購股權中，有零份、110,473,600份及181,593,169份購股權獲行使。概無購股權於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行使。

###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購股權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作為有關歸屬期的開支。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天津貓眼微影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每股股份人民幣1.31元及每股虛擬股份人民幣0.58元。

除上述行使價外，董事在應用二項式模式時須對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幅等參數作出重要判斷，現概述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無風險利率	2.4%~2.9%	2.8%~3.8%	3.2%~4.2%
股息收益率	0.0%	0.0%	0.0%
預期波幅	30%~35%	30%	40%

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計算的預期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價波幅釐定。

### 預期留職率

為確定計入合併全面損益報表中股份酬金開支費用，貴集團須在購股權歸屬期末估計購股權受讓人留在貴集團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職率」）。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估計預期留職率分別為100%、96%及96%。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8月23日之決議案，原定購股權計劃由貴公司最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所取代。

## 30 業務合併

### (a) 收購北京微格時代及瑞海方圓

於2017年9月25日，天津貓眼微影自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北京微格時代娛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格時代」）的100%權益，並自林芝利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收購深圳市瑞海方圓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已確認的為數約人民幣4,451,974,000元的商譽指購買代價超出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且歸因於所收購的市場份額及與貴集團業務合併預期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預期已確認的商譽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收購日期的收購已付／應付代價、已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承擔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天津貓眼微影的註冊資本結算的購買代價	4,667,820
將以天津貓眼微影的註冊資本結算的購買代價	156,400
	<u>4,824,220</u>
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7
無形資產	1,118,214
商標	683,959
軟件	14,312
業務合作協議	245,111
客戶關係	174,83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2,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01
存貨	233
應收賬款	46,09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0
應付賬款	(99,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5,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5,975)</u>
<b>可辨認總資產淨值</b>	379,416
非控股權益	(7,170)
商譽	<u>4,451,974</u>
	<u><u>4,824,220</u></u>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代價將以天津貓眼微影的註冊資本的形式分兩期支付。

第一期於2017年9月25日支付，期間天津貓眼微影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28,814,000元，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667,820,000元。天津貓眼微影註冊資本代價的第二期付款人民幣965,000元將於收購日期後9個月支付。天津貓眼微影註冊資本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貴集團截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倘收購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備考收益及虧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496,204,000元及人民幣349,939,000元。



(b) 收購捷通無限

於2017年6月26日，天津貓眼微影自貴公司股東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捷通無限的68.55%股權。

已確認的為數約人民幣117,280,000元的商譽指購買代價超出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且歸因於所收購的市場份額及與貴集團業務合併預期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預期已確認的商譽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

下表概述收購日期的收購已付代價、已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承擔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現金形式的購買代價	130,733
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7
無形資產	12,908
商標	2,780
軟件	10,1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
存貨	52
應收賬款	13,06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37
應付賬款	(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3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07)
可辨認總資產淨值	19,624
非控股權益	(6,171)
商譽	117,280
	<u>130,733</u>

於收購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已收購業務向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13,583,000元及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41,000元。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且已列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倘收購已於2017年1月1日進行，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收益及虧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46,327,000元及人民幣1,603,000元。

於2017年11月22日，貴集團自另一少數股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捷通無限的額外8.05%股權。捷通無限於收購日期就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00,000元。貴集團於儲備內確認代價與非控股權益的差額為人民幣8,400,000元的差額，上述收購完成後，捷通無限已成為貴公司擁有76.6%權益的附屬公司。

### 31 分類列作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與捷通無限的股東Jiang Chunyang就以人民幣22,000,000元出售捷通無限76.6%的股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捷通無限主要從事電影票務及並不代表貴集團獨立的主要業務線。

鑒於董事認為，該出售極有可能於2018年完成，故有關捷通無限的資產及負債已於2018年6月30日呈列為分類作持作出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資產及負債於2018年6月30日分類列作有關捷通無限的持作出售：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撇銷 公司間結餘 人民幣千元	分類列作 持作出售的 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b>分類列作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b>			
應佔商譽	7,586	—	7,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1	—	2,011
無形資產	12,365	—	12,3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007	—	35,0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	—	85
存貨	98	—	98
應收賬款	22,186	—	22,18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609	(21,432)	17,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37	—	17,337
	<u>135,284</u>	<u>(21,432)</u>	<u>113,852</u>
<b>與分類列作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b>			
<b>直接相關的負債</b>			
應付賬款	(7,009)	—	(7,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638)	—	(98,6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8)	—	(2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89)	—	(3,089)
	<u>(108,944)</u>	<u>—</u>	<u>(108,944)</u>
<b>分類列作持作出售的負債總額</b>	<b>(108,944)</b>	<b>—</b>	<b>(108,944)</b>
<b>可辨認總資產淨值</b>	<b>26,340</b>	<b>(21,432)</b>	<b>4,908</b>
<b>非控股權益</b>	<b>(4,340)</b>	<b>—</b>	<b>(4,340)</b>
	<u>22,000</u>	<u>(21,432)</u>	<u>5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00,810)	(498,334)	(75,834)	(68,967)	(217,1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27,348	202,712	184,542	118,020	65,646
—商譽減值撥備	—	—	46,931	—	62,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35	9,137	3,465	958	5,073
—無形資產攤銷	—	—	45,058	—	70,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05	30,619	6,274	—	—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應佔溢利／(虧損)	—	—	(1,439)	—	1,30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	(1,387)	(1,991)	(982)	(1,1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42	(1,101)	7,412	5,188	2,8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4,322)	(25,702)	(6,413)	(12,960)
—可轉換債券融資成本	—	4,991	13,236	8,889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787)	1,499	(3,073)	(115)	(4,541)
—應收賬款	(132,781)	49,012	(118,432)	(100,142)	(116,19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款項	(259,614)	35,770	(176,797)	(962,897)	(370,566)
—應付賬款	(213,885)	88,649	(612,226)	82,529	64,2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3,820	147,488	1,791,508	1,148,241	(756,648)
	<u>(989,656)</u>	<u>64,733</u>	<u>1,082,932</u>	<u>224,309</u>	<u>(1,207,1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對現金淨額及現金淨額變動的分析。

現金淨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49	1,102,226	1,170,130	705,332
流動投資	—	—	963,139	153,351
可轉換債券—於一年內償還	—	(381,862)	—	—
<b>現金淨額</b>	<b>63,749</b>	<b>720,364</b>	<b>2,133,269</b>	<b>858,683</b>
現金及流動投資	63,749	1,102,226	2,133,269	858,683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	(381,862)	—	—
<b>現金淨額</b>	<b>63,749</b>	<b>720,364</b>	<b>2,133,269</b>	<b>858,683</b>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流動投資	可轉換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債務淨值				
現金流量	63,749	—	—	63,749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值	63,749	—	—	63,749
於2016年1月1日的債務淨值	63,749	—	—	63,749
現金流量	1,038,477	(4,322)	(400,000)	634,155
轉股權價值	—	—	18,138	18,138
公允價值變動	—	4,322	—	4,322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值	1,102,226	—	(381,862)	720,364
於2017年1月1日的債務淨值	1,102,226	—	(381,862)	720,364
現金流量	68,015	907,437	400,000	1,375,452
外匯調整	(111)	—	—	(111)
業務合併	—	30,000	—	30,000
轉股權利息及終止	—	—	(18,138)	(18,138)
公允價值變動	—	25,702	—	25,70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值	1,170,130	963,139	—	2,133,269
於2018年1月1日的債務淨值	1,170,130	963,139	—	2,133,269
現金流量	(447,388)	(787,741)	—	(1,235,129)
外匯調整	(73)	—	—	(73)
轉撥至分類列作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附註31)	(17,337)	(35,007)	—	(52,344)
公允價值變動	—	12,960	—	12,960
於2018年6月30日的債務淨值	705,332	153,351	—	858,683

### 33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租賃期為1至5年，而大部分租賃協議乃為與關聯方簽署，並可於租賃期末按市價續租。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	—	11,689	14,6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42,613	38,093
	—	—	54,302	52,759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者便被視為關聯人士。倘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緊密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人士。

關聯方名稱	本質關係
美團點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美團點評集團」)	貴公司的股東之一
光線控股及光線傳媒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線集團」)	貴公司的股東之一
北京微格時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微格時代集團」)	貴公司的股東之一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集團」)	貴公司的股東之一

除上文其他附註所披露者，以下重大交易乃由貴集團及其關聯方於往績紀錄期展開。貴公司董事認為，下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自的關聯人士磋商的條款訂立。

- (a) 於2016年5月，貴集團與股東美團點評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形成戰略合作關係。作為戰略合作關係的一部分，美團點評及貴集團同意免費於若干領域合作。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五年及適用於中國領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交易所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美團點評集團	—	—	1,038	1,038	906
光線集團	—	18,482	106,837	26,441	22,743
北京微影時代集團	—	2,830	6,283	—	168
騰訊集團	—	1,006	36	—	294
	—	22,318	114,194	27,479	24,111

(c) 採購管理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美團點評集團	73,252	45,057	148,582	66,491	86,449
光線集團	—	3,864	58,410	1,221	943
北京微影時代集團	—	472	349	—	—
騰訊集團	—	—	10,072	—	24,538
	73,252	49,393	217,413	67,712	111,930

(d) 代表貴集團所收取的電影卡代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美團點評集團	—	5,137	16,314	8,121	9,112
光線集團	—	210	698	72	1,793
北京微影時代集團	—	—	30,529	—	37,858
騰訊集團	—	135	52	—	158
	—	5,482	47,593	8,193	48,921



(e)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應收賬款				
光線集團	—	1,745	3,762	481
北京微影時代集團	—	—	1,811	1,811
騰訊集團	—	235	572	572
	—	1,980	6,145	2,864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美團點評集團	62	—	338,252	220,638
北京微影時代集團	—	—	45,754	41,265
騰訊集團	—	—	2,138	5,519
光線集團	—	—	3,000	3,000
	62	—	389,144	270,4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其他負債				
美團點評集團	982,116	112,911	113,996	85,004
光線集團	—	—	135	27,654
北京微影時代集團	—	—	179,150	180,394
騰訊集團	—	—	—	2,059
	982,116	112,911	293,281	295,111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35 或然事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重大或有負債。

36 日後事項

於2018年7月24日，貴公司與Cheshire Investments Fund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並於2018年7月30日進一步修訂，據此，貴公司同意發行，而Cheshire Investments Fund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955,200美元、年利率為5%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將於[編纂]後強制性及自動轉換為股份。

於2018年7月2日，天津貓眼微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貴集團將認購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股份，代價為約952,863,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III. 收購期前有關北京微格時代的額外財務資料

北京微格時代於2017年9月由貴集團收購。因此北京微格時代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中稱為微格集團。

#### (1)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25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W1	172,793	521,444	424,252	496,204
銷售成本	W2	(59,744)	(164,789)	(131,059)	(151,535)
毛利		113,049	356,655	293,193	344,669
銷售及營銷開支	W2	(1,114,066)	(1,249,129)	(1,139,570)	(521,0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W2	(64,580)	(198,000)	(149,166)	(152,2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W3	—	997	974	(21,247)
經營虧損		(1,065,597)	(1,089,477)	(994,569)	(349,854)
財務收入淨額		—	16	9	15
使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應佔溢利		—	—	—	(10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65,597)	(1,089,461)	(994,560)	(349,939)
所得稅開支	W4	—	(17)	(17)	—
年／期內虧損		<u>(1,065,597)</u>	<u>(1,089,478)</u>	<u>(994,577)</u>	<u>(349,939)</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北京微格時代權益持有人		(1,065,594)	(1,085,875)	(991,956)	(347,242)
—非控股權益		(3)	(3,603)	(2,621)	(2,697)
		<u>(1,065,597)</u>	<u>(1,089,478)</u>	<u>(994,577)</u>	<u>(349,939)</u>
年／期內虧損		(1,065,597)	(1,089,478)	(994,577)	(349,93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794	97	(739)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65,597)</u>	<u>(1,088,684)</u>	<u>(994,480)</u>	<u>(350,678)</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北京微格時代的權益持有人		(1,065,594)	(1,085,470)	(991,907)	(347,619)
—非控股權益		(3)	(3,214)	(2,573)	(3,059)
		<u>(1,065,597)</u>	<u>(1,088,684)</u>	<u>(994,480)</u>	<u>(350,6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25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25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7	11,919	7,587
無形資產	W5	1,068	13,281	14,312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W6	—	4,900	12,3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W7	29,000	37,800	12,801
		<u>33,685</u>	<u>67,900</u>	<u>47,0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64	233
應收賬款	W8	107,922	146,105	46,09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W9	103,211	163,038	334,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0	20,610	8,780
		<u>212,243</u>	<u>330,117</u>	<u>389,534</u>
<b>資產總值</b>		<u><u>245,928</u></u>	<u><u>398,017</u></u>	<u><u>436,534</u></u>
<b>權益</b>				
北京微格時代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	5,000	5,000
儲備		—	405	399,04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065,594)	(2,151,469)	(909,724)
		<u>(1,065,594)</u>	<u>(2,146,064)</u>	<u>(505,680)</u>
<b>非控股權益</b>		<u>487</u>	<u>10,228</u>	<u>7,169</u>
<b>權益總額</b>		<u>(1,065,107)</u>	<u>(2,135,836)</u>	<u>(498,511)</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W10	32,164	30,775	99,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W11	1,278,871	2,503,078	835,483
		<u>1,311,035</u>	<u>2,533,853</u>	<u>935,045</u>
<b>負債總額</b>		<u>1,311,035</u>	<u>2,533,853</u>	<u>935,04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245,928</u></u>	<u><u>398,017</u></u>	<u><u>436,534</u></u>

(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	—	—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1,065,594)	(1,065,594)	(3)	(1,065,597)
與北京微格時代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490	490
於2015年12月31日	—	—	(1,065,594)	(1,065,594)	487	(1,065,107)
於2016年1月1日	—	—	(1,065,594)	(1,065,594)	487	(1,065,107)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	(1,085,875)	(1,085,875)	(3,603)	(1,089,478)
其他全面虧損						
— 貨幣換算差額	—	405	—	405	389	794
與北京微格時代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實繳資本	5,000	—	—	5,000	—	5,000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12,955	12,955
於2016年12月31日	5,000	405	(2,151,469)	(2,146,064)	10,228	(2,135,8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1,065,594)	(1,065,594)	487	(1,065,107)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991,956)	(991,956)	(2,621)	(994,57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49	—	49	48	97
與北京微格時代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實繳資本	5,000	—	—	5000	—	5000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	12,955	12,955
於2016年9月25日	<u>5,000</u>	<u>49</u>	<u>(2,057,550)</u>	<u>(2,052,501)</u>	<u>10,869</u>	<u>(2,041,632)</u>
於2017年1月1日	<u>5,000</u>	<u>405</u>	<u>(2,151,469)</u>	<u>(2,146,064)</u>	<u>10,228</u>	<u>(2,135,836)</u>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347,242)	(347,242)	(2,697)	(349,93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377)	—	(377)	(362)	(739)
與北京微格時代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權益持有人的投資	—	399,016	1,588,987	1,988,003	—	1,988,003
於2017年9月25日	<u>5,000</u>	<u>399,044</u>	<u>(909,724)</u>	<u>(505,680)</u>	<u>7,169</u>	<u>(498,5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25日止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W12	(909,936)	(1,045,216)	(1,160,682)	(1,993,045)
已付所得稅		—	(17)	(17)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W12	<u>(909,936)</u>	<u>(1,045,233)</u>	<u>(1,160,699)</u>	<u>(1,993,045)</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004)	(1,445)	(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68
購買無形資產		(1,162)	(920)	(884)	(2,51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00)	(8,800)	(8,8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3,800
向聯營公司注資		—	(4,900)	(4,900)	(7,500)
已收利息		—	16	9	1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2,162)</u>	<u>(24,608)</u>	<u>(16,020)</u>	<u>(6,730)</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股東所投入資本		—	5,000	5,000	—
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融資		913,208	1,082,053	1,189,563	1,988,000
少股股東投資		—	1,959	1,959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913,208</u>	<u>1,089,012</u>	<u>1,196,522</u>	<u>1,988,003</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u>1,110</u>	<u>19,171</u>	<u>19,803</u>	<u>(11,772)</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10	1,110	20,610
換算差額		—	329	329	(58)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1,110</u>	<u>20,610</u>	<u>21,242</u>	<u>8,780</u>

## 呈列基準

於2017年，北京微影時代與北京微格時代訂立分拆協議，據此，先前由北京微影時代擁有的網上電影票務業務，包括有關管理層及僱員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均轉讓予北京微格時代。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25日止期間，北京微格時代的財務報表(包括分拆自北京微影時代的電影票務業務(「微影分拆業務」))乃按以下方式呈列：

具體識別為與微影分拆業務有關的北京微影時代交易及結餘合併計入財務報表，而具體識別為與其他北京微影時代業務(「其他微影業務」)有關者則並無計入財務資料。

北京微影時代應佔的稅項開支乃根據個別實體於有關個別稅務司法權區應佔的稅項開支按單獨返還基準計算得出。根據分拆協議，北京微影時代的稅項虧損不會在微影分拆業務與其他微影業務之間進行分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已分配稅項虧損及識別為法團層面(包括微影分拆業務)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銷售及營銷開支乃根據分部收益的比例進行分配。對其他配套部門開支作出的分配(包括物業成本及水電費)乃根據各業務單位的職員總數釐定。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 W1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25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線上娛樂票務業務	142,041	496,342	401,220	475,568
娛樂電商服務	30,747	22,828	20,100	5,081
廣告服務及其他	5	2,274	2,932	15,555
收益總額	<u>172,793</u>	<u>521,444</u>	<u>424,252</u>	<u>496,2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W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25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銷及推廣開支	1,054,603	1,124,066	1,035,669	406,853
使用票務資訊系統的成本	49,108	137,856	110,031	131,637
僱員福利開支	64,465	166,516	144,767	142,084
網絡平台維護服務費	39,711	61,295	49,516	39,422
辦公室租金費用及相關維護開支	6,737	28,854	17,794	33,215
辦公及差旅開支	10,733	29,719	22,400	22,411
招待開支	1,579	7,117	4,938	7,6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11	804	4,859
無形資產攤銷	94	743	394	1,003
其他開支	11,360	54,041	33,482	35,704
<b>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 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b>	<b>1,238,390</b>	<b>1,611,918</b>	<b>1,419,795</b>	<b>824,811</b>

W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25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21,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	—	31
政府補貼	—	—	—	16
其他	—	997	974	(95)
	—	997	974	(21,2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W4 所得稅開支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經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根據微格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25日期間，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25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17	17	—
遞延所得稅	—	—	—	—
所得稅開支	—	17	17	—

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25日期間，微格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25%稅率(即微格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所差異。差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25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65,597)	(1,089,461)	(994,560)	(349,939)
減：使用權益法列賬的 投資應佔溢利	—	—	—	100
	(1,065,597)	(1,089,461)	(994,560)	(349,839)
按25%的利率計算的稅項	(266,399)	(272,365)	(248,640)	(87,460)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適用於貴集團不同附屬 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	514	343	425
—不可就稅項扣除的支出	213	1,856	1,177	1,10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186	270,012	247,137	85,929
所得稅開支	—	17	1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W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 2015 年 1 月 1 日</b>		
成本	—	—
累計攤銷	—	—
<b>賬面淨值</b>	<b>—</b>	<b>—</b>
<b>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	—
添置	1,162	1,162
攤銷	(94)	(94)
<b>期末賬面淨值</b>	<b>1,068</b>	<b>1,068</b>
<b>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成本	1,162	1,162
累計攤銷	(94)	(94)
<b>賬面淨值</b>	<b>1,068</b>	<b>1,068</b>
<b>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068	1,068
添置	12,406	12,406
攤銷	(743)	(743)
匯兌	550	550
<b>期末賬面淨值</b>	<b>13,281</b>	<b>13,281</b>
<b>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b>		
成本	14,147	14,147
累計攤銷	(866)	(866)
<b>賬面淨值</b>	<b>13,281</b>	<b>13,281</b>
<b>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期間</b>		
期初賬面淨值	13,281	13,281
添置	2,511	2,511
攤銷	(1,003)	(1,003)
匯兌	(477)	(477)
<b>期末賬面淨值</b>	<b>14,312</b>	<b>14,312</b>
<b>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b>		
成本	16,132	16,132
累計攤銷	(1,820)	(1,820)
<b>賬面淨值</b>	<b>14,312</b>	<b>14,312</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攤銷已按以下方式於損益內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25日止期間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94	170	109	1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	573	285	897
	<u>94</u>	<u>743</u>	<u>394</u>	<u>1,003</u>

W6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25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4,900
添置	—	4,900	7,5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100)
於年末	<u>—</u>	<u>4,900</u>	<u>12,300</u>

下文載列微格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25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個別而言對微格集團均不重大。下列聯營公司擁有僅由普通股組成的合併資本，而有關普通股均由微格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而擁有權益的比例與所持有投票權相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登記／ 發行及 繳足股本	微格集團 於2015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權	微格集團 於2016年 12月31日 應佔股權	微格集團 於2017年 9月25日 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及經營地點
北京耀影電影發行 有限公司(「耀影」)	2016年6月3日	10,000	—	49%	49%	中國：電影製作及 發行
寧波鎮海唱享樂府 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唱享樂府」)	2017年2月24日	1,000	—	—	30%	中國：電影製作及 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微格集團斷定其對上述投資對象的財務利息並無控制權，但卻具有重大影響。上列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價格。故微格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或有負債。

下文概述有關耀影及唱享樂府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25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2,010	53,479
流動負債	—	2,010	28,568
年內溢利／(虧損)	—	—	(278)

W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25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29,000	37,800	12,801

附註：

貴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對3間私人公司的投資。非上市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25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8,000	29,000	37,800
添置	1,000	8,800	—
出售	—	—	(3,800)
公允價值變動	—	—	(21,199)
於年／期末	29,000	37,800	12,8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W8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25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網上票務服務	29,595	105,677	44,484
— 網絡推廣及分銷	78,287	40,073	1,487
— 其他	40	355	120
	107,922	146,105	46,091
減：減值撥備	—	—	—
	<u>107,922</u>	<u>146,105</u>	<u>46,091</u>

(a) 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9月25日，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所有應收賬款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b) 按確認日期對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25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05,735	104,814	34,385
90至180天	700	11,763	8,237
180至365天	1,487	29,528	3,469
超過365日	—	—	—
	<u>107,922</u>	<u>146,105</u>	<u>46,0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W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25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490	—	231,381
網上票務服務預付款項	18,416	49,222	3,431
演出及展覽投資的預付款項	—	6,690	9,255
商戶押金	84,303	93,408	80,984
增值稅撥備	—	1,113	1,444
其他	2	12,605	7,935
	<u>          </u>	<u>          </u>	<u>          </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u>          </u>	<u>          </u>	<u>          </u>
總計	<u>103,211</u>	<u>163,038</u>	<u>334,430</u>

W10 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25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系統服務費用應付款項	30,942	20,296	29,142
銷售商品應付款項	739	6,533	10,256
放映服務費用應付款項	483	3,946	55,9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3,279
其他	—	—	914
	<u>          </u>	<u>          </u>	<u>          </u>
	<u>32,164</u>	<u>30,775</u>	<u>99,562</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發票日期對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25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7,591	18,648	55,548
90至180天	11,544	9,229	34,639
180至365天	3,029	2,898	9,375
超過365天	—	—	—
	<u>32,164</u>	<u>30,775</u>	<u>99,562</u>

W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9月25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51,277	2,448,629	718,537
線上娛樂票務及娛樂電商服務應付款項	26,876	44,131	102,282
應付工資及福利	—	6,134	10,235
其他	718	4,184	4,429
	<u>1,278,871</u>	<u>2,503,078</u>	<u>835,483</u>

W1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25日止期間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5,597)	(1,089,461)	(994,560)	(349,9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11	804	4,859
—利息收入	—	(16)	(9)	(15)
—無形資產攤銷	94	743	394	1,0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21,199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溢利淨額	—	—	—	10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	(364)	—	13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 押金及其他資產	(135,654)	(98,594)	(74,559)	(71,57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91,221	140,765	(92,752)	1,598,808
	<u>(909,936)</u>	<u>(1,045,216)</u>	<u>(1,160,682)</u>	<u>(1,993,045)</u>

W13 經營租賃承擔

微格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租賃期為1至5年，而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末按市價續租。

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25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6,066	6,477	6,2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941	10,703	4,111
	<u>23,007</u>	<u>17,180</u>	<u>10,342</u>

#### IV. 於收購前期間瑞海方圓的額外財務資料

瑞海方圓於2017年7月13日成立並由貴集團於2017年9月收購。

##### (1)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 9月25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1,222)
毛利	(1,222)
一般行政及管理費用	—
經營虧損	(1,222)
財務收入，淨額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2)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1,222)

##### (2) 於2017年9月25日的財務狀況表

	於9月25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98,778
流動資產總值	198,778
資產總值	200,000
權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200,000
累計虧損	(1,222)
權益總額	198,778
負債總額	—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8,778

瑞海方圓與騰訊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以從事網上電影票服務業務。

(3) 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1,222)	(1,22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實繳資本	200,000	—	200,000
於2017年9月25日	<u>200,000</u>	<u>(1,222)</u>	<u>(198,778)</u>

(4) 現金流量表

	附註	自註冊 成立日期 至2017年 9月25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8年6月30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報告所披露者相同，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2018年6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該等資料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說明性及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18年6月30日已經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18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sup>(1)</sup>	於[編纂]後 將可轉換債券 由負債轉換 為權益 <sup>(3)</sup>	[編纂]的 估計 [編纂] <sup>(2)</sup>	於2018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 核[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4)、(5)</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100,062)	[346,6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每股[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100,062)	[346,6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其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55,576,000元計算並就於2018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455,638,000元作出調整。

2. [ 編纂 ] 的估計 [ 編纂 ] 淨額乃根據 [ 編纂 ] 股股份及指示性 [ 編纂 ] 每股股份 [ 編纂 ] 港元及每股股份 [ 編纂 ] 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 計算，扣除 [ 編纂 ] 及其他相關開支 (不包括 [ 編纂 ] 約人民幣 14,213,000 元，其已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入賬)，且不計及 [ 編纂 ] 獲行使可能 [ 編纂 ] 的任何股份或根據 [ 編纂 ] 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 ] 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一名 [ 編纂 ] 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並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進一步修訂，據此，該 [ 編纂 ] 前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 50,955,200 美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 346,648,000 元) 的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

可轉換債券將於 [ 編纂 ] 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且可轉換債券將獲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調整指轉換對本集團未經審核 [ 編纂 ] 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發行額外股份及轉換可轉換債券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進行。

4. 每股未經審核 [ 編纂 ] 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一段所述調整後及根據已發行 [ 編纂 ] 股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 [ 編纂 ] 港元) 及 [ 編纂 ] 股股份 (假設 [ 編纂 ] 為 [ 編纂 ] 港元) 已考慮於 [ 編纂 ] 後可轉換債券獲轉換的影響，猶如 [ 編纂 ]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經完成，但並不計及 [ 編纂 ] 獲行使後可能 [ 編纂 ] 的任何股份或根據 [ 編纂 ] 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 ] 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就本未經審核 [ 編纂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乃按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通行匯率人民幣 0.8753 元兌 1.00000 港元 (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 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就本未經審核 [ 編纂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乃按人民幣 [6.8030] 元兌 1.00 美元的匯率 (即美國聯邦儲備局理事會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 H.10 數據佈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換算為美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美元，反之亦然。

6. 概無對未經審核 [ 編纂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併閱讀。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併閱讀。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併閱讀。

[ 編纂 ]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鑒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月●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

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按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及制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準則，或任何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

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aa) 辭任；

(bb) 身故；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

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 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

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 15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 21 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 14 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倘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以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並將可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取代其完成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如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

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A(1) 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計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地對準則履行責任，而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的人士會按照準則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7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經修訂)，本公司可獲取財政司承諾：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日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7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i) 根據法院頒令；(ii) 由股東自願；或 (iii)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於2018年5月1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為非香港公司。鄭程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接收程序文件的送達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雍和航星園3號樓。

### 2. 股本變動

於2017年12月8日，本公司以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Vistra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0.0001美元，而Vistra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日以相同價格將該股股份轉讓予Vibrant Wide Limited。
- (b) 於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
  - (i) 向Vibrant Wide Limited、Hong Kong Pic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Rhythm Brilliant Limited、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ying (BVI) Limited發行170,771,31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 (ii) 向Image Flag Investment (HK) Limited發行12,803,17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1類普通股；



- (iii) 向 Image Flag Investment (HK) Limited 發行 4,831,385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2 類普通股；
- (iv) 向 Image Flag Investment (HK) Limited 發行 4,831,385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系列優先股；
- (c) 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
  - (i) 向 Weying (BVI) Limited 購回 56,083,910 股尚未發行的 A 類普通股；
  - (ii) 向 Weying (BVI) Limited 的若干股東（即 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華誼兄弟國際有限公司、華山投資（香港）管理有限公司、C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Lim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及 Dream Screen (BVI) Limited）發行從 Weying (BVI) Limited 購回的相同數目的股份。
- (d) 於 2018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
  - (i) 自 Lim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購回 3,022,869 股尚未發行的 A 類普通股；
  - (ii) 自 Dream Screen (BVI) Limited 購回 5,031,855 股尚未發行的 A 類普通股；
  - (iii) 向 Weying MY(BVI) Limited 發行 3,022,869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
  - (iv) 向 Weying NZ(BVI) Limited 發行 5,301,855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變動。

### 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實體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2。

以下載列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

#### (a) 天津貓眼微影

- (1) 於 2017 年 9 月，天津貓眼微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5.56 百萬元提高至人民幣 84.36 百萬元。



- (2) 於2017年11月，天津貓眼微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4.36百萬元提高至人民幣86.4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4. 本公司股東日期為●年●月●日的決議案

於2018年●月●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待「[編纂]」後立即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且不時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如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代理人(「授權簽署人」)根據「[編纂]」及行使「[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批准「[編纂]」，並授權任何授權簽署人辦理「[編纂]」事宜；
- (d)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上述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或歸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及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本公司[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適用)，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當日。

##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內容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的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或撤銷的日期。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就購回股份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的面值而應支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

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購回之前，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減去上述股份的面值。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的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出現價格敏感情況或成為一項決議的標的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價格敏感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付出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屬適用)以及付出的價格總額。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根據上述規定，董事購回股份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以及若就購回股份應支付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然而，董事建議不得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運營資本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惟[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改或撤銷的日期。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提及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Vibrant Wide Limited、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Rhythm Brilliant Limited、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ying (BVI)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07月20日的購股協議，(其中包括)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70,771,319股A類普通股予Vibrant Wide Limited、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Rhythm Brilliant Limited、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ying (BVI) Limited，及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12,803,170股B1類普通股、4,831,385股B2類普通股及4,831,385股A系列優先股予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Vibrant Wide Limited、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Rhythm Brilliant Limited、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Weying(BVI) Limited及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的股東協議，(其中包括)內容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
- (c) 本公司與Weying(BVI)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回Weying (BVI) Limited持有的24,563,435股A類普通股；
- (d) 本公司、若干Weying (BVI) Limited的股東(即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Huashan Investment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C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Lim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Dream Screen (BVI) Limited及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微影關連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購股協議，(其中包括)據此，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24,563,435股A類普通股予微影關連實體；
- (e) 本公司、Vibrant Wide Limited、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Rhythm Brilliant Limited、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微影關連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其中包括)內容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
- (f) 本公司、Lim Entertainment(BVI) Limited及Dream Screen (BVI)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2日的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回Lim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及Dream Screen (BVI) Limited合共持有的8,324,724股A類普通股；
- (g) 本公司、Weying MY (BVI) Limited及Weying NZ (BVI)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2日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8,324,724股A類普通股予Weying MY (BVI) Limited及Weying NZ (BVI) Limited；
- (h) 本公司、Vibrant Wide Limited、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Rhythm Brilliant Limited、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Huayi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Huashan Investment (HK) Management Co., Limited、C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Weying MY (BVI) Limited、Weying NZ (BVI) Limited及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2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eshire Investment Fund(作為原債券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heshire Investment Fund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27,388,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



- (j) 本公司與Cheshire Investment Fund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的認購協議的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及Cheshire Investment Fund同意經修訂認購額應為50,955,200美元；
- (k) 外商獨資企業與天津貓眼微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天津貓眼微影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有關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收取服務費；
- (l) 天津貓眼微影、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經修訂及重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轉讓彼等於天津貓眼微影的所有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無論何時，亦無論全部或部分)，代價為欠付登記股東的各自尚未償還貸款(或按所轉讓之股權比例計算的部分貸款金額)；
- (m) 各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天津貓眼微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其於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 (n) 外商獨資企業、天津貓眼微影及各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天津貓眼微影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 (o) 天津優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歷史ESOP平台的普通合夥人)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承諾函，據此，天津優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承諾確保歷史ESOP平台履行合約安排；
- (p) 孫立雁女士(歷史ESOP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承諾函，據此，彼承諾確保歷史ESOP平台履行合約安排；
- (q) 孫立雁女士(天津優暢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承諾函，據此，彼承諾確保歷史ESOP平台履行合約安排；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r) 康利先生(歷史ESOP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承諾函，據此，彼承諾履行合約安排；
- (s) 鞠紅女士(歷史ESOP平台的有限合夥人)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承諾函，據此，彼承諾履行合約安排；
- (t) 崔彬先生(孫立雁女士的配偶)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承諾函，並獲孫立雁女士及天津貓眼微影接納及確認，據此，崔彬先生(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向其授出的有關孫立雁女士於天津貓眼微影持有的現有及未來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彼將不會就有關股權提出任何索償及彼不會且不擬參與天津貓眼微影的運營及管理或其他投票事宜；
- (u) 於佳女士(王洪田先生的配偶)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承諾函，並獲王洪田先生及天津貓眼微影接納及確認，據此，於佳女士(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向其授出的有關王洪田先生於天津貓眼微影持有的現有及未來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彼將不會就有關股權提出任何索償及彼不會且不擬參與天津貓眼微影的運營及管理或其他投票事宜；
- (v) 史艷女士(康利先生的配偶)發出的日期為2018年8月9日的承諾函，並獲康利先生及天津貓眼微影接納及確認，據此，史艷女士(其中包括)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向其授出的有關康利先生於天津貓眼微影持有的現有及未來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並確認彼將不會就有關股權提出任何索償及彼不會且不擬參與天津貓眼微影的運營及管理或其他投票事宜；
- (w) 本公司、●及●；與●訂立的日期為●的[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及
- (x)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北京貓眼	35	12054987	2024年7月6日
			35	16583339	2026年10月6日
2.		北京貓眼	41	17181062	2027年3月13日
			9	12055078	2024年8月20日
			16	22123917	2028年3月6日
			35	12055134	2024年7月6日
			35	16583429	2026年5月13日
			38	12055042	2024年12月20日
			41	12055090	2025年12月13日
			42	12055137	2024年11月27日
3.	<b>猫眼电影</b>	北京貓眼	45	16805006	2026年6月13日
			35	16583395	2026年5月13日
4.	<b>阿尔法猫</b>	北京貓眼	41	17181160	2026年8月20日
			16	20447327	2027年8月13日
5.	<b>娱乐看猫眼</b>	北京貓眼	28	20446901	2027年10月20日
			9	22125234	2028年1月1日
			16	22123862	2028年1月1日
			35	22124225	2028年1月20日
			38	22124305	2028年1月20日
			42	22124774	2028年1月20日
6.	<b>电影看猫眼</b>	北京貓眼	45	22125118	2028年1月20日
			9	22125228	2028年1月20日
			16	22124005	2028年1月20日
			35	22124081	2028年1月20日
			38	22124445	2028年1月20日
			41	22124496	2028年3月6日
			42	22124903	2028年1月20日
45	22124955	2028年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7.		北京貓眼	16	22124042	2028年3月6日
			35	22124151	2028年1月20日
			38	22124394	2028年1月20日
			41	22124659	2028年3月6日
			45	22125089	2028年1月20日
8.		北京貓眼	9	22125160	2028年3月6日
			16	22123940	2028年1月20日
			35	22124181	2028年1月20日
			38	22124368	2028年1月20日
			42	22124854	2028年1月20日
9.		北京貓眼	45	22125122	2028年1月20日
			38	22124423	2028年1月20日
			41	22124477A	2028年2月6日
			42	22124857	2028年3月6日
			45	22124972	2028年1月20日

(ii) 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香港註冊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iii) 中國有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北京貓眼	16	22124098	2016年12月2日
			35	22124101	2016年12月2日
			41	22124477	2016年12月2日
			42	22124857	2016年12月2日
2.		北京貓眼	16	26278166	2017年9月7日
3.		北京貓眼	38	26281498	2017年9月7日
			16	26297402	2017年9月7日
4.		北京貓眼	16	22123917	2016年12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香港有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b>Maoyan Entertainment</b>	Entertainment Plus	35	304504644	2018年4月25日
2.	<b>Cateye Entertainment</b>	Entertainment Plus	35	304504653	2018年4月25日
3.	A	Entertainment Plus	35	304504671	2018年4月25日
	B				
	C				
	D				
4.	A	Entertainment Plus	35	304504680	2018年4月25日
	B				
	C				
	D				
5.	A	Entertainment Plus	35	304504699	2018年4月25日
	B				
	C				
	D				
6.	A	Entertainment Plus	35	304503177	2018年4月24日
	B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		Entertainment Plus	35	304503186	2018年4月24日

(b) 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貓眼電影結算系統2.4	2017SR074158	2017年3月10日
2.	貓眼專業版－IOS版手機應用軟件1.7.0	2017SR031659	2017年2月6日
3.	貓眼專業版－Android版手機應用軟件1.7.0	2017SR031353	2017年2月6日
4.	貓眼電影片方系統v1.1.0	2016SR380697	2016年12月19日
5.	貓眼電影商戶系統v4.2.0	2016SR380696	2016年12月19日
6.	貓眼電影Android版手機應用軟件v3.0	2016SR140083	2016年6月13日
7.	貓眼電影iPhone版手機應用軟件v3.0	2016SR140057	2016年6月13日
8.	影院行業基於微信公眾號的票務平台v1.0	2018SR042610	2018年1月18日
9.	微影ERP代理商運營系統1.0.0.0	2018SR033782	2018年1月15日
10.	智慧影院管理運營平台v1.0	2018SR033721	2018年1月1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登記日期
1.	手機圖形用戶界面	北京貓眼	中國	CN201630165528.4	2016年 5月6日	2016年 11月23日
2.	手機圖形用戶界面	北京貓眼	中國	CN201630103814.8	2016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21日
3.	具備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hugging heart)	北京貓眼	中國	CN201630008796.5	2016年 1月1日	2016年 8月10日
4.	具備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bouncing star)	北京貓眼	中國	CN201630003543.9	2016年 1月6日	2016年 6月22日
5.	具備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選位)	北京貓眼	中國	CN201630003548.1	2016年 1月6日	2016年 6月29日
6.	具備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北京貓眼	中國	ZL201430539833.6	2014年 12月19日	2015年 7月29日
7.	具備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北京貓眼	中國	ZL201430539906.1	2014年 12月19日	2015年 8月12日
8.	具備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北京貓眼	中國	ZL201430539831.7	2014年 12月19日	2015年 9月2日
9.	具備圖形用戶界面的手機	北京貓眼	中國	ZL201430540502.4	2014年 12月19日	2015年 8月12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電子票的線上轉讓方法與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610299324.9	2016年5月6日
2.	一種確定影片的實時票房數據的方法與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610649172.0	2016年8月9日
3.	一種影片票房數據的預測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610648318.X	2016年8月9日
4.	一種數據預測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630761.3	2018年6月19日
5.	一種信息的推薦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332868.X	2018年4月13日
6.	一種視頻檢索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6347.5	2018年7月12日
7.	一種影片分析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221.6	2018年7月12日
8.	一種藝人流行度獲取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754.4	2018年7月12日
9.	一種數據導入的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76632.5	2018年7月12日
10.	搜索關鍵詞的糾錯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6338.6	2018年7月12日
11.	一種影視數據庫的更新方法和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6342.2	2018年7月12日
12.	數據統計方法和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772.2	2018年7月12日
13.	網頁顯示方法和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6337.1	2018年7月12日
14.	應用程序以及應用程序的業務插件使用方法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6336.7	2018年7月12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5.	一種信息顯示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762.9	2018年7月12日
16.	一種信息顯示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786.4	2018年7月12日
17.	一種導航欄中視圖響應區域調整方法及 終端設備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771.8	2018年7月12日
18.	一種票房走勢預測方法及裝置初審合格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755.9	2018年7月12日
19.	一種數據故障處理方法及系統等待初審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6341.8	2018年7月12日
20.	一種信息處理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6335.2	2018年7月12日
21.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765.2	2018年7月12日
22.	一種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196.1	2018年7月12日
23.	一種模塊聚合加載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6344.1	2018年7月12日
24.	一種信息處理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6339.0	2018年7月12日
25.	一種圖像顯示方法及裝置	北京貓眼	中國	201810765763.3	2018年7月12日

### 3.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niupiaofilm.com	天津貓眼微影	2019年11月20日
2.	maoyan.com	北京貓眼	2020年5月29日
3.	gewara.com	北京貓眼	2022年10月8日
4.	theatremind.com	北京微格時代	2019年11月21日
5.	imyticket.com	瑞海方圓	2019年6月29日
6.	aladingfilm.com	貓眼科技	2019年9月6日
7.	xuanwucloud.com	貓眼科技	2019年9月6日
8.	newkingfilm.com	貓眼科技	2019年11月22日
9.	jinniufilm.com	貓眼科技	2019年11月22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行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均與我們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編纂]起生效，或直至自[編纂]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年●月●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應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編纂]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月●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步任期應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編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惟在任何時候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和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 (b)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董事的袍金、工資、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6,963元、人民幣77,371,360元、人民幣128,673,424元及人民幣44,270,200元。有關於往績紀錄期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不包括或會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 (d)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報酬作為將加入或已加入本集團的激勵。於往績紀錄期，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支付或其已收取補償。於往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 3. 權益披露

- (a)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RSU計劃)，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價為指示性 [編纂]的下限)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為 指示性[編纂] 的上限)
鄭志昊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3,855,445]	[編纂]	[編纂]
王長田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4,293,169]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編纂]完成後，Rhythm Brilliant Limited將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均為普通股)。Rhythm Brilliant Limited為鄭志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鄭先生被視為於Rhythm Brilliant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編纂]完成後，Vibrant Wide Limited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Vibrant Wide Limited由王長田先生擁有100%股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為光線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線傳媒則由光線控股控制，而光線控股則由王長田先生擁有95%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長田先生被視為於Vibrant Wide Limited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並無發行受RSU計劃規限的股份及[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應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該等人士的資料，其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發行受RSU計劃規限的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標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發行受RSU計劃規限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投標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相關股本的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 (d)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緊隨完成[編纂]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名義價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D. 僱員激勵計劃

為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以及其他符合條件的個人及實體提供獎勵及獎賞，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以下簡稱「採納日」)採納了一系列僱員激勵計劃，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RSU計劃以及限制股份協議(以下統稱為「ESOP計劃」)。根據按ESOP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406,741]股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在行使[編纂]之前，可轉換債券已按照[編纂]上限全部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及RSU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是[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我們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為認購本公司新股而授出購股權(「[編纂]前購股權」)的事宜，因此我們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各項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規定之約束。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採納，作為於重組後天津貓眼微影原於2016年11月8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2016年ESOP**」)的延伸及重組，其設立旨在表揚及獎勵參與者對天津貓眼微影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2016年ESOP因採納ESOP計劃而被終止。

**(b) 哪些對象可以參與計劃**

有資格參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以下簡稱「[編纂]前的合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但前提是該等[編纂]前的合格參與者應滿足以下條件或董事會約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 (i) 就僱傭條件、保密義務、知識產權以及競業限制等方面與本公司簽訂協議，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
- (ii) 已達到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要求的績效標準(視情況而定)；且
- (iii) 已滿足董事會規定的購股權授出評估準則。

如果[編纂]前的合格參與者的每份購股權授出書面文件(以下簡稱「[編纂]前授出函」)和包括接受要約的計劃相關的其他文件均由[編纂]前的合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並且[編纂]前承授人已就僱傭條件、保密義務、知識產權以及競業限制等方面與本公司簽訂協議，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則應視為該要約已被接受。承授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接受任何購股權時無須考慮其他因素。

**(c) 最大股份數額**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應不超過8,508,920股(已由本公司保留)，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假設在行使[編纂]之前，可轉換債券已按照[編纂]上限全部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及RSU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d) 行使價格**

[編纂]前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在[編纂]前授出函中指定並可參照公司資本化期間的市場慣例及股份的歷史價值予以確定。無論如何，[編纂]前的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票面價值。

**(e) 僅限承授人專人享有之權利**

購股權為承授人專人享有，不得讓與或轉讓。未經董事會事先同意，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擔保、抵押、設定或創造任何合法或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但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將身故承授人的購股權轉繼給其個人代表除外。

**(f) 行駛購股權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在[編纂]前授出函中指定期限內的任何時間(以下簡稱「[編纂]前行使期」)，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如果僅行使部分購股權，則以[編纂]或任何[編纂]的整數倍執行)，但需要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如果承授人身故，則由其個人法律代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明其行駛的購股權及與之相關的股份數額。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向本公司發出每份書面通知時，必須隨即按行使價格(「[編纂]前行使價」)支付發出通知涉及股份的全款金額。

[編纂]前購股權應按各有關承授人的[編纂]前授出函內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各承授人。購股權授出期限自[編纂]前授出函所載日期或首席執行官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不受上述規定之約束，為了配合按照2016 ESOP計劃授出購股權，應在[編纂]前授出函所載日期，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若干購股權授出給承授人。但是，該等購股權僅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才可行使，這在[編纂]前授出函中會詳細說明。

如果承授人退休、自願終止僱傭關係或聘用，則承授人離職後的任何購股權授出行為均自動取消，且在九十天期限屆滿前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將失效。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可根據第(n)條規定的授權，自行決定授出績效掛鉤的購股權和非績效掛鉤的購股權。就績效掛鉤的購股權而言，績效考核目標應在[編纂]前授出函中予以規定。除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應自採納日起生效，為期八年(8)年，至第八週年屆滿之日終止。屆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約定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發售行為均屬無效，任何人且不得以任

何理由就該等無效向本公司提出索賠。然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各項規定仍具有充分效力，這表示在該等購股權授出的行使期限內，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在最後可行日期截至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具有可行使的條件。

**(g) 股份地位**

如果購股權尚未行使，則任何與該購股權相關的股息均不得支付(包括本公司清算之時的分配)，任何與之相關的表決權也不得行使。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本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款規定執行，配發和發行當日的各類發行股份在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不得參考股份配發和發行之日前的記錄日期，享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h) 股本變動的影響**

如果因本公司股本收益或準備金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減少而使得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則須作出以下相應的變動措施(如有)：

- (i) 根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股份數額進行調整(不含零碎權益)；和／或
- (ii) 調整認購價格；和／或
- (iii)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調整最大股份數額。

除針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動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數額的任何變動和／或認購價格均由本公司指定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予以確認。但前提是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事先向董事會出具證明書，表明該等變動是公平合理的，且承授人有資格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在上述變動前後不會發生變化。如果該等變動導致任何待發行股份的價格低於其票面價值(如適用)或導致在行使任何購股權之時的應付總額上升，則均任何該等變動不得生效。

**(i) 購股權終止或註銷**

於發生以下事件時，購股權應立即或在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確定的之後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如果該等購股權尚未授出，或已經授出但未被行使)：

- (i) [編纂]前行使期屆滿；

- (ii) 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應其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或承授人作出的有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的任何行為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
- (iii) 如果承授人退休並自願終止與公司之間的僱傭或聘用關係，且期限屆滿。而承授人有權在該等終止截至日期行使其被授予的購股權（前提是他／她有權在終止之日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果沒有，則該等購股權失效；
- (iv) 如果承授人 (a) 嚴重違反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約；(b) 嚴重違反本集團的法規及政策；或 (c) 嚴重違反承授人須承擔刑事責任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賦予其的權利自行決定行使公司撤銷或沒收購股權之日；
- (v) 自採納日起的八週年到期；
- (vi) 根據以下第(l)條規定，撤銷購股權之日。

**(j)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可以變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內容，但涉及以下內容變更時，須經全體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方可執行：

- (i) 對[編纂]前的合格參與者、承授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編纂]前行使期定義的任何變更；
- (ii) 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
- (iii) 對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及
- (iv) 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變更而對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更，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上述變更除外。但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對[編纂]前的合格參與者、承授人以及各自棄權同事的事先批准，任何該等變更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利益為導向。

**(k) 取消購股權**

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供購股權，則該等要約提供的新購股權只能採用尚未授出的可用購股權(不包括已取消的購股權)，且購股權的授出須在上述第(d)條所述的限制範圍內執行。

**(l)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終止**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日起的八週年後終止，也可提前終止。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終止執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形之下，不得提供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規定，在股東終止執行該項計劃之前授出但尚未在終止之時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且可以行使。

**(m) 潛在稀釋作用**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的最高股份數額為8,508,920股。[編纂]後，該授出的8,508,920股股份將會立刻導致我們股東所持股份被稀釋約[編纂]% (假設在完全行使[編纂]前，可轉換債券已按照[編纂]上限完全轉化為我們的股份，且不考慮在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和[編纂]後購股權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清算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和362名其他承授人(以下簡稱「其他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總計8,308,348股的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假設在行使[編纂]之前，可轉換債券已全部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及RSU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購股權詳細信息如下所述：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下的股份數額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格(港元)
顧思斌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浦秀北路55弄18號	總裁	2018年3月1日	1,233,742	自授出之日起八年	120.1835
康利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怡樂中路北京國際貿易大廈	營運總監	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	1,542,179	自授出之日起八年	0.5045-120.1835
施康平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南線閣街9號院3號樓	財務總監	2018年3月	425,578	自授出之日起八年	0.5045-120.183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除上述披露人士外，本公司並未向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集團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以外的其他承授人所授出的購股權詳細信息如下所述：

承授人總數	行使價格(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發行在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下的股份總數
362	0.5045至120.1835	2016年至2018年	自授出之日起八年	5,106,849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除上述披露人士外，本公司並未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約定待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在[編纂]來臨前，尚未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 豁免和免除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和附件1A第27條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申請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分中第10(d)條的披露要求。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

##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是[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項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公司股東於2018年7月23日(以下簡稱「採納日」)有條件地採納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及RSU計劃。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和RSU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額不超過11,042,376股(「[編纂]後購股權及RSU總限額」)(已由本公司保留)，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 (假設在行使[編纂]之前，可轉換債券已按照[編纂]上限全部轉換為我們的股份，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及RSU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僱員、以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和／或實體提供獎勵和獎賞，以表揚及獎勵他們對公司做出的貢獻，將企業目標、本集團及其關鍵性人才的利益有機結合在一起。

#### (b) 哪些對象可以參與計劃

有資格參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以下簡稱「[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但前提是該等[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應滿足以下條件或董事會約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 (i) 就僱傭條件、保密義務、知識產權以及競業限制等方面與本公司簽訂協議，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



- (ii) 已達到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要求的績效標準(視情況而定)；且
- (iii) 已滿足董事會規定的購股權授出評估準則。

**(c) 認購價格**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格均由董事會確定，並告知給接受或被視為已按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各項條款規定接收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要約的任何[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或(根據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告知給在原承授人身故後有資格接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以下簡稱「[編纂]後承授人」)(可對認購價格進行任何調整)。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最高的一項：

- (i) 於本公司就相關購股權向[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出具的各份購股權授出書面文件(以下簡稱「[編纂]後授出函」)之日，聯交所日常報價單上所載股份的收盤價(必須是在營業日)；
- (ii) 緊接相關購股權的[編纂]後授出函之日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常報價單上所載股份收盤價的平均價；以及
- (iii) [編纂]後授出函當日(以下簡稱「[編纂]後授出日」)股份的票面價值。

**(d) 購股權授出要約**

[編纂]後授出函中應載明向[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發出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具體內容包括如下：

- (i) 購股權下的股份數額；
- (ii) 認購價格；
- (iii) [編纂]後行使期；
- (iv) 制定購股權授出時間表；明確購股權要約的各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處理任何股份發行和上市事宜；開始在聯交所交易股份；以及在授出、授予或行使購股權之前需要滿足的任何績效考核目標)；以及

- (v) [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就持有購股權應作出的承諾，同意按照[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接受授出購股權，並遵守其條款規定。

**(e) 接受要約**

如果承授人已會簽[編纂]後授出函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相關的其他文件，並就僱傭條件、保密義務、知識產權以及競業限制等方面與本公司簽訂協議，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則應視為承授人接受購股權授出要約。承授人接受購股權要約後，應向本公司支付1元人民幣，該項匯款不予退還，也不得視為支付部分認購價。

承授人可以接受或被視為已經接受少於授出相應購股權的股份數額，但前提條件是為方便聯交所交易之目的，承授人接受的購股權相應的股份數額應構成[編纂]或其整數倍。

**(f)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如果承授人身故，則由其個人法律代表)可於董事會在[編纂]後授出函中指定的[編纂]後行使期內的任何時間，通過以下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如果僅行使部分購股權，則以[編纂]或[編纂]的任何整數倍執行)：

- (i)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以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發出通知)，載明其行駛的購股權及與之相關的股份數額；以及
- (ii) 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向本公司發出每份書面通知時，必須隨即支付股份認購價格的全款金額。

**(g) 可授出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額**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及RSU總限額，截至[編纂]，本公司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大股份數額，加上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大股份數額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統一類別已發行股份資本的10%。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取消的購股權不納入計算10%的限額當中。

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出申請批准更新上述限額。然而，截至限額更新批准之日，在更新限額範圍之內，本公司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RSU行使授出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額，加上本公司根據涉及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額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本公司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去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行使期權的條款而未清算、已取消和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後的限額中。本公司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已售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清算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數額，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已售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清算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數額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是變動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

本公司，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和／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可隨時更新限額。但前提條件是，該等購股權只能授出給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具體指定的參與者。

除針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動外，購股權和／或認購價格標的股份數額的任何變動均由本公司指定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予以確認。但前提是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事先向董事會出具證明書，表明該等變動是公平合理的，且承授人有資格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在上述變動前後不會發生變化。

#### **(h) [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的最大權利**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本公司不得授予任何人士任何購股權，使得自最近一次購股權授出之日起的12個月內，公司行使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待授出購股權以及股份涉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後，發行和待發行股份總數額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的1%。如果本公司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該等限額(1%)，則須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執行。

#### **(i) 向相關人士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監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相關人士授出購股權的，均須獲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意欲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如果本公司擬定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相關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等授出行為會導致本公司在12個月的期間內(含授出當

天)，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授出和待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被取消和未清算購股權）後，向該等人士發行和待發行的股份總數額：

- (i) 於授出當日，佔發行股份總額0.1%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比例；且
- (ii) 根據授出當日聯交所日常報價單所載股份官方收盤價，總額超過500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總金額，

則本公司授出該等購股權時，不僅要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還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經公司股東於全體大會上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召開和舉行投票流程，投票時本公司所有相關人士應就該等購股權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和／或滿足《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

**(j) 購股權授出時間限制**

以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不得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本公司了解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該等內幕消息。尤其是緊隨以下日期（以先到者為準）前一個月：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由於該日期是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先告知聯交所的）；和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意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報告、公佈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報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的截止日期，

於業績報告日期終止。

- (ii) 在以下期間，本公司不得向任何董事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緊接年度業績報告公佈之日前60天，或如果期間較短，則自有關財年結束之日起至年度業績報告公佈之日止這段時期；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公佈之日(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報告公佈之日前30天，或如果期間較短，則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報告公佈之日止這段時期。

**(k) 僅限購股權持有人專人享有之權利**

購股權為承授人專人享有，不得讓與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擔保、抵押、設定或創造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購股權的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如果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在不會對公司造成任何責任的前提下，取消向該違約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部分權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l) [編纂]後行使期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可自授出之日起，至董事會在[編纂]後授出函中載明的截止日期止這段期間的任何時間(以下簡稱「[編纂]後行使期」)，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假如本公司尚未通過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該計劃，董事會也並未提前終止該計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定，10年期屆滿之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在該項計劃10年期屆滿前有效行使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滿足計劃條款規定，該計劃的各項條款在10年期屆滿後仍然完全有效。

**(m) 績效標準**

我們的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授權，可自行決定)授出績效掛鉤的購股權和非績效掛鉤的購股權。就績效掛鉤的購股權而言，績效考核目標應在[編纂]後授出函中予以規定。

**(n) 購股權終止及註銷**

因以下情形發生(以下簡稱「[編纂]後終止條件概要」)促使承授人終止僱傭或聘用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沒收任何授出或未授出購股權(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 (i) 承授人嚴重違反與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簽訂的僱傭合同；



- (ii) 承授人嚴重違反本集團的規例及政策；如果承授人嚴重違反競業承諾或政策，除了會被沒收授出或未授出購股權(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尚未被行使)，其在行使日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市場價值和認購價之間的價值差額也要交出；
- (iii) 承授人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負刑事責任；
- (iv) 承授人採取對本集團和／或其附屬公司利益或聲譽有害的任何行動；或
- (v) 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出現任何其他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

如果承授人因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而和本公司終止僱傭或聘用關係(終止原因並不屬於上述[編纂]後終止條件概要中提及的任何情形)，該等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可在僱傭或聘用關係終止之日起九十(90)日內，行使任何該等承授人有權在截至終止日期(該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後一次實際工作日或聘用日，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向其支付代通知金)前行使的授出和授予的購股權。公司將自動沒收承授人於終止之日未授出的購股權，且承授人未在九十天期限屆滿前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

**(o) 董事會酌情決定權**

不受上文第(n)條及下文第(u)條規定之約束，無論任何，董事會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不予解除任何購股權之效力或根據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範圍作出決策。

**(p) 收購權及安排計劃**

出於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票之目的，如果本公司因收購要約、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向全體股東(並非要約人和／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和／或配合要約人行事的任何一方)發出一般要約或部分要約，且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該等要約已經獲得批准，成為或被宣佈將以無條件方式執行，則所有未授出購股權應立刻授出，且承授人應有權，自該等要約即將或已被宣佈以無條件執行之日起十四(14)日內，完全行使其購股權或按其通知所述的範圍內行使其購股權。

**(q) 清盤權**

如果本公司股東同意[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清算和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按照董事會以本公司三分之二(2/3)以上(或等於三分之二)董事贊成票通過的決議案規定(尤其應受本公司章程及相關協議之約束)，採取措施處理所有未授出購股權，且承授人應向公司提供必要的協助或合作，完成所有必要程序。

**(r) 行使購股權時的股份地位**

如果購股權尚未行使，則任何與該購股權相關的股息均不得支付(包括本公司清算之時的分派股息)，任何與之相關的表決權也不得行使。行使任何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本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款規定執行，配發和發行當日的各類發行股份在任何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不得參考股份配發和發行之日前的記錄日期，享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s) 股本變動的影響**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如果因本公司股本收益或準備金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減少(並非是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為約因)，而使得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且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作出以下相應的變動措施(如有)：

- (i) 根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股份數額進行調整(不含零碎權益)；和/或
- (ii) 調整認購價格；和/或
- (ii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調整最大股份數額。

除針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變動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數額的任何變動和/或[編纂]後認購價格均由本公司指定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予以確認。但前提是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事先向董事會出具證明書，表明該等變動是公平合理的，且[編纂]後承授人有資格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在上述變動前後不會發生變化。如果該等變動導致任何待發行股份的價格低於其票面價值(如適用)或導致在行使任何[編纂]後購股權之時的應付總額上升，則均任何該等變動不得生效。本公司在本款中指



定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屬於專家資格，並非仲裁員資格。其證明(如果沒有明顯錯誤)具有終局性，並對本公司和[編纂]後承包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指定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該等認證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應立即失效或在董事會確定的日期之後失效且不得行使(如果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按以下日期先到者為準：

- (i) [編纂]後行使期屆滿；
- (ii) 上述第(l)條所述的任何[編纂]後行使期屆滿；
- (iii) 上述第(p)條所述本公司計劃生效之日；
- (iv)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賦予其的權利，自行決定行使取消或沒收購股權的公司權利之日；及
- (v)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w)條規定取消購股權之日；

**(u)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變更**

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修正或變更[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內容，但涉及以下內容變更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批准方可執行：

- (i) 對[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承授人、[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述的[編纂]後行使期定義的任何變更；
- (ii) 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
- (iii) 對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及
- (iv) 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變更而對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更，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上述變更除外。但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對[編纂]後的合格參與者、承授人以及各自棄權相關人士的事先批准，任何該等變更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利益為導向。

但是，未經持有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任何變更均不得對該等變更前授出或約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也不得導致在該等變更前有權享有上述購股權的任何人士的權益資本比例下降。如果緊隨獲取該等同意之前的營業日，上述購股權得到完全行使，則承授人有權將當日行使所有未清算購股權後待發行所有股份的四分之三的票面價值予以發行。

**(v) 取消購股權**

除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取消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必須經有關承授人書面批准。如果董事會決定取消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須按不時生效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在10%的限額範圍內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更新限額範圍內，對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取消的購股權)執行該等新購股權的發行計劃。

**(w)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

董事會可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到期之前的任何時間終止實施該項計劃。在此情形之下，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提供任何購股權(但根據第3.1條規定的終止情形除外)。但是，在該項計劃終止之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各項條款仍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完全有效(就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根據其授出條款規定，該等購股權仍應可以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清算的購股權)的詳情，以及因計劃終止而變為無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如適用)，須以通函方式向於該等終止後為建立首個新計劃而尋求批准的股東披露。

**(x) 管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授出、歸屬、行使、更改及註銷，應由董事會及行政總裁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授權進行管理。

**(y)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條件**

以下所有條件滿足後，[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方能生效：

- (i) 董事會和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且以下條件得到滿足：

- (ii) 聯交所[編纂]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編纂]並同意本公司交易，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待發行的任何股份；且
- (iii) 公司在聯交所開始交易股份。

**(2)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當前狀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授出或約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就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而發行的股份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會提出該等股份[編纂]和交易[編纂]。

**(aa) 潛在稀釋作用**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的最高股份數額為11,042,376股。[編纂]後，該授出的11,042,376股股份將會立刻導致我們股東所持股份被稀釋約[編纂]%（假設在完全行使[編纂]前，可轉換債券已按照[編纂]上限完全轉化為我們的股份，且不考慮在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和[編纂]後購股權之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RSU 計劃**

**背景**

公司已於2018年7月23日通過股東決議，即有條件地採納RSU計劃。RSU計劃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條款的規定，鑒於RSU計劃不涉及本公司認購新股的購股權許可。

**(a) RSU 計劃意圖**

RSU計劃的目的在於認可和獎勵參與者對集團作出的個人貢獻，吸收可用的精英人才，提供附加的人才激勵政策，確保人才留持，從而進一步促進集團業務的成功。

**(b) RSU 獎勵**

RSU計劃下受限制股份獎勵（「獎勵」）給予RSU計劃參與者一個限定條件，獎勵發放時，可獲得股份，或參考股份市值或股份發放日期，授予等價現金，對此董事會擁有絕對的酌情決定權。如若行使全部裁量權的董事會明確指出，獎勵可包括從該獎勵授予日期至發放日期的股份相關的現金和非現金收入、股息或配額和／或非現金和非代幣配額的銷售收益。

**(c) RSU計劃中的RSU參與者**

RSU計劃中的RSU參與者(「**RSU參與者**」)包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以及董事會認定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員，前提是此參與者滿足以下條件，或董事會同意的任何其他條件：

- (i) 已經與公司簽訂僱傭、保密、知識產權和非競爭協議，協議形式和內容達到公司期望；
- (ii) 已經達到董事會或首席行政官要求的業績標準(視情況而定)；並且
- (iii) 已經達到董事會規定的獎勵授予評估標準。

**(d) 計劃期限**

受限於董事會和和利益相關人依照以下第(aa)條有權決定的任何早期終止情況，RSU計劃自採納之日起生效，持續8年有效(「**RSU計劃期限**」)，此後將不再授予任何其他獎項。但RSU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完全效力和作用，並且針對在RSU計劃期間授予的獎勵，RSU計劃可能會按照其公佈的條款繼續行使。

**(e) 獎勵授予**

依照和受限於RSU計劃條款以及董事會和／或首席執行官(遵照以下第(bb)條授予的相關裁量權)(依情況而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有權在RSU計劃期限內的任何時候，行使其相應的絕對裁量權決定授予獎勵給任何RSU參與者。

獎勵金額由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行使唯一絕對裁量權決定(依情況而定)，可能在選定的參與者之間情況各異。

獎勵授予可由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遵照以下第(bb)條授予的相關裁量權)採用此類條款和條件(例如：將RUS發放與集團任何成員、承授人或任何RSU參與組織的成就和里程碑業績掛鉤)，前提是此類條款和條件不與RSU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產生衝突。

依據RSU計劃的限制和條件，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遵照以下第(bb)條授予的相關裁量權)有權書面通知授權RSU托管人(依照以下第(q)條的定義)，通過授權書或任何此類通知或文書的形式，授予每位選定的參與者相應的獎勵，鑒於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依情況而

定)有權不時作出這類決定(「授權通知」)，同時附上批准通知，具體依據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依具體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定奪。如若在規定時間期限內，或以「授獎通知」指定的方式，授予的獎勵未被任何選定的參與者所接受，則認定此類授予已被不可撤銷地界定，RSU立即失效。

**(f) 獎勵接受**

依照授獎通知和公司任何指示將授獎通知通過公司送達RSU托管人(依照以下第(q)條的定義)，當該授予已在相關個別[編纂]或多家單位集體生效，則視為這項獎勵已被接受。

**(g) 授獎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不得授予任何獎勵給任何RSU參與者：

- (i) 任何適用法規部門授予的獎勵尚未獲得必要批准；或
- (ii) 證券法或法規要求有關授獎或RSU計劃發佈一份發售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決意違反；或
- (iii) 若授獎將造成集團任何成員或集團任何一位董事違反適用證券法、原則或規定；或
- (iv) 授獎違反以上第(k)條規定的RSU限制或RSU計劃的其他原則。

**(h) 授獎給董事**

如果提議授予任何獎勵給某位董事，則不應在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發佈日期和以下時間段內授予此獎勵：

- (i) 年度業績發佈日期之前的60天，或較短的，從相關財年結束日期至財務業績發佈日期；以及
- (ii) 季度業績(如有)和半年業績發佈日期之前的30天，或較短的，從相關季度或半年結束日期至這些業績的發佈日期。

**(i) 授獎給關聯個體**

只要股票在股票交易所[編纂]，對任何本集團董事或任何關聯方的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的任何獎勵授予行為，應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獎勵擬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否則需遵照上市規則要求。儘管有前述規定，依照上市規則14A.95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時，如果此獎勵構成相關董事在其服務合同框架下薪酬的一部份，則應豁免報告、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j) RSU計劃限額**

倘根據RSU計劃授出獎勵(假設獲接納)將令根據RSU計劃所授出獎勵的相關股份(為[編纂]或其完整倍數)(或如為以現金代替股份，股份總數相當於所獎授的現金)總數(不包括根據RSU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將合共超過[6,383,657]股股份(「RSU計劃限額」)(由本公司保留)(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8]%(假設可轉換債券悉數按[編纂]的高端轉換為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及不計及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RSU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則不得授出有關獎勵。本RSU計劃限額可不時根據第(1)段更新。

**(k) 年度授權**

只要本公司可(於相關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本公司應提議且全體股東應考慮，如果想法合適，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批准一項授權，具體指明：

- (i) 相關期間依據計劃授予RSU的新股份的最大數量；以及
- (ii) 在RSU發放的相關期間，依據該計劃授予的RSU發放要求，董事會有權分配和發佈股份、促成股份轉讓和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有關所提及的授權，其持續有限期限為，從許可授權的普通決議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時間點：

- (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對公司作出的期限要求最終日期或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要求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以及
- (iii) 此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普通決議要求變更或駁回的日期。

**(l) RSU 計劃限制更新**

RSU 計劃限制可時時更新，前提條件是必須經過股東們的事先批准。但無論如何，在更新限制批准之日後授予的 RSU 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新批准日期」）在時時更新的框架內不得超過相關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 3%。在此新批准日期之前根據 RSU 計劃授予的 RSU 股份（不包括依據 RSU 計劃已失效或已撤銷 RSU 代表的股份）將不計入股份最大總數的確定，它可能成為新批准日期之後根據更新限制授予 RSU 的基礎。

**(m) 獎勵附加權利**

RSU 不附帶任何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承授人不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不包括根據 RSU 計劃授出獎勵股息、配額和資本收益的權利，除非和直至此類獎勵股份在 RSU 發放過程中實際轉讓給 RSU 參與者。

**(n) 股份附帶權利**

發放依照 RSU 計劃授予的 RSU 時，股份分配和發佈應遵照當前有效的備忘錄和公司聯盟章程的所有規定，且應在轉讓日遵照現有全部付訖股份的發佈進行全盤同步排序，或如果當日恰好是公司會員註冊關閉日，會員註冊重新開放首日，相應賦予這類股份持有人參與轉讓日期當日或以後支付或生成的股息或其他配額，或如果當日恰好是公司會員註冊關閉日，會員註冊重新開放首日。

**(o) 對承授人個人的獎勵**

獎勵應是授予給承授人具體個人的，承授人不得分配或轉讓給一家自己全資擁有的公司或在承授人全資擁有的兩家公司之間轉讓，除非是承授人死亡，則 RSU 可通過遺囑或遵照證明和配額法規要求進行轉讓。

RSU 計劃和 RSU 授權書條款對執行者、行政人員、繼承者、繼位者和承授人受讓者具有約束力。



依據上述規定，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索價、質押、抵押、對沖或生成任何對任何其他人士有利或有關任何RSU或任何RSU托管人(依照以下第(q)條的定義)所持有的任何財產的任何利益，這類托管人承擔本文所提及的任何獎勵任何利益或福利相關的承授人、獎勵或股份的信託。

#### **(p) RSU 托管人任命**

本公司有權任命一位職業托管人(「RSU 托管人」)協助RSU計劃下RSU授予的行政和發放流程。

一旦獲得董事會批准，公司有權(i)向托管人分配和發放托管人將持有的股份，用來滿足RSU行使需求和/或(ii)指示並促使托管人從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包括市場內外)以滿足RSU行使要求。公司必須促使通過董事會有權的任何方式向托管人提交重組的資金，使托管人履行RSU計劃行政相關職責。

#### **(q) 發放**

受限制股份應當遵照以下歸屬期：

- (i) 依據上述由承授人簽署的執行文件，已發放的RSU應當在以下第(z)條授權的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的絕對裁量權範圍內符合此類RSU發放日期起的合理期限，遵照以下第7.5條的規定，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遵照以下第(z)條授予的裁量權)指示和促使托管人轉讓獎勵股份(以及現金和非現金收入、股息或配額和/或非現金和非代幣配額的銷售收益，如適用)，從公司提供給托管人的資金中發放給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和/或
- (ii) 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遵照以下第(z)條授予的相關裁量權)指示並促使托管人以現金向授予人支付等同於股份價值的金額(以及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配額和/或非現金和非代幣配額的銷售收益，如適用)，具體依據以上第(i)條所示，通過在市場內出售此類股份，扣除或扣繳任何稅項、罰款、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承授人權利及出售任何股份適用的其他開支以支付此款項及相關費用。

#### **(r) 收購權和安排計劃**

如果通過收購要約、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對所有股東(要約人和/或要約人和/或任何相關人控制或協同要約人的任何人除外)進行一般或部分要約，且遵照適用

法律和監管要求獲得批准的此類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所有未發放的獎勵應當立即發放，且承授人有權在其行使通知指明的全部範圍或程度內，在此類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的十四(14)個日曆日內，行使自己的獎勵。

**(s) 自願清盤權**

如果公司股東同意[編纂]後股票期權計劃和公司清算決議，則公司應依照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要求同意票數超過(或相當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2/3)(具體依照公司聯盟章程和相關協議)，採取行動處理所有未發放的RSU，承授人應提供必要協助或配合，以完成全部必要程序。

**(t) RSU終止或撤銷**

如果承授人因以下情況(「即時終止」)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董事會有權行使其唯一的絕對裁量權，沒收既得或未歸屬的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i) 承授人對與本公司和／或附屬機簽訂的僱傭合同存在實質性違反情況；
- (ii) 承授人對集團規定和政策有實質性違反，以及承授人對非競爭協議或政策有實質性違反；
- (iii) 承授人實質性違法適用法律法規，被判定有罪；
- (iv) 承授人的任何行為有損集團利益或聲譽和／或其附屬機構；或者
- (v) 承授人在執行對集團的服務時所做的任何其他蓄意違規或惡劣過失行為。

如果承授人由於失能或死亡而被終止僱傭或聘用，且無任何事件作為即時終止的理由，則該承授人或其合法的私人代表有權行使任何授予和歸屬的購股權，行使期限為僱傭終止日期(該日期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後一次實際工作或聘用日，不論工資支付是否代替通知)之前和之後九十(90)個日曆日內。任何未發放的購股權在此類終止情況下將自動被沒收，任何未在九十天期限屆滿前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

根據相關內部原則，如果承授人在公司和／或附屬機構內的僱傭或聘用出現調動，已授予此承授人的RSU權利和義務應保持不變。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各種情況下，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視情況)有權行使絕對裁量權決定任何RSU不應被撤銷或根據條件或限制以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視情況而定)的立場作出決判。

**(u) 資本結構重組**

在公司資本結構變動情況下，如有任何RSU由於資本事宜、權利事宜、公司股份資本的合併、細分和減持事宜而尚未發放，則董事會有權行使唯一裁量權，按照它認為合適的方式做出公平調整，其中包括：

- (i) 在收購或存續公司中做出調整，針對獎勵授予等同公允價值的替代RSU；
- (ii) 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與承授人達成和解，包括針對任何未發放的RUS支付等同公允價值的現金獎勵；
- (iii) 針對任何尚未發放的RSU豁免任何發放條件；或者
- (iv) 許可某項獎勵遵照原有條款存續。

**(v) RSU計劃修訂**

董事會和股東們有權對RSU計劃條款的任何方面進行更改、修訂或豁免，前提條件是此類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影響相關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

依照備忘錄和公司聯盟章程，對RSU計劃的任何實質性更改、修訂或豁免應事先經過股東決議批准。

**(w) RSU計劃的終止**

董事會和股東們有權在RSU計劃期滿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該計劃，前提條件是公司應保護所有相關承授人的所有現有權利，包括在RSU計劃下付還考慮或轉移應付價格。此情況下終止RSU計劃後，不得再授予任何獎勵，但在其他所有方面，RSU計劃條款持續具有完全效力和作用。在此類終止前授予的所有RSU，且終止日期之前未發放的，應持續有效。

**(x) RSU計劃的行政管理**

RSU計劃的授出、歸屬、行使、更改及註銷，應由董事會及行政總裁按RSU計劃所載的授權進行管理。

**(1) 總體情況**

針對根據RSU計劃授獎中獲得的任何新股份，已向證券交易所[編纂]提交[編纂]交易並允許加以處理。

截至最近可行日期，本公司按照RSU計劃沒有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RSU。按照RSU計劃授予的任何RSU的授予和發放過程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0.08條執行。

本公司將依照適用上市規則發佈公告，披露按照RSU計劃授予的任何RSU細節，包括批准日期、涉及股份數量、歸屬期以及RSU托管人的任命和安排，具體遵照上市規則章節14A執行。RSU計劃細節，包括公司在各財年期間授予的RSU細節和變動以及由授予RSU產生的公司員工成本，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2) 潛在稀釋效應**

按照RSU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383,657股。6,383,657股份授予將緊隨[編纂](假設全面行使[編纂]前按[編纂]上限將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不考慮在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和[編纂]後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對公司股東持有的約[編纂]%股份產生稀釋作用。

**受限制股份協議**

以下為本公司、鄭志昊先生(「委託人」)及Rhythm Brilliant Limited(「委託人控股公司，鄭志昊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訂立並經股東於2018年7月23日(「採納日期」)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依據這份受限制股份協議，本公司合計共3,855,445股A類普通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在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編纂]前按[編纂]上限將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公司股份，且不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和RSU計劃行使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任何股份)。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出日期	股份總數	期限	行使價格(港元)
鄭志昊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南丹路150弄2號601室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6年11月	3,855,445	自授出之日起八年	0.5045

這份受限制股份協議不受上市原則第17章節條款的約束，鑒於這份受限制股份協議不涉及本公司授予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 (a) 目的

這份受限制股份協議的目的在於認可和獎勵鄭志昊先生對集團發展和建設所作的貢獻。

### (b) 發放時間表

受限制股份應遵照以下歸屬期：

- (i) 除非不受限制股東書面批准，在接下來四(4)年裡，2,570,297份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I」)將按以下時間表分期分批發放：百分之二十五(25%)受限制股份I應於2016年6月1日發放，此後，如果委託人仍然是集團旗下全職員工，則剩下百分之七十五(75%)受限制股份I每年分批在接下來的三(3)年內發放。
- (ii) 除受限制股份I以外的其餘1,285,14份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II」)應按以下時間表在接下來的四(4)年裡分批發放：百分之二十五(25%)受限制股份II應於2016年11月11日發放，此後，如果委託人仍然是集團旗下全職員工，則剩下百分之七十五(75%)受限制股份II每年分批在接下來的三(3)年內發放。

如此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在下文中被稱為「已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尚未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在下文中被稱為「未發放的受限制股份」

**(c) 轉讓限制**

除另有規定外，委託人自己不得且不應使委託人控股公司，出售、分配、抵押、捐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尚未按照本協議規定公佈的未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和已發放的受限制股份。依照受限制股份協議已公佈的已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委託人或委託人控股公司可行使裁量權將其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交給第三方，且必須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執行交易，本公司和委託人、委託人控股公司、不受限制的股東和其他相關方於2018年7月20日簽訂股東協議。委託人和委託人控股公司均同意不質押或避免協議中規定的轉讓限制或意圖。

**(d) 禁售期**

如果公司已經完成了公司普通股(或代表此類普通股的證券)的[編纂]，轉讓受限制股份和受限制股份票禁售期的安排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政府有關部門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和禁售期要求。需遵照此交易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

- (i) 針對公司[編纂]之前所發放的受限制股份，此類已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在適用的禁售期(如有)到期後，應從以下所有限制中釋放；
- (ii) 針對適用禁售期在[編纂]日期後且在禁售期到期日之前發放的受限制股份，此類已發放的受限制股份應在適用的禁售期到期後，從以下所有限制中釋放；並且
- (iii) 針對適用禁售期到期日在[編纂]後且在禁售期到期後發放的受限制股份，此類已發放的受限制股份一經發放，即從以下所有限制中釋放。

**(e) 回購權**

在如下所述的任何情況下(「所有觸發事件」和「觸發事件」)，公司有權行駛唯一的裁量權回購委託人、委託人控股公司和／或其他代表委託人或委託人控股公司的個人或實體(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此個人或實體將被視為委託人控股公司)持有的已發放的受限制股份和未發放的受限制股份：

- (i) 委託人與相關集團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
- (ii) 集團公司控制權已變更；



- (iii) 委託人對公司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聯盟章程存在實質性違反行為；
- (iv) 委託人被認定犯下重罪或存在任何涉及欺詐、謠傳或道德不良行為或觸犯適用證券法導致被控有罪；
- (v) 委託人存在任何不忠於集團公司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終止與相關集團公司的僱傭關係並受僱於在業務上與集團公司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從集團公司的任何相關交易中謀取了任何利益(已透露給公司並經過董事會批准的利益除外)；
- (vi) 委託人對委託人和相關集團公司之間簽訂的任何協議存在實質性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透露任何機密信息(例如公司商業秘密)和業務基本不作為或拒絕執行作為公司員工、董事或顧問的職責(委託人死亡或傷殘除外)；
- (vii) 委託人對集團公司的任何規定存在任何觸犯行為，導致集團公司或其他員工財產損壞、丟失或傷害或聲譽損失；
- (viii) 委託人的任何其他行為，對集團公司的業務、聲譽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實質性負面影響；或者
- (ix)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任何其他已經或將要對集團公司利益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其他情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觸發事件發生後六十(60)天內，通過下達公司書面通知的形式行使回購受限制股份相關的回購權，並向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和/或監護人，如適用)提出此要求。本公司或其許可代理人應以符合適用法例(尤其包括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方法及程序支付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債務撤銷)給委託人控股公司，按照此類受限制股份適用的回購價格，加上用於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如下文定義)的任何額外資金。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RSU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每位聯席保薦人在[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

###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Walkers	開曼群島大律師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

#### 8. 籌備費用

[編纂]的籌備[編纂]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80,660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9.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起，我們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券，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增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已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券增設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本公司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已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以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

(c) 除本節「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定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文件者)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編纂]或買賣的批准。
- (f) 在過去12個月概無可能對或已對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h)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計有(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我們的香港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大道怡和大廈27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Walkers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l) ESOP計劃的條款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